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九冊 第二二至二三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監察院編印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監察院公報第二十二期目錄

## 監察

### 彈劾案件

提劾浙江臨海縣縣長姚彥文非法逼認公路股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二

委員張華瀾胡伯岳程運鵬審查報告書……………三

提劾河北香河縣縣長王葆安違法濫職倚勢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三

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報告書……………四



提劾江蘇泗陽縣縣長陳維儉區團長張永聲區長張道生貪婪不法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五

委員樂景濤吳瀚濤李世軍審查報告書.....六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訓令.....六

江蘇省政府呈復本院文.....七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指令.....七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七

提劾安徽教育廳廳長楊廉達法瀆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

委員劉三彈劾文.....九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一〇

提劾江西永修縣縣長邱冠勛科長鍾鵠章科員段壽增區長司伯常等貪污瀆職枉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一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一一

委員楊仁天李正樂劉覺民審查報告書……………一一

提劾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楊昌熾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三

委員王平政杜羲高一涵審查報告書……………一四

提劾江蘇銅山縣縣長余念慈違法瀆職區長劉鑑秋瀆職斂財承審員陳公義薛崇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四

委員王平政提劾文……………一五

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一六

提劾江蘇保安隊第二團第二營營長王志仁連水縣長陳同壽公安局長陳謨違法失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六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七

委員熊育錫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一八

提劾江蘇海門縣第六區區長袁柳青嚴刑勒斃民命及縣長章維燮代為朦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八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一九

委員李正樂王廣慶楊譜笙審查報告書.....一九

提劾浙江嚴屬菸酒稽征分局長竺鳴庚稽征員胡意棠等吞沒巨款倒填捐票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〇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二一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二一

提劾河南鹿邑縣縣長鍾石麀擅離職守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二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二二

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一三三

提劾浙江平湖縣長張清澤違法濫職貪污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三

委員鄭螺生劉莪青張華瀾彈劾文……………一三四

委員邵鴻基劉覺民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一三四

提劾浙江黃巖縣法院院長洪錦綬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五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一三五

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一三六

提劾津浦鐵路局總務處處長陳銘閣副處長都銘材材料廠廠長陳國華浦口材料收發主任唐鴻志等貪污不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六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一三七

委員楊亮功吳瀚濤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一三八

提勅河北安國縣縣長趙鳳岡科長魏霄叔受賄枉法濫押刑訊暨深澤縣縣長袁維燕徇情迴護查復不實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一八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二一九

委員邵鴻基巴文峻王廣慶審查報告書.....三三一

提勅黃河救濟委員會委員周象賢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局長孫慶澤濶職誤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二一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三二二

委員杜羲田炯錦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三三二

提勅河南前方城縣縣長孫淨廷及承審員李潔生草菅人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四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三五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報告書.....三六

本院行河南省政府訓令.....三六

提劾河南靈寶縣長孫椿榮庇惡袒兇前任第六區區長杜樹基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六

委員王平政王子壯彈劾文.....三七

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三八

提劾河南固始縣三河尖公安分駐所巡官羅振瀆職受賄違法賣案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三八

委員田錦炯彈劾文.....三九

委員李夢庚王廣慶楊亮功審查報告書.....三九

提劾河北平山縣公安局長徐成明分局長王就封等昏縱悖亂枉法瀆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四〇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四〇

委員張華瀾杜羲白瑞審查報告書.....四二

本院行河北省政府訓令.....四三

提劾山東恩縣縣長楊玉驥違法濫職財政局長洪光斗等狼狽爲奸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三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四四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高魯審查報告書……………四五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四五

提劾現任內政部參事孔力行(卽孔憲鏗)貪污不法畏罪潛逃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六

委員田錦炯李世軍彈劾文……………四六

委員巴文峻楊亮功王憲章審查報告書……………四七

提劾北平市市長袁良違背法令摧殘民治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八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四九

委員段宏綱劉侯武桃雨平審查報告書……………五六

# 懲戒案件

立法院立法委員史尚寬干涉訴訟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五七

安徽建設廳長劉貽燕貪污舞弊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五八

前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方達智於二十年湖北水災搶險不力玩忽水利工程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六一

湖南樞運局前局長王家鼎兩廣鹽運使陳維周受賄違法病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六四

江蘇阜寧縣縣長吳寶瑜管獄員于貽清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七〇



江蘇豐縣縣長楊良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沈淦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一

江蘇金壇縣縣長郝崑捷管獄員兼看守所長瞿士煦因人犯自殺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三

江蘇武進縣管獄員吳國光防範不嚴致監犯自殺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五

江蘇溧水縣前縣長謝震擅發貨幣蹂躪人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七

江西彭澤縣前縣長項廣雲羈押人犯逾限未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八〇

前湖南安鄉縣縣長龍甲奎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八二

福建古田縣縣長鄭國英勒索民款擅加丁糧弛禁烟賭逮捕無辜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八七

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運儲主任德瑞芝運輸專員楊樹誠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副委員長兼總辦事處處長  
辛博森災區工作組副總幹事兼急振處處長查良釗營私舞弊貽誤振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九二

江西德安縣縣長羅運堯承審員丁從周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三

江西崇義縣縣長史思放輕率離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五

江蘇淮安縣縣長汪國棟公款公產管理處科長楊鳳翔非法捕押勒捐詐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七

江蘇漣水縣縣長陳慶瑜違章曾用白狀及不貼司法印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一

前湖北公安縣長吳春霖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江西鄱陽縣縣長姜伯彰科長代行縣長職務方輒升保衛團副團總史崧如團總黎青保正王子卿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江蘇江寧縣前縣長趙中前公安局局長周召南貪污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雲南昭通縣縣長湯詐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浙江仙居縣前任縣長淳安縣現任縣長彭梅巖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雲南景東縣縣長宋光燾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三

湖北宜都縣前縣長張祝南失察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三三

前江西臨川縣縣長王鎮寰加征借租禍國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三四

漢口市市長吳國楨濫權私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三九

江西萬安縣縣長徐步行管獄員溫拜殿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四〇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代理所長魏鴻翔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四二

江蘇南通縣法院看守所前任所長朱景彪疏脫人犯案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目錄

一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四五

江蘇崑山縣縣長程汝楫等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四七

江蘇吳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閔仲謙輕視人命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四

前河南陝縣教育局長周時雨教育特捐局長張益謙違法抗令案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七

河南濬縣教育局前局長蔡彝訓省教育廳科員文緝熙侵吞教款摧殘教育案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〇

### 審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度量衡製造所二十一年  
二月至六月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一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應准核銷由……………一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教育部移用勞動大學餘款情形前經轉呈鑒核再予轉呈核示由	一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由	一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准如所擬轉飭照辦由	一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奉交前案奉諭查案函復函達查照令仰該部知照由	一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復關於移用勞動大學經費餘款業經遵令辦理轉行知照由	一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送河南六河溝礦稅處增設滎陽等縣分處概算書令仰知照由	一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褒卹楊委員樹莊一案由	一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發楊故委員撫卹費二萬元並補給遺孤官費留學一案由	一七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發故副師長魏我威治喪費五千元一案由	一七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暨無線電台支出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一案由	一七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由	一七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應准核銷由	一七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一年度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臨時救濟費一案由	一七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二十二年核定月支經費不敷開支擬在各航政局預算項下每月撥節流用及自七月份起每月動支第一預備費一案由	一七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撫卹奧僑鮑其斯一案由 ..... 一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一案由 ..... 一八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上海航政局二十二年度銀行借款利息在二十二年度歲出十三類預算各航政局應攤之第一預備費動支一案由 ..... 一八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追償香港工友援助五卅慘案罷工林樂若所辦宏發印務局被封損失五千元一案由 ..... 一八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經常費自二十一年四月份起月支三十萬元一案由 ..... 一八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北寧等四路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遵照國府更正數目按月協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運輸處經費一案由 ..... 一八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撫卹王湖楊銓一案由 ..... 一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華北軍費一案由 ..... 一八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救濟東北失學青年一案由 ..... 一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老河口辦事處二十二年度新增經費一案由 ..... 一八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報銷由 ..... 一八九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 一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永定河河務局添設南十段歲需經費及春工大汛臨時費一案由 ..... 一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北平古物陳列所修理各費一千八百元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 一九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關於追悼達賴經費一案由	一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駐外使領館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由	一九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等八機關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重編概算一案由	一九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續撥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五屆大會代表出席補助費一案由	一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無名戰士墓補助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 在二十二年度補助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一九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經常費一案由	一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追加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一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三年一月份報銷由	二〇一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〇一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二十三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三年二月份報銷由	二〇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及所屬實業專門委員會二十一年 一月至六月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祇遵由	二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核示由	二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追加二十二年度國務費類暨外交費類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二十二年度建築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屬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建築設備等費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二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振務委員會補編浦東各縣風災振款一案由	二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補編陳岱礎赴美留學經費繼續總概算暨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贈送西藏達賴大師及各大寺廟等禮品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宋前部長任內先後撥付國民新聞社補助費一案由	二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一年度蒙古烏伊錫察等盟旗代表招待費一案由	二一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審查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超過五成轉呈核示祗遵由	二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核示指令知照由	二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發給達賴大師治喪費五萬元一案由	二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歷年開支實況及國難期內支出成數略有超越縮減標準准予核銷一案由	二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一年度購置新制度量衡器具臨時費一案由	二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張多監督公署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二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建築黨史史料陳列館經費一案由	二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追加二十一年度五六兩月份暨二十二年年度全年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南京市工務局代編小紅山國府主席官邸建築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李石會出席國聯文化會旅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已故監察委員周覺遺族一次卹金並特予卹金一案由	二二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參軍處二十年度經費支出計算數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二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案准予轉呈由	二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稅務署互調人員往來川資臨時歲出概算一案由	二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加第十屆遠東運動會代表團經費四萬五千元在一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一案由	二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河北財政特派員置所屬財政特種專業管理處被裁員司遣散費一案由	二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呈為審查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轉行知照由	二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函送天津造幣廠起運鑄幣祖模旅運經費預算書一案由	二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委員覃振擬具赴歐美考察司法概算一案由	二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僑務委員會經濟不敷准在國務費項下第一預備費內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起每月動支八百元一案由	二三〇

# 公文

本院令	.....	一一一
本院令	.....	一一一
本院令	.....	一一一
本院令	.....	一一一
本院行監委邵鴻基于洪起王平政訓令	令飭視察黃河振濟工程各事宜由	一一一
邵王于三委員報告視察馮樺塔口石壩合龍文	.....	一一一
于王邵三委員報告視察黃災情形文	.....	一一一
委員于洪起邵鴻基視察黃災呈報書	.....	一一一
王邵于三委員電告參與石壩合龍儀式文	.....	一一四
本院致交通部公函	據監委于洪起等電稱楊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專 務員王制威貽誤要公函請令會先行撤職由	一一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	據監委王平政電稱滑縣等處待振孔急由	一一五
行政院咨復本院文	前案咨復查照由	一一五
本院行監察委員嚴莊訓令	派查勘黃河築壩工程由	一一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各機關每年度追加預算之期根從廿二年度起實成政府遵限整理出納成立決算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卅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一案令仰遵辦由

一三三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擬具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轉呈鑒核通令遵辦由

一三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案准予轉呈鑒核由

一三三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前呈施行統一會計制度所擬辦法條文第七款有所改正轉請鑒核准予更正由

一三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案准予轉呈更正由

一三四〇

本院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本院試署調查專員丁岐詳到院供職已屆一年請准交部銓復實授由

一三四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本院試署調查專員丁岐詳到院供職已屆一年請准交部銓復實授由

一三四〇

紀載

監察院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四一

統計

本院二十三年一月份施政成績

.....一四五

本院二十三年二月份施政成績

.....一四六

本院二十三年三月份施政成績……………二四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監察院編印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監察院公報第二十二期目錄

## 監察

### 彈劾案件

提劾浙江臨海縣縣長姚彥文非法逼認公路股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二

委員張華瀾胡伯岳程運鵬審查報告書……………三

提劾河北香河縣縣長王葆安違法濫職倚勢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三

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報告書……………四

提劾江蘇泗陽縣縣長陳維儉區團長張永聲區長張道生貪婪不法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五

委員樂景濤吳瀚濤李世軍審查報告書.....六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訓令.....六

江蘇省政府呈復本院文.....七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指令.....七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七

提劾安徽教育廳廳長楊廉達法瀆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

委員劉三彈劾文.....九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一〇

提劾江西永修縣縣長邱冠勛科長鍾鵠章科員段壽增區長司伯常等貪污瀆職枉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一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一一

委員楊仁天李正樂劉覺民審查報告書……………一一

提劾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楊昌熾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三

委員王平政杜羲高一涵審查報告書……………一四

提劾江蘇銅山縣縣長余念慈違法瀆職區長劉鑑秋瀆職斂財承審員陳公義薛崇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四

委員王平政提劾文……………一五

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一六

提劾江蘇保安隊第二團第二營營長王志仁連水縣長陳同壽公安局長陳謨違法失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六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七

委員熊育錫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一八

提劾江蘇海門縣第六區區長袁柳青嚴刑勒斃民命及縣長章維燮代為朦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八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一九

委員李正樂王廣慶楊譜笙審查報告書.....一九

提劾浙江嚴屬菸酒稽征分局長竺鳴庚稽征員胡意棠等吞沒巨款倒填捐票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〇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二一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二一

提劾河南鹿邑縣縣長鍾石麀擅離職守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二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二二

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一三三

提劾浙江平湖縣長張清澤違法濫職貪污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三

委員鄭螺生劉莪青張華瀾彈劾文……………一三四

委員邵鴻基劉覺民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一三四

提劾浙江黃巖縣法院院長洪錦綬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五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一三五

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一三六

提劾津浦鐵路局總務處處長陳銘閣副處長都銘材材料廠廠長陳國華浦口材料收發主任唐鴻志等貪污不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六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一三七

委員楊亮功吳瀚濤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一三八

提勅河北安國縣縣長趙鳳岡科長魏霄叔受賄枉法濫押刑訊暨深澤縣縣長袁維燕徇情迴護查復不實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一八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二一九

委員邵鴻基巴文峻王廣慶審查報告書.....三三一

提勅黃河救濟委員會委員周象賢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局長孫慶澤濶職誤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二一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三二二

委員杜羲田炯錦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三三二

提勅河南前方城縣縣長孫淨廷及承審員李潔生草菅人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四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三五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報告書.....三五

本院行河南省政府訓令.....三六

提劾河南靈寶縣長孫椿榮庇惡袒兇前任第六區區長杜樹基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六

委員王平政王子壯彈劾文.....三七

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三八

提劾河南固始縣三河尖公安分駐所巡官羅振瀆職受賄違法賣案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三八

委員田錦炯彈劾文.....三九

委員李夢庚王廣慶楊亮功審查報告書.....三九

提劾河北平山縣公安局長徐成明分局長王就封等昏縱悖亂枉法瀆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四〇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四〇

委員張華瀾杜羲白瑞審查報告書.....四二

本院行河北省政府訓令.....四三



提劾山東恩縣縣長楊玉驥違法濫職財政局長洪光斗等狼狽爲奸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三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四四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高魯審查報告書……………四五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四五

提劾現任內政部參事孔力行(卽孔憲鏗)貪污不法畏罪潛逃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六

委員田錦炯李世軍彈劾文……………四六

委員巴文峻楊亮功王憲章審查報告書……………四七

提劾北平市市長袁良違背法令摧殘民治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八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四九

委員段宏綱劉侯武桃雨平審查報告書……………五六

# 懲戒案件

立法院立法委員史尚寬干涉訴訟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五七

安徽建設廳長劉貽燕貪污舞弊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五八

前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方達智於二十年湖北水災搶險不力玩忽水利工程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六一

湖南樞運局前局長王家鼎兩廣鹽運使陳維周受賄違法病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六四

江蘇阜寧縣縣長吳寶瑜管獄員于貽清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七〇

江蘇豐縣縣長楊良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沈淦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一

江蘇金壇縣縣長郝崱捷管獄員兼看守所長瞿士煦因人犯自殺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三

江蘇武進縣管獄員吳國光防範不嚴致監犯自殺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五

江蘇溧水縣前縣長謝震擅發貨幣蹂躪人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七

江西彭澤縣前縣長項庶雲羈押人犯逾限未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八〇

前湖南安鄉縣縣長龍甲奎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八二

福建古田縣縣長鄭國英勒索民款擅加丁糧弛禁烟賭逮捕無辜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八七

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運儲主任德瑞芝運輸專員楊樹誠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副委員長兼總辦事處處長  
辛博森災區工作組副總幹事兼急振處處長查良釗營私舞弊貽誤振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九二

江西德安縣縣長羅運堯承審員丁從周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三

江西崇義縣縣長史思放輕率離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五

江蘇淮安縣縣長汪國棟公款公產管理處科長楊鳳翔非法捕押勒捐詐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七

江蘇漣水縣縣長陳慶瑜違章曾用白狀及不貼司法印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一一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目錄

一一

前湖北公安縣長吳春霖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西鄱陽縣縣長姜伯彰科長代行縣長職務方輒升保衛團副團總史崧如團總黎青保正王子卿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蘇江寧縣前縣長趙中前公安局局長周召南貪污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雲南昭通縣縣長湯詐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浙江仙居縣前任縣長淳安縣現任縣長彭梅巖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雲南景東縣縣長宋光燾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湖北宜都縣前縣長張祝南失察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三三

前江西臨川縣縣長王鎮寰加征借租禍國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三四

漢口市市長吳國楨濫權私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三九

江西萬安縣縣長徐步行管獄員溫拜殿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四〇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代理所長魏鴻翔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四二

江蘇南通縣法院看守所前任所長朱景彪疏脫人犯案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目錄

一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四五

江蘇崑山縣縣長程汝楫等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四七

江蘇吳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閔仲謙輕視人命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四

前河南陝縣教育局長周時雨教育特捐局長張益謙違法抗令案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七

河南濬縣教育局前局長蔡彝訓省教育廳科員文緝熙侵吞教款摧殘教育案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〇

### 審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所屬度量衡製造所二十一年  
二月至六月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一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應准核銷由……………一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教育部移用勞動大學餘款情形前經轉呈鑒核再予轉呈核示由	一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由	一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准如所擬轉飭照辦由	一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奉交前案奉諭查案函復函達查照令仰該部知照由	一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復關於移用勞動大學經費餘款業經遵令辦理轉行知照由	一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送河南六河溝礦稅處增設滎陽等縣分處概算書令仰知照由	一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褒卹楊委員樹莊一案由	一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撥發楊故委員撫卹費二萬元並補給遺孤官費留學一案由	一七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發故副師長魏我威治喪費五千元一案由	一七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暨無線電台支出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一案由	一七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由	一七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應准核銷由	一七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一年度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臨時救濟費一案由	一七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二十二年核定月支經費不敷開支擬在各航政局預算項下每月撥節流用及自七月份起每月動支第一預備費一案由	一七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撫卹奧僑鮑其斯一案由	一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一案由	一八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上海航政局二十二年度銀行借款利息在二十二年度歲出十三類預算各航政局應攤之第一預備費動支一案由	一八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追償香港工友援助五卅慘案罷工林樂若所辦宏發印務局被封損失五千元一案由	一八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經常費自二十一年四月份起月支三十萬元一案由	一八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北寧等四路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遵照國府更正數目按月協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運輸處經費一案由	一八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撫卹王湖楊銓一案由	一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華北軍費一案由	一八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救濟東北失學青年一案由	一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老河口辦事處二十二年度新增經費一案由	一八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報銷由	一八九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一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永定河河務局添設南十段歲需經費及春工大汛臨時費一案由	一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北平古物陳列所修理各費一千八百元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一九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關於追悼達賴經費一案由	一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駐外使領館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由	一九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等八機關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重編概算一案由	一九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續撥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五屆大會代表出席補助費一案由	一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無名戰士墓補助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 在二十二年度補助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一九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經常費一案由	一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追加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一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三年一月份報銷由	二〇一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〇一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二十三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三年二月份報銷由	二〇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及所屬實業專門委員會二十一年 一月至六月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祇遵由	二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核示由	二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追加二十二年度國務費類暨外交費類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二十二年度建築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屬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建築設備等費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二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振務委員會補編浦東各縣風災振款一案由	二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補編陳岱礎赴美留學經費繼續總概算暨二十二年年度追加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贈送西藏達賴大師及各大寺廟等禮品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宋前部長任內先後撥付國民新聞社補助費一案由	二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二年年度蒙古烏伊錫察等盟旗代表招待費一案由	二一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審查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超過五成轉呈核示祗遵由	二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核示指令知照由	二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發給達賴大師治喪費五萬元一案由	二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歷年開支實況及國難期內支出成數略有超越縮減標準准予核銷一案由	二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二年年度購置新制度量衡器具臨時費一案由	二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張多監督公署二十二年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二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建築黨史史料陳列館經費一案由	二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追加二十一年度五六兩月份暨二十二年度全年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南京市工務局代編小紅山國府主席官邸建築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李石會出席國聯文化會旅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已故監察委員周覺遺族一次卹金並特予卹金一案由	二二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參軍處二十年度經費支出計算數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二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案准予轉呈由	二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稅務署互調人員往來川資臨時歲出概算一案由	二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加第十屆遠東運動會代表團經費四萬五千元在一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一案由	二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河北財政特派員置所屬財政特種專業管理處被裁員司遣散費一案由	二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呈為審查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轉行知照由	二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函送天津造幣廠起運鑄幣祖模旅運經費預算書一案由	二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委員覃振擬具赴歐美考察司法概算一案由	二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僑務委員會經濟不敷准在國務費項下第一預備費內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起每月動支八百元一案由	二三〇

# 公文

本院令	.....	一一一
本院令	.....	一一一
本院令	.....	一一一
本院令	.....	一一一
本院行監委邵鴻基于洪起王平政訓令	令飭視察黃河振濟工程各事宜由	一一一
邵王于三委員報告視察馮樺塔口石壩合龍文	.....	一一一
于王邵三委員報告視察黃災情形文	.....	一一一
委員于洪起邵鴻基視察黃災呈報書	.....	一一一
王邵于三委員電告參與石壩合龍儀式文	.....	一一四
本院致交通部公函	據監委于洪起等電稱楊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專 務員王制威貽誤要公函請令會先行撤職由	一一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	據監委王平政電稱滑縣等處待振孔急由	一一五
行政院咨復本院文	前案咨復查照由	一一五
本院行監察委員嚴莊訓令	派查勘黃河築壩工程由	一一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各機關每年度追加預算之期根從廿二年度起實成政府遵限整理出納成立決算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卅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一案令仰遵辦由

一三三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擬具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轉呈鑒核通令遵辦由

一三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案准予轉呈鑒核由

一三三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前呈施行統一會計制度所擬辦法條文第七款有所改正轉請鑒核准予更正由

一三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案准予轉呈更正由

一三四〇

本院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本院試署調查專員丁岐詳到院供職已屆一年請准交部銓復實授由

一三四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本院試署調查專員丁岐詳到院供職已屆一年請准交部銓復實授由

一三四〇

紀載

監察院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四一

統計

本院二十三年一月份施政成績

.....一四五

本院二十三年二月份施政成績

.....一四六

本院二十三年三月份施政成績……………二四七

# 監察

## 彈劾案件

提劾浙江臨海縣縣長姚彥文非法逼認公路股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劾「浙江臨海縣長姚彥文非法逼認公路股款」一案，當交監察委員張華瀾胡伯岳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鄭委員螺生彈劾浙江臨海縣長姚彥文勒逼路款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姚彥文籌募新天臨公路路款，奉令擬具辦法，乃在未經呈准以前，即擅行募收，且有強迫認股，及着納夫馬費等情形，殊屬違法。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鈔送原彈劾文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浙江省政府呈復文乙件(呈字第二五五號) 又呈文一件(呈字第一八三號) □□□等原呈二件 □□□等原

呈四件 附抄縣府佈告一件 浙江省政府批照片一件 裁角根串一件 印收一件 □□□等原呈五件 電一件

代電一件 附第八區募款啓二件 □□原呈二件 被害實況表一件 □□等原代電一件 □□□原呈一件 上海



全浙公會原呈一件 又節略一件

###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臨海縣民□□□等先後呈控臨海縣長姚彥文非法征收路款，政暴於虎，民不聊生各等情。又據上海全浙公會控告臨海縣長姚彥文非法逼認路股等情。又據縣民□□□先後呈控臨海縣長姚彥文違法派股，廳長周駿彥曾養甫縱屬殃民各等情。據此，委員螺生先後簽飭浙江省政府併案查復去後，業已先後據復在案。現已據該省政府主席魯滌平九月二十七日查復呈稱，「查此案前據財政建設兩廳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呈復到府，當以該縣長所定籌募路股辦法，未經呈奉核准，即擅自實行。又復操切從事，辦理殊屬不當，應酌予議處，以示懲儆。業經訓令該廳等妥議具復」等情前來。委員以該縣長迭據被控貪贓賣法苛民各點，顯有失職之處，操切從事，即爲征斂橫暴之證，既經激動公憤，尙敢非法逼認路股，現據該省府令廳酌予議處，以示懲儆，可見該縣長姚彥文罪無可逭，即應提出彈劾，先行撤懲，以免遷延時日，貽害地方。至該廳長周駿彥曾養甫等事，前未能通案令籌，事後方事修正辦法，不無縱屬殃民之嫌，實有疏忽職務之玷。一併移付懲戒，以勗吏治。至該縣長除懲戒外，有關刑事問題，自應移交法院辦理。

謹呈。

委員張華瀾胡伯岳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浙江臨海縣長姚彥文勒逼路款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姚彥文籌募新天臨公路路款，奉令擬具辦法，乃在未經呈准以前，即擅行募收，且有強迫認股，及着納夫馬費等情，殊屬違法。應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河北香河縣縣長王葆安違法瀆職倚勢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河北香河縣縣長王葆安違法瀆職，倚勢殃民」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等原呈一件 □□□等原呈一件 河北省政府呈一件 (附民政廳調查報告書一冊)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監察

三

爲提劾事，查香河縣長王葆安被控骫法瀆職，倚勢殃民一案，前經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澈查去後。茲據該省政府轉據河北民政廳復稱，「該縣長王葆安於收受民人匾傘之外，又受重價銀器，故違法令，迹近愛財。於李祥發案謬引刑章，藉端濫罰。於張紹曾案，違期審理。並於盜匪案件督捕不力，且縱役舞弊，致要犯賄逃。」違法瀆職，均屬證據確鑿，特提起彈劾，請將該縣長王葆安交付懲戒，以正官方。

謹呈。

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提劾河北香河縣縣長王葆安骫法瀆職，倚勢殃民一案。查此案既先經地方民衆告發，又經河北省政府查實，該縣長確有種種違法失職行爲，應請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江蘇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區團長張永聲區長張道生貪婪不法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提劾「江蘇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區團長張永聲，區長張道生貪婪不

法，瀆職殃民」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樂景濤吳瀚濤李世軍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將江蘇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區團長張永聲，區長張道生，依法交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交法院辦理外。並應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令江蘇省政府將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先行停職，聽候懲戒」等語。據此，除令行江蘇省政府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江蘇泗陽第五區鄉長□□□等呈兩件 調查專員呈復文一件（附煙苗一包 有關文件一冊 泗陽縣看守所人名冊一件 泗陽縣政府警室人犯清冊一件）

###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泗陽縣長陳惟儉等被訴庇惡縱匪，濫行敲詐各案，前經本院派員詳查去後。茲據復稱，該縣長尅扣囚糧，庇賭種烟，事屬實在，證據確鑿。且於辦理一區團長張永聲家窩匪案件，不但不將窩匪罪犯張永聲處以應得之罪，反多方爲之開脫。並將搜得未蓋火印之手提機槍等兇器，予以發還，仍任其充團長。庇匪殃民，罪無可道。區長張道生藉案詐財，亦經查明屬實。該縣長陳惟儉，一區團長張永聲，區長張道生，均屬貪婪不法，瀆職

殃民，應即提起彈劾，請予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移交法院辦理。

謹呈。

委員樂景濤吳瀚濤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楊委員亮功彈劾江蘇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區團長張永聲，區長張道生貪婪不法，瀆職殃民一案，當經委員等將原案各件，及本案兩次派員調查報告書，詳細審查。僉以該縣長陳惟儉，及區團長張永聲，區長張道生貪婪不法，瀆職殃民各節，均係實在情形。除照原案應將江蘇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區團長張永聲，區長張道生，依法交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交法院辦理外。並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令江蘇省政府將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先行停職，聽候懲戒，以肅法紀，而清吏治。

謹呈。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訓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提劾「江蘇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區團長張永聲，區長張道生貪婪不法，瀆職殃民」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樂景濤吳瀚濤李世軍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將江蘇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區團長張永聲，區長張道生依法交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交法院辦理外。並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令江蘇省政府將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先行停職，聽

候懲戒」等語。據此，除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外，合卽令仰遵照。

此令。

江蘇省政府呈復本院文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案奉 鈞院第四〇四號訓令，以據監察委員楊亮功提劾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區團長張永聲，區長張道生貪婪不法，瀆職殃民一案，飭將該縣長陳惟儉先行停職，聽候懲戒等因。查該泗陽縣縣長陳惟儉，迭被控告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本府暨民政廳正在一再派員詳查實在，以憑核辦。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當經於本府委員會第六三〇次會議議決，「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因案停職，交付懲戒，遺缺以甄審合格之包惠僧代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行知外，理合據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呈一件 呈復奉令飭將泗陽縣長陳惟儉先行停職聽候懲戒，業經遵照辦理，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令。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第三六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第四〇四號訓令，以據監察委員楊亮功提劾「泗陽縣

縣長陳惟儉，區團長張永聲，區長張道生貪婪不法，瀆職殃民」一案，飭將該縣長陳惟儉先行停職，聽候懲戒等因。查該泗陽縣縣長陳惟儉，迭被控告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本府暨民政廳正在一再派員詳查實在，以憑核辦。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當經於本府委員會第六三〇次會議議決，「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因案停職，交付懲戒，遺缺以甄審合格之包惠僧代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行知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爲荷。

提劾安徽教育廳廳長楊廉違法瀆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三零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三提劾「安徽教育廳廳長楊廉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廳長對於屬官推荐職員，實違背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自應移付懲戒，以肅官方」等語。據此，理合抄檢原案各件，呈送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附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教職員臨時聯合會原電一件 各校教職員□□□等原呈一件 第一女中學生家長□□□等原代電一件 附宣言四紙 教界反楊大會代表□□□等原呈一件 附報紙一張 □□□等原呈一件 附報紙兩張 省會省立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等原呈一件 安徽教育廳卷一宗 內第517號指令稿一件 895號來呈一件 1802號訓令稿一件

### 委員劉三彈劾文

爲查明虛實，分別糾彈事。案奉 交查安徽教職員臨時聯合會呈控教育廳長楊廉一案，到皖省後，又有面控或呈文來前，經予調查，分別虛實如下。

**泄漏試題案** 原控楊廉於中學會考前一日，泄漏試題，經得題之學生密封送呈法院備案。查封存法院之題，爲「青年在國難中，應如何建設新生活，以改進社會，挽救危亡。」翌日，國文試題爲「現在救國方法，以那一種最爲切要？道德救國呢？還是科學救國呢？還是更有其他方法呢？試舉出你自己的主張，並分條舉出你所主張的理由。」細核兩題，一在求個人新的生活，一則推論科學救國與道德救國或其他救國方法，文體既異，意義亦自不同，謂爲舞弊，似難證實。

**濫委校長案** 原控安慶女子中學校長最初爲曹明煥，經學生家屬指爲不合法定資格，乃以曹所聘任之汪洪法代理。因曹抗不交代，又改委曹所聘任之教務主任程象濬代理。一月之內，三易其人。查任免校長雖爲廳長之職權，但未予審明資格，遽行委任，致起糾紛，疏忽



之咎，自不能免。

侵占公款案 原控會考經費額定一萬八千元，除懷甯爲省會由教廳自辦外，其餘五區共支經費不足五千元，獨懷甯區超出預算極多。是項賬目，未曾公開呈報，顯有隱蔽貪婪情事。當經面詢情形，據答「領款是實，惟會考事務尙未辦理完畢，一俟各區結算清楚，即將報銷送出」云云。

綜上三事論之，洩漏試題，侵占公款，尙非事實，難成罪案。任免校長一事，辦理確有未當。且於曹明煥任女中校長時，推荐陶覺任該校訓育主任，見八月八日皖報曹明煥啓事中。查長官推荐職員，早經中央明令禁止，楊廉未免此習，實違法令。又查該廳長令飭曹明煥移交後任在八月二十七日，而令曹明煥呈報到校視事及啓用鈴記文則在八月二十八日，似此顛倒錯亂，非僅疏忽，實有瀆職之嫌。特予舉劾，請付懲戒，以整官方。

謹呈。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劉委員三彈劾安徽教育廳長楊廉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結果咸以該廳長對於屬官推荐職員，實違背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二條，自應移付懲戒，以肅官方。

謹呈。

提劾江西永修縣縣長邱冠勛科長鍾鶚章科員段壽增區長司伯常等貪污瀆職枉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彈劾「江西永修縣縣長邱冠勛，縣政府第二科科長鍾鶚章，縣政府科員段壽增，第四區區長司伯常等貪污瀆職，枉法殃民」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楊仁天李正樂劉覺民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將江西永修縣縣長邱冠勛，科長鍾鶚章，科員段壽增，第四區區長司伯常一併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江西永修第五區口口口原呈一件 附照片一件 江西省政府司字第三三零一號原呈一件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爲舉劾事，查江西永修縣縣長邱冠勛被控貪污瀆職，枉法殃民一案，經委員簽請令行江西省政府澈查。茲據呈復前來，委員細核全卷，茲將該縣縣長及縣政府所屬佐治人員之違法

事實，分列於后。

(一)縣長邱冠勛對於煙案罰款既無報告，又未發給聯單收據，顯係有意作弊。對於稅契罰款，意圖吞沒。對於所屬員役之詐索受賄，亦應負監督不嚴之責。對劉小江私買匪槍罰款案，藉勢勒索捐款。對變賣食鹽案，漠視民情，處理不當，且玩忽封鎖要政，有虧職守。

(二)縣府第二科科長鍾鶚章，對陳佐滔陳翼侯劉小江等索賄，吞沒罰款。

(三)縣府科員段壽增，對傅高功何金山兩案吞沒罰金。

(四)第四區區長司伯常，對劉小江罰款案，詐財舞弊。

根據上列，是該縣長等之貪污瀆職，枉法殃民，均有事實可稽，殊屬罪無可道。茲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永修縣縣長邱冠勛，科長鍾鶚章，科員段壽增，及區長司伯常一併移付懲戒，以整吏治，而肅官常。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交由法院訊辦。

謹呈。

委員楊仁天李正樂劉覺民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亮功彈劾江西永修縣長邱冠勛等貪污瀆職違法殃民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咸以該案業經江西省政府查復，該縣長邱冠勛，科長鍾鶚章，科員段壽增，區長司伯常等違法瀆職各節，事證確鑿，咎有應得。應即一併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楊昌熾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楊昌熾違法失職」一案，當交監察委員王平政杜義高一涵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認爲應將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楊昌熾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原呈一件 司法行政部第六零八號公函一件原抄附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復文乙件

###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爲提案事，前據人民□□□呈訴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楊昌熾利用職權，違法監禁一案，當經簽請咨查。茲准司法行政部函復，查明該推事楊昌熾未能依法發還保證金，及保證書，辦理殊嫌未合等情。查該推事辦理此案，已取得保證金保證書在先，案既未終結，又未發現新事實，似不宜將訴訟人執行收押。即經收押，亦應依法發還其保證金及保證書，方合法定手續。今置保證金保證書於不顧，竟將控訴人執行收押，顯屬違法失職。爲此，依法

提起彈劾，請將該推事楊昌熾即日移付懲戒，以重法治。

此呈。

委員王平政杜義高一涵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楊昌熾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認為該推事楊昌熾辦理戚開章一案，既將訴訟人執行收押，未能即將保證金及保證書分別發還註銷，確屬違法失職。應即將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楊昌熾移付懲戒，特此報告。

謹呈。

提劾江蘇銅山縣縣長余念慈違法瀆職區長劉鑑秋瀆職欽財承審員陳公義薛崇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彈劾「江蘇銅山縣縣長余念慈違法瀆職，該縣第二區區長劉鑑秋瀆職欽財，承審員陳公義薛崇光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任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銅山縣縣長余念慈，該縣第二區區長劉鑑秋，暨承審員陳公義，薛崇光，應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原彈劾文及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銅山縣民衆代表函呈一件 徐州晚報社□□□代電一件 本院書記官調查報告一件 原附照片六張徐州晚報全

份 徐州各報十六份銅山縣政府徐州晚報案卷一宗 銅山縣政府徐州光華通訊社案卷一宗 銅山縣政府李華甫死婢

案卷三宗 江蘇高等法院卷二宗 徐州信昌銀號抄具誦芬存款清單一紙 徐州各報社暨外埠駐徐記者概況表一紙

### 委員王平政提劾文

爲舉劾事，案查徐州晚報社□□□呈控江蘇銅山縣縣長余念慈擅捕記者，虐民枉法，賄賂公行等情一案，業經本院派員前往澈查在案。茲據呈復前來，委員細核全卷，該縣長余念慈對於徐州晚報挾私報復，查封報社，摧殘新聞事業，其違法失職者一。對李華甫死婢案迫於情面，徇情枉法，其違法失職者二。對第二區團丁開槍轟斃民衆案，爲避免責任起見，將該案移轉江甯地方法院辦理，致增民衆以無窮之訟累，此其失職者三。關於處理盜匪，違背法令，濫用刑訊，此其違法者四。綜上四點，該縣長違法瀆職實屬咎有應得。至該縣第二區長劉鑑秋，武斷鄉曲，瀆職斂財，擊傷民衆，更屬窮凶極惡，胆大妄爲。承審員陳公義，薛崇光，身爲司法官吏，應如何廉潔自矢，束身自好，乃敢縱意應酬，不避物議，亦屬行爲不檢，有忝厥職。茲特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將銅山縣長余念慈，區長劉鑑秋，承審員陳公義薛

崇光等，一併移付懲戒，以整吏治，而重官常。

謹呈。

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王平政彈劾江蘇銅山縣長余念慈等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縣長違法失職各節，均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自應一併移付懲戒，以申法紀，而肅官箴。

謹呈。

提劾江蘇保安隊第二團第二營營長王志仁連水縣長陳同壽公安局長陳謨違法失職案

本院呈 國民政府文 第三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六五號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江蘇保安隊第二團第二營營長王志仁違法鎗殺，及連水縣長陳同壽，公安局長陳謨等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會同審查，咸以該營長王志仁違法槍殺，縣長陳同壽輕視民命，公安局長陳謨捏報偏袒，均屬罪證確鑿，應即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除將該營長陳同壽等被劾部份，

移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外所有該營長王志仁被劾部份，理合抄檢原案各件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交付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辦理 縣長陳同壽公安局長陳謨被劾部份，相應抄同原案各件，移請

鈞府鑒核施行。  
貴會查核辦理。

謹呈。  
此移。

計鈔呈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呈抄送 □□□等原代電(展字五九號)一件 蘇省府呈一六五號一件 附漣水縣原呈一件 □□□原呈(展字九五

號)一件 蘇省府呈二四八號一件 蘇省府呈四六六號一件 調查報告一件

###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爲提案事，前據漣水縣鄉長□□□等呈訴保安隊二團二營營長王志仁與匪勾結，縱兵殃民各節，又據□□□訴稱伊父被該營長擅殺，縣長徇庇朦復等情一案到院，當即簽呈由本院先後令查，呈復事實，多未詳盡。嗣由院派員查明被害人姜樹棠，委係經該營長王志仁捕後槍殺，確非當場格斃。查姜樹棠既經捕獲，有無爲匪嫌疑，應即依法審訊，方合捕盜手續。該營長意氣用事，竟將姜樹棠捕獲後槍斃，顯屬違法槍殺，咎無可辭。縣長陳同壽對於人命重案，事先未能勘驗具報，事後令查，又不親履查勘，復委公安局長陳謨代查捏報，一味偏袒，輕視民命，均屬失職。爲此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營長王志仁，縣長陳同壽，局長陳謨等三員，即日移付懲戒委員會分別懲戒，以重民命，而維法紀。



此呈。

委員熊育錫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江蘇保安隊二團二營營長王志仁等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咸以該營長王志仁違法槍殺，縣長陳同壽輕視民命，公安局長陳謨捏報偏袒，均屬罪證確鑿，應即一併移付懲戒，以重民命，而維法紀。

謹呈。

提劾江蘇海門縣第六區區長袁柳青嚴刑勒斃民命及縣長章維燮代爲朦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吳瀚濤提劾「江蘇海門縣第六區區長袁柳青嚴刑勒斃民命，及縣長章維燮代爲朦蔽」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王廣慶楊譜笙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監委吳瀚濤彈劾江蘇海門縣第六區區長袁柳青等一案，委員等當即會同詳加審查，僉以該區長袁柳青越權濫刑，勒斃民命，縣長章維燮代爲朦蔽，不加處分，均屬違法失職，應請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等原苛代電一件 江蘇省政府呈復文一件

###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江蘇海門縣公民□□□等四人代電呈訴該縣第六區區長袁柳青因勒索敲詐不遂，嚴刑勒斃民命一案，經委員簽請依照院規，令江蘇省政府澈查詳覆。茲據呈覆略稱，「縣民黃祥郎住三陽鎮西南五里許鄉間，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靈甸庵被第六區保衛團分防所拘捕，下午三四時解送三陽鎮第六區區公所，當晚十時左右身死，由該縣承審員鄧貢三等先後蒞驗兩次，第二次復驗發現生前受傷多處，該區公所區長袁柳青等涉有越權濫刑之嫌。一又稱，「縣長對於袁區長柳青並未予以相當處分，似有瞻徇之嫌。而袁區長既將黃祥郎拘獲，自有看守之責，既係自縊，已爲失職。况懸樑處上端塵封如故，生前受傷多處，死後兩手尙能屈伸，（見屍格）謂爲自縊，不無疑義」等語。據此，可見呈訴人等控告區長袁柳青嚴刑勒斃黃祥郎，及縣長章維變代爲朦蔽各節，顯係事實。特爲提起彈劾，除關刑事部份，交由法院審理外。應請依法將區長袁柳青，卽行停職，一併與縣長章維變移付懲戒，以重民命，而儆貪酷。

謹呈。

委員李正樂王廣慶楊譜笙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監委吳瀚濤彈劾江蘇海門縣第六區長袁柳青等一案，委員等當卽會同詳查。僉以該區長袁柳青越權濫刑，勒斃民命，縣長章維燮代爲朦蔽，不加處分，均屬違法失職。應請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

謹呈。

提劾浙江嚴屬菸酒稽征分局長竺鳴庚稽征員胡意棠等吞沒巨款倒填捐票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浙江嚴屬菸酒稽征分局稽征員胡意棠吞沒公款，倒填捐票，該分局長竺鳴庚事前既失於覺察，事後又代飾詞朦請銷案，卽不共同舞弊，亦屬失職」一案，當交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認爲違法失職，事實確鑿，應請移付懲戒。其有關刑事部分，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口口口等原呈一件原附呈各行籌墊清單一紙倒填捐票照相二張「附說明二張」浙江省政府財字第四九號呈復文一件

###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爲提劾事，案據浙江建德等六邑菸業同行代表□□□等控訴嚴屬菸酒稽征分局局長竺鳴庚，稽征員胡意棠等吞沒巨款，倒填捐票一案，當即簽令浙江省政府飭查。茲據呈復，「查明該局稽征員胡意棠，所征二千五百六十九元七角五分之數，實解到局爲一千七百九十四元七角一分，濫征七百七十五元零四分，該分局亦未收到此款」云云。查該稽征員胡意棠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且填發顛倒漏略之單票，朦上欺下，其違法舞弊，業經查明，證據確鑿。復據該分局長飾詞朦呈，謂係私人借繳經征稅款，請銷案云云。查征收稅款，既填發單票，自不能謂爲私人借墊。該分局長竺鳴庚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又代飾詞朦請銷案，即屬舞弊，亦屬失職，咎無可辭。爲此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分局長竺鳴庚，及稽征員胡意棠，一併即日移付分別懲戒。其有關於刑事部分，亦應交法院訊辦，以儆貪污，而重法紀。

此呈。

###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邵委員鴻基提劾浙江嚴屬菸酒稽征分局稽征員胡意棠吞沒公款，倒填捐票，該分局長竺鳴庚事前既失於於覺察，事後又代飾詞朦請銷案，即不共同舞弊，亦屬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邵委員提劾各節，均係根據浙省府所查復，

其違法失職，事實確鑿，應請移付懲戒。其有關刑事部分，應由法院訊辦，以懲貪婪，而儆效尤。

謹呈。

提劾河南鹿邑縣縣長鍾石麐擅離職守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提劾「河南鹿邑縣長鍾石麐擅離職守」一案，當交監察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認爲該縣長鍾石麐應予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河南省政府第七十二號呈復文一件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河南鹿邑縣長鍾石麐被控貪污違法一案，前經本院令行河南省政府飭查去後。茲據復稱，「該縣長鍾石麐前於股匪破城時，已縋城逃出，踪跡不明。」是其貪污違法諸款，雖尙待查明核辦，然地方官有守土衛民之責，該縣長鍾石麐擅離職守，坐失縣城，

實屬罪有應得。先行據此提出彈劾，請即移付審查。

謹呈。

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監委楊亮功彈劾河南鹿邑縣長鍾石磨擅離職守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於股匪破城時，縋城潛逃，揆之地方官守土衛民之責，殊有未盡。應予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浙江平湖縣長張清澤違法瀆職貪污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劉莪青張華瀾提劾「浙江平湖縣長張清澤違法瀆職，貪污殃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邵鴻基劉覺民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經詳加審查，該縣長確係違法瀆職，貪污殃民，應請即予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移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書記官□□□查復文一件 附1.各組聯合處簽到紀錄一件 2.殷國驥供單一件暨呈嘉興法院抄張清澤狀  
一件元太恆及東祿證函各一件3.小平湖人報報一紙 □□□等原呈一件 □□□等原電一件 □□□等原代電一  
件附粘呈收據一紙

### 委員鄭螺生劉莪青張華瀾彈劾文

爲舉劾事，案查浙江平湖縣長張清澤被控貪污殃民一案，業經本院派員前往澈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復前來，委員細核內容，該縣長被控違反二五減租辦法，剝削農民，無故拘押鄉長，蹂躪人權，包庇洋商收受賄物，利用戒烟所妨害烟禁，違反司法規則縱警殃民，壓迫社會輿論侮辱記者，引用私人違背誓詞，倒行逆施不洽輿情等十款，均屬實在。查該張清澤身爲一縣長官，應如何勤政愛民，廉潔自矢。乃敢違法瀆職，貪污殃民，一至於此，殊屬胆大妄爲，有忝厥職。設不嚴予懲戒，何以肅吏治，何以維民生，茲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平湖縣長張清澤，即日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既經司法行政部指定嘉興地方法院受理，於初次開庭偵訊時避不到案，應由本院咨請行政院令飭該省政府將該員捕交省法院訊辦。

謹呈。

### 委員邵鴻基劉覺民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鄭委員螺生等彈劾浙江平湖縣長張清澤違法瀆職，貪污殃民

一案，經詳加審查。本案已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該縣長確係違法瀆職，貪污殃民，罪無可道，應請即予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移交法院訊辦。

謹呈。

提劾浙江黃巖縣法院院長洪錦綬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提劾「浙江黃巖縣法院院長洪錦綬違法失職」一案，當交監察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浙江黃巖縣法院院長洪錦綬，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口口口原呈一件 司法行政部公字第六〇七號公函一件附鈔原呈一件

###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浙江黃巖縣法院院長洪錦綬被訴侵占公款，受賄不法一案，前經本院函行司法行政部飭查去後。茲據覆稱，「該縣法院院長洪錦綬於已列息金簿，及尙存錢莊未



收之利息，認為可以截留彌補經費，致收入書表未報銀五百八十九元九角三分四厘，事屬誤會。一款經登簿，雖與意圖侵占情形不同，然於未經核准之款，擅行開支，實屬違法。其侵占一款，計銀五百零一元二角八分二厘，雖係錄事邵維賢摺外舞弊，但該院長綜理院務，對於所屬督察不嚴，亦屬罪有應得。亟提彈劾，請即移付審查。

謹呈。

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亮功彈劾浙江黃巖縣法院院長洪錦綬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院長對於未經核准之款，擅行開支，違法失職，情節顯然，縱係錄事邵維賢舞弊，而平日督察不嚴，束下無方，亦屬有忝厥職，罪無可辭。應即移付懲戒。謹呈。

提劾津浦鐵路局總務處處長陳銘閣副處長都銘材材料廠廠長陳國華浦口材料收發主任唐鴻志等貪污不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胡伯岳提劾「津浦鐵路局總務處處長陳銘閣，副處長都銘，材料廠廠長陳國華，浦口材料廠收發主任唐鴻志等貪污不法」一案，當交監察委員楊亮功吳瀚濤王子壯審

查去後。茲據報告，一認爲津浦鐵路局總務處處長陳銘閣，副處長都銘，材料廠廠長陳國華，浦口材料廠收發主任唐鴻志等，應一併移付懲戒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本院調查員報告一件

檢津浦路工人代表□□□□等原呈一件附印刷品一件 □□□錄條兩紙 附胡委員簽條一件

###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津浦鐵路浦口工人代表□□□□等呈訴津浦路局總務處處長陳銘閣，材料廠廠長陳國華，購買材料舞弊一案，前由委員簽請派員調查。茲據查覆，津浦路材料廠廠長陳國華，浦口材料廠收發主任唐鴻志，確有收受各商家中秋節禮洋二千元，及共同分贓情事。查津浦鐵路回扣舞弊一節，不惟喧騰報章，即該工人代表等亦曾歷歷言之，雖其內容真象，一時無從查考，姑就現在所知而論，公然收受商家現金其數至二千之鉅，縱令巧假名目，實係賄款無疑。其貪污不法，無可諱飾。現今國府銳意刷新政治，不啻三令五申，該路局密邇首都，竟敢有受賄分贓舞弊之事，實屬違法玩令，有玷官常。茲特提起彈劾，即請將津浦鐵路局總務處處長陳銘閣，副處長都銘，材料廠廠長陳國華，浦口材料收發主任唐鴻志

等，一併移付懲戒，以懲貪婪，而儆效尤。

謹呈。

委員楊亮功吳瀚濤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胡委員伯岳彈劾津浦路局總務處長陳銘閣等貪污舞弊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咸以該總務處長陳銘閣，副處長都銘，材料廠長陳國華，浦口材料廠收發主任唐鴻志等收受賄款，情節顯然，貪污不法，咎有應得。應即一併移付懲戒，以懲貪婪。

謹呈。

提劾河北安國縣縣長趙鳳岡科長魏霄叔受賄枉法濫押刑訊暨深澤縣縣長袁維薰徇情迴護查復不實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河北安國縣長趙鳳岡，科長魏霄叔受賄枉法，濫押刑訊等情，及深澤縣長袁維薰徇情迴護，查復不實」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邵鴻基巴文峻王廣慶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經委員等審查，咸以該縣長趙鳳岡被訴各節，既經可北高等法院查實，認為證據確鑿，應請移付懲戒。科長魏霄叔共同受賄，亦應併付懲戒。深澤縣長袁

維黨，據河北高等法院呈稱，經派查本案查復文詞頗涉空洞，該縣長未能實地澈查，顯屬徇情瀆職，應併請懲戒機關，依法核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呈一件 □□□原呈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一一九七號呈一件（附抄保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秦超海原呈一件）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河北安國縣民□□□呈訴該縣縣長趙鳳岡貪贓枉法，濫押刑訊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簽請函行河北高等法院查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函復，略謂，「此案經該院檢察官令派深澤縣縣長澈查在案，旋以該縣長查復各節，頗涉空洞，復經令行保定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認真澈查，據呈復前來，該趙鳳岡殊不無重大犯罪嫌疑，已電令新任安國縣縣長王汝楷，將趙鳳岡扣留在縣，聽後究辦，並指令保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偵訊究辦」等因。委員詳核全卷（一）受賄部分 查張洛丙一案前後處分矛盾，經張洛丙王洛見供明該縣長趙鳳岡得賄五百元，科長魏霄叔得賄一百元，有恩記號賬簿爲證。劉魁元一案既未判決，又無交狀，據劉魁元李國瑞供明該縣長得賄一百元。（二）執行違法部分 查高如山一案，該縣長捏

寫交狀，浮收罰金五百元，有德聚煤廠及興盛號賬簿爲證。魏桂堂一案據魏桂堂供明，確交罰金八十元，並未送監執行，羈押日數亦未折抵。(三)刑訊部分 查李小江蔣蔭增于金奎張四兒劉洛義張王氏等六案，均經證明該縣長確用刑訊。□□□原呈所報香燒扛押，打皮鞭，打手板各節，顯非無據。(四)尅扣警餉及勒索和解費浮收狀紙費部分 查法警謝振江等均支半薪，而領條上均按足數填寫。又勒索和解費名爲手續費，每案勒交三五元不等，經李國瑞供明屬實。浮收狀紙費亦經當事人霍士金等證明屬實。(五)濫押人犯部分 查該縣長並不訊問，即將劉鳳歧收監二十餘日，不加提訊。(六)造鎗及尅扣提獎部分 查該縣長未經呈准，擅設造鎗工廠，經調查屬實。魏桂堂一案發給法警獎金十元，而領條上填寫一百二十元，亦經王金生等證明屬實。(七)任用私人部分 查該縣長任用胞兄妻兄族叔等充膺要職，均經查明屬實。

綜核以上各款，該縣長貪贖舞弊，倒行逆施，不僅漠視官吏服務規程及其他行政法令，且已顯然觸犯刑法上瀆職侵占等章之重大刑事嫌疑。苟不嚴加議處，何以申法紀而肅官箴，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各條規定，同一行爲，於刑事確定裁判後，其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該縣長雖經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令偵查在案，本案仍應移送懲戒機關，以備核辦。爲此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將該安國縣縣長趙鳳岡及共同受賄之科長魏

香叔，移付懲戒。再本案該趙鳳岡被訴各節，證據明白，事實顯然，一經查覆，自不難瞭如指掌。深澤縣縣長袁維薰（據河北省政府月刊二十二年深澤縣縣長係該員充任）於奉到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澈查明令後，曾經派員實地調查，據□□□呈本院文，該深澤縣長所派委員，對於趙鳳岡受賄刑訊各節，均經查實，且曾目覩趙鳳岡橫行不法情形。以所陳揆諸保定地檢處查復真相，自屬可信。乃事後該深澤縣長竟以「奉查各案，難得實據」等空洞含糊之詞，呈覆高院，顯係任情迴護，朦蔽上峰，視瀆職要案如兒戲。該深澤縣長袁維薰，對於官吏服務規程所定忠心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殊有未盡。應予一併彈劾，移付懲戒。並由懲戒機關，就該部分先行開始懲戒程序，以重政令，而儆效尤。

謹呈。

委員邵鴻基巴文峻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前河北安國縣縣長趙鳳岡等受賄枉法，濫押刑訊等情，並及深澤縣縣長袁維薰徇情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咸以該縣長趙鳳岡被劾各節，既經河北高等法院查實，認為證據確鑿，應請移付懲戒。至案內共同受賄之科長魏晉叔狼狽為奸，受賄百元，亦應併付懲戒，以維法紀，而儆貪婪。再前經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令派澈查此案之深澤縣縣長袁維薰，既據□□□呈本院文中稱該縣長所派委員，曾目睹該縣長

趙鳳岡不法情形，而據河北高等法院呈稱，袁維燕查復文中，謂涉空洞，該縣長未能實地澈查，顯屬徇情瀆職。應併請懲戒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至第十六各條之規定，查明核辦。

謹呈。

提勅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周象賢河北省黃河河務局長孫慶澤溺職誤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提勅「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周象賢，河北省黃河河務局長孫慶澤溺職誤民」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杜義田炯錦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周象賢，河北省黃河河務局長孫慶澤，應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周象賢，河北省黃河河務局長孫慶澤，身負

救災治河之責，自應積極防治，以備不虞。自去歲八月黃河決口，瀚漫數省，災被五十餘縣，而河北長垣縣淹田萬頃有餘，人民死亡十分之四以上，實爲受禍最重之縣分。爾時尚可諉爲河水突漲，猝難施救，事後中央曾撥款四百萬元，歷時五六月之久，懲前毖後，對於決口，自當限期防堵。乃頃據報載，長垣因石頭莊決口未堵，於一月十五日至十七三日，凌汛猝發，該縣二五兩區百餘村莊，盡被淹沒，溺斃枕藉，哭聲遍野。凡去年秋汎被淹之處，又均重罹慘禍。所有避居屋頂樹上之災民，因救濟遲延，飢寒倒斃者相繼不絕。慘苦之狀，歷來未有。該委員周象賢負工振責任，該局長孫慶澤爲河務專官，對於決口事前不加堵截，臨時不能搶險，事後又坐視災民溺死而不救，似此溺職誤民，亟應嚴加懲戒。特依法提出彈劾，敬請迅交審查，將周象賢孫慶澤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而重民命，實爲公便。

謹呈。

委員杜羲田炯錦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仁天彈劾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周象賢，河北省黃河河務局長孫慶澤溺職誤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咸以政府撥款鉅萬，派任委員，設立專局，原以專司黃河水災救濟之責。該委員局長自應慎密謹飭從事，堵防搶救，庶救災禍。乃此次河北長垣縣因石頭莊決口未堵，至重遭慘災。該委員周象賢，局長孫慶澤，實屬玩忽已極



。應請將被彈劾人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周象賢，河北省河務局局長孫慶澤，即日移付懲戒，以重民命。

謹呈。

提劾河南前方城縣縣長孫淨廷及承審員李潔生草菅人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前河南前方城縣縣長孫淨廷，承審員李潔生草菅人命，請併移付懲戒，并請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新任縣長迅予依法檢驗，將原卷呈送法院進行辨結，以重人命，而維法紀」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認爲該被彈劾人前河南前方城縣縣長孫淨廷，承審員李潔生應一併移付懲戒，併請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方城縣縣長，迅予依法檢驗，并將原卷送法院處理，以重民命」等語。據此，除令行河南省政府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報告一件

檢口口口呈一件附原抄一件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九二二號呈一件

###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河南方城縣民婦□□呈訴該縣政府草菅人命一案，經委員簽請函行河南高等法院澈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該方城縣縣長孫淨廷，承審員李潔生對於何萬成身死，是否自縊，抑係勒死，及榮成之子女被人謀害，是否屬實，均未驗明，徒憑各供爲判斷基礎，將馬春貴等一律宣告無罪。該縣長承審員處理人民訴訟，如此草率了事，已不能免疏忽之責。迨後何楊氏不服，上訴信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疊次嚴令該縣依法檢驗，何楊氏妯娌亦於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終，屢向縣府呈催，該縣長承審員竟飾詞搪塞，遷延朦蔽，始終未予依法詣驗，以致事隔數載，案懸莫結，又顯違官吏服從命令，及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之義務。茲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卽將該縣長孫淨廷，承審員李潔生一併移付懲戒。并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由院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新任縣長，迅予依法檢驗，將原卷呈送法院進行辦結，以重人命，而維法紀。

謹呈。

###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前河南方城縣縣長孫淨廷及承審員李潔生草菅人命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咸以該縣長孫淨廷，承審員李潔生處理重要命案，僅憑各供爲

判斷基礎，始終未予詣驗尸身，屬實玩忽已極。應請將被彈劾人前河南方城縣縣長孫淨廷，及承審員李潔生一併移付懲戒。一面應請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新任方城縣縣長，迅予依法檢驗，並將原卷送法院處理，以重民命。

謹呈。

本院行河南省政府訓令 第五四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前河南方城縣縣長孫淨廷，承審員李潔生草菅人命，請併移付懲戒，并請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新任縣長，迅予依法檢驗，將原卷呈送法院進行辦結，以重人命，而維法紀」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被彈劾人前河南方城縣縣長孫淨廷，承審員李潔生應一併移付懲戒。并請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新任方城縣縣長迅予依法檢驗，將原卷送法院處理，以重民命」等語。據此，除將彈劾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提劾河南靈寶縣縣長孫椿榮庇惡袒兇前任第六區區長杜樹基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王子壯提劾「河南靈寶縣縣長孫椿榮庇惡袒凶，前任第六區區長杜樹基違法殃民」一案，當交監察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咸以該縣長孫椿榮，區長杜樹基應即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原呈一件(狀字第一二〇二號)河南省政府第五二二號呈復文一件原附抄呈二件 □□□原呈一件(狀字第一一九八號) □□□原呈一件(狀字第一四四六號)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四九九號呈復文一件(附抄杜樹基瀆職一案文卷一宗)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七二五號呈復文一件

### 委員王平政王子壯彈劾文

為揭案彈劾事，案查前任河南靈寶縣第六區區長杜樹基被控濫殺苛罰，勒捐殃民一案，迭經該縣人民控訴到院，當經平政核閱，以該案正在法院檢舉，即行簽請函行河南高等法院轉行洛陽地方法院，將該案辦理經過情形，錄案送院，以憑核辦去後。茲據河南高等法院，轉據洛陽地方法院，檢同杜樹基瀆職案卷呈復前來。經詳加核閱，該案在法院偵查筆錄，該前任區長杜樹基違法殃民，罪多屬實。迭經法院函請該縣政府分別傳拘，該縣長孫椿榮初則

抗不解案，繼則飾詞諉卸，以致編懸難結。該縣長孫椿榮庇惡袒凶，咎有應得。爲此提超彈劾，應請將靈寶縣縣長孫椿榮，暨前任第六區區長杜樹基一併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王委員子壯彈劾河南靈寶縣縣長孫椿榮，第六區區長杜樹基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咸以該縣長庇惡袒凶，該區長違法殃民各節，均屬罪證確鑿，咎有應得。應即一併移付懲戒，以肅法紀，而重官常。

謹呈。

提劾河南固始縣三河尖公安分駐所巡官羅振瀆職受賄違法賣案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四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提劾「河南固始縣三河尖公安分駐所巡官羅振瀆職受賄，違法賣案」一案。當交監察委員李夢庚王廣慶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認爲該巡官羅振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實維公誼。

此書。

計鈔送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吳振九原呈一件原鈔各一件共一本 河南省政府第一三八零號呈復文一件附原鈔調查清摺一件

###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爲舉劾事，案查河南固始三河尖公安分駐所巡官羅振被控違法賣案等情一案，業經簽請令行河南省政府澈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復前來，委員細核內容，該巡官瀆職受賄，違法賣案各節，均屬實在。殊屬胆大妄爲，罪無可道。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公安分駐所巡官羅振，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肅官常。

謹呈。

### 委員李夢庚王廣慶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田委員炯錦彈劾河南固始三河尖公安分駐所巡官羅振違法賣案各節，既經河南省政府轉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明屬實，應即移付懲戒，以儆奸邪，而蘇民困。

謹呈。

提劾河北平山縣公安局長徐成明分局長王就封等昏縱悖亂枉法瀆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四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河北平山縣公安局長徐成明昏縱悖亂枉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張華瀾杜羲白瑞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局長徐成明，及分局長王就封，督察員吳鴻福，分所長崔麟筌、張以恭、劉滿堂、曹樹林，司法員趙文奎被控各節，均屬查明確實，應即一併移付懲戒。又該局長徐成明現已調任安平縣公安局長，跡其貪殘性成，誠有如提案所云，難保不以禍平山者轉禍安平，應請依照彈劾法第十一條，令河北省政府迅為急速救濟處分，將該局長先行停職，靜候懲辦」等語。據此，除令行河北省政府為急速救濟處分外，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計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等原呈一件 監察委員高友唐呈復文一件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查河北平山縣教育會常務幹事□□□等呈訴該縣公安局長徐成明違法貪婪一案，經委員簽請由祕書處函請高委員友唐就近查復去後。茲據呈復，查明被控各節：

(一) 縱吏殃民，徇私偏袒 查該局長所委分局長王就封，分所長崔麟筌，張以恭，劉

滿堂，書記李殿才等，非刑詐財，縱匪侵佔，種種不法，迭被控告，該局長概未查辦，僅以輪調了事。其中有奉縣令飭查者，或強迫原告撤回告訴，或對縣令置之不理。雖坐地分贓，尙無實據，其蔑棄法令，徇私袒縱之責，殊不能免。

(二)違法用刑，殘害民衆 查該局司法人員趙文奎，審訊李三丑之妻濫用非刑一案，李王氏以他人婚姻案件，該局長違法受理，加以刑訊，拷打三次，昏絕復蘇。又何桂林被巡長毆傷一案，經縣府令飭查辦，該局長洗刷了事。該局長濫用職權，上行下效，咎無可辭。

(三)濫委職員，越權違法 查該局長委任撤調所屬各職員，事先從未遵章呈報縣府，更未呈准民政廳備案，如分局長田儻檀育樺張錦華等任免調遣，或終掩飾不報，或事後補呈備案。又督察員吳鴻福分所長曹樹林等撤差復職，行同兒戲。原呈指爲越權違法，措置乖謬，顯非無據。

(四)貪婪索賄，荒淫無度 查縣城確有公然集賭情事，該局長難辭廢弛職務之咎。至謂放賭收利，及委任撤調所屬人員，均有金錢運動，雖人言嘖嘖輿論僉稱由該局長之妾與吳鴻福勾通授受，尙未查得實據。該局長身染白麵一節，觀其自帶紙烟，終日不離於口，及赴戒烟公所請求戒斷，並捐助公所經費百元各端，該局長顯有吸食嗎啡嫌疑。又該局長因擁妾妓，縱情淫樂，十餘日不進局門一步，不僅廢弛職務，抑且有玷官箴。又該局長對於屬員曹樹



林王就封等宿娼誘拐，概不懲究。檀育林續絃時派各區馬隊前往擺隊，置地方治安於不顧，均係失職。

綜觀以上各節，該局長昏縱悖亂，滋意妄爲，使平山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境，枉法瀆職，證據確鑿。爰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即將該局長徐成明，暨分局長王就封，督察員吳鴻福，分所長崔麟笙，張以恭，劉滿堂，曹樹林，司法員趙文奎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由懲戒機關，送交法院辦理。再查該局長現已調任安平縣公安局長，難保不以禍平山者，轉禍安平，地方人民，何以堪此，因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令河北省政府迅爲急速救濟處分，將該局長先行停職，聽候究辦，以申法紀，而肅官箴。

謹呈。

委員張華瀾杜羲白瑞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河北平山縣公安局長徐成明等昏縱悖亂，枉法瀆職一案。查此案該平山縣公安局長徐成明，縱吏殃民，徇私偏袒，違法用刑，殘害民衆，濫委職員，越權違法，荒淫無度，放棄職務各節，以及分局長王就封，督察員吳鴻福，分所長崔麟笙，張以恭，劉滿堂，曹樹林，司法員趙文奎被控違法失職各節，均屬查明確實，應一併移付懲戒。又該局長徐成明現已調任安平縣公安局長，跡其貪殘性成，誠有如提案所云

難保不以禍平山者轉禍安平，應請依照彈劾法第十一條令河北省政府迅爲急速救濟處分，將該局長先行停職，靜候懲辦。

謹呈。

本院行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五七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河北平山縣公安局長徐成明等昏縱悖亂，枉法瀆職一案，業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張華瀾杜羲白瑞審查成立，已咨送司法院轉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惟審查報告尾稱，「又該局長徐成明現已調任平安縣公安局長，跡其貪殘性成，誠有如提案所云，難保不以禍平山者轉禍安平，應請依照彈劾法第十一條，令河北省政府迅爲急速救濟處分，將該局長先行停職，靜候懲辦」等語。據此，除咨送外，合卽令仰遵照。此令。

提劾山東恩縣縣長楊玉驥違法瀆職財政局長洪光斗等狼狽爲奸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提劾「山東恩縣縣長楊玉驥違法瀆職，殘民以逞，該縣財政局長洪光斗等狼狽爲奸，同惡相濟」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田炯錦程運鵬高魯審查去後。茲

據報告稱，「案奉交下楊委員仁天提劾山東恩縣縣長楊玉驥違法瀆職一案，詳核原呈及本院調查報告內容，咸認該縣長弁髦法紀，滅絕人道，實屬罪大惡極，駭人聽聞。該縣財政局長洪光斗，第六區長張振祥等，與該縣長狼狽爲奸，亦屬違法已極。應請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請依法移交法院訊辦，以伸法紀，而維人道。至急速救濟處分一節，據本院調查員云，該縣長業經去職，應毋庸議」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原彈劾文一件，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等原呈一件（附原姓名表一件） 調查專員呈復文一件

###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爲舉劾事，案查山東恩縣縣長楊玉驥被控違法瀆職一案，業經本院派員前往澈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復前來，核其內容，該縣長被控草菅人命，賄賂公行，非法刑訊各節，均屬實在。查楊玉驥身爲縣長，竟違法瀆職，殘民以逞，一至於此，殊屬罪無可道。又查該縣財政局長洪光斗，第六區長張振祥等，與該縣長狼狽爲奸，同惡相濟，亦屬違法已極。爲此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縣長楊玉驥，及該局長洪光斗，區長張振祥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

該縣長之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並爲急速救濟處分，應請即日咨行行政院，電令山東省政府迅將該縣長停職究辦，以維法紀，而恤民艱。

謹呈。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高魯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仁天提劾山東恩縣縣長楊玉驥違法瀆職一案，詳核原呈及本院調查報告內容，咸認該縣長弁髦法紀，滅絕人道，實屬罪大惡極，駭人聽聞。該縣財政局長洪光斗，第六區長張振祥等，與該縣長狼狽爲奸，亦屬違法已極。應請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請依法移交法院訊辦，以伸法紀，而維人道。至急速救濟處分一節，據本院調查員云，該縣長業經去職，應毋庸議。

謹呈。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第五六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呈稱，「據山東恩縣民蘇清全等呈訴，「已撤恩縣縣長楊玉驥被控拘押，結勢提釋，懇提京對質」等情一案，經加審核，查楊玉驥業經本院移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在案。茲又據訴前情，應請函行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函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將此案依法辦理。其結果如何，及具訴人所陳

各節是否屬實，俟函轉過院，再行核辦」等語。據此，相應抄件，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是荷。

附抄送蘇清全等原呈一件

提劫現任內政部參事孔力行（即孔憲鏗）貪污不法畏罪潛逃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李世軍提劫「現任內政部參事孔力行（即孔憲鏗）貪污不法，畏罪潛逃」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巴文峻楊亮功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內政部參事孔力行（即孔憲鏗），亟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原呈一件 本院調查專員□□□呈復文一件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三六〇三號公函一件 附原卷二宗

委員田炯錦李世軍彈劾文

為舉劾事，案據廣東南番旅滬同鄉會代表□□□等呈訴內政部參事孔力行違法潛逃，混

迹中樞一案，業經本院令派調查專員□□□前往澈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復略稱，「該參事二十二年在銓敍部銓敍時所填表冊姓名欄內，孔力行原名憲鏗，以字行，經歷欄內敍明十八年十一月在銓敍部任簡任秘書，十九年十二月去職。根據上列事實，孔力行即係孔憲鏗云云。又查鎮江法院關於是案卷宗，孔憲鏗曾經地方法院檢察官，迭次傳訊，避匿不到，曾於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訓令警長周家武，督率法警，一體嚴密查緝，務將孔氏獲案究辦云云。」

「查內政部爲監督全國地方政府之主管機關，設令法院查緝之要犯，混跡其間，將何以模範全國，表率百官。該參事孔力行，前在鎮江縣長任內，私賣烟土，賄放煙犯，消滅案卷，曾經該縣民衆迭次呈報民政廳，函送法院究辦，並經法院明令查緝有案。貪污不法，罪證確鑿，今竟混迹內部，竊據要津，設不勒令去職，嚴予懲戒，將何以維政府之威信，與法紀之尊嚴，更將何以正人民之視聽，茲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內政部參事孔力行（憲鏗），依法移付懲戒。並請施行緊急處分，呈請國府令主管機關，將該參事孔力行先行停職，逮交法院，以整吏治，而儆官邪。

謹呈。

委員巴文峻楊亮功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田委員炯錦李委員世軍提勦現任內政部參事孔力行，即孔憲

鏗，前在鎮江縣長任內，私賣充公煙土，賄放煙犯，消滅卷宗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爲其不法行爲，既經本院調查專員□□在銓敍部查明孔力行確係孔憲鏗，鎮江地方法院函送關於本案卷宗，亦載有孔憲鏗曾經該院檢察官迭次傳訊，均避匿不到，最後具有訓令警長嚴緝獲案究辦情事，是該孔憲鏗貪污不法，畏罪潛逃，證據確鑿。亟應移付懲戒，以懲貪婪，而整吏治。

謹呈。

提劾北平市市長袁良違背法令摧殘民治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吳瀚濤提劾「北平市市長袁良違背法令，摧殘民治」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段宏綱劉侯武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經會同審查，僉以本案既經本院派員查得該市長確有違背法令情形，而吳委員劾案論列之六款，摘奸發伏，據法衡情，該市長袁良故違法令，蔑視民治之罪，實百口莫辭。應請將被彈劾人北平市市長袁良，依法移付懲戒，以重法治，而保民權」等語。據此，理合繕同原彈劾案原審查報告，並檢原案各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交付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謹呈。

計抄呈原彈劾案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附北平市參議會原呈 88825 888 號各一件(附照片一張) 本院調查專員原呈復文一件(附卷證十四紙)

### 委員吳淪濤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北平市參議會議長董霖，副議長周肇祥呈控「北平市市長袁良種種違法，本會不能行使職權，縷陳經過，敬乞迅予解決，以維民治」一案，當即由院派員前往澈查。茲據查復，所呈袁市長確有背反法令，輕侮市參議會之事實，舉其重要者有六。(一)拒絕依法親自列席會議——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平市參議會舉行第一次大會以來，曾迭次邀請袁市長列席會議，以報告或說明議案，並與市民代表相見一堂。但袁市長除派市府參事吳承湜代表列席一次，及用書面報告說明一次外，均藉故拒絕依法親自列席。惟據袁市長口稱，前關梁家義暴死案，因豫聞該會擬於當場侮辱，故以電話拒絕列席。無論此係一時傳聞，縱然屬實，亦不足爲規避親自列席之理由。在憲政制度下，行政官長於人民代表機關會議中，受議員之當面詰難，不亦常例乎。去年十二月四日袁市長拒絕列席該會第十七次常會函中，竟謂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並非必須市長親自列席報告或說明之規定，又謂市政府



隸屬中央，為地方行政機關，一切施政標準，自應受中央政府之監督，對中央政府直接負責，而該會為議事機關，彼此權限，固各有不同也。惟以前說為是，則派遣代表列席或以書面報告說明亦無明文規定，若從後之說，則認市政府可不受市參議會之依法監督，尤稱謬見。如袁市長之曲解法令，以強合私意，足徵其弁髦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原為有意出之，此袁市長之故違法令，蔑視民治者一也。(二)不將預算依法送付審議——查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北平市參議會有議決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之權。」該會成立後，即函市政府催送二十二年度市預算交付審核。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市政府咨復稱，「本市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即將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一俟核定，即行編定預算，送請審核」云云。前後公文，自相矛盾。十二月十三日北平市財政局函復該會稱，「本市二十二年度概算，係於本年十一月中旬呈送主計處。」但概算為預算之基礎，按照現行預算章程，該會自應先行審核概算，方與事實相符。該會咨請將二十二年度預算交議，係在八月下旬，而市概算於十一月中旬始送主計處，中經三閱月，概算之編送審議，綽有餘裕，乃始則推延，繼則變計，而卒以時期已過，為不及送交審議之理由。袁市長似有意玩弄該會之合法權限。其對本院調查人員所稱「市府概算前任未曾編造，至本任始行補編，在時間上不及送審」云。此純係遁詞。而十二月四日行政院復該會代電稱，「該市本年

度概算，既已送達主計處，擬請照預算章程辦理，不必再行撤回交該會議決，以致多費時日一等語，亦僅爲解決該會與市府之爭議起見，暫循北平市政府之蒙請加准而已。以此所據，則異常薄弱。此袁市長之故違法令，蔑視民治者二也。(二)公佈未依法交議之單行規則——查原訴中未經該會議決而經行公佈之單行規則，共有十項。細按北平市府聲明，僅有九項，就中關於市立中小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一項，其草案已經咨該會議決。餘該市府聲明或爲時間先後之問題，或爲法令性質見解之不同，故均未咨送該會審核。但據前項市府聲明稱，「該會議長等係於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就職，該會於同月二十八日始舉行第一次大會。修正北平市營業稅征收章程，曾經市政會議議決，係於八月八日指令照准。修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係於八月二十五日，以指令照准。並辯謂此項規則係屬市財政局內部辦事手續之一種，與單行規則不同。既知該會行將正式成立，而必於該會開會以前，急以指令照准，此兩項規則者，顯然有意避免該會過問之權。於北平市公安局清潔隊暫行辦法，則謂其性質類於辦事細則。於修正北平市各坊合組公所暫行辦法，則謂其係屬臨時辦法。於修正取締銅元價格漲落辦法，則謂其係調劑金融之臨時行政處分。於補充防匪辦法十二項，則謂其係防匪之臨時行政處分。於衛生處組織規則，則謂其事關本市官制改革。非曲引市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爲理由，即藉口咨准內政部備案或奉行政院核准，甚且任意縮小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

條第二項市單行規則之解釋範圍，辯曰「要以關係一般市民權利義務而為本市單獨特定之規則為限。」夫解釋法律之權，操於司法院，今以一市政府實無權出此行爲。且試問上述各項未交審議，而逕行公佈之章程規則，何者不關係一般市民之權利義務？按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及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市政會議所列之事項，除關於祕書處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及各處局或各科職權爭議可不交議外，均應經參議會議決，而後有效。應交議而不交議，反而曲解法令，製造理由，以擴大市長一人獨裁之權限，而壓制市民代表機關，有意玩法，以示威權。此袁市長之故違法令，蔑視民治者三也。（四）改設衛生處以便任用私人——查市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增設衛生局。」可見在明文上，並無衛生處之名目。同一衛生事項，處能辦，局亦能辦，北平市政府竟呈准行政院不增設一衛生局，而改設一衛生處，原訴謂此無非以局長為官缺，處長是差使，委任人員不拘資格，不須任命而已。事關市政府組織之改革，在性質上亦為市單行規則之一種，並又涉及市經費之增減移轉問題，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該市參議會議決，再行呈請中央上級機關核定施行。乃該市政府反而逕請設處，及每月經費增約二萬元之鉅。適當梁家義慘死於外城官醫院（現改為北平市立醫院）復檢不宣布之後，梁案之驗屍者為協和醫院醫生方頤積，驗屍之後即被任為該衛生處處長，故協和醫院所出之驗斷書，措詞含混，謂

腦內微似有安眠藥質云云。又據協和醫院醫生徐子山稱，「方頤積確爲該院醫生，現在擔任工作」等語。是則該市政府之改局爲處，雖經朦朧呈准有案，而任方頤積爲衛生處處長，以及不肯將該處之組織及經費先交該參議會議決，亦足爲其假公報私，朦朧上枉法之鐵證。此袁市長之故違法令，蔑視民治者四也。（五）朦朧請內政部以區民代表會補選區長——查市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稱「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北平市參議會既經成立，則區長應當依法民選。又依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而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組成者，亦規定在同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中。如經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時，該市政府即應謹遵以上市組織法各條規定，舉辦市公民直接補選區長。乃袁市長意存朦朧，咨請內政部擬定辦法，呈奉行政院令准，以區民代表大會補選區長，是易直接選舉爲間接選舉。此種辦法，既違市組織法，又反遺教黨綱。在內政部固犯以命令變更法律之罪，抑實由袁市長倖過上級機關，故陷於非法以隨其私耳。該市參議會曾認茲事體重大，攸關國本，一面分電中央黨部、行政、立法、監察、三院，申敘理由，請予糾正。一面咨請袁市長暫緩實行，以免鑄成大錯。詎袁市長於去年十二月十日咨復謂，「該會爲議事機關，其職權具見於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內，對於市政府遵行上級機關命令事項，似亦不能有所指揮。」是其欲以欺得上級行政機關之命令，變更全國奉行之市組織法，益形顯然。又按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

一項明白規定，市參議會議決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區長補選，本屬於完成自治事項之一種，若云上級機關之核准，縱屬破壞現行法律，便可不經決議，亦決不許過問，則一市政務何者不隸管於中央，何事不可逕請變更，如此法律，等於具文，參議會亦形同虛設，抑民權自治之謂何？此袁市長之故違法令，蔑視民治者五也。(六)濫用職權故與區民代表爲難——查北平市第十一自治區區民代表楊錦堂等，於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呈控本區常務委員當選市參議員章備吾素有烟癖，把持區務，請撤銷當選。袁市長即於七月六日令行公安局實施調驗，當時之章備吾仍任第十一區常務委員，雖已當選市參議員，尙未領到當選證書，本可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及第九條第三項各規定，強制執行調驗，有無烟癮，早應判明。而袁市長並未如斯行之。北平參議會之成立會，舉行在八月間，係袁市長召集，而市參議員之證書，亦係袁兼委員長轉發，是則袁市長對於章備吾仍發給議員證書，及通知開會出席者，不爲其已先承認章參議員被控爲非事實之一反證。行政院第三一〇四號指令稱，「該參議員係屬民選，非一般公務員可比，足見尊重市民代表之意。」按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八條，及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各規定，市參議員之法律上地位，亦自與普通所稱公務員不同。又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市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據此以言，縱使章參議員染有烟癖，亦不得逕行援用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卽行褫職，其手續應依照內政部庚代電核復辦法，由市長咨請市參議會議長實施調驗。倘不遵驗時，便可按照內政部馬電，由議長強制執行調驗。果有烟癖，亦須送交法院依法判決。乃袁市長未將內政部庚馬兩電，事前轉咨該會，實無從查辦理。章參議員就職後，亦未接何種通知，自無抗不遵驗之責任。該員於去年八月二十八日因其兄病重返里，有請假函可稽，亦不得加以抗不遵驗，私返原籍，畏罪規避等等罪名。至於禁烟委員會驗字第四二一號咨開「被驗人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未遵辦者，概以有癖論之之例」，對於章參議員更無從援用，亦不應援用。且市參議員之被選，係屬公權之一種，惟市公民得依法罷免之，或則經法院依法判決有罪，得褫奪其公權。詎料袁市長於章參議員未經該會議長依照內政部庚馬兩電驗明有無烟癖之前，卽捏以抗不遵驗之罪，朦請內政部呈奉行政院第三三二五號指令照准，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將該參議員章備吾予以褫職處分。是其欺上枉法，故入人以罪之心跡，瞭然若揭。但是參議員章備吾經該會議長於本年一月十二日依照內政部庚馬兩電，交由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負責查驗，留院七日，並無烟癮發見。該院因而出具證明書稱，「檢驗結果，確認目下並無雅片癮」。章參議員既經驗明確無烟癮，則袁市長之濫用職權，瞞上誣人以罪，益有明證。此袁市長之故違法令，蔑視民治者六也。據此六端，足見袁市長以專制爲懷，仇視自治，非任意曲解法律條文，卽朦混請得上級機關之命令，以阻撓北

平市參議會行使職權，而宣示袁市長一人之威武。市組織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幾盡被其破壞。倘不依法嚴懲，則國家法律將失其尊嚴，而全國第一次民選之北平市參議會，亦將因袁市長之弄權枉法，喪其存在。特爲提出彈劾，應請將北平市市長袁良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儆效尤，實爲公便。

謹呈。

委員段宏綱劉侯武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吳委員瀚濤彈劾北平市市長袁良違背法令，摧殘民治一案，經會同審查。僉以本案既經本院派員查得該市長確有違背法令情形，而吳委員劾案論列之六款，摘奸發伏，據法衡情，該市長袁良故違法令，蔑視民治之罪，實百口莫辭。應請即將該被彈劾人北平市市長袁良，依法移付懲戒，以重法治，而保民權。

謹呈。

## 懲戒案件

立法院立法委員史尙寬干涉訴訟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十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史尙寬 立法院立法委員 安徽桐城縣人 住本京光華門藍旗街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干涉訴訟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史尙寬 申誠。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史尙寬，現任立法院立法委員，因安徽桐城縣土劣葉芬等被控判處徒刑一案，與該縣旅京同鄉十餘人連名，先後致函電於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請求平反，原函電均由該被付懲戒人領銜，並於姓名下註以立法院委員數字，該院將原函電附卷，由律師沈雲程閱卷發現，經該縣公民劉宗漢等向監察院舉發，監察委員高友唐等以被付懲戒人私函請託，干涉訴訟，認為犯刑瀆職，提出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本會成立後，移送到會。



理由

查本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原函係該縣旅京同鄉開會集議繕就後，由同鄉多人持往寓所，請求蓋章，比以公意所在，未便獨異，且原意係以公民資格，主張公道，並非干涉訴訟，至在各人姓名上附載職業一節，不過表示並非無業之人，與所謂委員等之名義本身無關」等語，查被付懲戒人連名致函安徽高等法院，既係以公民資格，陳述意見，復出自同鄉多人公意，自難謂為不合。惟於其姓名下註以「立法院委員」字樣，核其用意，雖無藉以證明身分，假借權勢之嫌，但以現任官職，視同普通職業，任人註載，致函法院，漫不加察，致因此以引起外界有利用地位，干涉訴訟之誤會，疏忽之咎，要亦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史尙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安徽建設廳長劉貽燕貪污舞弊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十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劉貽燕 現任安徽建設廳廳長 年四十九歲 安徽懷寧縣人 住安徽建設廳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劾「貪污舞弊」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劉貽燕 應不受懲戒。

##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劉貽燕，因前在安徽工業專門學校校長任內，經支款項，延未報銷，並變更建築校舍材料，及津貼工價三千元。又在安徽建設廳長任內，將省會造幣廠機器，作廢鐵售於上海信記鐵廠，及以水東煤礦作價八十萬元讓與商辦，且許其分爲廿年繳款各案，被該省公民曹榮漢，安徽省建設促進會、林業協會等分別呈控，經監察委員劉三前赴調查，認爲「貪污舞弊」提案彈劾，由監察委員田炯錦、程運鵬等審查報告，呈由監察院請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一)關於工專報銷易料津貼部分，據申辯稱，「(一)因經費積欠，債務不清，以致各項憑證，無從取得，總報銷無法造成，此種因款欠而不能造報之情形，通省一致，非止一校。(二)工專校舍建築，因付款不時，限期促迫，致包商有變更材料之請，經據情呈報省署備案，教育廳驗收工程專員程振基，當時驗收呈內，亦謂所有工程及變更材料，並無不符之處。(三)按工專建築投標章程，規定分批付款，至第三批則領款無着，難以應付，乃改爲隨時二

百元或一百元憑摺支付，甚至由個人負責託友人代承包人賒購材料，代替付款，展轉延期，包商乃依約要求加價頗鉅，如不酌予加價，工程即有中止之勢，乃承認加價三千元，並限令尅期竣工，教育廳驗收工程專員程振基驗收報告，亦謂所有加價三千元，係屬實在情形」等語。經核閱原呈證件，與申辯書所稱，尙屬相符，當時既確有不得已情形，自難謂爲不合。

(二)關於造幣廠機器以一萬四千餘元售於上海信記鐵廠部分，據申辯稱，「該廠機器，於廿年十月經前財政廳長劉彭翊，前建設廳長陳鸞書，根據工務局呈請，提經省府第一五〇次會議決議，「招商估計」。程振鈞長建設廳時，又以該廠存餘機件，鏽蝕殘餘，早逾折舊年限，曾商由上海信記鐵廠派員來皖，會廳察勘，據估計全部機件約五百噸，參照南京舊造幣廠售價成例，以每噸卅五元承購，方將簽約，程前廳長不幸溘逝，貽燕查照前案，提議處理，同時確定將所得售價，撥作電燈廠購機專款，並會同省府派員劉仲雅及通知商會，參加監視過磅，呈准省府備案」等語。經核閱抄呈附件，與申辯書所稱，均屬相符，該廠機鐵，招商估計，既係前任磋商有案，被付懲戒人查照繼續辦理，殊難認有舞弊嫌疑。

(三)關於水東煤礦讓與商辦部分，據申辯稱，「該礦自十八年收歸官辦後，歷年以來，以委任非人，鑛毀井廢，二十一年五月程前廳長委蔣尊第爲該局局長，每日產煤一二十噸，不足供該鑛鍋爐機車之用，最後乃停止出煤，蔣任一年積欠薪工材料等費三萬三千餘元，此

時欲謀救濟，則購置機器等需款至少三十萬元以上，省庫支絀，籌措無法，若再遷延，鑛井全部淹廢，各種機件，更毀壞不堪，乃擬具兩種辦法，一、由省府澈底整理。二、讓與商辦。呈經省府決議，「讓與商辦」。通告招標，最後僅有贛商姚雨耕一人投標，以八十萬元承辦，經會同各方遵照議決案所訂條件，呈由省府核准訂約」等語。經審核呈附該煤鑛歷任收支各款對照表，及處理經過文件，尚無隱蔽省府情事，至原彈劾文摘取之該鑛前局長徐象數所稱，「該鑛每年盈餘十餘萬元」，并無實在證據，自難採用。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前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方達智於二十年湖北水災搶險不力玩忽水利工程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十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方達智 前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 年三十四歲 湖北黃岡人 住漢口日租界中小路二

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民國二十年湖北水災，搶險不力，玩忽水利工程一案，先後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方達智 申誠。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方達智，於民國二十年，在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任內，適因是年七月，該省大水爲災，由該省政府於七月二十四日決議，「關於武漢防水事宜，著水利局負責主辦，以建設廳、漢口市政府及武漢兩公安局協助之。」旋因防護未周，致漢口市附近分金爐、丹水池兩處，先後潰決，江水向後湖狂奔，而有漢市第二次之被水，此時以有平漢路基爲之屏障，水猶未至洶湧南下，淹徧全市，該段路基，祇有五洞，防護工作，本不困難，乃以人力未盡，竟至隄防潰決，災區擴大，而漢市復有第三次之被水。且自武漢防水辦法議定以後，旋即組有武漢城垣臨時防水事務所，並由被付懲戒人兼任所長，亦以預籌無方，防範不力，致武昌環城之筷子湖內堤，終於八月中旬潰決，城北方面遂被波及，後經監察院派監察委員周利生、劉成禹親往調查，繕具報告，以該方達智身任建設廳長，搶險不力，玩忽水利工程，應予懲戒。嗣又由行政院據內政部派員查復，湖北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咨請監察院依法彈劾，經監察委員田炯錦、邵鴻基、于洪起等審查，認爲凡湖北省負有地方水利責任之官吏，均應移付懲戒，經監察院先後呈由國民政府移送到會。

理由

查本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當奉省府令飭，武漢防水，著水利局負責主辦，建設廳協助之後，經即遴派熟悉工程人員，交水利局分配工作，迨武昌附近之筷子湖、白沙洲兩堤，漢口市之丹水池、鐵道壩之單門洞相繼潰決，復經稟承省府籌議防水辦法，與水利局分組機關，各負責任，凡武昌環城之隄岸壩閘，歸建設廳負責防守，近郊附郭之各隄，歸水利局負責防守，協議既定，遂於八月五日就廳內附設武昌城垣臨時防水事務所，自兼所長，自青山隄崩潰後，環城隄岸壩閘，險象環生，又經建議省府，擴大組織，於八月二十一日改組成立武昌城垣臨時防水委員會並兼任主任委員，歷時月餘工作未敢稍懈，省會幸獲安全，水勢退落，始呈准於九月二十八日裁撤，在事各員，尙蒙省府傳諭嘉獎。再查鄂省隄工成案，每屆修築工程，皆於上年冬季，測量勘估，擬具計畫，呈經省府核准，撥款興工，自十九年三月兼任水利局長，一切工程計畫，預算經費，早經核定，遵照原案督率施工，限期竣事，迨至九月交卸，各處隄閘工程，經過夏秋兩汛，卒皆完固無恙，是對於水利工程，自問未敢稍有玩忽」等語。所稱各節，經本會派員赴鄂調查，尙屬實在。但據申辯，以內政部應視察員所指筷子湖、白沙洲兩隄潰決，在七月下旬，未設城垣防水事務所之先，且該兩隄與青山隄，均屬近郊附郭，不在城垣防水範圍以內，不能代人受過，連帶負責一節，殊不思在城垣防水事務所未曾設立之際，省政府既經議決，武漢防水事宜，令水利局負責主辦，以建

穀廳、漢口市及武漢兩公安局協助之，並辦雖屬水利局，而建設廳亦有協助防護之責，不能謂曾經遴派熟悉工程人員，交由水利局分配工作，即為職責已盡。又漢子湖內隄之潰決，雖僅武昌城北一部份浸水，未成巨災，然亦確在其兼任城垣防水事務所長之後，故武漢此次水災之未克事先預防，固應由該省水利局獨負重責，而被付懲戒人未能盡其協助防護之能事，究亦難免廢弛職務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方達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湖南權運局前局長王家鼎兩廣鹽運使陳維周受賄違法病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王家鼎 前任湖南權運局局長 年四十五歲 湖南甯鄉 住長沙大東茅巷十九號

陳維周 現任兩廣鹽運使 年四十八歲 廣東防城 住廣州東山梅花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受賄違法病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家鼎 記過一次

## 陳維周 記過一次

### 事實

緣湖南省南部三十餘縣，向係運銷粵鹽，或粵准併銷區域，因湘粵邊境犬牙相錯，山嶺重疊，防緝難週，加以地方多故，走私漏稅，幾成習慣，以故粵鹽入湘，年在百萬石以上，而收稅額不過二三十萬元，較諸准銷稅額，相差甚遠。湘岸稽核處奉令整頓，遂有改辦統稅之議。時被付懲戒人王家鼎任湖南權運局長，適據泰利和記公司請，於坪石等地設立鹽倉，承運粵鹽銷湘，並擬具規約草案，呈由湘岸稽核處轉呈稽核總所，奉指令「湘南銷運粵鹽，弊竇百出，此次改辦統稅過渡之策，自可酌準試辦，仰將規約修正，商徵權運局同意呈核」等語。被付懲戒人王家鼎，乃與稽核處會商遵辦，並認為欲整頓粵銷區域稅收，與准銷區域平均負擔，非辦統稅不可，而辦統稅，非以包商辦法為過渡不可，遂於二十年十二月根據稽核所前項指示，與泰利合記公司訂定承運湘銷規約十九條，二十一年二月份呈財部、省府請示，同時並咨行被付懲戒人陳維周查照備案。時廣東上河鹽商公會聞悉此事，即以紊亂鹽法等情，呈兩廣運署表示反對。由被付懲戒人陳維周根據上項咨呈，認為前項規約所定每月運銷六萬担以上數目，與歷年實銷數目短少甚鉅，此在稅收方面，不能不考慮者一，粵鹽運湘商人，一為以上產易鹽之零星小販，一為自省河運銷之大幫商店，應一併設法容納，以免



失業，此在商民生計方面，不能不考慮者二。經以此旨，呈明財部，由部令由被付懲戒人王家鼎，轉飭該公司去後。旋由被付懲戒人王家鼎呈復略稱，「該公司允每月負責運足粵鹽八萬五千至九萬擔至粵邊歸倉，照常發售，鹽由商運，稅歸官收，公司照額運鹽，不負短銷賠稅責任。至廣東原有辦運湘銷商人，已佔公司全體運商十分之八，擬俟公司開辦後，再將粵商入股花名列報」云云。同時並准湖南省政府電咨，以此案「於整理稅收，維持軍餉，均屬切要，請予核准進行」等由，於二十一年七月由財部訓令核准試辦，被付懲戒人王家鼎時已卸任，被付懲戒人陳維周爲預防湘運混亂土銷起見，遂責成泰利和記公司帶辦粵省邊境六縣土銷，經呈奉財部指令核准，於是年十一月一日佈告開辦。旋湘南公民代表唐健等，廣東連縣縣黨部潘勳業等，先後以被付懲戒人等朦朧財部，批准包辦粵鹽銷湘，實爲受賄違法病民等情，呈電院部。後廣東稽核分所報告總所，亦認此案所訂規約，有損國課，由總所呈報財部，電飭湘案稽核處暫緩實行各在案。監委羅介夫根據湘南粵北各代表呈控，提出彈劾，由院交付周利生張華瀾于洪起審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等貪圖賄賂，不顧民生，違法病民，應付懲戒。由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原彈劾案彈劾三點，即一受賄，二違法，三病民，茲分別論列如下。

(一)受賄部分 原彈劾案稱，「民國十八年即有粵商泰利和記公司來湘運動包銷，當時樞運局長胡星池負責聲稱，該公司行賄二十萬，要求包運，因貽害湘民太甚，拒不肯爲。李鳳耀繼任，亦復如是。並由前湖南大學校長賓步程，曾於長沙霹靂報舉發其事，言之確鑿，無人否認。及至王家鼎任局長，利令智昏，與該公司訂立規約」云云。尾稱「是湘粵鹽務負責人員如王家鼎陳維周受賄違法殃民，證據確鑿」等語。查原案所云胡李負責聲稱，係根據二十二年二月六日長沙霹靂報所載賓敏陔撰之評論，此外並無其他證件。茲就此評論研究，覺有缺點如下。一、以十八年之事不登載於十八年之報，而登載以二十二年之報。二、所登載者不爲新聞事實，而爲評論，而其採取之根據，又爲他人間接傳說，而非胡李本人面述或函證。三、評論登載正在反對進行之時，撰登評論者又爲反對團體中之一份子。基上種種，是此項報載，殊難認爲有充分作證之效力。茲姑退一步言，認爲胡李確有此項聲明，然胡李所聲明屬於十八年者爲一事，被付懲戒人等在二十一年時又爲一事，決不能因胡李有此項聲明，即斷定被付懲戒人確爲受賄。矧關於此點，本會曾函託湖南省政府調查，旋准覆開，「無法探訪。惟查泰利和記公司包辦粵鹽一案，在未簽定規約以前，該公司迭經聲請預繳稅款及押金二十萬元於政府，原彈劾文所載拒絕賄賂一節，似在未簽定規約以前，因該公司聲請預繳稅款及押金，各主管機關不予收受，外人不明真相，遂致發生誤會」等語。查該公司預

繳稅款及押金二十萬元，載在所訂規約第九條內，訂明「押金十萬元，繳由稽核處存儲，每月六釐行息，至解約日發還。稅款於起運三個月後，每月由稅款超過之數扣還一萬元，作十個月還清」等語。此項預繳之款，自難認為賄賂，是本點在原彈劾案內，固屬毫無證據，即在他方面亦無從發現足資證明之事實。查刑事罪名，既無證據，自難成立，本點應免議。

(二)違法部分 原彈劾案以被付懲戒人等包商運銷，實為違背新鹽法自由販運原則云云，查法律施行，必須費過二種程序，一為公佈二為施行，故無論何種法律，如已公佈而未確定施行日期，或已確定施行日期而未到達施行日期者，則仍在舊法有效期內，此項新公佈之法，即不足以拘束一切原案所引之新鹽法。經本會函詢財政部鹽務署，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接准覆開，「新鹽法雖經公佈，現在尙未施行」等語。查包商運銷，既與現行法令並無抵觸，而新鹽法又未施行，自難謂為違法。

(三)病民部分 原彈劾案以包商制度成立，則鹽價加高，且原有販運商店為之失業，數百萬苦力挑夫立將謀生無路等語。查限制鹽價規約，訂有專條，至商店與挑夫失業一節，被付懲戒人陳維周呈財部文內，業經慮及，後經財部督飭，一再籌商，結果關於零星小販以貨易鹽者，於規約內訂定條文，准其於納稅後照常販運。原有販運商店，則由該公司許其入股，經被付懲戒人陳維周將入股名冊，呈報財部有案。此外苦力挑夫，則該公司名為包運，事

實上究亦不能不僱用挑夫。原案所云謀生無路云云，似未免言之過甚。且卷查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查復函開，「當核准試辦後，據廣東稽核分所報告總所，謂此案所訂規約，有損國課，總所因呈報財政部，電飭湘岸稽核處暫緩實行」等語。又據被付懲戒人王家鼎申辯稱，「財政核准試辦之文，尙未到湘，家鼎業已去職。現在此案聞粵方已實行，而湘省至今並未照規約開辦」云云。至粵邊六縣因被付懲戒人陳維周奉到財政部核准泰利和記公司試辦令後，爲預防湘銷混亂土運起見，乃撥飭由該公司帶辦粵北六縣土銷，呈由財政部核准此項辦法，係屬連帶而及，似亦爲補偏救弊中應有之規畫，而不得不如此者。惟查被付懲戒人等俱爲現任鹽務行政官吏，對於國計民生，允宜審慎周詳，兼籌並顧始爲正辦。案被付懲戒人王家鼎對於訂定規約內，雖有限制鹽價與准各販運商店入股條文，然既未步粵省後將湘南入股商店名冊呈報，且訂約後商民反對之聲紛起，足徵其事先籌慮實有未周，臨事措置亦嫌失當。被付懲戒人陳維周對於湘省主辦之事，乃於湘南尙未開辦以前，提前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辦，縱使西南政務委員會本年八月間呈國府文內所稱粵北六縣自帶辦土銷辦法實行後，銷額確定辦法，尙無不當，成績可觀，人民無感不便者各節，確屬實情，然不俟主辦之湘省開辦後，再行開辦，步驟凌亂，貽人口實，辦理究嫌失宜。是被付懲戒人等實俱難免辦理不善疏忽失職之咎。

查原彈劾案除以上三點外，尙以鹽政應由財政部作主，被付懲戒人王家鼎呈由省政府通過，係屬蓄意破壞鹽政云云。查鹽務行政直隸中央，被付懲戒人王家鼎分呈省府之事，原可不必，惟省政府雖經議決辦法，財政部仍有全權主持，並不受何項拘束。是懲戒人王家鼎分呈省府行爲，並不影響於中央措施，自不發生破壞問題。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除受賄違法，及蓄意破壞鹽政等點外，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江蘇阜寧縣縣長吳寶瑜管獄員于貽清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一四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吳寶瑜 江蘇阜寧縣縣長 年四十九歲 廣東惠來 住撫州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

于貽清 前江蘇阜寧縣管獄員 年四十六歲 江蘇泰興縣 住江蘇泰興縣北門土山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寶瑜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于貽清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半，該縣看守所之第一所內，有犯殺人罪之未決犯李其昌一名，乘開飯之際，藉口登廁大便，由廁所沿牆上屋跳外逃逸，當經值班看守等追緝未獲。由被付懲戒人等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派員澈查，尙無得賄放縱情弊，惟防範疏忽，自無可諱。一面將被付懲戒人于貽清調省另委接替，一面呈司法行政部請將被付懲戒人等交付懲戒，由部咨請審議到會。

#### 理由

查該犯李其昌係被控殺人之未決犯，被付懲戒人等俱係有獄之官，自應嚴密戒護，乃竟於白日開飯時，被該犯藉口登廁牆緣、上屋，逃逸無蹤。雖據查明尙無得賄放縱情事，然被付懲戒人于貽清戒護未周，被付懲戒人吳寶瑜監督不力廢弛職務之處，俱至顯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豐縣縣長楊良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沈淦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一五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楊良 江蘇豐縣縣長 年三十二歲 湖南寶慶 住豐縣縣政府

沈淦 江蘇豐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年四十四歲 江蘇東台 住東台華家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沈淦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楊良任江蘇豐縣縣長，沈淦任同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二十二年十月二日該縣看守所所有犯略誘罪之未決犯張景雲，及另犯一名，由看守夏益民監同出外挑土捕盜，張景雲誑稱如廁，乘間脫逃。司法行政部認係防範疏忽所致，應付懲戒，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未決犯充任役勞，已非定章所許，既令該張景雲出外挑土，又不注意戒護，致使乘間脫逃，疏忽之咎，實無可辭。雖據被付懲戒人楊良辯稱，「是日適因公出外，加以政務叢集，訴訟紛繁，監督雖有不力，其實不無可原，懇予原情免議。被付懲戒人沈淦辯稱「看守名額無多，不敷分配，勢不得不選輕罪人犯，分任勞役。又新建監獄甫經竣工，正在監獄佈置，一時未暇顧及所內」各等語。不知監所之能否免於貽誤，全視平日之注意之疏密以爲衡。

該被付懲戒人等即使因事他往，然既發生疏脫人犯情事，平日之疏於注意，要已無可諉卸。况該張景雲脫逃，乘在任役之際，般不令其出任外役，則無機可乘，當不至於脫逃，被付懲戒人沈淦，於此尤不能不負較重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沈淦有同法同條第一二各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金壇縣縣長祁崙捷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瞿士煦因人犯自殺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一六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祁崙捷 現任江蘇金壇縣縣長 年三十九歲 江蘇鹽城 住金壇縣政府

瞿士煦 前任江蘇金壇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年四十八歲 江蘇靖江 住靖江縣西門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人犯自殺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祁崙捷 書面申誠。

瞿士煦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二十二年八月間，金壇縣看守所正在修理，所有押犯，均移押監獄，是時有押犯馮韓氏因妨害公務及搶奪嫌疑，於八月八日由被付懲戒人祁崙捷拘案羈押。九日晚十二時，該犯乘同號各犯睡熟，用日間預爲竊匿之女看守孫張氏所保管之剪刀自殺身死，經同號犯發覺，報由被付懲戒人等轉呈江蘇高等法院，令由鎮江地方法院分別派委檢察官朱載庵，前往檢驗，推事周寶初前往切查，結果證明該犯自殺屬實，該所看守等尙無其他情弊。由高等法院一面將被付懲戒人瞿士煦先行停職，另委接替。一面呈報司法行政部，認被付懲戒人等防範管理，異常疏忽，應付懲戒。由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押犯馮韓氏被押尙僅二日，所用自殺器具係女看守保管之剪刀，據被付懲戒人瞿士煦申辯稱，「剪刀係女號公共縫紉所用，向由女看守孫張氏負責保管，女犯如欲縫紉，須向女看守領取，縫畢交還收藏，歷任如斯。是日由同號女犯陳蔡氏領剪縫紉，被該犯馮韓氏竊藏，至晚間陳蔡氏以爲剪係女看守孫張氏收去，而孫張氏則以爲已經收藏，兩相誤會，故事前未能察覺」云云。足徵被付懲戒人瞿士煦對於女看守等平時未能嚴加督率，致令該看守等沓疏忽，發生上項人犯自殺事件，廢弛職務之處，實至顯明。被付懲戒人祁崙捷據申辯二點，「一、本案未發生前八日，曾令飭該管獄員關於檢束戒護人犯各事，須嚴切注意，以防

意外。二、監獄距離縣府所在地，約有二里，且被付懲戒人並非兼任管獄員，對於監獄內部事，無法兼顧。三、押犯自殺與疏脫不同，縣長有防衛之實力，與修獄之責任，故疏脫當然與管獄員連帶負責，自殺係監獄內部事，被付懲戒人不能管理及此」云云。查以上申辯，尙具相當理由，且申辯第一點並有證件附繳到會，尙非設詞搪塞者可比。又自殺與疏脫，其性質亦實有區別，惟查長官監督權之行使，並非僅限於文告，而尤在督促其實行，今既發生羈押人自殺情事，被付懲戒人祁崙捷，究亦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祁崙捷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瞿士煦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條，分別議決如主文。

江蘇武進縣管獄員吳國光防範不嚴致監犯自殺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吳國光 江蘇武進縣管獄員 年四十二歲 廣東番禺 住武進縣監獄署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防範不嚴，致監犯自殺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國光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國光，係江蘇武進縣管獄員，緣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下午五時，有夙患神經病之監犯張士冕，乘監內放封擔水之際，溜至井旁，經值班看守于根培尾追無及，遂即投井自殺。旋覓得熟識水性人犯孟雄鷄入井救出，已經氣絕，施救無效。當經被付懲戒人呈報武進縣政府，由縣長親往檢驗。查得該犯張士冕，係犯誣告罪，經縣法院判處徒刑一年，並未上訴，夙患神經病症，在監常喃喃自語。嗣因病勢甚劇，曾由被付懲戒人於十月六日將該犯患病醫治情形，呈報縣政府暨縣法院檢察官各在案。該監病房係於每日上午六時開封，九時收封，下午三時開封，六時收封，病犯例於開封時，得在天井中自由散步，不意是日尙未收封時間，該犯竟乘隙投井身死，即由武進縣長蔡培據情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經江蘇高等法院派武進縣法院院長崔允恭前往澈查。據覆稱，「該犯張士冕所住一號病房，距離水井有八丈三尺，（見檢察官相驗張士冕身死案卷內勘單）而該井原置有石質井圈一個，該監竟移置旁邊，且張士冕既患神經病症，該監辦事人員於放封擔水之際，不加注意，致被投井身死，疏忽之咎，自無可辭」云云。江蘇高等法院據此，對於被付懲戒人請司法行政部轉函本會，依法懲戒。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江蘇高等法院呈司法行政部稱，「查該犯張士冕既據稱夙患神經病症，近更加劇，應如何切督醫士，悉心療治，一面嚴飭看守，隨時妥爲防護，乃竟任令與其他病犯，在天井中自由散步，致被乘間投井自殺，辦理殊屬失當。且該井既供人犯汲水，則井畔當有看守監視，儘可即時攔阻。如果汲水已畢，應即將該井門關閉，更何須歷一小時之久而始加鎖，予該犯以投井之機會。其平日之防範不密，尤無可諱」云云。據此，是被付懲戒人雖無虐待及其他不法情事，然已顯有廢弛職務之處。雖據申辯書稱，「此事由於值班看守之疏於防範，除將該看守于根培立予斥革外，並將汲水時間重行改至下午一時，及將井圍修縮」云云。然看守之疏於防範，不得謂非被付懲戒人之督飭無方，且更改時間及修縮井圍等何不行之於事前，不得以事後補救，而免出事前疏忽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溧水縣前縣長謝震擅發貨幣蹂躪人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一八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謝震 前任江蘇溧水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四川三臺 住溧水縣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監察

七七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發貨幣蹂躪人權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移付懲戒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震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謝震，前任江蘇溧水縣縣長，被該縣黨員程超翔等以快郵代電，向監察院呈控謂，「被付懲戒人私造貨幣十萬五千，釀成邑民陳維保偽造私用貨幣，現已被押在案，一面將其家屬產業查封，又私下使其私人土劣款產處主任曹效茂赴京仿造陳某偽造之私用貨幣二萬元，現已流通市面，滿目皆是，一俟拍賣所封之產後，即照價收回，皆歸陳某負責。此種枉法處分，實爲罕見。尤有言者，尙未宣誓就職之縣長，前次非法逮捕之張振坤，（前在省方控告有案）拘押數月，無罪可判，聞已將此案加於彼矣」云云。監察院據此，派員毛憲赴溧水縣調查呈覆，並帶來張振坤控訴被付懲戒人剝奪自由非法處分之原呈一件。監察委員李夢庚因此以擅發貨幣蹂躪人權，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平政鄭螺生姚雨平審查，認爲應付懲戒，移送到會。本會以彈劾案原文係指擅發貨幣蹂躪人權兩部分，而審查報告原文對於蹂躪人權部份，並未提及，認爲彈劾範圍尙有疑義，經議決函詢監察院。旋准覆開「原

提案所舉蹂躪人權一節，張振坤已依法上訴，應俟法院判決後，再行核辦。是審查報告所稱應即移付懲戒之部份，當然係指其被劾擅發貨幣之違法部份」云云。因此僅就擅發貨幣部份，予以審議。

### 理由

據監察院調查員毛憲覆稱，「查該縣因水災之後，地方經費短絀，金融周轉不靈，經各公法團議決，由公款公產管理處發行代現券一萬六千元，一面呈報江蘇財政廳備案，旋經財政廳指令，以違背部令，未予核准，並令將已經發出之代現券設法收回。該縣奉到上項命令時，業已發出一萬三千五百元，當即停止發行。一面由原發行處陸續收回。當該縣發行代現券之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有陳金華者持券三張，在市面行使，經該縣商會察覺該券係屬偽造，當即報告縣政府，派警至陳維保（即陳金華之父）家中搜出偽券六百餘張，當將陳維保及共犯魏清泉等逮捕訊辦。該犯等供認不諱，原電謂該縣縣長謝震私造貨幣十萬五千，並使其私人曹效懋（原電懋誤茂）仿造陳某偽造之貨幣二萬元流通市面，經嚴密訪查，實無其事。此該縣發行代現券及偽造案發生之經過情形也」云云。據此，是原控所謂被付懲戒人私造貨幣十萬五千之說，殊非事實。至謂被付懲戒人暗使其私人曹效懋仿造陳某偽造之貨幣二萬元流通市面等語，究屬虛構。惟未經核准即擅發代現券一萬六千元，究屬不當。雖因救濟地

方金融，經各公法團議決，且於奉到指令後即停止發行，並一面陸續收回，其情不無可原。然違背部令，事跡顯然，仍不能免除其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左。

江西彭澤縣前縣長項廣雲羈押人犯逾限未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項廣雲 前任江西彭澤縣縣長 年四十九歲 江西浮梁縣 住南昌皇殿側益義里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羈押人犯，逾限未判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移付懲戒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項廣雲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八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項廣雲，前任江西彭澤縣縣長，該縣尙未設立法院，由縣長兼理民刑訴訟。二十二年七月間，經監察委員邵鴻基查悉，該縣監所押犯聶家廉等十名，係自二十一年四

九日至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止，其中在押最長期間已有一年三個月之久，均延未依法判決，因認該被告懲戒人，及該縣承審員彭永年爲違法失職，提起彈劾。即經監察院令據江西高等法院查覆，該被告懲戒人係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到任，承審員彭永年係於二十二年六月四日到任等情，經由監察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結果，以該縣承審員彭永年任事未久，免付懲戒。至該被告懲戒人自到任迄二十二年七月已有一年之久，對於在押刑事被告，未予依法進行審判，違法失職屬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田

查兼理司法之縣長審理刑事案件，於偵查審判進行中，羈押被告人，其審限期間在刑事訴訟法均有規定，卽有未能依期終結，尙須繼續羈押者，亦應聲請上級法院裁定延期，方爲合法。本案被告懲戒人在彭澤縣任內審理命盜各案中有被告聶家廉等十名，久押未決，經監察委員查悉後，該縣乃列表陳報，稱正在偵查中。茲查表列收押日期，除押犯曹正凡，沈照吾，洪漢武，洪漢子，趙廷海，趙家龍等六名係二十二年六月或七月間收押，尙未逾審限外。其餘聶家廉一名，係二十一年四月收押，方錦文，戡大苟等二名，係二十二年二月收押，王魏氏一口係同年三月收押，均逾審限期間。既未撤銷押票，亦未聲請延期，殊屬未合。申辯書雖稱係因督修堤塘，創辦保甲，興築砲壘，搶護堤工等事繁冗，而以承審人員未能速結



，及聲請延期爲言。惟查聶家廉一名，已羈押一年三個月，方錦文等亦有半年之久，况均係命盜案件，該被付懲戒人既係兼理司法，職責所在，雖云行政事繁，兼顧未遑，乃始終未能將以上各案督促進行，以致久押未判，疏忽之咎，實無可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湖南安鄉縣縣長龍甲奎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二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龍甲奎 前湖南安鄉縣縣長 年四十歲 湖南衡山 住長沙織機巷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贓枉法，瀆職殃民一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龍甲奎 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湖南安鄉縣民李繼虞等指控前安鄉縣縣長龍甲奎貪贓枉法，瀆職殃民等情，臚列事實計分八款，（一）苛派畝捐，不公佈用途。（二）侵蝕公貸積谷，絕民生命。（三）勒民抵借附加，

竭澤而漁。(四)縱容挨戶團，虐民助匪。(五)勾結黨部常委，相濟爲惡。(六)破壞境務，以關生財途徑。(七)敲精吸髓，無孔不入。(八)任意羅織，等民命如兒戲。上列八款監察院接據李繼虞等呈控後，令經湖南省政府查覆，僅以該縣長濫用私人，措置失當，咎無可辭，予以免職處分。而對於該縣民所控各款，未據查明。監察委員提出彈劾，請付懲戒，由監察院呈送國民政府，經文官處函託湖南高等法院調查，並限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旋准該院函送調查報告及申辯書各一份，附入原卷，嗣奉移交本會審查。本會以李繼虞等所控各節，內有關於被付懲戒人收受賄賂，及侵占款項嫌疑，應於懲戒前移送法院偵查，當將原卷函送湖南高等法院依法轉理。茲准函覆，該案業經檢察處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連同原卷及處分書一份送交到會，是被付懲戒人之被控各款，已不在刑事範圍之列。而本會之應審究者，亦即以被付懲戒人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爲斷。

### 理由

(一)查畝捐一項，依調查報告，向由該縣財政局主管。其十九年度每畝派銀五角，及所有徵收手續均經六九次縣政會議議決，交由財政局執行，並呈報湖南財政廳公佈民衆。關於收支款項，亦經前財政局長劉立達，造具移交清冊，提交該縣財政委員會審查。並據劉立達述稱，「十九年度畝捐，因災減輕，實收祇十九萬四千餘元，內又提去縣府建築費二萬六千

元，補償教育團防十八年度陳欠及借款各二萬餘元，實較十八年度收入爲少」云云，是畝捐一項，既係依據陳案，交由縣政府會議議決，並有財政局專任其責，似與故意苛派者有別。

(二)查公貸一項，據調查報告，原爲九千元，由羅雲章經管散放。而於十九年度向民間收回者僅爲七千餘元，因該縣駐軍需款，卽由前財政局長挪借給付給養費四千七百五十元，開拔費六百七十二元，及至是年六月，又因各機關伙食無着，復由楊財政局長挪借一千零七十元，以至現存者僅爲五百餘元。其餘則屬民欠。並將此項情形，呈報湖南民政廳有案。是公貸一項，委非無着。至積谷二千石係由財政局經管，關於收支款項均由經手人造冊，交由該縣財政委員會審核。其以五元六角或以四元收集，及免派之二成善後捐，仍予照收，均係經六三次，九六次，七八次，九二次，七九次，一百十三次縣政會議議決。並據財政局專管積谷課員熊興坤述講，「五元六角尙未照收，隨卽議決減爲四元，當並說明如逾今年二月不繳，仍以五元六角照收，乃過期無人照繳，故仍屬民欠。關於善後捐二成，雖經議決移作積穀，但亦未照收」等語。是積穀一項，亦非無着，且其收集手續，係經縣政會議議決，在被付懲戒人，亦不能獨任其責。(三)查附加捐一萬元，依調查報告，係爲籌措駐軍給養，及因黨部教育各費奉令取銷省有津貼，改由地方開支，無從應付，故經由縣政常會議決提前抵借，交付財政局執行。此種辦法，事實上或有不得已之情形，但被付懲戒人事前既未呈准有案，事

事後又未將提前抵借之原因報告上級官廳，因而派定吳朝漢吳朝濟兩家繳納附加捐二千餘元，即屬於法不合。雖據調查報告謂吳朝漢吳朝濟兩家，確為該縣之殷實巨戶，其實收之數僅為一千三百元，但抵借之手續既不合法，即不能謂被付懲戒人不應負責。(四)挨戶團除原以保護地方收編匪部，自非合法，不過據被付懲戒人辯稱，「該縣接近南華澧津，土匪充斥，若不收為我用，恐該縣亦將為匪所陷。」此種事實，或有不得已之苦衷。惟慘殺張林舫父子之匪首羅羣占，既經張林舫之子春亭報請拿獲，訊明屬實，自應依法懲辦，乃被付懲戒人藉以留作眼線為詞，延不處理，致令張春亭報由駐縣戒嚴司令部提案正法，其為廢弛職務，實屬無以自解。至挨戶團手槍班兵楊佐斌行刺宋玉階一案，當經被付懲戒人將楊佐斌收押以後，訊問係屬誤會，隨將楊佐斌取保開釋，而宋玉階亦未再生異議，案遂終結，以此而指為縱團助匪，尙覺事實不符。(五)查李鈞吾被縣黨部執委鍾澤亨殺害一案，曾經其子李伯俊呈經湖南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及清鄉司令部，令縣拘拿究辦。該被付懲戒人以鍾澤亨係現任黨務人員，僅密函縣黨部查復，不敢傳案集訊。迨後遷延日久，奉令儘結，該被付懲戒人乃以李伯俊尙未投案為詞，案遂虛懸。此不僅違法抗命，亦且廢弛職務。再縣黨部監委金雲樞，亦因強取李東昇食穀，被李熊氏具狀訴追，辯為有犯罪嫌疑之人，乃被付懲戒人因其任該縣救濟院院長，不予訊究，亦有未合，關於收買天生堂佔有民房，偵查報告，曾

經縣政會議議決，設有收回天主堂民田委員會，其主持者爲畢世蒸，並不僅鍾澤亭一人。所有經收租穀款項，均由財政局統籌支配，事後亦由該局造報，自不應歸責於被付懲戒人。至辦報經費，係由黨部主持，其每月開支，依調查報告亦僅四百元，要不能以此即指被付懲戒人爲違法。又救濟院院長金雲標，查係何前縣長所委，其經收歷年租穀所有開支，已呈由縣政府轉送財政委員會審核，而所派之一萬二千元，該院並未具領，亦經調查屬實，是此點亦與被付懲戒人無涉。(六)查該縣境務應行合修，依據調查報告，曾經被付懲戒人接據陳案布告有案，並限令境民按照畝業，踴躍輸納，以濟公用等語。原呈謂被付懲戒人令其分修，殊屬無據。至熊光照吳湘選之被管押，據被付懲戒人辯稱，該紳民爲各境主任，境中各業佃戶有密報紳民浮收短報情事，復經湖南善後捐辦事專員向振祺調查屬實，函請拘繳短報捐款，有函附卷。而依調查報告，亦與所稱略同。則破壞境務之說，亦不可信。關於各境溢畝捐，始而提充該縣辦公之用，繼而留作修堤檢險之費，係經縣政會議議決有案，尤與被付懲戒人無涉。(七)查張子瑞因保匪犯符玉階，故縣府派警票拘，雖據調查報告謂被付懲戒人並無敲詐張子瑞二百元之事，但縣警奉命票拘，需索差費至三十元之多，已據張子瑞供認屬實，則平日監察不嚴，即可想見。關於彭述訴郭克桃慘殺彭籛瑞等五人一案，曾由被付懲戒人呈請省府通緝，郭亦自知罪無可遁，遂託人向彭述調處，以二百元爲死者超度，以六百元賠償彭

述訟費，繳由縣府交郭述具領，該被付懲戒人即根據前情，宣告郭克桃無罪。此種辦法不啻許以金錢贖罪，其為違法，殊無可解。至建築縣府房屋，該被付懲戒人即以其妾李邁羣充任建築委員會會計，並令乃弟龍楊階化名楊階，充當政警，其處理之不當，亦無可辭。惟關於建築房屋包價各款，既經刑事偵察終結，認為原呈所控被付懲戒人索取回扣及收受賄賂尙覺證據不足，自應免于置議。(八)查潘定安被押，據被付懲戒人辯稱，係挨戶團副主任熊九青辭職，面報潘定安有勾運團槍危害治安情事，故經縣政會議議決請求拘押云云。查據調查報告，亦與被付懲戒人所稱無甚出入，是潘定安之被押，究不得謂為任意羅織。至教育局長周策勛是否因此去職，吳湘選是否因此被押，更無絲毫證明，自可不予論究。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關於被控第三款及第四第五第七各款之一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福建古田縣縣長鄭國英勒索民款擅加丁糧弛禁烟賭逮捕無辜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鄭國英 福建古田縣縣長 年三十六歲 福建閩候 住福州市龍潭角

右被付懲戒人因勒索民款，擅加丁糧，弛禁烟賭，逮捕無辜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

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國英 書面申誠。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鄭國英，現任福建古田縣縣長，被縣民楊斯田等以勒借鉅款，擅加丁糧，弛禁烟賭，遠捕無辜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函行福建高等法院澈查在案。旋准該高等法院轉據南平司法公署委員陳光濤查復，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彈劾，同院委員世李軍等審查結果，僉以該縣長鄭國英違法私向民間勒借巨款，及擅加丁糧，逮捕無辜各節，均係實情，應即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到會。

理由

本案分四部議決如左。

一、勒借巨款部分 查原控勒借巨款云云，據陳委查覆稱，「該縣長鄭國英於去年（即二十一年）八月七日接事之時，因縣府開支及駐軍給養乏款，曾向縣城及附城各鄉糧戶殷商借款一千六七百元，均出有收據。又於同年十月因駐軍錢旅九十兩月給養乏款，由縣府召集地方各界，決議民間應納錢糧每一兩者借款一元五角，商家則酌量殷實派借，由旅部縣府合

立收據，借款之額原定一萬二千元，而徵收不能足額，所收之款係付駐軍給養。以上兩次借款，均許民間於納糧搭配借款半數，以資償還。又于十一月錢旅開拔之時，由縣府旅部在縣城及附近之平湖街各民商派款一千餘元，以爲軍隊開拔費，惟此項派款無有償還」云云。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查縣長借款共計兩次。一、郭前任內奉撥未付之省防軍暫編第一旅剿匪陣亡官兵埋葬費二千四百元，實借二千一百五十元。二、省四旅錢旅長因軍食告絕，籌借給養費一萬二千元實借五千元。均經召集各界開會議決，並先行分呈省政府財政廳，奉有指令照准，暨掣給支付通知命令有案。福建高等法院查覆謂，「去年八月開借款一千六七百元，但縣長所借實有二千一百五十元，又謂同年十月向糧戶每兩借一元五角，商家派借一萬二千元。又于同年十一月在縣城及平湖街派借一千餘元，不知何所依據。總之，此項借款時，經開會公決，付款則呈奉上峯令准，還款則有准完丁糧相當之印收，現亦分別抵完。是否勒借，不辯自明」各等語。反覆詳核，是該被付懲戒人辦理上項各借款，既經地方各界開會議決，又經呈奉主管官廳令准有案，指謂勒借，殊有未合，雖陳委查復未曾聲明案經呈准，但卷查該被付懲戒人抄附當時所奉財政廳七九九二，及九四一六號兩指令內開各語，核與原稱尚無不符。且其經借各款，業已分別抵完，原控顯非事實，應予免議。

二、擅加丁糧部分 查原控擅加丁糧云云，據陳委查復稱，「查縣長鄭國英以縣府正供



以外，所有各項開支，無法設籌，遂定每兩丁糧另收地方款六角，以資應用，庶免臨時籌畫。」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此項附加稅係去年十二月間召集各界暨各社團開會公議，援照林前縣長任內舊案，於二十二年份抽收地方款，一致通過，並造具預算表，呈請民財兩廳核示，經財政廳迭次飭查，認為有附加必要，故已于本年六月間奉令照准。是此項附加，前既非縣長創設，後又奉令核准，何得指為擅加丁糧」各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增征丁糧六角，既係各團體事先開會議決，援照林前縣長舊案，呈請民財兩廳核示，又經奉令照准，指謂擅加，殊屬非是。雖陳委查復對於呈准各節，未經詳及，然卷查該被付懲戒人抄附會奉財政廳第二五七二號訓令內開云云，核案尙屬相符，准情度理。仍應免議。

三、弛禁烟賭部分 查原控弛禁烟賭云云，據陳委查復，稱「查古田烟賭，從前多半爲駐軍主持，去年十二月示禁以後，現在縣城確已肅清，惟鄉間偏處尙不無一二烟寮也。」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去年十月以前，省四旅駐防有抽收烟賭陋規情事，經縣長迭次交涉，迄無效果。迨十一月初海軍陸戰隊填防，縣長卽與魏團長會銜佈告，嚴厲禁絕。自本年一月間奉令剷除烟苗，計自一月二日出發，至三月三十日止，窮山荒谷，足跡殆遍，僻壤小村，搜羅幾盡，對於烟賭兩禁，無不雷厲風行，（有呈奉民政廳指令十五件抄呈爲證）有何弛禁之有」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對於烟賭兩禁，匪特並未廢弛，尙且努力。卽如陳委所稱，

鄉僻間尙無一二烟寮，究屬奸民藐法，地勢使然，顯非縱容可比，指謂弛禁，殊屬未便。

四、逮捕無辜部分 查原控逮捕無辜，即指羈留江洪濤、吳圖兩委而言。據陳委查復稱，「查去年十一月六日因錢旅開拔派款，古田縣第一區分部黨務常委江洪濤，第四區分部執委吳圖，均皆在被派之列。當時江吳兩委員，以一二兩次借款，纔經交納，此次派款，無力應付，向縣府要求減免，遂啓爭執。江委員自上午九時被交看守，下午二時半釋放，至吳委員係留公安局數小時即出，尙非捕禁。」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去年十一月初閩北共匪猖獗，浦城告急，錢旅開防，海軍填古，兵差費用，紛至沓來，地方分毫無款，當召各界討論籌措辦法，結果議決由商會承認分配開列各戶，暫借數百元應付，俟縣府籌有地方的款，再行統籌發還。其時有殷戶江洪濤者抗不遵繳，甚復大肆咆哮，據各戶報告後，飭傳到府勸導，再三堅不承認。恐各戶效尤，羈留一小時，亦屬有之。至留區分部委員吳圖，並無其事」。又關於此項之追加申辯書略稱，「江洪濤原係古田電燈公司會計，當各戶報告到縣飭傳勸借不從，正在留署之際，而該電燈公司經理藍寶田亦深悉其事，即備函到府請釋，故亦照函釋外，當時並不知其爲黨員，僅知其爲電燈公司之會計，而各戶羣指爲殷戶抗借也。此案早經民政廳派員澈查，深知當時縣府應付困苦之情形，故訓令內「有姑念該縣長係因辦理兵差急用，民間觀望繳款，情節不無可原之處」各等語。按該被付懲戒人當時處理江洪濤吳圖一

節，無論其為黨委，為股戶，抑為電燈公司會計，在縣府既係借款，不問其有無抗繳情形，總須多方婉勸，冀彼樂從，即令事關軍務，恐或效尤觀望，致誤戎機，仍當曉以利害，設法開導，安可遽事羈留，致貽口實。事雖出於不得已，於法究有未合，違法之咎，實無可辭。

綜上論結，除一二三款外，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依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運儲主任德瑞芝運輸專員楊樹誠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副委員長兼總辦事處處長辛博森災區工作組副總幹事兼急振處處長查良釗營私舞弊貽誤振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全紹武 皖北賑務專員 年四十五歲 北平 住上海外灘六號救濟水災會

德瑞芝 皖北運儲主任 年歲不明 美國 住所不明

楊樹誠 皖北運輸專員 年四十八歲 河北鹽山 住上海外灘六號救濟水災會

辛博森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副委員長兼總辦事處處長原彈劾案載為易糧委員會委員長 年歲不明 英國 住所不明

查良釗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災區工作組副總幹事兼急振處處長原彈劾案載為易糧委員會委員 年三十八歲 浙江海甯 住上海外灘六

號救濟水災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營私舞弊，貽誤振務一案，經監察院移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全紹武 書面申誠。

楊樹誠 記過二次。

查良釗 記過一次。

德瑞芝、辛博森 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民國二十年江淮一帶，洪水爲災，被付懲戒人等經辦賑務，爲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及各縣人民代表等向監察院控其營私舞弊，貽誤賑務，經監察委員周利生高一涵分赴蚌埠上海等處實地調查，認爲有舞弊及貽誤情事者（一）變價、（二）短秤、（三）化粉、（四）延誤、而於被付懲戒人全紹武，則更認有拘押五河振務代表，變更振款，支配數目，及振款未能公開報告三端，連名提起彈劾。並經依法審查，認爲應移付懲戒。又被付懲戒人全紹武，楊樹誠，復經監察委員李夢庚根據安徽省政府查復，安徽旅滬同鄉會所控貽誤賑務，草芥生靈各情，另案提起彈劾，（所舉事項皆爲上述周高兩委彈劾案各款所包括）亦經依法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先後移付到會。再本案被付懲戒人楊樹誠全紹武查良釗，及案外另一八，曾於

二十一年九月被安徽旅滬同鄉會以振務人員瀆職背信等情，自訴於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并經楊樹誠等提起反訴。旋自訴人撤回自訴，業經同法院於二十二年五月判決諭知不予受理，合併敘明。

理由

茲就原彈劾案所列各款分別論斷如下

一、變價 查皖北振務最滋物議之點，爲振麥變價。監察委員經向皖北運儲處及上海易糧委員會詢得變價理由，(1)各災區災民有食麥不慣，請求變價發款者。(2)滬戰起後，運輸困難，不得不將一部分變價以應急需。其第一理由，原彈劾案以皖北素爲食麥之區，各縣災民曾迭電請求發麥，不必變價，認爲不能成立。第二理由以變賣皖北之麥，多在蚌埠交貨，麥既到蚌，何云困難，認亦不能成立。本會函據救濟水災委員會三九六號復函略云，「美麥變價，係因各災區請發現款者甚多。又因內地運輸不便，更因一二八事變發生之後，經費幾至斷絕，周轉不靈，遂以一部分美麥在市發售。」同會二七一號復函附件略云，「滬變發生，金融恐慌，本埠福新麵粉廠承購美麥，不能付現。」又據同會災區工作組說帖略云，「美麥變價，係就振務全盤需要而定。爲求博採衆議，公同定價，故有易糧委員會之設。變價之麥，雖多由滬廠承銷，然當時因滬戰影響金融關係，蚌埠寶興麵粉公司亦曾承銷一部分，

初并未限於任何災區之振麥。」又查同會三九六號覆函，附送之運儲處處長貝克二十一年五月致災區工作組主任朱慶瀾函略云，「滬戰發生以後，振麥運蚌。掛車不易，二月中旬，淮河一帶災區迭報迫急，運糧救濟，既感不易，則惟有採用現金之一途。但滬埠復以戰事關係，銀行未能十足提現，款項劃撥，亦感不便，比以應付淮區災急起見，當經決定將存蚌之麥二千噸，就地變價，於三月一日遵照售出」各等語。由此觀之，振麥變價，在救濟水災委員會係爲應付環境整個振務之全盤計劃，初非限於皖北振麥之一部分。存蚌振麥之變價，則以當時滬戰影響，得現不易，故就地變賣此一部分，以應急需。至其後復以振麥近萬噸，分批賣與蚌埠寶興公司，（按係是年二月二十二日議定）則據貝克致災區工作組函稱，「該寶興公司採辦澳麥甚夥，亦在浦口候車，因彼貨先我一二日抵埠，故早獲車運蚌（按係一部分）致使我方落後。在此種運輸困難情形之下，各有所急，不免競爭。……爭持結果，必使淮河區域糧食輸入之量日見減少，故貝不憚向各方力主出售振麥與寶興公司，當獲允准照辦。……嗣後雙方競運之舉，可以免除，沿淮災民，獲振之進度，必較以前爲多。且會中既得一宗現款，周轉便利，於災民亦屬有益」云云。核與救濟水災委員會關於此點之二一七號復函附件所言略同，是此項振麥之變價，在於得現周轉，在於避免競爭，自亦不得謂無理由。再變賣價值，原彈劾案認當時上海麥價每擔約四兩左右，蚌埠當時麥價每噸在百元以上，合整個變價

言之，舞弊之數，至可驚人。據救濟水災委員會三九六號復函略云，「出售之價，皆經廣詢各方，以上海大宗買賣市價爲標準，不使稍有虧折。賣與寶興公司之麥，前後共三起，第一起二千噸，每担銀三兩九錢，第二起八一八七、二噸，第三起九三五、二噸，每擔均銀三兩七錢。此項價格，皆經在滬詳細比較，實比進口商人同時購進各國麥價爲高。至蚌埠麥價自屬零星進出之市價，與大宗貿易者不同，不能作爲比較。貝克致災區工作組函亦稱，「此項定價，係按照上海市價，再加運費及蚌埠交貨前一切耗費之總數，曾經易糧委員會核准，毫無他項祕密不能公開之處」云云。是此項麥價，亦難認有不實不盡情事。惟振麥變價，雖係救濟水災委員會整個計劃，蚌麥售現，亦係當時不得已之舉，然皖北地方食麥者多，待振尤急，被付懲戒人查良釗身任急振處處長，不以皖北特殊情形請求勿售蚌麥，致以散放急振之品，轉供粉廠營業之需，物議之來，卽由於此。措施未當，夫豈能辭，此不能不負相當責任者也。

二、短秤 短秤，亦滋物議之一點。原彈劾案以美麥一噸合英磅二千磅，合中國曹砵秤一千五百七十五斤，而皖北發麥，每噸只曹砵秤一千五百斤，每噸短少七十五斤，每二十噸約短少一噸，若以五萬噸而論（皖北攤派振麥共七萬餘噸，除變價變粉外，至少尙餘五萬噸）則短少二千五百噸云云。本會函據救濟水災委員會三九六號覆函略云，「曹砵秤係運儲處飭

令採用之秤，每美秤一噸，合曹砵秤一千五百六十斤，運蚌之麥，經稽核組證明共一萬九千零九十六噸，此外皆係現款，或係麵粉，以袋計不以噸計，此項美麥以曹砵秤發出，應伸秤餘七百六十三噸，此項秤餘用以彌補運輸起卸之損失。（舉例自美麥經過太平洋之乾縮起至糧站或分糧站小工起卸之損失止共十一款不備錄）又災區工作組說帖亦云，「本會振麥在各災區散放，經運儲處審慎核准，採用各區通用之秤，乃所以便利災民之計算。蓋散放振麥，每口所得僅以斤數論，而非以噸論也。至於斤秤差餘，及運輸消耗，其盈虧均在本會振麥之總收支，而非任何經手人所得侵蝕」各等語。是曹砵秤既非經辦皖北振務人員擅自採用，秤餘又有確實用途，復經主管機關負責證明，盈虧均在振麥總收支之內，非任何經手人所得侵蝕，則被付懲戒人等關於此款，自無何種責任可言也。

三、化粉 原彈劾案以皖為食麵之區，磨具隨處皆有，本無須辦振者為之代勞。乃皖北辦振當局，必勾結當地麵廠為之化粉，雖經災民堅決反對，上海來電制止，然已代磨三日，化去千餘噸。又美麥質料優良，每麥百斤至少可出粉九十斤，而工振處每麥百斤，僅發麵粉七十六斤，兩相比較，約差百分之十五。本會函據救濟水災委員會二七一號復函附件，略云，美麥在美國化粉，按每百磅化為七十二磅又十分之六，在本埠化粉按普通市價每百斤化為七十八斤，現本會以美麥百斤化粉八十斤，各災區均未有煩言。不解皖北何以獨持異議，被



付懲戒人查良釗，關於此款之申辯略稱，「運儲處爲利便運輸及災民食用計，曾在南京、南通、蚌埠、試行美麥化粉，在埠試辦三天，磨麥七百餘噸，每噸百斤化粉八十斤，動機純正，辦法公開。」被付懲戒人楊樹誠申辯略稱，「寶興麵廠受運儲部委託代化麵粉，其原因爲振麥用民船散裝，難免沿途偷漏。且散給災民，自用土法化粉，損失較機磨爲鉅。成粉裝袋，則運輸食用，二者交益。」被付懲戒人德瑞芝申辯略稱，「正陽關一帶工人因該處無化粉方法，堅拒收麥。蚌埠化粉，較之上海反爲公道。自總辦事處制止化粉令到後，未再化粉。再領粉者對於裝粉布袋之價值與用處，頗表滿意。」雖被付懲戒人等所言化粉理由詳略各有不同，然核之水災會所言化粉成分，則尙爲核實。皖北獨持異議，應係出諸誤會。且一經反對，即經停止，亦未便以此遽課被付懲戒人等以何種責任也。

四、延誤 原彈劾案以皖北急振本應在去冬（按係指二十年冬間）發放完竣，然延至本年三月（按係指二十一年）每縣急振只各發五十噸，（皖北二十一縣合計只一千零五十噸）雖經災民哀呼懇求催其早放，而振務當局總以運輸困難，糧站無麥爲詞。然查浦口車站運振總帳，計四月五日以前，運往蚌埠之麥已有三萬四千五百餘噸。又查糧站賬目，一月底餘麥二千九百餘噸，二月底結存二千五百餘噸，三月底結存二千餘噸，明明麥已到蚌，故意延不發放，謂非別有作用，其誰能信。據被付懲戒人查良釗，關於此款之申辯稱，「皖北振務有急振工

振農振之不同，故運儲處糧站所運存之振麥，用途亦自有別。且各縣放振所需之麥，有由運儲處直接輸送各縣散放者，亦有由各縣振務分會自行領運散放者，按諸事實，振務之是否延誤，固不能以某糧站某一時期存麥數量之多寡，而遽予斷定。「被付懲戒人全紹武辯稱，「紹武任皖北振務，於四月一日根據電報，先行任事，五月二十四日方接到聘書，僅用六個星期，即將皖北急振全行辦完」各等語。核之災區工作組說帖所云，「皖北急振，自二十年秋即由本會派員督促查戶散放，並與義振機關聯絡，分別趕辦。」又云，「皖北急振，初由駐蕪湖安徽振務專員張汝鈞統轄辦理，為促進皖北振務計，故於四月初另畫皖北為一區，加派全紹武為皖北振務專員，積極施振。災區人民，盼振較切，未明經過事實，及振務程序，遂不免有延誤之誤會」各語。則查良釗上述申辯，在振務程序上自難認為全無理由。全紹武任事已在四月一日以後，在經過事實上亦難課其延誤責任。惟被付懲戒人楊樹誠，災區工作組原以其熟習津浦路運輸，故聘為運輸專員，以謀便利，而避競爭。乃經監察委員查得寶豐美麥山積，停辦各廠均復開磨，詰以運輸不阻滯於商家，何獨阻滯於振品，而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所任義務係協助糧站便利運輸，並無停止振運權力。至於商貨運輸，係路局遵章辦理，當時國府並未明令停止商運，路局自有權衡」云云。水災會所期待於被付懲戒人者在於便利振運，而被付懲戒人所斷斷致辯者，乃在於並無停止振運權力，及國府之未命令停止商運，

運輸商貨出於路局權衡，是其祇知有私，不知有公，其情顯然可見。有虧職責，無可諱言。水災會二七一號復函附件中，亦有楊樹誠既爲運輸專員，不應專顧自辦粉廠利益之語，此豈所能辭其咎者。

上列四款之外，原彈劾案以拘押五河振務代表，變更振款支配數目，及振款未能公開報告三端，爲被付懲戒人全紹武應負之責。核閱五河公民趙稼書等原呈，附鈔全紹武致蚌埠公安局原函，內有「振委霍炳珩，因該縣土劣強奪急振之糾紛，被丁竹賢等毆傷，及凌惠民等（按卽五河代表）來處大肆喧嘩，殊屬不成事體，特請貴局暫行管押。」又五河各法團東代電內有「強架凌張兩代表，加以拘押，歷三小時」各等語。其函請管押凌惠民等，是否有其必要，固待研究。然其原因爲別有糾紛，則可斷言。（核閱自訴狀及陳率真等呈中亦有霍魏兩委與地方衝突之語）且在公安局僅歷三小時，卽已出局，其非假借權力機會，故意妨害自由，尙屬顯明。此點自可免議。其變更振款支配數目一點，原彈劾案係根據皖北振務代表譚紹華原呈呈中，僅言急振之款，係按甲乙丙三等災區支配，全紹武擅將各縣具領之急振變更。被付懲戒人辯稱，「所謂變更者，是何縣多而少，何縣少而多，非空言所能定讞。」並舉許委員世英所派幫同辦振之張世恩，於朱主任致五河電中，曾聲明並未變更之語，以爲反證。核其所稱不無理由，此點亦應免議。其振款未能公開報告一點，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皖北振務

係屬官紳中外合辦，蚌埠設有振務聯合辦事處，每日下午三時，所有官紳中外振務負責人員，均到辦事處會商工作，每星期日復有各團體聯席會議。每有振款振糧發下，即用英漢文通知各縣各團體，曾無一事不報告或不公開者。周委員利生在滬曾指責皖北振務無公開報告表，紹武回蚌後，立將官振義振總表各一張，呈送周委員，何得謂無隻字之公佈」云云。核其所稱情形，係根據當日事實，自難認爲虛造。且不公開之弊，在於侵蝕，而原彈劾案亦謂未查有舞弊吞款證據，是關於此點，亦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種責任。惟原彈劾案謂其爲人剛愎，衆口一詞，辦理不善，有忝厥職，按之水災會二七一復函附件所云，「全君勇於任事，惟因地方情形隔閡，措施未能悉臻洽當，難滿當地人士之意」，及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當時對皖北縉紳先生不無率直之處，所謂剛愎，乃不敢辭」各語，則其爲人剛愎措施未當之處，實已爲其本人及各方所公認，失職之咎，要亦無可解免。至被付懲戒人德瑞芝，係任皖北區運儲主任，並指揮該區糧站事宜，其職務據水災會三六一號函復，僅爲轉運保存各振品，凡工振急振農振各機關決定支配辦法後，向糧站請求供給，該主任即按照各該請求將振品運送於各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是原彈劾案所舉變價短秤化粉三點，皆與該被付懲戒人職務無關。雖曾經手將已變價之麥，交付承購人，然係奉令辦理，亦難認爲不合。延誤一點，固與運輸有關，然其責任限於皖北區，浦蚌運輸，非其職責，至到蚌後振品之轉運，如上述水災會函

復，該被付懲戒人既須根據請求，始爲供給，原彈劾案亦未舉出糧站轉運有何延誤事實，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一）其時無空白未發之請領證。（二）所有彼時該埠存糧，迅即發運各分站，且該埠缺乏存貯地方，在急欲放振之時，尤不願存貯兩點，亦難認爲非屬實在。是該被付懲戒人，應無何種責任之可言也。

又被付懲戒人辛博森，一譯爲辛普生，本會依據原彈劾案，迭函救濟水災委員會查詢易糧委員會委員長辛博森係何機關任用，並請轉令提出申辯書，旋准二七一號及三四三號復函開，「易糧委員會委員長爲朱慶瀾，本會所聘請之洋員英人辛普生，其職務係爲本會副委員長兼總辦事處處長，早經離職回國，申辯命令，未便遽爲送達」云云。本會再函據水災會三九六號函覆，「出售美麥自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起，改由總辦事處處長辛普生爵士辦理，售麥合同係辛普生以總辦事處處長資格簽訂，是其職名雖不無歧誤，而美麥變價爲其經手，則係事實。惟變價爲水災會應付環境之整個計劃，已如第一款所述，該被付懲戒人經手此項事件，係秉承水災會計劃辦理，殊難認爲有何不合。本會又慮其以外人辦理振務，或不無受人朦蔽運動情事，經函據水災會三九六號復函開，「辛普生爵士爲國際聯盟會介紹來華，其人在中外素有聲譽，尤以辦理希臘移民印度水災爲卓著，自不至有受人運動情事。茲經多方調查，亦無被人朦蔽嫌疑」云云。是從各情形觀察，該被付懲戒人亦殊無何項責任之可言也。

據上論結，本案除被付懲戒人德瑞芝辛博森，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全紹武，楊樹誠，查良釗，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全紹武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楊樹誠查良釗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江西德安縣縣長羅運璧承審員丁從周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百二十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羅運璧

江西德安縣縣長(原彈劾文載爲羅運璧) 年四十五歲 江西豐城 住德安縣政府

丁從周

江西德安縣承審員 年四十三歲 江西金谿 住德安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運璧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個月。

丁從周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個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羅運璧，現任江西德安縣縣長，係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到任。丁從周任同縣承審員，係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到任。二十二年七月，監察委員邵鴻基視察江西司法，派員赴德安調查時，查得該縣監所自二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次年七月十六日止，

先後羈押男女犯人五十名口中，僅有陳楷和一名判決，其餘四十九名口均未依法判決。就中在押最長期間，竟達有一年兩個月之久者。以該被付懲戒人等對於上項在押人犯，均超過法定期間，顯係違法失職，依法提起彈劾，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刑事被告羈押期間，刑事訴訟法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均有明確之規定，限制綦嚴，其有延長羈押期間之必要者，必須經過聲請及裁定之手續，方為合法。核閱該縣鄧管獄員所具監所人犯清冊，計自二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次年七月十六日止，共有未決男女犯人四十九名口，其羈押期間在三月以上者達半數，就中已逾一年者除熊士志一名，判處死刑，發回更審外，尚有七名之多，案情均係匪盜，據該縣長申辯，實因匪犯案件，證據不易搜集，潦草判決，既為法所不許，停止羈押，被告又無保證，輾轉遷延，誠非得已。與鄧管獄員所具人犯清冊內所記因重要人證，迭次拘傳未到情形，大致相同。此種情形，誠足為延長羈押期間之原因。如果依法聲請裁定，自不能以違法相繩。但該縣長申辯書，並未言及曾有聲請裁定之事實，亦未提出何項證明，可知其法定手續，顯有欠缺，即不能不認為違法。申辯書又以剿匪時期，忙於組織鐵肩隊徵募建築機場民工，辦理往來兵差以及清鄉善後等特殊情事，為延未判決之另一理由。不知兼理司法之縣長，審理訴訟，係其職責之一部分，詎能顧

此失彼。况更有承審員爲之佐理，尤不能藉口政務叢集，掩飾其廢弛職務之責。觀於其後即能於最短期間，將未決各案，如限分別訊結，（見附呈之江西高等法院指令）可知申辯書所述各種理由，均非絕對之原因，不足採取。至承審員丁從周申辯書，以上項久羈未決人犯，概屬地方管轄案件，斷章取義，引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前半段之規定，希圖諉卸責任。但按諸事實，兼理司法之縣長，均不配受案件，已成爲該省普遍之現象。證以該員附呈之江西高等法院訓令，更屬信而有徵，則謂該縣長對於未決各案，自始即未交由該員審理，恐非事實。是該縣監所未決各人犯，羈押期間之延長，未能遵照法定程序辦理，該承審員自不能不分任其咎。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羅運璧，丁從周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惟該被付懲戒人等於邵監察員調查後，事後能於最短期間將未決各案如限訊結，並經呈奉江西高等法院指令嘉獎有案，尙屬能知前非，力圖振作，其情不無可原。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西崇義縣縣長史思放輕率離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百二十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被付懲戒人史思放 江西崇義縣縣長 年三十歲 江西贛州 住南昌西大街中華旅館

右被付懲戒人因輕率離職案件，經監察院移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史思放 降一級改敘

事實

監察院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據本府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尹西提議，查崇義縣長史思放輕率離職，久不回任，實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載情事，擬請免職，以肅綱紀等情，當經決議先行停職，送院辦理。經監察委員于洪起等審查，以該縣長輕率離職，久不回任，實屬廢弛職務，呈請國民政府發交到會。本會除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外，並於二十一年十月函託江西省府調查去後。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准函開，委派調查員蕭燕孫前往該縣實地調查，附送調查報告書，請予查核辦理等情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守土有責，該縣既處邊境，常有匪患，則於地方警衛事宜，事先應有充分準備，臨事尤宜抱有城存與存，城亡與亡之決心，始為無忝厥職。乃據江西省府查復，被付懲戒人於城陷之前，下鄉巡視，前往聶都，由科長陳立德突圍奔請隊長周盛連，將城池克復

。申辯書稱，「親率團隊，向屬縣古亭麟潭剿匪，上猶赤匪驟竄崇城，因彈藥告罄，不得已退出縣城，旋調地方團隊克復縣城」云云，顯見所言多不實在。失職之咎，殊無可卸。又據辯稱，「克復縣城後之第五日（八月二十八日）三十四旅旅長馬嘯擅委唐江公安局長楊右丞兼崇義縣長，派劉營長幹廷率全營之衆，向代行科長陳立德武裝逼印佈告就職」云云。據江西省府查復，「周隊長克復縣城後，馬旅長委派楊右丞劉幹廷等以武裝向科長逼印佈告就職，史縣長聞訊不敢回城，退往關田等處」等語，足徵克復縣城後之第五日，被付懲戒人猶未回縣，職務廢弛，殊甚顯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淮安縣縣長汪國棟公款公產管理處處長楊鳳翔非法捕押勒捐詐財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百二十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汪國棟 江蘇淮安縣縣長 年四十五歲 江蘇高淳 住本京門東剪子巷四十二號

楊鳳翔 淮安公款公產管理處處長 年五十二歲 江蘇淮安 住淮安城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非法捕押，勒捐詐財案件，經監察院提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國棟 免職并停止任用一年。

楊鳳翔 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汪國棟，前在淮安縣縣長任內，處理訴訟案件，輒以公益爲名，罰繳捐款，其收支概交由被付懲戒人楊鳳翔經管，江蘇民政廳據各方呈訴，認爲官紳勾結，顯非無據，將該被付懲戒人汪國棟撤職查辦，旋函送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訊。淮安縣民王仲文曾被押繳捐款一千五百元，由其子王風桂呈交，乃以該被付懲戒人汪國棟非法捕押，勒捐詐財等情向監察院呈控，並以被付懲戒人楊鳳翔爲幫助共犯，經監察委員高友唐等查悉前情，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高一涵等審查結果，認爲應併移付懲戒，並請將楊鳳翔撤職看管，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懲辦。嗣奉轉發到會，經於二十一年六月議決，本案被付懲戒人等均在刑事偵查中，應俟刑事裁判確定後，再進行懲戒程序。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年七九各月，據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及同法院先後函復，汪國棟部分或予以不起訴處分，或經判決確定，楊鳳翔部分亦早經予以不起訴處分。二十二年十月汪國棟呈送申辯書到會，比經函調淮安縣政府原卷查考，本年一月據函送到會。

## 理由

### 茲分二款論究之

一 關於汪國棟部分 該被付懲戒人對於非法捕押之申辯略稱，「王仲文係著名士劣，江蘇特種臨時法庭以王在逃，曾經奉令通緝。該士劣畏罪潛逃，三載未歸，並未聞其蹤跡，何由非法捕押？」然核之王仲文向各處所遞呈狀財均言十八年陰曆十月十一日被捕押，冬月一日捐條送縣即釋，其後在淮安縣政府告訴楊鳳翔教唆詐財案，庭訊時所供被逮情形，尤言之鑿鑿。雖淮安縣政府覆本會函稱，「察閱卷宗，對於王仲文捕押月日，鞫押日數，均無從查考。」然江蘇省政府覆監察院呈則稱，「詳詢地方人士，均云汪前縣長用手諭將王仲文傳案看管是實。」是該被付懲戒人當時逮捕王仲文，並未另立案卷，茲乃藉以掩飾，否認其事，情節要屬顯然。對於勒捐詐財之申辯略稱，「查經收捐款冊內王風桂捐款一千五百元，事係該民具呈縣政府，志願捐助，批示逕交款產處經收，並非勒捐。王風桂爲淮安之律師，並非王仲文之子，鳳馬無關，何爲非法，更何從勒捐。」然核之王仲文王風桂向各處所遞呈狀，及因告訴楊鳳翔案在淮安庭訊時所供父子關係，極爲明確。本會函據淮安縣政府查覆亦稱，「王風桂確爲王仲文之子，並無疑誤。」該被付懲戒人因被勒者爲王仲文，繳款者爲王風桂，乃利用此種經過，希圖朦混，避免責任

情節亦極顯然。被付懲戒人之所爲，本已觸犯刑事，以事犯在二十一年三月大赦以前，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關於此部分，業依大赦條例不予起訴。（其他部分亦經宣告無罪判決確定）然起訴權雖因大赦消滅，而違法責任，究難解除，自仍應予以懲戒處分。

二 關於楊鳳翔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曾被王仲文以協助汪國棟勒索財，訴請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偵辦，經同檢察官查悉楊鳳翔曾被張吉人以同一事實，向淮安縣政府告發，審查結果，判決無罪，復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駁回上訴，案經確定，予以不起訴處分。王仲文聲明再議，復經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是刑事責任，自無可言。所待研究者，惟在應否負懲戒責任耳。據其申辯略稱，「王風桂捐款係交縣政府，與保管該款之款產處既無關係，與民尤毫無沾染。至該款是否爲王風桂所願捐，抑爲汪縣長所勒捐，款產處在縣政府指揮監督之下，受命保管，候令指發，既不便查核縣政府款從何來，更無權干涉縣政府之措施。核之縣卷中王風桂捐款原呈，及縣政府批示所言，已不能認非真實。再核之江蘇省政府調查報告略云，「徵諸輿論，咸謂楊鳳翔時充款產處主任，又隸屬縣府，遵照保管函，給予縣政府收條，（接收條載明「今收到縣政府發交王風桂公益捐大洋一千五百元，暫爲保管，候令指撥，此致縣政府。」等字樣）似無不合。若卽以此謂爲勾串，殊與當時事實不甚相符」各語。尤足徵王風桂捐款，實與被付懲戒人

無關。王仲文控稱幫助，顯非實在。該被付懲戒人殊無責任可言。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楊鳳翔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汪國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一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漣水縣縣長陳慶瑜違章售用白狀及不貼司法印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百二十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陳慶瑜 江蘇漣水縣縣長 年三十五歲 江蘇常熟 住常熟大周神廟弄二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章售用白狀，及不貼司法印紙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陳慶瑜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 事實

案准司法行政部咨開，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呈稱，據調查司法委員朱中起呈報調查漣水縣司法狀況內稱，前任該縣縣長陳慶瑜，對於一切訟費，除聲請費或上訴者外，均不貼司法印紙，狀紙亦多白紙代替，確數若干，因其收案簿號碼顛倒參錯，無從稽考。然以司法

科收案之數推算，至少約在五六千本以上，印紙之數，則難審核等情。雖據該縣長聲稱，自二十年八月到任之日起，至本年四月交卸之日止，因逾額口糧，無法彌補，已賒墊四千餘元，對於正式狀紙未領到時，不得已暫以白紙代狀云云。但該縣長在任年餘，竟售用白狀紙至數千本以上，且對於訟費多不貼司法印紙，顯屬違背定章，呈由該部咨請依法懲戒到會。當經本會抄送原咨，令被付懲戒人依法申辯。據申辯書稱，「查江蘇兼理司法各縣之狀紙，先須備款向高等法院價領到縣發售，但漣水縣入不敷出，每年省稅收入僅二萬餘元，支出政法監所等各項經費則年達四萬餘元，而獄囚計口授食，更不可稍緩須臾。慶瑜點金乏術，純賴挪移度日。不特此也，復以看守所口糧，限有定額，（二十年十月以前額定一百四十名十一月起增為二百名但通常押犯約在三百名左右）逾額口糧，又屬無法彌補，困累更甚。是以每次積聚現金，價領狀紙，已極不易。而逐日售狀所得價銀，又每挪用無遺，必須再行設籌，始能備款續領。且以該縣僻處江北，交通不便，現款匯出以至收到狀紙，猶需時日，故於狀紙售罄請領未到，暫行代用白狀，歷任相沿成習，事非得已」云云。又稱，查漏貼印紙，規定綦嚴，旬報而外，復有由縣長承審員負責簽名蓋章之月報呈高等法院有案可稽，慶瑜任內對於印紙有專員司其事，臨交卸時復經復核，並無漏貼，乃原調查報告謂慶瑜於一切訟費，除聲請費或上訴者外，均不貼印紙云云，絕非事實各等語。並抄錄訓令咨呈各件，證明囚糧

逾額三千八百餘元，及更換正式訴狀各等情到會。

理由

一 售用白狀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因仍惡習，售用白狀，破壞定章，殊屬不合。雖因因糧逾額數達數千元，其白狀所得之價，即用以彌補囚糧，並無侵占情事，事後並已更換正式狀紙多件，其情不無可原。然其違法之責，仍屬無可解免。

二 漏貼印紙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該被付懲戒人在連水縣任內，對於印紙有專員司其事，臨交卸時復經復核並無漏貼云云。細閱民國二十一年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三零五號訓令，亦僅謂被付懲戒人售用白狀，應即補領正式狀紙更換，並未提及漏貼印紙之事。原呈所謂訟費不貼印紙云云，既未查有具體事實，列舉證明，自難令其負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湖北公安縣前縣長吳春霖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監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監察

一一三



被付懲戒人 吳春霖 前湖北公安縣縣長 年三十七歲 湖北漢川縣 住公安縣順城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湖北省政府咨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正文

吳春霖 降二級改敘。

###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春霖，前在湖北公安縣縣長任內，被縣民謝博民等以貪贓枉法，瀆職殃民等情，具訴於湖北民政廳，當經令據視察員金和喧查復，謂所控多不實在。同時該謝博民等又以前情，呈控被付懲戒人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經即令行湖北省政府，飭民政廳澈查核辦具報外。該謝博民等復以貪極污極日深害深，縷陳十四款，一、措賑不發，減報麥價。二、設卡收捐，徵收煙稅。三、浮徵屠稅，苛索牙商。四、賣放匪共。五、堤坑潰決，團務廢弛，教育腐化。六、捏報邀功，朦蔽上峯。七、賄賣團缺，貽害下民。八、弄巧敲詐，授意貪污。九、剝削災區，借公肥私。十、擅開公賭，貽害鄉民。十一、增加團餉，瀆職濫權。十二、夥同土劣，浮徵畝捐。十三、藉名勒捐，蹂躪民衆。十四、藉名招搖，稱某當道係其蘭友等事實，續控被付懲戒人於湖北民政廳，統經令據幫辦秘書朱峙三，暨現任公安縣長王連翹先後查復，以所控多屬實在，分別呈經湖北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予以先行撤職

等處分。其案內四、五、六、七、八、九、各款，則認爲該前縣長吳春霖違法失職，實屬無可諱言，雖經撤職，似尙不足以蔽其辜，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後半段之規定，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予以相當處分，以示懲儆，而肅官常等情，呈由湖北省政府咨送到會。

### 理由

本件依據湖北省政府咨送原控四、五、六、七、八、九、各款，分別論斷如左。

一 關於賣放匪共部分 查原控第四款賣放共匪段啓香、陳南桂、何德寶三名云云，據朱祕書查復，僅稱賣放何德寶一名，聞係縣府前祕書鄔耀池經手，得洋五百元，吳曾分此款否？其詳不得而聞。又據王縣長查復，則稱段啓香現羈押在監，尙未開釋。陳南桂係當堂交保。至何德寶則於二十年十二月由代行之鄔祕書開釋，當時吳前任因公晉省，尙未回縣，有卷可查各等語。姑無論段啓香現尙羈押在監，指謂賣放，顯非事實。即陳南桂既係當堂交保，又未經查獲證據，足以證明其間有何賄放情形，指謂賣放，亦難憑信。又何德寶既爲代行之鄔耀池開釋，雖鄔有得賄嫌疑，而朱祕書既查稱吳曾分此款否，其詳不得而聞，王縣長查覆雖未否認此事，亦稱當時吳前任因公晉省，有案可查，在被付懲戒人究竟有何指使或分贓，毫無證據，仍未

便指爲賣放，應予免議。

二 關於堤垸潰決團務廢弛教育腐化等部分 查原控第五款堤垸潰決等云云，應分下列三項論斷。(甲)堤垸潰決 原控稱去年閘口之雙劉穿洞申津渡之堤垸潰口，該縣長既不防患於先，而反委派龔龔卑鄙之邱炎武，陳寶林前往。邱住八日，勒夫馬洋六百七十元，陳住十日，勒夫馬洋二百五十元，有姬照遠可證云云。據朱祕書查覆僅稱，邱炎武陳寶林等查申津渡隄工，勒索夫馬洋六百七十元，原呈謂姬照遠可證，職查訪姬已回鄉，無從探問。又據王縣長查復，亦僅稱查二十年洪水爲災，堤垸潰決者極多，實不易防範。陳寶林等索洋一節，因姬照遠久不在縣，無從質證各等語。是不但閘口申津渡等處堤工之穿洞潰口，是否事先因被付懲戒人之疎於防範，無從考究。即邱炎武等勒索夫馬洋一節，既未經姬照遠證明究竟有無其事，亦難遽下斷語。(乙)團務廢弛 原控略謂被付懲戒人對於各區團長，不論過失，不施懲罰，各區團歷次剿匪失槍近百枝，均不過問，尤聽第七區團長陳品山失少報多，隱藏槍枝，毫不加以懲辦。並暗諭各區團謂如有不法，即由區團嚴訊槍決後，再以格斃呈報備案，致令各區團自造種種私刑，被勒招而死者不可勝計，且所獲人犯多中產階級云云。據朱祕書查復稱，第七區團長陳品山，大隊長陳繼侯，在鄉橫行無忌，

確有私打私罰情事。而第十區區團長萬致中，尤爲兇橫，閏月前經孔聞包三委飭縣拿辦在案。孔等離公安後，該縣長仍使萬致中充區團長，愈肆行無忌。又據王縣長查復，則稱十九年紅軍竄擾，團槍僅存三百餘枝，後乃逐漸增加。吳前任歷次勦匪，有時得槍，亦有時失槍。馬西軒林海如均以失槍撤職各等語。對於陳品山陳繼侯等在鄉肆行無忌各節，未能嚴究撤懲，已屬失職。又萬致中既經孔聞包三委飭縣拿辦在案，又復委充區團長，致令該萬致中愈肆兇橫，玩忽職務，尤屬顯明。(丙)教育腐化 查此項朱祕書查復，略無稱述。惟王縣長查復稱，教育經費，開支浮濫，以致負債甚多，欠薪亦鉅，已成不可掩之事實，然尙無罷課情形。查申辯書與王縣長查復大致相同外，稱教育經費係教育局經營，並非縣府經營。按縣長實負監督教育行政之責，被付懲戒人對於該縣教育經費，自應切實監督，勿使有虧，乃不此之圖，致令司教育者開支浮濫，負債欠薪，卽云非其經營，究係監督不力，廢弛職務之咎，亦無可辭。

三 關於捏報邀功矇蔽上峯部分 查原控第六款稱，該縣長任事數月，不惟毫無建樹，每對層峯命令，僅以空言敷衍云云。據朱祕書查復稱，吳縣長遇事敷衍，毫無建白，自到任後並未下鄉一次，所稱整理團務，教育建設諸事，純屬空言。又據王縣長

查復稱，查吳任內各種政治，鮮收實效，此係不可掩之事實。兩次查復，大致相同。至呈內捏報邀功一層，申辯書略稱，春練既無捏報邀功之呈文，民政廳又無記功之事實，則所謂捏報邀功者，不知從何說起。是被付懲戒人任內雖無建樹成績可言，而捏報邀功，亦難認為真實，自無責任可言。

四 關於賄賣團缺貽害下民部分 查原控第七款稱馬一青、袁金波、杜卓丞、陳品山、林海如、張俊逸、邱在中等之保衛團長，皆係吳縣長之賄賣云云。據朱祕書查復稱，副總團長杜光裕，二區團長袁金波，七區團長陳品山，輿論僉謂係賄買而來。又註稱此事難求證據，有謂係吳縣長接事後，再另託他故送款者。又據王縣長查復，則稱查吳前任改委各區團長，其人選間有不洽輿情之處，但賄買一節，迭經密詢城鄉各士紳，現尙未查有實據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賄賣團缺，雖無事實，足資證明，而用人不當，情節顯然，失職之咎，夫豈能辭。

五 關於弄巧敲詐授意貪污部分 查原控第八款改委隄工經理，勒索手續費云云。據朱祕書查復稱，縣長分委隄工經理，亦有其事，至勒捐李貴良千元事，聞亦係鄔耀池經手。又據王縣長查復稱，查吳前任組設民堤委員會，一切隄務行政，均由該會處理。原呈謂徇情任用區團長之私人，未將姓名指出，殊難偵查。至手續費洋一千元

，迭經密詢恆德等垸各士紳，尙未能指出確實證據。又據申辯書稱，組織民堤委員會，係遵照湖北全省水利局命令辦理，並分呈省政府民政廳備案，奉有指令在卷。至於鄉紳公舉堤工經理，呈請縣府加委一層，此係湖北各縣百年不變之程序，均屬合法行爲。又稱謂該會士紳勒索手續費一層，春霖任內迭經考察，實無其事。蓋是年大水浩劫，民間尙無力修隄，何能另有手續費之說。民政廳李視察員及督察專員公署胡委員均查明虛誣有案，春霖對此毫無影響之事，自不能負若何責任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改委隄工經理，尙無不合。至勒索手續費一節，雖有鄔耀池經手之傳聞，究無若何證據，自不能遽認爲真實。惟鄔身爲該縣政府祕書，於本案第一款及本款，一再被人猜疑指空，其不孚衆望可知，該被付懲戒人乃竟引充要職，用人失當，咎亦難辭。

六 關於剝削災區借公肥私部分 查原控第九款夥同在職士劣，於團費畝捐下，每畝加收五分，除堤潰之鄉幸免外，無論是否潰沒，一律按畝征收云云。此款據朱祕書查復，僅有漬水鄉間撐船收捐事，無從查問二語，他無所稱。惟王縣長查復，則稱查吳前任於二十年秋洪水泛濫，各項賑捐未發之時，爲救濟災民起見，召集各法團會議，議定無災田畝附加賑捐五分，作救護災民之用，由前團費經理處各分櫃帶征、

又舉定保管委員負責保存，計共征洋七千七百六十餘元。此款早經分配用途，並刊登賑款收支報告書，散發各處。前查賑黃委員到縣召集各法團核算，尙無異議。又據申辯書稱，查民國二十年湖北設有水災急賑會，主持全省水災救濟事宜，各縣對於救災事務，多係遵照急賑會命令，請示辦理。公安事同一律，奉令自籌賑救辦法，乃由全縣賑災委員士紳全體議定，按無災田畝，隨同團費畝捐項下，附征五分，並依照奉頒表式，於自籌賑濟欄內填明分呈民政廳有案。歷次調查災情委員，及清查賑款委員，報告均極詳盡，手續合法各等語。反覆詳核，是被付懲戒人辦理此項附加畝捐，既係遵照湖北全省急賑會命令，又係全縣賑務會士紳全體議定，且事先分呈民政廳有案，而歷次調查災情委員及清查賑款委員又屢經查明核算，其分配賑濟數目無異議，指爲剝削災區，借公肥私，似非允當。惟事關田賦，事先未經呈請省政府核准，究屬於法未合，違法之咎，要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一二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江西鄱陽縣縣長姜伯彰科長代行縣長職務方輒升保衛團副團總史崧如團總黎青保正王子卿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二八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姜伯彰

江西鄱陽縣縣長，年五十歲，江西鄱陽，住縣政府

史崧如

原劾文載為史松，江西鄱陽縣保和局保，年五十八歲，江西鄱陽，住山田村  
如(即史書雲) 衛團和字團副團總

黎青

江西鄱陽縣保和局保衛團忠字團團總，年四十六歲，江西鄱陽，住麗陽鎮

方輒升

江西鄱陽縣科長代行縣長職務，年五十一歲，江西鄱陽，住鄱陽城內觀音堂三號

王子卿

江西鄱陽縣保和局保衛團和字團保正，年六十歲，江西鄱陽，住山田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姜伯彰 記過三次。

方輒升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史崧如、黎青 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王子卿 應不受理。

事實

監察委員田炯錦彈劾史崧如、黎青、王子卿等誣陷良民李枝芳為赤匪，報由縣府拘辦，  
維時該縣長姜伯彰因剿匪公出，職務由科長方輒升代行，交由第四區剿匪指揮處審判匪共委



員會處理，致橫遭蹂躪，禁押月餘。又史崧如胡兆鯤等在該鄉罰款勒索，並擅封民房。史崧如父子叔姪等，且欺隱田糧，該縣長一味庇護。案經江西省政府調查，由監察委員邵鴻基等審查，認為該縣長姜伯彰失職，科長方軻升瀆職，史崧如黎青王子卿等違法濫罰，挾嫌誣陷，呈經國民政府發交到會。本會除命各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外，並於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函請鄱陽縣政府查復，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接准函復到會。

理由

本案分左列各部分審究之。

(一) 誣良爲共部分 查李枝芳原爲共黨，自首後，被遣赴鄉間做反共工作，旋共匪侵入該鄉，李枝芳既未逃出，復未表見何種反共力量，凡在匪區民衆，大抵逃避或多被害，李在匪區三四十日安然無恙，羣起疑慮。史崧如等因報李有重大嫌疑，其時被付懲戒人姜伯彰出發勦匪，職務由科長方軻升代行，方軻升即將李枝芳交付勦匪指揮處審判，致被剝去衣服，橫遭蹂躪，并禁押月餘。嗣李起訴該縣法院，法院函詢縣府，縣府乃擱置月餘，不予答復，呈催數四，不批不理。旋經該縣士紳曹錫福從中調處，解釋誤會，雙方諒解，撤銷互控。由此觀察，被付懲戒人史崧如、黎青、王子卿等與李枝芳之互控，原係出於誤會，既無他項情節，自應免予置議。惟被付

戒人方勅升既代行縣長職務，乃不加審察，率將李枝芳交由指揮處審判，迨法院函查，又延不作復，致李枝芳久羈縲絏，失職之咎，殊無可辭。至被付懲戒人姜伯彰既因勦匪公出在外，自無何種責任可言。

(二)違法濫罰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史崧如黎青等被控按名勒捐一節，據江西省政府查覆，史崧如等均該鄉民選出，民望素孚，惟因熱心反赤，其集費不無稍欠公允之處，情有可原云云。是被付懲戒人等勒捐事實，自屬顯明，雖因防匪需費，其情不無可原，然此項行爲，究屬重大違法。又縣府派員胡兆鯤藉案勒索，並擅封民房，案發在逃，情節亦殊重大。被付懲戒人姜伯彰於上述兩案，用人不當，事前失察，失職之咎，實有難辭。

(三)欺隱田糧部分 查史崧如父子叔姪欺隱田糧一節，據江西省政府調查，史廣善等稟控該縣後，縣府即批之稟悉，准即飭警傳案嚴究，此批等語，並派警傳審，由王子卿等具結限期到案，復令催徵委員下鄉就近訊明具報核奪云云。是被付懲戒人姜伯彰對於滯納糧戶，業已派吏督催，尙難認爲職務有何廢弛。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保正王子卿，查非委任職之公務員，應不受理外。被付懲戒人姜伯彰方勅升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史崧如黎青均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

，姜伯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方勳升依同條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史崧如黎青依同條同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江寧縣前縣長趙中前公安局局長周召南貪污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趙中 江蘇江寧縣前縣長 年三十八歲 江蘇鎮江縣 住南京太平巷忠義坊十六號

周召南 前任江寧縣公安局局長 年三十七歲 廣東普寧縣 住南京太平路建福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中、周召南 免職，并各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案江蘇江甯縣前縣長趙中，被控包庇煙賭娼，並縣府內吃煙聚賭，對下級機關數月不發薪餉，前公安局長周召南被控包庇煙賭，按月抽捐各等情，均經監察院派員查明，多係實在。監察委員王平政提起彈劾，監察委員劉三李夢庚姚雨平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 理由

茲分三款論斷如左。

一 趙中部分 關於包庇烟賭娼各節，據監察院調查專員報告略稱，鮑友情充任該縣祕書，趙中倚爲心腹，此人操行極壞，對於各公安分局包烟包賭包娼，大半出自該祕書之默庇，甚至縣政府內亦時有吸煙聚賭情事云云。本會詢據現任縣長梅恩平面告，及各巡長警察等所稱，趙中在任時，各處烟賭甚多，娼妓則無其事，縣府內吸煙聚賭，梅縣長亦稱難於置信。是該被付懲戒人包庇烟賭，雖無確據，然首善之區，烟賭林立，職務廢弛，情節顯然。縣府祕書聲名惡劣，用人不當，咎亦難辭。至關於不發下級機關薪餉一節，原控係指警察經費而言，查閱該被付懲戒人移交清冊，原列有警察隊經費公安經費兩項，詢之現任梅縣長亦稱接受移交時，取有領款人收據，謂爲全未發給，自難置信。梅縣長並稱警餉積欠，由來已久，趙任所欠或更較多，所言自不能認非真實。惟因欠發警餉，遂致各公安局竟有藉烟賭收費，以資維持者，尙復成何政體，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二 周召南部分 據監察院調查專員報告略稱，分赴下關、龍頭房、三汶河、二板橋、姜家園、南門外、小市口、通濟門外、中和橋等處密訪，據當地人民稱，在趙縣長

周公安局長任內，因不發警餉，各分局及各分駐所私抽烟捐，每燈一盞，自一元至三元不等，作為津貼警餉之用云云。本會詢據各當地巡長警察等，亦稱前因警餉無着，多恃烟賭籌款及罰款等項維持，並多有舉出當時各地烟館賭戶約略家數者。是該被付懲戒人包庇烟賭，雖亦未查獲切實證據，然聚賭賣煙，肆無忌憚，所司何事，漫不查察，即無包庇情事，而職務廢弛，至於此極，要非尋常怠忽可比。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趙中周召南，均有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雲南昭通縣縣長湯詐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一三零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湯詐 雲南昭通縣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湯詐 降一級改敘。

事實

被付懲戒人在雲南昭通縣長任內，獄犯反監，致五十餘名監犯悉被逃逸。除已獲外，尙疏脫人犯虎長太等二十七名，內有王興齋等十一名，係團部寄押。經雲南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爲該縣有獄官，對於監獄應如何悉心防範，俾免疏虞，乃事前毫無戒備，致讓反獄之變，脫逃人犯，竟至五十餘名之多。雖事後追獲多名，然被脫者尙在半數。其中除王興齋等十一名，係團部寄押外，其餘十六名係殺人盜犯，殊非尋常疏忽可比，自應予以相當處分。再本件前經本會命令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該被付懲戒人於收受送達後，呈請展限。經本會准展一星期，由接受展限命令之日起算，迄今日久，未據提出，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併予聲明。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等，依同法第三條之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浙江仙居縣前任縣長淳安縣現任縣長彭梅巖濫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彭梅巖

前任浙江仙居縣縣長  
現任浙江淳安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湖南湘陰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彭梅巖 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彭梅巖前任浙江仙居縣縣長，於調任淳安縣縣長後，被仙居縣區立秀水小學校校長潘壽銘以被付懲戒人違法瀆職，列舉多款，向監察院呈控略稱，「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一年一月間督巡廠拒便至王朗玉家住宿，有應小金巨者，家頗小康，被付懲戒人借查禁紅丸爲名，擅捕其妻應周氏，弔禁一晝夜，由王朗玉轉倩總徵收員王明甫關說，明作罰金，令應小金巨出洋一百元，經周聖初過付，應小金巨因此遷怒，致王朗玉、張炳瑤、應小金巨、王洪開、應光起、顧洋吾等七人同死非命。」又稱，「第五區基幹隊長王廷揚暗殺王良西，被付懲戒人不立時設法緝兇，乃無故逮及該區區長楊汝康禁押，未經偵訊，旋又釋放，王良西之子激於義憤，鎗殺楊汝康，而楊氏族人，又殺王良英以洩恨，報復尙無已時。」又稱，「彈子岩出產捐自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二年八月止，由總徵收員王明甫轉包與潘迪篋（原呈誤爲潘朝篋）認繳捐洋七百二十元，乃王明甫報縣僅四百元，至其侵占糧稅，淨收款項，尤

屬駭人聽聞。每兩浮收核有十餘元之多。糧串五紙，已呈浙江省政府「各等情。又民人沈明棋以被付懲戒人違法收容土匪，妨害司法獨立，向監察院具控。經監察院派員併案澈查具覆，監察委員邵鴻基因以該被付懲戒人於處罰紅丸販應小金巨一案，不依法傳案訊判，遽將應小金巨之妻周氏弔禁一夜，罰款百元，該被付懲戒人復王朗玉函認處罰，惟縣府無案可稽，顯係濫罰侵占無疑。又王廷揚暗殺王良西案內，既將區長楊汝賡傳案拘留，復不審慎辦理，輕予取保開釋，以致釀成王楊兩姓械鬪，仇殺多命，事先不能制止，事後又緝兇不力，顯屬處置失當。又該縣政府征收主任兼總徵收員王明甫（即王顯）浮收出產捐八十元，證據確鑿，該被付懲戒人及徵收員王明甫均有失職之咎，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楊天驥曾道王子壯審查，認該被付懲戒人違法濫罰，失職殃民屬實，應移付懲戒。至其所僱徵收員王明甫瀆職部分，亦應由該被付懲戒人負其責任。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辦理，當准監察院檢同卷證，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茲就監察院彈劾原案，分款論斷如次。

（一）濫罰侵占 據監察院調查員查覆略稱，「被付懲戒人因督巡廠柘下鄉，寓於王朗玉家，以應小金巨有販賣紅丸情事，拘獲其妻應周氏留禁一夜，旋經王朗玉周聖初等關說，處



罰應周氏洋一百元開釋云云。查應小金巨販賣紅丸，其妻周氏對於販賣精事，有何共同關係，所犯何法何條，均應審訊明確，依法科斷。乃不依法定程序辦理，竟徇私人之請，任意處罰，違法之咎，實無可辭。至所科罰金一百元，監察院調查員查覆略稱，「應周氏罰款，據該縣管卷員張維義具條證明，並無案卷云云。」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稱，「因出差在外，就地處罰，無何種文件可以立卷，其罰款洋一百元，除照例給報口費洋四十元外，餘洋六十即向仙居縣禁烟委員會報告，列入收支冊」等語。本會函據浙江高等法院調查筆錄，鈔附該被付懲戒人致仙居禁烟委員會公函，鄭重聲明，此項罰金已列入收支冊內，記載清楚。該禁烟會既無否認復函，又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侵占嫌疑，此點自應免議。

(二)處置失當 據監察院調查員查覆略稱，「該縣第五區基幹隊長王廷揚暗殺王良西一案，被付懲戒人以王廷揚係該區區長楊汝慶所保薦，事先不能將其緝獲，事後方呈報開除，因呈准民政廳將楊汝慶撤職法辦。王良西之子王田齊亦曾以楊汝慶同謀故縱呈訴。詎楊汝慶被拘多日，復准取保開釋，王田齊以官方不究，憤無可洩，將楊汝慶攔擊鎗斃，而楊漢臣等因復將王良英擊斃以相報復云云。」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楊汝慶報告王廷揚停職，係倒填日期，形跡可疑，因予收押。嗣於下鄉時偵查楊汝慶實因倉皇畏禍，出此卑劣手段，並詢王良西之親友王墨林稱，楊汝慶與此案有無關係，無從證明，復據該區各鄉長副請求保釋，因

爲呈准民政廳，予以取保等語。查楊汝慶於王廷揚殺人一案，既涉有嫌疑，拘案以後，自應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如認定嫌疑未足，不予訴辦，卽應作成處分書，敘述不起訴理由，使當事者得以明瞭案情，有所折服。乃不依法辦理，率准楊汝慶保釋，致激起王田齊之誤會，釀成兩姓仇殺多命。事前既未能制止，事後又緝兇不力，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二)失職違法 據監察院調查員查覆，稱「彈子岩出產捐據，潘迪虎具條證明全年繳包捐洋四百元，並非七百二十元。查閱卷宗，每年包額實三百二十元。旋據該縣建設科俞科長偕王明甫前來聲稱『每年包額三百二十元，其餘八十元係徵收處手續費。』查此項捐稅，既係包捐性質，似不應再有手續費。檢查案卷，亦無明文規定云云。『查彈子岩出產捐認額三百二十元，由王明甫轉呈縣府核准，詎竟藉詞手續費，從中朦蔽淨收洋八十元。在該被付懲戒人雖查無串同嫌疑，然職責所在，對於僱用徵收人員假公舞弊，始終未能察覺，督率無方，已可概見。失察之咎，亦屬無可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雲南景東縣縣長宋光燾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一三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宋光燾 雲南景東縣縣長 年三十八歲 雲南石屏縣人 住雲南省城石屏會館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宋光燾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宋光燾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在雲南景東縣任內，有判處無期徒刑監犯吳有章，於開封出監工作之際，乘間逃逸。該犯監禁業將九年，前任縣長令其充當看守，被付懲戒人到任後仍照舊辦理。此次據報逃逸，即行緝拿未獲，由雲南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監犯吳有章脫逃，自係由其充當看守所致。雖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曾經飭令管獄員馬遇青從速更換，然旋以無人應僱，仍令暫充。遂使無期徒刑重犯，竟至逃逸。似此疏忽，實屬咎有應得，應予以相當處分。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三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被付懲戒人 張祝南 前湖北宜都縣縣長 年五十一歲 湖北鄂城 住葛店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察案件，經湖北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祝南 書面申誠。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張祝南前在湖北宜都縣縣長任內，因填報該縣各區積穀儲存調查表已收及未收總數，共計四千一百六十五石七斗，與民政廳委員鄔國光查驗呈報已收未收總數共計二千八百一十二石五斗之數，前後不符。再由廳令鄔委員國光查明不符原因，是否係該縣長虛報邀功。旋據呈復稱，「該縣長呈繳之調查表，係根據各區呈報派認數目所填，後因三四兩區各戶未能照原數全繳，致實數與填報數目不符」等語。並取具三四兩區區長誤報切結附卷。民政廳復後，以此案雖經查係三四兩區誤報，然該縣長於飭辦要政，不加詳察，率爾轉報，失察之咎，亦有難辭。呈由湖北省政府交付懲戒，轉送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張祝南申辯書略稱，「前在任內呈報之積穀數目調查表，係根據各區區長呈報認派數目所填，後因第三區藉口畝數不實，未肯照派數全繳，希圖減少，故該區報驗之數與以前照章攤派之數相差三百餘石。祝南以限期迫促，只得據實報驗。一面仍諭令該區長嚴密查明隱匿之戶，依數補繳，以符原案」等語。其不符原因，核與鄔委員國光查復情形，尚屬相符，自難認為有意虛報邀功。惟該被付懲戒人於報驗時，既經發覺三四兩區有隱匿短繳情事，致與前次填報數目不能相符，在當時既不將原因向查驗委員聲明，復不據實呈報民政廳，縱令所稱仍諭令該區區長嚴密查明，依數補繳之事實，確系實在，亦不能解免其在職務上疏忽之責任。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前江西臨川縣縣長王鎮寰加征借租禍國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王鎮寰 前江西臨川縣縣長 年五十二歲 江西臨川 住南昌泉司前二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加徵借租，禍國殃民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王鎮寰 降二級改敘。

### 事實

王鎮寰前在江西臨川縣長任內，經該縣公民饒寶書等以加徵借租，禍國殃民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當由院令行江西省政府轉飭民政廳委員查復，旋據復稱，「該縣長確曾加徵地丁附稅，及漕米捐，並勒借店租，亦確收現解鈔，侵蝕九千餘元，出賣義倉積穀，吞沒六千餘元，且草菅人命，拘押無辜，均有憑證」等因。比經監察委員田炯錦提起彈劾，復經監察委員李夢庚姚雨平于洪起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到會。

### 理由

按原彈劾案約分六款，均以江西省政府轉陳民政廳委員謝旂章（以下省稱廳委）之調查呈復為根據，核與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不免情詞各執。比由本會開具要點，囑託江西高等法院切實調查。茲據該院將委派臨川地方法院推事王玉麟（以下省稱院委）調查報告轉送前來，本會詳加審核，分款論斷如左。

（一）加徵地丁附稅及漕米捐 據廳委查復內稱，「被付懲戒人加徵地丁附稅達百分之五

十有強，已超過定額百分之四十八。又加徵漕米捐七角八分」等因。茲據院委報告內稱，「被付懲戒人任內徵收地丁附稅及漕米捐，均係遵照前任縣長張豪呈准成案辦理，並未增加。因該縣地丁附稅定額雖為百分之四十八，（即教育建設費為百分之十五，自治衛生費為百分之十五，警察特捐為百分之十八。）然不包括經徵費（每兩徵洋七分）在內。」廳委查復，指為徵收稅率達百分之五十有強，係誤將經徵費併計在內。又廳委查復指被付懲戒人加徵漕米捐七角八分，係誤將帶徵之警察特捐（約百分之十八即每擔洋七角二分）及經徵費（每擔徵洋六分）漏未算入，至漕米捐內加徵築路費洋三元二角，不但院委報告內稱係奉令帶徵，即廳委查復內亦稱聞已呈奉建設廳核准。似此情形，自與私擅加徵不同，被付懲戒人應不負違法之責。

（二）勒借店租 被付懲戒人任內先後所借店租約達一萬三千餘元，有該縣財政局卷冊可考。據院委報告內稱，「此項借租辦法，係根據該縣各公團聯席會議議決案執行，固難指被付懲戒人為任意苛派。惟其用途如何，殊不明瞭。」匪獨廳委查復內就此指摘，即院委報告內亦稱，核閱財政局移交之收支四柱清冊，均係統收統付，並未逐款載明開支事由。茲雖未發見被付懲戒人有何侵漁實據，然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財政局原為縣政府直轄機關，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縣長對於所屬機關又有監督職權，乃竟未責成該局將所借店租用途明晰記載，以昭大信，殊難辭廢弛職務之咎。

(三)收現解鈔 此款前據該縣公民徐子賢等以被付懲戒人收現解鈔，侵蝕九千餘元，向臨川縣法院檢察官告發，經偵查終結，認為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在案，自不發生刑事問題。(參照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臨川縣法院檢察官處分書)况該省各機關收支，一律以流通券為本位，其以現金或申鈔解交省庫者，並責令調換流通券，方准核收，曾經江西財政廳於令發維持流通券信用辦法四項內之甲項說明，尤難指為不合。

(四)吞沒穀價 據廳委查復內稱，「訪聞該縣義倉積穀售得洋三萬餘元，乃查財政局卷載僅有二萬三千四百餘元，似有萬餘元無着。」但據院委報告內稱，「調閱財政局賬簿售穀共分兩次，第一次售洋二萬三千四百二十餘元，第二次售洋一萬六千零六十餘元，兩共得洋三萬九千四百餘元。」核與廳委查復內所述售價總額，尙屬相符。因廳委僅閱悉簿中第一次收款，而於簿中第二次收款，倉卒未及覺察，以致發生誤會。茲既經院委覆查明白，自無含沒可言。

(五)草菅人命 據廳委查覆內稱，「該縣李家渡因捉夫鎗斃男婦五人，店下楊家因捉夫槍斃農民一人，七里崗因捉賭槍斃農民稽利生一人，此等事件雖非王鎮寰始意所及，而用人失當，自不能辭其責。」又據院委調查報告內稱，「民國二十年廢歷五月間，軍隊會同區公所團丁在該縣李家渡附近桐車港地方拉夫，除鄉民李正元因避入河中溺斃外，僅鄉民黃全興



及船婦鄒喻氏兩口，因士兵開鎗示威中彈斃命，並無五人之多。至店下楊家及其附近一帶，經派法警江石清往查，並無因拉夫鎗斃農民之事。又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該縣第二區區長馬秉乾派警赴坪上村捉賭，當場將稽利生擊斃確屬事實。各等情。是除店下楊家鎗斃農民一節，未經查實，及軍隊在李家渡附近拉夫開鎗，與縣長職責無涉，均應毋庸置議外。至區公所之警士，縣長原有監督職權，乃奉派捕賭，濫權擅殺，足見被付懲戒人平日訓練無方，約束不嚴，要不能不分任其咎。

(六) 拘押無辜 據廳委查復內稱，「王鎮寰因募夫糾紛，將錢商張菊人及北大畢業生李國榮先後拘押。」院委調查報告內亦稱，「張菊人羈押數小時，李國榮羈押二日，始予開釋。」此項事實，自屬不虛，雖因軍運急迫，羈押時間又短，衡情不無可原。然究屬辦事操切，與依法拘束人民自由者有別，現雖免其訴追，（拘押李國榮部分已由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仍應量予懲戒，以符約法保護人權之本旨。

據上論結，除第一第三第四各款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漢口市長吳國楨濫權私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懲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吳國楨 漢口市市長 年三十二歲 湖北建始縣人 住漢口市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權私捕案件，經監察院移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國楨 記過一次。

事實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漢口先鋒日報武漢風光欄，登載富貴人愛牡丹花新聞一則，暗指市長吳國楨狎愛凌霄戲園坤伶小牡丹花情事，當時被付懲戒人以姓名隱約，置未注意。迨七月八日，被付懲戒人忽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南昌行營來電，以據報該市長連日在小牡丹花家中打牌，及與該伶同至凌霄戲園看戲等語，飭即查明具復，以明虛實等因。被付懲戒人因向該報社長陳義，編輯王思源（即王練身）詢知該項新聞，即係指其本身，遂將陳義王思源解送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訊問。總部以不屬軍事範圍，發交漢口地方法院辦理。被付懲戒人即與陳義等以妨害名譽，及妨害自由各情互訴，經法院判處陳義等罪刑妨害自由一案，予以不起訴處分，并經湖北高等法院駁回再議各在案。監察委員周利生據陳義等呈控，經往漢口調查，以被付懲戒人濫權私捕，摧殘輿論等情，提起彈劾。經監委高魯等審查結果，

認為應付懲戒，由院移送到會。除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外，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函託湖北高等法院詳細調查，由該院調集兩案全卷摘錄關係文件，函復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解送陳義等之所為，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來函證明，係屬呈解查詢，非私擅逮捕可比。又經法院偵查，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刑事責任，自無可言。惟細繹總部電尾數語，僅囑詳查具覆，以明虛實。該被付懲戒人既查明於已有關，尤應將查得實情覆候核奪，即認為有妨個人名譽，亦應一面詳覆總部，一面依法訴請法庭辦理。乃悻悻然遽將其解送，行為顯非適法。觀於總部於解到後轉發法院訊辦，尤足以資證明。是其違法之責，要難解免。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吳國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江西萬安縣縣長徐步行管獄員溫拜殿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徐步行 江西萬安縣縣長 年三十七歲 江西甯都 住江西萬安縣縣政府

溫拜颺 江西萬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步行 記過二次

溫拜颺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徐步行係江西萬安縣縣長，溫拜颺係徐步行所派暫代該縣監所之管獄員。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夜，該縣監所所押未決匪犯楊達文越獄脫逃，未獲。經江西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將被付懲戒人等依法懲戒到會。經本會令飭申辯後，僅由徐步行提出申辯書，而溫拜颺則因已經江西高等法院免職離縣，無從送達申辯，由本會予以公示送達在卷。

理由

查匪犯楊達文於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夜深，由獄爬牆脫逃，時該縣監所值班看守杜金山，及看守目鍾文斌等均無覺察。雖據被付懲戒人徐步行查復，委係該看守等一時疏忽，並無別種情弊，分別予以管押懲責。然被付懲戒人徐步行兼理司法，為有獄之官，應負監督責

任，對該監所疏脫人犯，自屬難辭其咎。至被付懲戒人溫拜颺，則為該監所之管獄員，未能先事預防，致發生脫逃情事，其疏忽之責，尤為無可諉卸。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徐步行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溫拜颺依同條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代理所長魏鴻翱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魏鴻翱 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年四十七歲 福建寧德 住福州井大路一三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魏鴻翱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魏鴻翱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接得看守所所官葉臻報告稱，據看守副主任梁肇鍇報稱，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親率內號各犯洗澡剃頭，是時雷雨交加，突聞步聲雜亂，即將洗澡各要犯收入號內，趕往巡視。當時據

外班值勤看守衛邦棟報稱，因有羈押人聲稱洗澡，喚雜役挑水一桶，正開門之際，不料各犯乘機蜂擁而出，紛紛闖走等語。遂率全所看守，分途追捕，拿獲盧三妹等四名，即帶所分押。乃見內班值勤看守江得貴口被綿塞，手足被綁，臥於號內，不省人事，將其救醒。據稱係被輪放運動之犯細縛，不能叫喚，經查除追獲之逃犯四名外，計被逃者共六十三名，即由被付懲戒人據情分別呈報閩侯地方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嗣復呈報緝獲陳金泉一名。當此事發生時，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聞警即會同首席檢察官馳赴該分所察看。查得當時雖因天氣陡變，迅雷疾雨，看守人數較少，不免顧此失彼，而最重要之原因，實由於該外號門崗值勤看守衛邦棟，籍隸江西，不諳本地方言，且辦事輕率所致。否則號門緊鎖，即使號內有變，從何逸出？且該分所四面圍牆高厚，復有鐵門重重，消息一通，羣相戒備，臨時制止，何患無方。乃該看守衛邦棟不察人犯勾通情形，疏於防範，竟致人犯蜂擁而出。該分所在職人員，除應構成過失，致囚犯脫逃之罪外，尚無其他情弊。即由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據情會呈司法行政部，並稱該分所所官葉臻，係由該所長魏鴻翱一再保薦，謂其經驗甚深，操守可信，請予試用，故令其暫代。詎意接事甫及兼旬，即生重大事變，其與看守同受刑事處分，乃屬咎所應得。該所長魏鴻翱對於該所負有監督指揮全責，况所官葉臻又由其力保，所有看守亦歸其選用，尤屬咎無可辭。應請予以懲戒等情，由司法行政

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暨首席檢察官呈司法行政部文稱，該所長魏鴻翱對於該分所負有監督指揮全責，况所官葉臻，又由其力保所有，看守亦歸其選用。而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則稱，「適因接事未久，正所亟待整理，勢難兼顧。且看守衛邦棟係江西人，隨同譚首席來閩，於李前任時即補入該所服務。看守江得貴係所官葉臻舊屬。二人既非翱之私人，又非翱所選用」云云。然此次疏脫多數人犯之重要原因，實由看守衛邦棟籍隸江西，不諳本地方言，且辦事輕率所致。該被付懲戒人於就任之後，對此不諳方言辦事輕率之看守，竟若毫無覺察，仍予續用，其監督指揮之疏忽，已可想見，不得以接事未久，勢難兼顧，而諉卸其責任。所官葉臻又由其力保。此次疏脫人犯，至六十餘名之多，被付懲戒人實不能辭其咎。且閩侯地居省會，而該看守所又特別堅固，竟發生如此重大事變，更非尋常之疏脫人犯可比。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魏鴻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南通縣法院看守所前任所長朱景彪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朱景彪 前任江蘇南通縣法院看守所所長 年四十九歲 浙江義烏 住雅治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景彪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朱景彪，前任江蘇南通縣法院看守所所長，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脫逃殺人未遂犯張保侯一名，該犯係判處有期徒刑六年，脫逃時尚未確定。是日下午五點鐘，南通縣法院院長陳獻文，首席檢察官劉世鑄，據該所所長朱景彪報告，當即會同前往察看，訊據該所主任看守何穀貽稱，逃犯張保侯平日在所，司挑水工作，本日上午張保侯與秦六等五人出外挑水，由看守陸榮生等督率，後因張保侯挑水之匾擔折斷，即未出外。下午三時許，值班看守朱京朱子明發見廁所前有鞋一雙，兩桶相攔，當即查點押犯，張保侯已不見等語。又訊據是日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值班看守孟興根施盤供稱，發覺張保侯逃走時，業已交班，而三時至六時之值班看守朱子明朱京則稱，接班後到各號點犯，點至廚房，因不見張保侯，當在廁所前發見鞋子，所以就去報告云云。隨至廁所查勘，結果認該犯張保侯非從



廁所登桶上屋逃出，則難免有便利脫逃嫌疑，當將值班看守孟興根施盤二名，先行收押，尙在偵查進行中。一面據情會呈江蘇高等法院。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以該所長朱景彪業經奉部核准辭職，轉行在案，此次疏脫人犯，究應如何懲戒之處，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函本會，依法審議。

理由

查看看守所長之能否盡職，須視平素對於人犯是否認真管理，毫無疏忽。本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一所內挑水，歷來是由輕刑犯担任，而管理挑水看守丁長王文臣，於是日午前選派張保侯挑水，事前該王文臣並未將挑水人名報經核准，及至事件發覺後，加以責問，始據稱因輕刑犯內人多無挑水能力，故選派張保侯云云。據此，是該看守丁長未經報告核准，據令身犯重罪，判處徒刑六年之押犯出外挑水，則被付懲戒人平日之督率不嚴，已可想見。故本案無論押犯張保侯係由廁所登桶上屋逃出，抑係看守等有便利脫逃情事，被付懲戒人均不能辭廢弛職務之咎。且被付懲戒人雖經辭職，而尙未交卸，其責任自難免減。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景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崑山縣縣長程汝繼等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程汝繼 現任江蘇崑山縣縣長 年三十三歲 安徽婺源 住崑山縣政府

陳英 現任江蘇崑山縣承審員 年四十六歲 杭縣 住崑山縣政府

秦傑人 現任江蘇崑山縣公安局局長

全霖 同 縣前偵緝隊長

魏孝泓 同 縣前公安分局長

程能銳 同 縣前戒烟所所長 年三十八歲 安徽婺源 住本京郵府巷大中華旅

舍三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程汝繼、陳英、程能銳 應不受懲戒。

魏孝泓、全霖 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秦傑人 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崑山縣縣長程汝繼，因縱容僚屬，敲剝地方，及承審員陳英營私枉法等情，被縣民吳仁杰控訴於監察院，列款凡七，經令據江蘇省政府轉據民政廳視察龍之瑞查覆稱：(一)原控吳顯氏被夫族毆斃，經陳承審開棺檢驗不實，後經江蘇高等法院派員檢驗，已死吳顯氏，委係生前左右兩乳頭被剪痛劇血奔，因傷身死。(二)第一分局長魏孝泓派警捉賭，王臘子因犯賭被捕，畏罪圖逃，溺斃屬實。(三)呂桂春因攜帶炸藥被獲，經第一分局長魏孝泓處罰，並在身邊搜出鈔洋十五元，小洋六角，一併沒收。經呂桂春登報聲明，該分局處罰舞弊，始將沒收之洋退還，並據實呈報。(四五)兩項，或查事實不符，或已經法院受理。(六)縣公安局偵緝隊長全霖，飭探劉金寶在楊萬慶家查獲假銀，將楊萬慶帶隊，初敲洋三十元，繼以偽造貨幣送究恫嚇，又敲詐洋一百三十六元，經人過付，代書手票屬實。(七)戒煙所長程能銳係程縣長之兄，對朱靖夫因煙案被罰洋四百五十元送所戒煙，經程所長索賄轉呈縣府，准予交保外醫，不究罰金，所謂索賄顯屬有因云云。由監察委員邵鴻基樂景濤據情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子壯等審查，結果認為應將該縣長程汝繼，承審員陳英，及公安局長秦傑人，分局長魏孝泓，偵緝隊長全霖，戒烟所長程能銳，一併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共計七款，除四五兩款不在彈劾範圍內，應不置議外。其餘五款，分別論斷如左。

(一)關於吳顧氏因傷斃命部分 據龍視察查覆稱，「去年(即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該縣吳顧氏被夫族毆斃收殮，旋由地鄰報請該縣政府委陳承審員英，率同檢驗吏金本初當衆開棺檢驗，唱報該死屍共受七傷，不足致命。維時原告訴人不服，衆論譁然。乃經程縣長呈請江蘇高等法院委派檢驗吏宣彝芳覆驗，認定該吳顧氏委係生前左右兩乳被剪痛劇血奔，因傷身死。現案經該縣一審宣判，被告人吳孫氏、賈吳氏、翟吳氏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而各被告人不服，該判業已上訴。岷山日報載吳姓向韓巡長行賄，經查不實。復詢該報主筆金成六，亦稱『不能負責證明，惟所載金檢驗吏不學無術，容或有之』。該吳仁杰控程縣長陳承審員有舞弊情形，迭經考察，毫無實據」各等語。本會函請江蘇高等法院重行調查，經將吳孫氏等上訴判詞抄送前來，參核情形，大致相符。被付懲戒人程汝繼對於吳顧氏屍身，未能親臨檢驗，委派承審員陳英前往。被付懲戒人陳英，復因檢驗吏學術短淺，未能當場斷定致死原因，自均不無遺憾。但查該程汝繼是日適因出席保衛團會議，故未親自詣驗。陳英因未得致死原因，當即報由縣長呈江蘇高等法院派員復驗，認定該吳顧氏係生前左右兩乳頭被剪痛劇血奔，因傷身死，并將被告人吳孫氏、賈吳氏、翟吳氏等三人依法科刑，辦理尙無不合。該被付懲戒人等應無責任可言。

(二)關於王臘子被捕溺斃部分 據龍視察查覆略稱，「去年(即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夜

，該縣吳涇王福清家酬神，客衆聚賭，經該縣第一公安分局魏局長孝泓聞報，派警八名前往，當場拿獲五人，該被拿之王臘子由警解經石裏橋落水身死，其落水原因，徧詢當地民衆，均稱事出黑夜，莫由得知。乃傳問共同被捕之徐阿四、王阿四、錢杏林均稱，「路隔前後，惟聞後面人聲嘈雜，不知如何落水。」復經個別詢諸各警，除該巡長邊漢雲他調，巡士楊有榮革除，不及詢訊外，餘稱「我們因奔散賭衆，尾隨追劫，頗爲戒懼。故對於王胡兩犯之脫逃，未敢追捕。王臘子經解過橋十餘步方跑，確係轉橋，因黑夜失足，落河而死。」最後詢諸王妻翁氏稱，「我夫王臘子係小佃農，連喪兩妻，家甚貧苦，並負債四五百元。我聞因賭被拿，當晚喚夫兄王大狗到局打聽不見，次早石裏橋河內發見死屍，尋認屬實，乃報縣府檢驗。當蒙程縣長恤貧給資棺殮。氏以夫死子幼，生養維艱，不肯領埋，遷延多日。又蒙程縣長給資撫卹，共領得洋二百十五元，屍早安埋，我已甘服。」又經調閱原卷，填注屍格，該王臘子確係黑夜圖脫，由橋失足落河身死。崑山日報記載，未免捉影捕風。現魏局長亦經奉令撤職」云云。核閱被付懲戒人程汝繼秦傑人申辯書所稱，與查覆均頗相符。被付懲戒人魏孝泓因撤職他去，未提出申辯書，經本會以公示送達申辯命令在案。該王臘子雖係因賭被捕圖脫，黑夜失足，落水身死，然被付懲戒人魏孝泓逮捕賭衆，卽不能督同警士親往，亦應遴派幹員妥慎將事，乃措置無方，致令王臘子死非其罪，失職之咎，實無可辭。被付懲戒人程

汝繼，秦傑人，身爲監督長官，原應負失察之責，惟按之當日情形，事出倉卒，情有可原。且事後即將該魏孝泓記過懲處，并備棺收殮王臘子屍身，撫恤其妻室，處置尙無不合，應予從寬免議。

(二)關於呂桂春攜帶炸藥被獲處罰部分 據龍視察查覆稱，「去年九月二十日，該縣竹墩台人民呂桂春，紙包藥彈數十枚，持赴附近保衛團出售，被該縣第一公安局巡警查獲，解報魏分局長孝泓，照違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罰洋十四元，給有五聯單收條。經傳呂面詢稱，「我的藥彈是滬戰時十九路軍隊伍駐紮我家遺放床頂，我後拾得持售，經警查獲，罰洋十四元，取有收條，並無小費。但我以警察當時在我身搜取鈔洋十五元，又小洋六角，事後又稱罰金內有偽票五元，向我對換，故我將此事赴岷山民報請登，并將罰金收條交付報館。未幾該巡士將所搜洋如數退還，偽票亦不再索對換。」調閱該縣公安局本案呈報單，及該縣財政局咨解單，均填注罰金十四元「各等語。被付懲戒人程汝繼秦傑人申辯書，核與查覆亦大致相符。該呂桂春既干禁攜售炸藥，魏孝泓依法處罰，尙無不合。且所處罰金，既經呈報解縣有案，亦非濫罰肥私可比。至於呂桂春身邊鈔洋及小洋六角被搜去一節，查當時該呂桂春不允照繳罰金，暫予拘押，爲防止意外起見，將身畔物件收存，旋經覓保保釋，卽予發還，於法亦無不合，未便遽斷爲舞弊。

(四)關於偵緝隊長全霖敲詐楊萬慶部分 據龍視察查覆，「該縣公安局所轄之偵緝隊長全霖，於去年十月飭探劉金寶在該縣第十區長橙濱楊萬慶家搜獲假銀錠六枚，遂將楊拘捕到隊，初敲詐洋三十元，繼以偽造貨幣，將送司法，科以重刑爲之恫嚇，又詐洋一百三十六元，僅由過付人代書手票。旋經報載敗露，該縣公安局秦局長將劉金寶呈解縣府，由司法迭傳，而楊始終不到，以致案懸未結。惟該全隊長早經撤職，查先後所敲之款，亦已返還」云云等語。被付懲戒人全霖因撤職他去，久無申辯書，經本會以公示送達申辯命令在案。被付懲戒人程汝繼申辯稱，「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據人民楊萬慶同子楊恆狀稱，十月二日偵緝隊員劉金寶帶領多人來家搜查，並將民等父子押帶隊部，初敲詐洋三十元，繼又索詐洋一百三十六元，請法辦」等情。正飭傳集訊問，據楊萬慶狀請撤銷告訴。當以案關公務人員贖職，虛實均應澈究，未予照准。同時據公安局長秦傑人呈稱，「偵緝隊據探報楊萬慶有運藏假銀錠情事，當派探員劉金寶前往搜查，果得假銀錠六錠，藥粉一包，當時帶解隊部，旋即保釋。茲楊萬慶狀訴劉金寶有索詐情事，因將該劉金寶連同假銀錠及藥粉解案，請予究辦前來。迭經庭訊二次，楊萬慶及證人終不到案。訊據劉金寶矢口不認有索詐情事，當將劉金寶暫行交保，仍一面嚴追楊萬慶到案，以憑訊辦」云云。被付懲戒人秦傑人，關於是項申辯，亦大致相同。核之龍視察查覆，亦無甚出入。綜觀上述情形，該劉金寶於起獲楊萬慶家假銀之

際，乘機敲詐，應係事實。旋因報紙之登載，及楊萬慶之狀訴，秦傑人又將該劉金寶押解縣府，請予究辦，真相敗露，暗中返還所敲之款，當亦非虛。被付懲戒人全霖職居偵緝隊長，平日督察不嚴，致該劉金寶肆行無忌，藉端敲詐，失職之咎，要無可辭。被付懲戒人秦傑人身爲公安局長，監督無方，亦應負失職之咎。

(五)關於賄釋煙犯朱靖夫及不究罰金部分 據龍視察查覆稱，「該縣斜涇居民朱靖夫因犯煙禁，於去年九月三十日經該縣政府判處徒刑兩月，並科罰金四百五十元，發交戒煙所勒戒。嗣朱以病重，須保外醫治，呈請該所長程能銳轉呈縣政府，准予交保就醫。其保人爲該縣前救濟院院長李志恢。未幾報載程所長勒索朱靖夫保證金，嗣程縣長見報，同時該縣黨部監委盛鳴和亦以李志恢向朱索取洋二百元之事函縣，故程縣長不次勒傳朱靖夫到案質訊，乃朱始終未到。最後則呈訴並無勒索情事。視察此次傳朱面訊，朱仍以病重爲詞，僅由其女婿李乃鈞隨同黨部盛監委證明勒索不實。復經詳查，索款究屬有因，然終以人言可畏，款未過付。該程所長雖爲程縣長堂兄，因此早經撤職回籍」等語。被付懲戒人程汝繼辯稱，「朱靖夫原判罰金四百五十元，已經如數呈解高等法院有案。一經本會函據江蘇高等法院覆稱，該縣二十一年徵收朱靖夫煙案罰金四百五十元，除提成充獎外，實貼司法印紙九十元，已於是年十一月十四日列表呈報本院在案。核與申辯所稱相符。罰金既經報解，勒索又無實據，該



被付懲戒人程汝繼程能銳自無責任可言。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程汝繼、陳英、程能銳，應不受懲戒。魏孝泓、全霖、秦傑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魏孝泓、全霖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秦傑人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閔仲謙輕視人命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蘇字第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閔仲謙 江蘇吳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 年五十歲 江蘇武進人 住蘇州閶門外

右被付懲戒人，因輕視人命案件，經司法院發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閔仲謙 應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係江蘇吳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五日夜間十時餘，有白壳汽油船一隻名蘭華，由蘇州閶門外南新橋開駛，經過胥門外第三 局該管之長船灣地方，誤將鹽城縣民徐汝生之磚瓦船撞壞，致徐汝生之弟婦徐胡氏落河身死。徐汝生撈屍未獲

，閱一時許，乃赴第三局報請緝兇。該分局據報，隨以電話令飭第一及第七分駐所，將肇事之汽船扣留，一面另派自由車班巡士郭慶雲李有名二名，帶同事主徐汝生等至洋關調查。見該處停泊汽油船一艘，該巡士乃上船訊問，因該船主所稱到達時間，與事主所報告者不相銜接，且事主亦不能確實指認該船即為肇禍之船，故未行扣留。迨赴他處再查時，其船已乘機開去。延至同月二十八日，始將該船老大錢根解送法院，判處罪刑。徐汝生亦以被付懲戒人有瀆職等情，具狀告訴，由吳縣地方法院檢驗官偵查，認為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徐汝生不服，聲請再議，又經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在案。同時鹽城旅蘇同鄉會常務委員孫效曾等又以被付懲戒人有違法瀆職，草菅人命等情，呈由監察院，咨司法院交付懲戒到會。本會除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外，并調閱關係卷宗，傳訊一千人證，且命被付懲戒人到場質訊，一面囑託調查。茲准吳縣縣政府及吳縣公安局先後將調查結果，列表函送到會。

### 理由

查孫效曾等以被付懲戒人有違法瀆職，草菅人命行爲，不外認被付懲戒人將業已扣留之肇禍汽船釋放，及以棺木洋元發給屍屬了事二者爲理由。核閱刑事案卷，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七分所巡官張元熾呈報公安第三分局文內略稱，「七月十五日夜十一時五十分，奉

鈞分局電話，以據報告，胥門外北城脚市河有汽船經過肇禍情事，飭即派警扣留，並將履勘情形，據實具報」等因云云。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分局巡官王承謨第一分駐所巡官張元熾，第七分駐所巡官汪善從，會呈稱，「茲查得本月十五日下午十二時，據七分所巡長任澄波電報，查洋關附近中國實業社後河中有白色汽油船一隻，停泊該處納涼，當派自由車班巡士郭慶雲等帶同事主徐汝生前往，會同第七分所長警向該船訊問。據該船主面稱，「是船十時許已停泊該處，適才經過長船灣，并未有發生事故，或有其他船隻經過，亦未可知」等語。當時長警等以事主未能十分指實，復至洋關附近四週河浜留意偵查，并無第二汽船發現。回至原處再加探問，而汽船已經開動」等語。核與本會傳訊時所述，完全相同。是該汽油船根本上即未扣留，自無所謂釋放。查該分局據報汽油船肇事後，既電令扣留于先，復派自由車班追緝於後，即不能謂不盡職責。雖因派出之人員及被害者之家屬一時未能確切指認，以致被該船乘間開去，然亦係出以意外，與所謂廢弛職務者顯然不同，孫效曾等謂將扣留之船釋放一層，殊乏根據。况被付懲戒人聲稱當夜因病，未曾在局，該案係令王巡官承謨辦理云云，不特與王承謨所述彼此一致，即參以第七分所巡官汪善從報告內所稱奉鈞分局王巡官電諭，隨時電報王巡官云云，亦無或異。該報告在本案及刑事訴訟案件發生以前，其措詞尤覺可信。綜此觀察，被付懲戒人當時既非直接辦理該案，則縱令被派人員辦理不善，充其極亦不過任用人失

當之咎而止，要難令其負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之責任，其理甚明。至對於事主給棺殯殮及恤洋十元一層，據被付懲戒人稱，「此事係分局陶局員向永善堂討取棺木一口，并出洋十元，交其苦主殯殮，與本人無關」等語。核與吳縣地方法院庭長俞鍾調查該案後，呈報江蘇高等法院公文所述，調閱永善堂簿冊，載明七月十六日代除棺木一具，衣服洋十元字樣，其下註艾手二字，當時據司帳潘劍吾稱「艾生係陶局員恩孚之字」云云，尙屬相符。是給棺木洋元，實爲陶艾生之事，此等行爲姑不問，是否有令屍屬了事之意，存乎其間，要與被付懲戒人無涉。被付懲戒人實無負責可言。孫效曾等謂被付懲戒人非爲金錢所買，卽爲權勢所懾，致違法瀆職，草菅人命等語，毫無根據。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前河南陝縣教育局長周時雨教育特捐局長張益謙違法抗令案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懲字第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周時雨 前陝縣教育局長

張益謙 前陝縣教育特捐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抗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時雨 降一級改敘。

張益謙 記過一次。

### 事實

周時雨任陝縣教育局長，張益謙即張以謙任陝縣教育特捐局長，馬雙慶任陝縣縣長，陝縣教育經費向由過境之棉花藥材水菸牛羊皮五種貨物，每件征收洋八角，名曰陝縣教育特捐。二十一年國府裁釐令下，周時雨等將特捐局改為陝縣教育經費各商樂輸收款處，並將捐率改為每件征收洋四角，仍由張益謙充該處主任。因此項特捐性質，類似釐金，以致商人羣起反對，釀成學生截車扣貨風潮。經山陝靈寶皮棉菸藥業代表王玉珍等以違法收捐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由監察委員王平政親往查明，認為該教育局長周時雨，特捐局長張益謙，恃強勒索，目無法紀，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田炯錦等審查結果，認為該局長等擅收過路捐，實屬違法抗令，由監察院一併移付懲戒，由中央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由

查陝縣征收皮棉菸藥五種貨物過境特捐，并未經財政部核准有案，且經鐵道部以其類似釐金，咨行河南省政府轉令撤銷。即河南省政府呈復監察院文內，亦謂陝縣教育特捐，前經令據財政廳核復確屬類似釐金，應予豁免，是此項特捐在明令裁釐之後，已無復存在餘地。

縱云關係教育經費，亦應別籌抵補辦法，乃置國府裁釐明令於不顧，變更名目，希圖朦混，號稱各商樂輸，實則強制征收，以致釀成商人抗捐，學生扣貨之風潮，雖此項特捐載在該縣教育經費預算書，呈報河南財教兩廳有案，且該縣教育經費全恃此項特捐，以資挹注，與明知不應征收而徵收之情形有別，然究與國府裁釐明令抵觸，失職之咎，實屬難辭。中央懲戒委員會據此理由，對於縣長馬雙慶業為降一級改敘之議決在案，教育特捐局局長卽樂輸收款處主任張益謙係直接征收該項捐款之人，其經手征收此項捐款，又係直接受教育局管轄，（見張益謙申辯書）第就此點觀之，該被付懲戒人等對於縣長馬雙慶之違法抗令，已不無共同責任可言。况據被付懲戒人周時雨申辯書稱，「靈寶棉業公會代表賈東海等，竟以蠹國病商等片面之詞，控訴於鐵道部，咨請河南省政府令縣豁免，時為二十年底，地方各機關各法團不得已遂聯電列憲，准予暫時維持。（中略）時雨因教款無從維持，全縣學生失學堪虞，引咎辭職，未獲允准，祇得商同縣長會同財政廳委員李國俊等籌議抵補，由棉商年輸洋四萬元，以卹商艱，而維教育」等語。由前段言之，教育局及教育特捐局均為地方各機關之一，該被付懲戒人等身為局長，對於所稱維持教育之聯電自在參與之列。由後段言之，由棉商年輸洋四萬元之議決，又係由被付懲戒人周時雨主動，詞意均其顯明。該被付懲戒人等對於縣長馬雙慶違法抗令之共同責任，益覺難以解免。雖對於此案因主動關係，有情節輕重之不同，而

失職之咎，究屬均無可辭。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河南省滄縣教育局前局長蔡彝訓省教育廳科員文緝熙侵吞教款摧殘教育案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懲字第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被付懲戒人 蔡彝訓 前滄縣教育局局長 年四十七歲 滄縣人 住滄縣西枋城村

文緝熙 河南省教育廳科員 年五十歲 武陟縣人 住教育廳

右被付懲戒人因侵吞教款，摧殘教育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彝訓 記過一次

文緝熙 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蔡彝訓於民國二十年間，充本省滄縣教育局局長，該縣教育發達，向不平衡，西南鄉學校如林，而西北鄉（即第七區第八區第九區）則方百里中，幾無一校。蔡彝訓為西南鄉人，對於西北教育素不關心，不事推廣，反挪用公款，在其故鄉枋城村修築第七小

學洋式樓房一座，其帳目凌亂，既堅執不肯公開，而發放各校經費，又漫無一定時間及數目，有款時先到者即先領得，後至者輒嘆向隅，致令羣情憤激。當由該縣各區小學校校董關福蔭周景頤等多人，及該縣民衆學生等相繼臚列多款，分別向省政府及教育廳呈訴，經教育廳令縣查復後，復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派被付懲戒人文緝熙澈查。該文緝熙因事先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奉教育廳令，會同民政廳委員段樂天前往該縣查辦，蔡彝訓密呈盜賣古物一案，曾與蔡彝訓不時接洽。此次又奉委查蔡彝訓，而該校董等不明底細，竟致羣相疑慮。會蔡彝訓於七月十五日由該縣財政局領出丁地附捐洋一千元，即行離城他往，而文緝熙回廳報告後，教育廳又有維持蔡職，嚴辦關福蔭等之令下，遂由該縣培英小學校校長楊承德等以頓翻前案，寃坐原告等情，控由監察院令由省政府轉派科員馬元材前往調查具復轉報。後經監察委員李夢庚，以據馬科員報告，蔡彝訓於七月十五日領到財政局丁地附捐洋一千元，竟由十六日分二百五十元七百五十元兩次收帳，且不將帳目移交，已證實確有黑幕。而文委回省報告後，竟有教育廳反坐之令下。且馬科員呈文內關於原控不公佈之帳目，待遇不平等，發展畸形教育，及挪用公款，在枋城村建造七小洋樓四項，均經查明不虛。而於文緝熙到濬，受蔡彝訓招待，不與原告人及民衆接洽一節，一字未提，顯係事實，遂認定蔡彝訓之行爲惡劣。復以文緝熙調查案件行爲不檢，不查事實，並有主張反坐之說，認定文緝熙之處分過富，即



不受賄，已屬違法，一併提起彈劾，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應分兩部以論究之

(一)蔡彞訓部分 本案曾經本會調閱省政府及教育廳被付懲戒人被控原卷，核計被付懲戒人蔡彞訓被控劣迹，不下數十種，除經調查不實，及無關重要者外。查濬縣教育之發達，向不平衡，西南鄉學校如林，西北鄉則方百里中幾無一校。蔡彞訓為西南鄉第六區之枋城村人，對於西南鄉之教育，力謀充善，挪用公款在枋城村建造第七小學洋式樓房一座。而對於西北鄉，則毫不注意，致引起該縣人民之反感。在馬科員報告書內，已載列甚詳。雖蔡彞訓申辯謂伊任事伊始，即力求西北教育之發展，曾屢派督學前往開導，奈一般居民，性情特殊，牢不可破。而七小校舍曾被土匪燒燬，該校幾乎廢弛，故徇校董之請，再為建築等語。然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該縣教育不知緩急，整頓無方，其咎實無可辭。况據馬科員調查報告謂，該局對於發放校款，無一定計劃，既不規定日期及數目，亦無臨時通知之舉，有款時先到者即先領去，後至者輒嘆向隅。其為怠忽職務，又甚顯然。該被付懲戒人申辯謂，發放校款，一本成例，無臨時增減，自難徵信。又被付懲戒人蔡彞訓任內帳目，始終不能公開，已經縣委徐菊儉，省委馬元材查明不虛。關於丁地附捐教款洋一千元，據該被付懲戒人辯稱，已於同月

十六日由縣立第一小學校領去洋五百元，至十八日又經該校領去洋二百五十元，餘則留局開支，有帳可稽。并提出該第一小學校領款證二紙爲憑。經本會函由教育廳令派委員王子芳前往澈查。據報核對該局現金內納簿及底帳，並經多方調查，該局於十六日十八日確曾兩次撥給該學校七百五十元，餘洋已經入帳，後係零星開支，尙無侵吞情形。並據核算，該被付懲戒人任內教育經費，除支應存洋一百三十九元九角一分一厘，而其原結存（見移交四柱清冊）洋一百五十一元九角四分三厘，尙較應存數爲多，亦足見其經手其他款項，並無中飽情事。然既據王委員報稱，蔡彞訓任內各項帳簿記載諸多錯亂，則其對於該局會計事務，漫不經心，尤屬無可諱言。據上種種觀察，自不能不認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

(二)文緝熙部分 據該縣校董黃丙坤等呈稱，「二十年七月五日蔡彞訓忽由開封向其部屬柏發歌電，囑卽照料民教兩廳密委段樂天文敬五。至七月六日文緝熙等果往道口第三小學校，到城卽住教育館，赴鄉卽住第二職校，一步一趨，處處由蔡某派其私人豐筵招待。七月十五日文緝熙去濬時，蔡某由財政局領到丁附教款洋一千元，與文緝熙同乘轎車赴道口，內幕如何，不難推想而知」云云。然據文緝熙申辯謂，「於六月二十九日在廳，先奉到廳令，以據濬縣教育局局長蔡彞訓密呈該縣有殷陵古跡，現被奸商地痞勾結縣府，任意發掘，請求澈查，經呈准省政府委派該員會同民政廳委員段樂天前往查辦，當以此項告發，係屬密呈，

且何人發掘，何人收買，與縣府若何勾結，非先親詢告密之人，不易得其端緒，故於抵滬後不但與蔡彛訓時加探詢，且凡屬教界人物，亦均多方接洽，以求探得真相。迨古物案件查竣後，忽七月十五日由郵奉到教育廳飭查蔡彛訓命令，即無私相接洽之事，且蔡時已因父病重旋里，外間不明奉委先後之時期，致有訛傳。及伊歸省呈報，僅祇據實陳述，并未請求若何處分，故對教廳反坐之令，伊實不應負責。至蔡彛訓向財政局支取千元，因何領用？有無報銷？伊實不知。并附呈教育廳命令二件。經查該項命令內容，所載年月日，并郵局戳記，均與上述申辯相同。核之教育廳卷，亦無他異。更徵之省政府卷內所附抄蔡彛訓電原文開首均有「古物」字樣，是文緝熙與蔡彛訓先有接洽，即係別有所因。况據省政府馬科員已查明文緝熙所查各點，并無不實之處，賄賂一節，不足憑信。文緝熙回汴係杜掄三姚生春與之同行，并無文蔡同車之事。其報告書內記載甚明。查閱教育廳卷附文緝熙之報告書中，又未有何反坐之主張，則文緝熙自不應負何等懲戒責任。

基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文緝熙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蔡彛訓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二條第二款請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 審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據審計部呈爲實業部所屬度量衡製造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據審計部呈稱，「呈爲實業部所屬度量衡製造所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實業部咨送度量衡製造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核定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会议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相符。復查該所爲度量衡製造機關，製造等費，自難過於縮減，且超出預算，爲數不多，擬請准予核銷，可否之處，理合將前項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開清單，備文呈請鑒核不遵，實爲公便。

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二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轉前案應准核銷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七六號指令開，「呈據審計部呈，爲實業部所屬度量衡製造所二十一年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審計

一六五

二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繕同清單，轉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應准核銷。仰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知照，並令主計處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核示等情，當經繕同原開清單，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七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據審計部呈為教育部移用勞動大學餘款情形前經轉呈鑒核再予轉呈核示由

據審計部呈稱，「案查本部呈復教育部移用勞動大學餘款情形，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一案，本年八月十七日經奉鈞院第二五號指令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在案。惟此案經過已久，迄未奉轉 國民政府核示到部，擬請鈞院據情再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以教育部移用勞動大學經費，不合法令，應請轉呈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在教育部預算內辦理轉賬手續，如有超越預算，應照數繳還國庫，或依照預算章程之規定，辦理追加預算手續，所有剩存之款，不得再行移用等語。當經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在案。茲據前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指示，實為公便。

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據呈前案准予轉呈由

呈悉。候再呈 國民政府核示可也。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三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轉前案准如所擬轉飭照辦由

前據該部呈，教育部移用勞動大學餘款情形，以經過已久，迄未奉 國民政府核示到部，請再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當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迅示祇遵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八號內開，「呈據審計部呈復，教育部移用勞動大學經費餘款，不合法令，關於已移用部份，應飭照章辦理轉賬手續，或辦理追加預算手續，所有剩存部份，不得再行移用，請飭該部如數繳還國庫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呈悉。應予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八零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轉文官處函奉交前案奉諭查案函達查照令仰該部知照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審計

一六七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爲教育部移用勞動大學餘款情形，請鑒核轉呈之案，經核轉已久，迄未奉到國府核示，擬請再予轉呈等情，呈請鑒核示遵一案，奉諭，查案函復等因，查前據貴院呈據審計部呈復教育部移用勞動大學餘款不合法令，關於已移用部份應飭照章辦理轉賬手續，或辦理追加預算手續，所有剩存部份，不得再行移用，應飭如數繳還國庫，轉請鑒核等情到府，業經由府以第七七號訓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暨以第二七八號指令貴院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查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再予轉呈核示等情，當經由院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迅予指示，并以第一三一號指令知照，嗣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八號指令，復經錄案轉行飭知各在案。准函前由，合即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七零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轉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復關於移用勞動大學經費餘款業經遵令辦理轉行知照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七七號訓令，以據監察院呈，爲據審計部呈，以教育部移用勞動大學餘款，不合法令，關於已移用部份，應飭照章辦理轉賬手續，或辦理追加預算手續，所有剩存部份，不得再行移用，

應飭如數繳還國庫等情，令仰轉飭遵照等因，經轉令教育部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一查本部經費，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預算總額為一百二十萬零九十元，（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每月預算數四萬二千元，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每月預算按五成計，為二萬一千元，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每月預算四萬三千元，）業向財政部共領七十四萬五千三百十九元，尙欠領四十六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元，關於勞動大學經費自蔣兼任內（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部共領一百二十萬零二千九百二十四元，已轉發者八十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元二角，未發者共三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八元八角，（朱任移交冊內原列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五十三元八角，除去本任續發勞動大學學生轉學用費二千八百九十五元，餘如上數）經蔣兼任移用九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元八角八分，朱前任移用十七萬二千七百二十元零三角六分，共計二十六萬八千零五十七元二角四分，此項移用之款，自應遵照鈞令在本部預算以內，辦理轉賬手續，奉令前因，除勞動大學經費剩存部份，應遵照鈞令另案辦理外，所有本部移用勞動大學經費餘款，業經查照歷年欠領經費數目，開列清單，咨請財政部補發坐字支付書，以便向國庫抵解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予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令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備案，轉行知照。」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一再呈請轉呈核示前來，即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嗣奉 國民政府指令，暨交官處公函，併經由院以第八四三號第八六零號訓令轉行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零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令轉財政部送河南六河溝礦稅處增設榮陽等縣分處概算書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號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報河南六河溝礦稅處增設榮陽縣分處所開辦費，及八個月經常費，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八五一號公函內開，「案查六河溝礦稅處，前擬開辦榮陽登封偃師洛陽汜水五縣礦稅，經部飭處先行調查，擬具整個計劃，呈核在案。茲據該處呈略稱，業經派員查覆，除汜水一縣，各礦公司早已關閉，可暫不開辦外，其榮陽等縣均屬土法開採煤礦，全年產額約十二萬噸，擬在榮陽設立一分處，其他各縣，酌設稽征所二處，自本年十一月份起開始征收等情，並據先後編具二十二年度八個月歲入歲出開辦費概算前來。查原報歲入概算，列銀一萬六千元，核無不合，應予照列，開辦費概算，列銀六百元，頗涉浮濫，經核減爲四百元，歲出概算，列銀三千一百二十元，亦屬稍鉅，經核

減爲二千八百元，上項開辦費，及八個月經常費，均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除令飭遵照外，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照核辦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及開辦費概算書共四份。准此，查該處增設榮陽等縣分處，征收礦稅，既經飭處先行調查，酌予設立，所需開辦費及八個月經常費，亦經分別核減，兩項共計三千二百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照列。除函復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零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令轉褒卹楊樹莊一案由

案准文官處第一六六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識量淵深，矢忠黨國，十六年北伐之役，首率海軍響應義師，促成統一，嗣膺海軍部長，又經主政閩省，寬猛得中，撫循著績，值茲國步多艱，方冀宿望宏才，翊贊中樞，長資倚重，遽聞溘逝，軫悼良深。楊樹莊着給治喪費五千元，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代表致祭，生平事蹟，存備

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勛耆之至意。此令」等因。除公布，並函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款外，相應錄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一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轉撥發楊故委員撫卹費二萬元並補給遺孤官費留學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號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林森，蔣中正，汪兆銘，居正，葉楚傖，戴傳賢，朱家驊，方聲濤，丁超五，劉峙，朱培德，張羣，吳鐵城，段錫朋十四委員提議稱，「楊故委員樹莊廉隅自矢，身後蕭條，其子桂森留學英國，及其亡弟遺孤之榮留學法國，肄業伊始，尙須五六年方能升入大學，一旦遽失依恃，勢必費細輟學，末由成立。同人目擊此情，至深憫惻，擬懇軫念孤寒，設法飭撥撫卹費二萬元，儲存銀行，並飭將楊桂森，及楊之榮兩名，補給官費，俾使所學有成，以彰政府報功之典，且可爲國儲才，以備他日之用」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三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給撫卹費二萬元，遺孤補給官費一節，交教育部照章辦理。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飭遵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一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令轉發故副部長魏我威治喪費五千元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據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魏益三函陳，「伊子我威在贛勦赤陣亡，請援照李明郭炳生兩故師長成案，另給治喪專款」等情到院。當交軍政部商承軍事委員會核辦去後。旋據復稱，「查李明給卹時晉級上將，郭炳生均係中將師長，曾由部擬定各發治喪費二萬元，援照岳維峻，張輝瓚成例。該故員魏我威係少將副師長，給卹時晉級中將，無例案之可援，且級職較差，似不能援照李郭二師長前案，發給二萬元之數。至其死事雖屬相同，但事隔兩載有餘，且已晉級給卹，並由部會曾發過一次卹金二千元，擬准予發給治喪費一萬元，經簽呈軍事委員會，提請常會討論，決議准予發給治喪費五千元，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准發給，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財政部照撥。並候令行政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暨分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主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據審計部呈為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暨無線電台支出計算超越困難期間縮減標準一案由

案據審計部呈稱，「案准外交部咨送駐滬辦事處暨無線電台二十一年二月至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當經審查，該駐滬辦事處暨無線電台二十一年二月至七月份支出計算，共超越五成預算一百一十二元二角八分，核與困難期間縮減辦法不符。惟查支出計算書內第一項為工食，第二項為辦公費，第三項為房租，並無職員俸薪可以撙節，所有超越情形既殊，且為數甚微，擬請准予核銷。理合將各該月份預算數計算數分別繕列清單，附具說明，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列清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附呈清單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前案准予轉呈由

呈一件均悉。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可也。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七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轉前案應准核銷由

前據該部呈，爲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暨無線電台二十一年二月至七月份支出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祇遵，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一號指令內開，「呈據審計部呈，爲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暨無線電台支出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繕同清單轉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應准核銷。仰即轉飭知照，并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外交部知照，暨令主計處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令轉二十一年度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臨時救濟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號內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爲據財政部呈，「以華北戰區救濟費已發一百萬元，請轉呈鑒核，轉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情，呈請轉行」一案，當交本府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前由行政院會議決

轉通過，戰區救濟資金，由政府籌一千萬元，及銀行界籌一千萬元，呈請鈞府備案在卷。茲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稱，「經先後籌撥該會洋一百萬元，作為華北戰區救濟之用，請行知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由。查該會救濟費，尙未據編造整個概算送處核轉，故此項籌撥之救濟費一百萬元，實無預算之根據，惟准行政院聲明，「此款係屬特殊應急之需」等語。經處審查此項救濟經費一百萬元，既屬急需，似可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懇祈鈞府先以命令行之，令由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一面仍請飭由行政院轉令該會補編概算送處，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所有遵核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臨時救濟費，擬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查華北救濟費一百萬元通過照撥，分飭遵行，仍飭補編概算，依例送核。」除指令主計處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三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轉交通部二十二年度核定月支經費不敷開支擬在各航政局預算項下每月掙節流用及自七月份起每月動支第一預

備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號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查前准交通部第一七二二號公函略開，「本部二十二年度核定預算數，較實支數相差甚鉅，不敷支配，爰遵執行注意事項第二款之規定，及預算向例，在本部主管範圍內各航政局預算項下，每月撥節流用七、三零零元，除照流用數編造本年七月份總支預算書及請款書，送請財政部轉審計部簽發支付命令外，請查照備案。」嗣又准該部函稱，「本部近因積極整頓電郵兩政，加以招商局收回國營，部務愈增繁劇，雖經流通航局經費，而預算仍形不敷，依照章程第二十七條，擬自七月份起，每月動支一、二五六元，除向財政部照數請領座支外，相應送請查照備案」各等由，准此，均經先後查明與定章相符，所請流用各航局經費年計八七、六零零元，及動支第一預備費年計一五、零七二元，均在上項核定預算範圍以內挹注，尙屬可行，除由本處分別登記備查，并分函財政部審計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辦，仰候轉達中央政治會議，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四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審計

一七七



令轉撫卹奧僑鮑其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七號內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爲據財政部呈，「以奧僑鮑其斯卹款美金一萬元，應在二十一年度撫卹費內列支，請鑒核轉呈核准」等情，轉呈鑒核施行」一案，經飭交主計處去後。旋據呈復稱，「查奧僑鮑其斯撫卹一案，當經行政院令行上海市府全權辦理。旋據該市政府電稱，「是案迭與奧領磋商結果，已允接受美金一萬元。」並經行政院令飭財政部照撥，暨分令軍政、外交兩部各在案。前據行政院原呈內稱，「此項卹金確係二十一年度特殊支出，擬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手續辦理。」經處審查，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賜核准，以命令行之，令由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俟該項補編概算送處後，再行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等情到府。正核辦間。又據主計處呈稱，「呈爲呈送審核奧僑鮑其斯撫卹費概算，附具意見書，仰祈核轉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五八三號公函內開，「案查上年一月間，迭據上海市政府及淞滬警備司令部電陳，「有奧僑鮑其斯於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乘汽車駛經龍華中山路口，被七十八師哨兵誤傷，入院醫治，因傷重殞命」等情到院。經即分飭吳市長戴司令速將肇事士兵，依法懲辦，并撫卹外僑，以免引起國際交涉。迨上年六月間，據外交軍政兩部會呈稱，「奧僑鮑其斯卹案，請密飭上海市政府予以全權，就近辦理，并令財政部籌備發給卹款」等情，因令上海

市政府全權辦理，并令飭財政部預籌卹款，以備撥給。旋又據上海市政府上年十一月齊電稱，「迭與奧領磋商結果，據稱，「已接到該國外交部訓令，允接受美金一萬元，向家屬勸解，爲最後之解決」，如蒙核准，請令飭財政部照撥」等情前來。當予電復照辦。并令財政部遵照撥付，暨分令軍政外交部知照。嗣據財政部呈稱，「奉令撥發奧僑鮑其斯卹款美金一萬元，已於本年七月間如數撥付，并填直字第四二號支付書，錄令函送審計部核簽。茲准審計部函稱，「查此項支出，應俟貴部呈請國府核准後，再行核簽」等由。查此項卹款，鈞院核准撥給，在二十一年十一月，雖本部撥發給領，在本年七月，自仍屬二十一年度內應支之款，應在二十一年度撫卹費內列支。惟二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並未成立，此項卹款，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並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專案核定施行，以符手續。」據此，當經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并指令財政部補編概算，呈院核轉各在案。茲據該部將前項撫卹費補編概算送請核轉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查核辦理」等由，並附原概算書二份到處。查此案前准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奧僑鮑其斯卹款美金一萬元，應在二十一年度撫卹費內列支」等由到處。當經本處審查，按照行政院原呈事實，呈請鈞府以命令行之，並分別令行轉飭遵照各在案。茲准行政院函轉是項概算前來，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暨本處審查意見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

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等情。據此，經併案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准飭撥，撫卹費概算依例送核」在案。除指令主計處，並將概算書，意見書，函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四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轉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號訓令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呈為遵核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一案，仰祈鑒核，准予令飭知照事。竊准文官處第五五六六號函開，「奉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准審計部函，「關於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應依照預算章程規定程序辦理。」查此項喪葬費，係屬特殊支用之款，自應照章辦理。除令補編概算，并函主計處外，呈請鑒核，令轉審計部知照」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抄附原呈一件到處。並准行政院函同前由。查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在贛剿赤陣亡，請發喪葬費一案，前經行政院令飭軍政部議復，援照岳維峻，張輝瓚先例，各予發給喪葬費二萬元，以示矜卹，經簽呈軍事委員會，提請常會通過後，呈由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呈奉鈞府准予備案在案。惟查向例關於發給喪葬費用，皆由鈞府明令頒布，今該案

祇由行政院呈請備案，核與向例不符，致審計部無法予以核簽。茲經行政院以前項喪葬費係屬特殊支用之款，呈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經處審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照辦，以資救濟。一面並請令飭行政院迅飭軍政部，將已奉鈞府令准發給喪葬費各案，迅速補編概算，詳敘事由，呈轉過處，以便簽註意見，呈請鈞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予以專案追認，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五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轉上海航政局二十二年度銀行借款利息在二十二年度歲出十三類假預算各航政局應攤之第一預備費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號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交通部公函略開，一上海航政局二十二年度銀行借款利息一、四零零元，擬令該局，即在二十二年度歲出十三類假預算，各航政局應攤分之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希查照備案」等由，准此，當經本處查明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相符，且與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款之規定亦無不合，所請動支一、四零零元，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並祈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轉追償香港工友援助五卅慘案罷工林渠若所辦宏發印務局被封損失五千元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第八十次常會議決追償香港工友援助五卅慘案罷工林渠若所辦宏發印務局被封損失五千元，曾經逕函政府轉飭財政部照撥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核轉」等因。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照辦，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准汪委員兆銘等提議，「民國十四年香港工友援助罷工，林渠若所辦宏發印務局，損失甚巨，請由中央飭撥五千元，以作追償」經決議通過，請查照」等因。經即分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六號訓令。當經抄發附件，以一二七號訓令轉飭該部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五六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經常費自二十一年四月份起月支三十萬元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年度經常費預算，爲月支五十萬元。嗣因國難，隨政費折減，而致不敷。經中央第十七次常會議決，自二十一年四月份起，月支三十萬元，嗣第三十一次常會復議議決，二十一年度每月增加特別費十萬元，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逕函政府轉飭財政部照撥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號公函，錄案補請查照核轉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照辦。除二十二年開支經費，另有核定假預算可資依據外，准函前因，相應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五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轉北寧等四路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遵照國府更正數目按月協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運輸處經費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稱，「據鐵道部呈復，「業已令飭北甯等四路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遵照國府更正數目，按月協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運輸處

經費，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發交主計處審議」一案，當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增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運輸處經費一案，前經本處呈奉鈞府指令第一七八二號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在案。茲查行政院原呈略稱，「茲據鐵道部呈述，「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北甯等四路增撥運輸處經費，已照本院前令，按軍政部原呈列數，解交應用，事後補行更正，頗感困難，請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再按鈞府更正數目協撥」等情，攤額雖有出入，總數仍屬相符」等語。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一面仍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飭令該運輸處迅即遵章補編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呈由軍政部彙編核轉過處，以憑簽註意見，呈轉核定，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五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轉撫卹王翹楊銓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號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准鈞府文官處第六零八三

號公函，「以王瑚，楊銓二員撫卹案，奉諭「交院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核辦，「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振災委員會委員王瑚，係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生前頗著勳勞，業經鈞府明令褒揚有案。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第一項，應由本院依照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鈞府核定。茲查王瑚生前所任官職係特派階級，倘比照特任官俸，月支八百元，及現行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似可年給王瑚遺族卹金一千元，其給卹年限，並擬適用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至王瑚之妻亡故之日為止。至撫卹楊銓一節，查楊銓生前任中央研究院總幹事，月支薪金六百元，其議卹應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第三項後半段，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惟本院前據蔡元培等呈，「請撫卹楊銓遺孤教養費每年二千元，繼續十年，並請一次躉給」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並由中央研究院成立保管委員會，以完成遺孤教養之責，並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暨分行有關機關在案。且所定數目，亦與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大致不差，而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又在該案呈准鈞府備案之後，則關於撫卹楊銓一節，似可不必再另行議卹，以免重複。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業已訓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分行主計處知照。仰即轉令財政部照案撥發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主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六零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轉華北軍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爲遵核財政部籌撥華北軍費，附具審查意見書，轉請予以專案核定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華北軍事費，前據主計處彙編入二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軍務費類臨時門，經以經臨不分，與本會議核定二十年度軍費概算理由內指示辦法不合。連同整個軍務費概算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二次會議，予以否決，請由政府督飭改編在案。迄今時逾半年，未據遵照改編送核。今乃以年度開始後，支付書被審計部拒簽，仍以華北軍費籠統名義，列數五千餘萬元，請求專案核定，殊難照准。擬請由政府飭令軍政部迅速遵照前案改編軍費預算送核。在軍費預算未奉核定之前，該項華北軍費，無支付成案，如果急待簽發，自應先由政府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令飭遵辦」等由，並據本府主計處於中央政治會議前項復文未到府前呈稱，「竊查財政部籌撥華北軍費情形一案，前奉諭函交到處。經以爲

數過鉅，迥非處理尋常特殊應急之費所可比，擬加具審查意見，呈請鈞府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予以專案核定，以昭鄭重在案。惟查該案在本年六、七、八、三個月內，已撥五百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五角，審計部以無案可稽，未予核簽。自九月份起，更須繼續由財政部按月籌撥四百五十萬元，事關特殊應急之軍費支出，關係華北善後，至爲重要，未便延緩。在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以前，擬請援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提交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先以命令行之，俾於簽發款項，有所根據。一面仍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迅將該項軍費分別經臨性質，審核統籌，編入軍務費類概算，呈轉核定，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經併案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依 中央政治會議來文，照准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通過，分令飭遵，並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迅將該項軍費分別經臨性質，審核統籌，編入軍務費類概算，呈轉核定。」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六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轉救濟東北失學青年一案由

案准文官處第三五一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一四二次會議，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審計

一八七

據教育部長提議救濟東北失學青年，擬暫定每月爲二萬七千五百元，經決議通過，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茲據教育部呈送救濟辦法，及概算書到院，理合繕同原提案，及報告書，暨所擬東北勤苦學生救濟暫行辦法併案呈請鑒核」一案。奉諭，「先函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仍交主計處依例核轉」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七七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轉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老河口辦事處二十二年度新增經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二十二年度蘇浙皖贛鄂豫閩七省菸酒改制後，曾將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經費變更支配，並經聲明所減經費歸入財務類第一預備費內，將來各該局菸酒經費如有增加之必要，均在預備費項下動支，以便處理在案。茲據稅務署呈略稱，「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老河口土菸特稅辦事處，地當豫鄂兩省邊陲，管轄八縣，幅員遼闊，計設稽徵所五處，分卡十六處，查驗所一處，原定經費每月二千元，業經列於該局菸酒分機關經費案內，現據該局局長兼老河口土菸特稅辦事處主任一再陳明，該辦事處經費異常竭蹶，不敷分配，請予每月增加

百元。本署查核尙屬實情，擬請令准照加一等情。查湖北菸酒印花稅局二十二年度菸酒分機關經費，前經改定爲拾萬四千九百四十元，較之原核定數計減三萬二千二百八十一元，據呈前情，業經本部令准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每月增加四百元，二十二年度共增二千四百，核計尙在原核定範圍以內，應即依照前定辦法，在財務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湖北菸酒印花稅局所屬老河口土菸特稅辦事處經費不敷分配，既經財政部令准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每月增加四百元，二十二年度共增二千四百元，擬在財務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尙無不合，似可准予照辦，除函復外，理合呈請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七九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報銷由

查本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就，合行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七九四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送本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查本院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編送在案。所有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已經編就，相應函送，希即查照彙編。

此致。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九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令轉永定河河務局添設南十段歲需經費及春工大汎臨時費一案由

奉國民政府第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查前准內政部土字第二二零號公函，以永定河河務局接收整理海河委員會移交南堤培修工程，擬添設南十段歲需經常費二千一百五十三元，又春工大汎臨時費一千八百四十七元總計四千元，函請迅予依法核辦等由，並附經臨概算書各二份到處。當經本處審查，值此國庫支絀之際，率請追加，核准撥款，均恐不易，但修堤防汎，事關重要，由處函商內政部，可否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去後。茲准內政部復稱，今既難遽請追加，祇有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利進行等語前來。所有永定河河務局添設南十段歲需經常費及春工大汎臨時

費共四千元，自應准予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一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轉北平古物陳列所修理各費一千八百元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號訓令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一號公函內開，「案據北平古物陳列所呈稱，「查本年夏季多雨，所中殿宇樓閣滲漏倒塌為數頗多，斯時北方軍事初平，武英殿尙未陳列就緒，票款無着，何從修理，以致武殿過廊滲漏，體仁閣後牆倒塌，其他東華門城樓，午門內西朝房，及太和門內西朝房滲漏尤甚，職以事關重要，當會同故宮委員赴各地查勘，咸認為有急於修葺必要，而中央及本所經費均在困難時期，若全數修理，費用浩繁，惟有擇其首要者，儘先修葺，其次各處，俟籌有的款，再行陸續修理，庶於財政事實並籌兼顧。茲將各處滲漏情形，逐一開陳如下，（一）武英殿過廊，因房頂稍平，每至陰雨積水滲漏。且該處陳列皆係精品，不惟有礙觀瞻，且恐滲漏過久，棟梁易致霉爛，

爲本所急應修繕中首要之處。(二)體仁閣後牆，因陰雨浸濕過久，倒塌六丈有餘，明春若不及時修理，一遇雨水，體仁閣將全部搖動，危險殊甚。(三)太和門內西房十間，因年久失修，屋瓦脫節，一至陰雨，每多滲漏。惟該房所存皆係石刻，尙無大礙，若將來存放柏林寺經版，亦非修補不能應用。(四)東華門城樓因年久失修，每至夏季雨水一多，卽行滲漏，天花板多半墜落，椽子脫落數根。惟以工程浩大，修理費用甚鉅，但一時尙不致坍塌，俟有餘款，再行修補，尙無大礙。(五)午門內西朝房，因年久失修，屋瓦脫節，每逢陰雨，沿牆滲漏之處甚多，該屋所存亦係石刻，將來若存放柏林寺經版，亦非修葺不能適用。以上所開，均係比較重要之處，一俟明春似不能不酌量修理，以保建築等情，附呈估單一紙。據此，查該所自古物南遷後，票款收入甚微，本年度經常概算，迄今尙未核准，所陳該所各處滲漏情形，又有刻不容緩之勢，擬請貴處查核，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八百元，以資應用。相應抄同原估單，函請查照見覆爲荷等由，並附抄送估單一紙。准此，查古物陳列所各處滲漏，急待修理，所需修理各費一千八百元，主管部擬請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估單所列各數，亦屬覈實，似應准予照列。除函復內政部外，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四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轉關於追悼達賴經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准行政院函開，「查達賴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圓寂，已由政府明令追贈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並由本院議決褒崇典禮各項辦法。在辦法一項內規定在本京舉行追悼大會，經訂期於本月十日舉行，令飭蒙藏委員會迅即妥爲籌備各在案。茲據該會呈稱，「關於籌備一切費用，以及在考試院與鷄鳴寺兩處陸續購置法器等項雜費，約需二萬元，除此項概算容俟補編外，請先轉呈核定，並令財政部先行墊撥」。抄同原呈及褒崇達賴典禮辦法函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提出第三九四次中央政治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經費地點，交常務委員酌量辦理在案。茲奉常務委員諭，「追悼達賴案，查達賴原在鷄鳴寺，不在考試院，與體制無關，至其經費，姑准照撥，但須節存整款，移撥南京冬賑會，以救濟貧苦市民，」奉此，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



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計抄送行政院原函，蒙藏委員會原呈，及褒崇達賴大師典禮辦法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四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轉外交部追加駐外使領館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一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駐外使領館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緣駐塔什干斜米阿拉木圖安集延宰桑等五領館，均在新疆邊境，歷年以來，名義雖屬中央，實際則由地方政府節制，領館人選，由省政府任免，經費亦由省府担負，該五領館經費預算，雖歷經外交部彙編入國家預算，以向不請領，故會查擬列之二十二年度預算，經予暫行剔除。茲據羅部長文幹視察新疆報告，該省外交向來獨立，一面利用領館，擅訂協定，一面以領館經費支絀而漏私走稅昂索照費以維生活，實於邊地外交，貽害滋多。現值新省改組，擬將該五領館收歸中央管轄，經經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由該主管外交部按月撥匯，提奉行政院第一三六次會議通過。並以該五領館人員，將來整頓補充，爲事實上所難免，川裝等費，在所必需，編具追加經臨概算經常門原列塔什干總領館日支三千三百二十元，斜米

阿拉木圖安集延三領館，各月支二千三百八十四元，率桑一館，月支二千三百八十五元，臨時門原列川裝費四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元。主計處簽注意見，以該五領館經常費，比照假預算駐外領館各單位所列，尙屬核實，擬予照列，臨時門減列爲二萬元。轉請核議前來，查所列五館七個月經費，較二十年度核定案減少，臨時費經主計處擬減，亦無不合，擬核定該五領館追加本年度七個月經常費共爲九萬零零陸十二元，臨時費爲二萬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令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四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等八機關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重編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司法行政部主管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等八機關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重編概算案到會，當經交由財政組審查。擬報告稱，「查該八機關本年度經費，經於假預算內核定共列一百萬元，茲據政府主計處核轉重編概算，共增列五萬七千一百五十一元，照核定案附載注意事項之規定，原不得率請

追加，惟據聲稱，「增加之重大原因，係因監獄看守所等收容人犯激增，而囚糧不可減省，雖經照各機關實況切實縮減，尙不敷支等語，似爲核定預算難於執行之新事實，擬姑照重編增列之數，准予追加。但據另一聲紋，「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既因案件日增，爲預算原因不敷之一，」則收入方面，自亦增加，應責成該主管部逐月鈎稽報解，以期抵補」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四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轉續撥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五屆大會代表出席補助費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續撥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五屆大會代表出席補助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學會代表出席經費，前以會期伊邇，由財政部先行墊撥二萬五千元，並經本會議第三五六次會議，照數核定在案。茲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以該學會原送概算，共列洋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前請由國庫補助十萬元，除已撥二萬五千元

外，復據該學會一再呈請增撥餘款，以代表名單已開送大會，各事亦籌備妥貼，一部分代表，並已首途，勢難中輟，因而宋前部長復前後續撥該學會三萬五千元，連前已撥之款共六萬元。經提出行政院第一三六次會議通過，由院呈府，發交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專案核定此項續撥補助費爲三萬五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令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四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轉無名戰士墓補助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在二十二年度補助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號內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爲關於撥款贊助無名戰士墓一案，經提院會決議，撥助兩萬元，請鑒核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等情到府。經飭據主計處呈復稱，「查是項撥款係屬補助性質，既經行政院提會決議撥助二萬元，暨令財政部照撥在案。似應准予照數撥助，以示提倡。茲依據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請准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并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補編概算，呈轉送處，以憑簽注意見，呈府核轉」等情到府。當經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補編該項概算，以憑核轉，并令

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嗣又據主計處呈送審核該項補編概算簽注意見前來。經即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各在案。茲准函復，「案准政府核轉無名戰士墓補助費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無名戰士墓，既係為上海人士紀念國殤而設，據估列經費達二十餘萬元，行政院會議決議，由國庫補助二萬元，撥准照數核列，並指在二十二年度補助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令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四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經常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月計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一元。主計處核以俸給費內祕書技正科長不應概敘各該本職之最高級，科員辦事員起敘等級，亦嫌過高，科員名額中，薦任委任之分配，與該委員祕書處組織條例不符，辦公費內，雖緣暫無自置房屋，租賦較多，總額難如百分之二十之比率，然亦

不應超軼太鉅，基於以上理由，簽請改列俸給費爲月支二萬一千零五十元，辦公費爲月五千二百一十元，共計核減一千八百零一元。本組復加審查，認爲主計處擬減之處，固具理由，惟對各該職員俸給，主張逐級核定，執行恐有困難，且所擬簡任祕書技正與薦任祕書技正，科長與科員俸給，仍相懸甚遠，不能直接升轉，尤未便採納。茲擬將經常費總數，依議核定爲每月二萬七千八百六十元，關於簡薦委各員俸給，着由該委員會按照法令暨各員資歷，自行分別厘正，以期適應。再查該委員會成立於上年十月，并據聲明前籌備核定預算，施行至九月份，已經截止，本概算似應准其自十月份起支，俾資銜接。所有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擬共列九個月，計銀二十五萬零七百四十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四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轉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追加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內開，「前據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一四二次會議，據教育部長提議，救濟東北失學青年，擬暫定每月爲

二萬七千五百元，經決議通過，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茲據教育部呈送救濟辦法，及概算書到院，理合繕同原提案，及報告書，暨所擬東北勤苦學生救濟暫行辦法，併案呈請鑒核一案，奉諭，「先函交監察院暫飭審計部查照，仍交主計處依例核轉」等由。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抄送行政院原呈一件，並准行政院函同前由。准此，查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每月二萬七千五百元，既經行政院第一四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第三九一次會議通過各在案。此次教育部補編上項救濟費，係自本年一月份起支，計列二十二年度六個月經常概算一十六萬五千元，經處審核，應予照列。惟查原概算書內第五項所列預備費，核與預算章程第五節預備費之規定不合，應予糾正，改列爲其他經費。除上項救濟費行政院原送概算書祇係一份，暨抄送教育部原提案，及報告書各一份，又教育部原擬東北勤苦學生救濟暫行辦法一份，均已由行政院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查照轉陳，不再轉送，以免繁複外，所有違核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同行政院原函，暨本處簽註意見書，呈請轉送核定施行」等情。正核辦間，經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行政院函轉教育部擬具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追加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前經該主管教育部擬暫定月列二萬七千五百元，提出行政院第一四二次

會議通過，並經本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茲據該主管部違擬暫行救濟辦法，並編造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追加概算，原列十六萬五千元，核案相符，擬准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四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三年一月份報銷由

查本院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類，業經編就，合檢發各一份，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一份單據簿一冊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八六零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函送本院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案查本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編送在案。所有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已經編就，相應函送一份，希即查照彙編為荷。此致。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九八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函送二十三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查本院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編送在案。所有二十三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已經編就，相應函送，希請 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八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三年二月份報銷由

查本院二十三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類，業經編就，合行各檢一份，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據審計部呈為實業部及所屬實業專門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祇遵由

案據審計部部長呈稱，「案准實業部先後咨送該部及所屬實業專門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上列計算，除實業專門委員會二十一年二三四各月份計算外，

均超越核定預算之五成，核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決議案，未能相符。復查該部二十年度下半年度計算，較核定預算減支十八萬二千六百餘元，該會亦減支五千餘元，但以國難期間，各機關實支，不得超越預算之五成計算，則該部超支六萬三千七百餘元，該會超支一千五百餘元，若以六個月攤算，每月超支爲數無多，其對於 中央厲行緊縮之旨，尙能遵行，雖微有超支，亦非無故，似應准予核銷。可否之處，理合將各該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繕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抄具原附清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前案准予轉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鑒核可也。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五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轉追加二十二年度國務費類暨外交費類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審計

二〇三

核轉添聘法律顧問愛斯加拉，追加二十二年度國務費類暨外交費類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緣行政院根據本會議第三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寶道顧問辦法，由行政院與立法院會商後訂約。令飭外交部簽訂聘愛斯加拉為法律顧問契約五項。編具追加二十二年度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計八個月薪俸概算，原列八千元。政府主計處簽明此項臨時概算，擬照該契約所載付款條文，分別於國務外交費類各予追列四千元。轉請核列前來。查本案聘任薪俸，該契約內訂明由院部各半分担，本應就院部經費內挹注，茲既據行政院呈稱，院部經費有限，未能負擔，而此項支出，又屬契約上必不可免之經費，核與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相符。擬姑准照數分類追加」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五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轉教育部二十二年度建築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零號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追加二十二年度建築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

，「該部辦公室不敷分配，所有文卷之安排，人員之配置，無不深感困難，而住部人員負保管責任，各員工宿舍亦付缺如，因擬在毗連該部之原有地基，分別添建辦公室，會議室，檔案室，職員宿舍，工人住屋等，以資應用，緝具臨時概算，原列八萬一千元，經主計處簽明此項建築經費尙屬需要，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予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予以核准，錄案函請查照令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六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屬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建築設備等費二十一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司法行政部屬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建築設備等費二十一二二二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緣該監人犯激增，以原定八百人之容額，有時羈達二千餘名之多，浙皖魯等省新監既亦人滿爲患，無法收容，而租賃民房，臨時設所，又難於戒護，經部擬定計劃，飭建大雜居監房十間，容納爲五百名，現告完成，業經移禁人犯，爰照興工撥款期，分

別年度，編具臨時概算，二十一年度列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元五角，二十二年列五萬六千零三十七元，經主計處核明無異，轉請核定前來。查添建監房，為謀改進獄政必要之舉，似應分別照准。惟該主管部不於擬定計劃之時，編送預算，呈候核定，手續殊有未合，應由政府加以申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六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西京籌備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該委員會以工作增繁，而假預算所定經費，仍如上年度舊額年列二萬六千元，深感不敷應付，因而編造追加概算，請追加全年度經費及事業費共計八萬四千元，附具理由說明書，呈由政府發交主計處初審後，連同該處意見書轉送核定前來。經本組審查結果，擬准自本年二月份起，在本年度內每月追加事業費三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六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轉振務委員會補編浦東各縣風災振款一案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函送振務委員會補編浦東各縣風災振款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請追認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案係爲救濟災黎，委屬特殊應急之需，所列振款二十萬元，既據聲明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通過，按諸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似應予以追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六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轉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審計

二〇七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籌備處經費，前經行政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准撥準備金三萬馬克。嗣爲便利計算起見，復提出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改爲國幣四萬五千元。由該主管教育部補編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函送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專案核列四萬五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七零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轉教育部補編陳岱礎赴美留學經費繼續總概算二十二年度追加經臨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號訓令內開，「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補編陳岱礎赴美留學經費繼續概算，暨二十二年度追加經臨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先烈遺孤陳岱礎赴美留學費，前由政府發交行政院，轉飭主管教育部核定該生留學年限爲三年，每月學費美金一百元，旅費國幣一千元，並經本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

決議，先行核准在案。茲據教育部補編繼續總概算，暨本年度追加經臨概算，除二十二十二四兩年度，應按預算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外，原列二十二年度經常美金一千二百元，以國幣四元折合，估列四千八百元，旅費臨時概算一千元，核案相符，擬予分別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七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贈送西藏達賴大師及各寺廟等禮品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竊查達賴大師圓寂，政府篤念勳勞，備極褒崇，並特派專使入藏致祭，藉謀舊有關係之恢復，杜絕覬覦，固我邊圉，籌邊大計，莫逾於此。惟查此次致祭專使入藏，已循例備有多種禮品，代表中央分贈藏方政教領袖，暨各大寺廟之用，本會為蒙藏主管機關，除派人員將來隨同專使前往外，對於藏方現執政教權之熱振呼圖克圖司倫喝廈等，以及各大寺廟，依照舊例，暨為聯絡感情起見，均應酌購禮品，分別賙贈。茲經徵詢西藏駐京辦事



處，及班禪駐京辦事處意見，共需製借各種禮品，計銀七千八百一十三元，內以紀念達賴定製銀像一座，及金質海燈一具，已共需銀三千元，餘均爲定織錦緞綢疋之需，以爲分贈政教領袖，及各大寺廟之用，理合編具概算，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函達主計處迅按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轉請核定分行，以便領款趕辦」等情。据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行知財政部查照，暨呈請國府鑒核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二份，函請查照核轉」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二份到處。查蒙藏委員會贈送西藏達賴，及各寺廟等禮品臨時概算，計共列七千八百一十三元，主管會爲聯絡感情起見，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經核前項禮品費用，用途正當，且屬急需，所請迅按預算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處，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及審查意見書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院提交國府會議議決，先以命令行之，今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等情。据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呈件均悉。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候函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函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七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轉宋前部長任內先後撥付國民新聞社補助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据行政院呈稱，「据財政部呈，以前部長任內，於二十年間，先後撥付國民新聞社補助費洋五千元，爲對日特別宣傳之用。請轉呈備案，並令知審計部查照。等情，到院，當以此案本院無卷可稽，雖据聲稱，於二十年先後撥付，究係何月支給，應在何年度款內開支，未据聲敘，經指令該部查明具復去後，茲据復稱，「查此案係於二十年六月間允予補助該社宣傳費五千元，當於六月四日撥付二千元，續於十一月五日補付三千元，其六月間撥付之二千元，自屬十九年度內應支之款，其十一月間續撥之三千，雖時間上已屬二十年度，但仍屬補付十九年度之款，似應一併歸入十九年度內開支，以省手續。所有遵令查明撥款年月，及擬歸十九年度內開支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前來，查該項補助費五千元，既係二十年六月間定案，先行撥付二千元，雖繼續撥款時間在後，自應仍併入十九年度內列支。擬按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指令補編預算呈院轉核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照准，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据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九零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轉二十二年度蒙古烏伊錫察等盟旗代表招待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案，案查前據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蒙古烏伊錫察各盟部，及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各旗，均派代表來京，如何招待，請示祇遵等情，經提院會議決，追加預算六千元，由財政部先行撥交蒙藏委員會妥爲招待，除指令補編概算呈院核轉，並令財政部先行墊撥外，呈請鑒核備案飭交主計處查照一案，當交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此案又准行政院函略開，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提前轉請國府核准令行，以便早日具領支應，並遵令編造概算書，送請核轉前來，相應函請查照提前核轉等由，准此，查二十二年度蒙古烏伊錫察等盟旗代表招待費，既准行政院函請提前核轉。經處審查該項招待費六千元，確屬急需，所請依據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之處，尙無不合，理合檢同補編概算書一份暨本處審查意見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核准，先以命令行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呈件均悉。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候轉

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并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函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據審計部呈為審查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超過五成轉呈核示祇遵由

案據審計部部长呈稱，「查國難期間各機關支出計算，均不得超過預算五成，曾經國民政府通令飭遵在案。茲核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數，計超過五成僅八十元零三角七分，雖與府令不符，但為數無多，且因二十一年二月該處尚未奉到教育部轉知府令以前所致，其情不無可原，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前案准予轉呈核示指令知照由

呈悉。准予轉呈。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九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轉發給達賴大師治喪費五萬元一案由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十九號函開，「案查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據行政院函，『據特派致祭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達賴喇嘛專使黃慕松呈擬進行辦法及編送概算書，經院議決通過，函請核議』等情。經本會議第三九三次會議決議辦法，准備案，概算准作二十二年度國務費類臨時費，錄案函達查照飭遵』一案，業經由府令行貴院飭遵在案。查前項概算，第一款第四項第一目第一節，列有達賴大師治喪費五萬元，由中央明令發給等語。茲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特給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達賴喇嘛治喪費五萬元，着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此令」等因。除由府公佈，并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行審計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九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歷年開支實況及國難期內經費支出成數略有超越縮減標準准予核銷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第一八六九號呈，

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呈報本處歷年開支實況，及國難期內經費支出成數，略有超過縮減標準，開辦費用，量爲統籌各情形，共列五項，請准予轉呈分別核准，以資結束一案，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所呈第二三四五各項另外核辦外，查第一項關於國難期間自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各月份開支經費，超越減縮標準原預算五成一節，既具有特殊情形，應准核銷。除分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前呈，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 附行政院前呈，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第一八六九號前呈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一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轉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二年度購置新制度量衡器具臨時費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海關推行新制度量衡一事，曾經本部訂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籌備期間，自二月一日起，一體實行。嗣據總稅務司署電陳，改行新制，就海關備辦器具核計，至少需費五萬元，其在輪船碼頭上所用器具，從前由棧商置備，如商家不

願擔任，另購或改置，須由海關辦理，所需費用，非增至拾一萬八千元不辦，此項經費，爲本年度預算所未列，應如何支撥，請予示遵等情前來，當以海關改用新制度量衡，事在必行，經部指令關於海關所需購置費五萬元，准編臨時預算，送部核轉，其輪船碼頭上所需器具，仍應由各該棧商自備，毋庸由關代辦各在案。茲據總稅務司署編送二十二年臨時預算書，計列新制度量衡購置費五萬元，核與原案相符，自應准予照列，并擬指定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一份到處。當以是項備辦器具所需費用，似應在設備費項下列支，以符實際，如果該稅務司署本年度分配概算內設備費項下，尙有餘額可資挹注，此案即可毋庸動支財務費第一預備費。經函請財政部查照，轉飭查明見復，以憑辦理去後。茲准復函開，「案准貴處公函歲字第七三七號，以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二年購置新制度量衡器臨時費五萬元，假可在該署經費須算所列設備費項下支列，毋庸動支預備費，囑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查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二年購置新制度量衡器臨時費，係因改用新制度量衡所增費用，前經該署陳明，爲原編二十二年經常費概算所未計及。至該署原別設備費，現以年度未終，有無餘額可資挹注，難於臆斷。所有上項臨時費五萬元，擬仍准在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項臨時購置費五萬元，既

准主管部一再聲請，擬仍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一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轉張多監督公署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據張多關監督公署呈送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到部。查核原書歲入列三十萬零三千元，尚無不合，歲出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元七角七分，應刪除尾數，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元，惟原書列歲入歲出，科目多不完備，歲出概算之俸給費，亦無詳細說明，業由本部令飭該部補具歲出概算說明書，並於編製分配表時更正科目，原書姑於核轉。再該署概算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二級概算之內，其歲出部分，擬請在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資救濟。相應檢同原書各二份，函請查核辦理，仍希見復」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四份到處。查張多關監督公署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未經列入假預算案內。茲據



編送歲出概算書函轉前來，計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元，擬請在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除歲入部分另文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外，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据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轉建築黨史史料陳列館經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爲闡揚本黨歷史精神，興起各界人士之觀感起見，經第一零九次常會議決，建築黨史史料陳列館於明故宮中央黨部基地內，推定林森等九委員爲建築委員，建築經費定爲三十萬元，由財政部積欠中央經費項下撥付在案。查財政部積欠中央經費爲數甚鉅，所有建築黨史史料陳列館之三十萬元，請卽轉飭儘先撥付，以便興工」等因，應卽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四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轉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追加二十一年度五六兩月份暨二十二年全年度補助費歲出預算案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追加二十一年度五六兩月份，暨二十二年全年度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館補助經費，前由該主管（教育）部擬具補助辦法，呈准行政院照辦，並經財政部撥付二十二年五六七八九各月份等補助經費二萬元，提出行政院第一三四次會議通過。茲據教育部依照支款年度，分別補編概算，原列二十一年度五六兩月份八千元，二十二年四萬八千元，送由計處轉請分別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核定該館補助費二十一年度爲八千元，二十二年爲四萬八千元，指定在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四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轉南京市工務局代編小紅山國府主席官邸建築費支出臨時概算案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審計

二一九

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工務局代編小紅山國民政府主席官邸建築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案原列正屋建築費二十四萬元，附屬工程費十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元，又六角七分，兩共三十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元又六角七分，據稱該項官邸，係二十年春間國民政府蔣前主席面飭京市工務局督造，動工以來，曾由工務局向財政部陸續領支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元零一分，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借墊三萬元，本市財政局借墊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元，共已領獲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九十六元零一分，現在工程行將告竣，亟待取得支出法案，辦理結束等語。主計處初審，簽請將正屋建築費二十四萬元核准在二十年度國家預備費項下動支，附屬工程費酌減爲七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元，以二十二年度國務類追加臨時費核定。本組復加審查，該項建築，事先非無計劃，該承辦機關京市工務局，竟不於動工以前編具概算，照章送核，殊屬不合。爲顧全事實，擬姑照主計處所擬數目通融核准，惟原擬一款分支，似嫌割裂，所有正屋暨附屬工程費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元，擬一併列作國務費類臨時費，指定在二十年度國務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由。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轉李石曾出席國聯文化會旅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一案准政府核轉李石曾出席國聯文化會旅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案緣財政部二十一年六月間，撥付李委員石曾參加國聯文化會旅費，提奉行政院第一三四次會議通過，由教育部補編臨時概算，原列五萬元，送經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依主計處主張，准予如數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六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轉已故監察委員周覺遺族一次卹金並特予卹金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關於核給該院已故監察委員周覺卹金一案，前經令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議復，依照官吏卹金條例之規定，應按其最後在職

時月俸，給予兩個月之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叁百五十元，惟該故委員早歲參加革命，嗣後疊襄樞務，勳勞卓著，應否特予從優議卹，轉請核奪等情，當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去後，茲准復開，「准函並准葉楚儉戴傳賢張繼陳果夫朱家華褚民誼六委員提議，本會議前任祕書長周覺，在監察院監察委員任內病故，身後蕭條，遺有子女者四人，尙待教養，可否念其早歲革命，罔避艱險，北伐軍興，又復疊襄樞務之勞，特予卹金一萬圓各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遺族一次卹金照給，另特予卹金一萬圓。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遵照爲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據審計部呈爲參軍處二十年度經費支出計算數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案據審計部長李元鼎呈稱，「案查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國難期間，國民政府明令，在此期間所有中央各機關經費支出不得超過預算五成以上。茲查參軍處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有經費支出計算數，超過預算五成以上，計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元一角二分，惟參軍處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之經費支出計算數與預算

數相較，尙剩餘預算數五千一百八十六元八角，以之挹注，則國難期間之經費支出計算超過預算數六千六百七十八元三角二分。該項超過預算數五成以上之經費支出計算數，應否准予核銷，理合繕列清單，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繕具原列清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使。

謹呈。

計附呈清單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一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據呈前案准予轉呈由

呈件均悉。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仰卽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七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轉財政部稅務署互調人員往來川資臨時歲出概算一案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前据本部稅務署呈，以所屬稅務人員養成所第一屆補習班即將畢業，照章飭由蘇浙皖區局將外屬服務未經入學之一百四十餘人調回上海供職，以便入所訓練，另由魯預區局

所屬駐廠員酌調六十人，湘鄂贛區局酌調四十人，一併歸入第二屆考試，入所訓練，所有互調人員往來川資，曾經令飭編具臨時歲出概算，呈部核辦在案。茲據該署轉送上項概算前來，原書計列銀七千一百二十元，覈尙核實，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一份到處。查稅務署以互調人員，往來川資，編具臨時概算，呈由主管部函轉前來，原書列銀七千一百二十元，此項臨時旅費，主管部擬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及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据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七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轉參加第十屆遠東運動會代表團經費四萬五千元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八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二五號函

，「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呈，「以第十屆遠東運動會定今年四月在菲列賓舉行，我國系屬該會會員，必須選派各種選手參加。惟經費一項，苦無著落，擬請政府撥助九萬餘元」等情，並附預算表一紙到部。查此事關係國家榮譽與國民之體育頗鉅，似應由政府酌予補助全部經費之半數，以利進行，其餘半數由該會另自籌募。茲擬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四萬五千元，理合抄同原預算表一紙，呈請鈞院鑒核，准予令飭財政部如數照撥，俾便轉發，以資應用」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四八次會議決議，准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項下照撥。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抄同原預算表一紙，函達查照備案」等由。計抄送原預算表一紙，准此，查上項參加第十屆遠東運動會代表團經費，酌予撥助銀四萬五千元，擬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經處審核，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三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預算表一紙，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零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轉河北財政特派員署所屬財政特種事業管理處被裁員司遣散費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一案准財政部函開，一案查本部所屬河北財政特派員署，業經裁撤，改組爲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所有該署及兼管統稅礦稅各機關被裁員司遣散費，曾據編具概算，由部專案核轉。其所屬財政特種事業管理處被裁員司遣散費，續經令飭編具概算呈核各在案。茲據編呈上項預算書前來，原書列銀四百八十元，核無不合，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指定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一份到處。查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前以撤銷改組，曾由該署造具遣散費臨時概算，經處審查，准予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呈請鈞府備案，並請分別令飭知照在案。茲以該署所屬財政特種事業管理處被裁員司遣散費，續據編具臨時概算，呈由主管部函轉前來，原書列銀四百八十元，主管部擬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及令由監察院令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零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轉主計處呈爲審查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核與預算專程尙無不合轉行知照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三六號公函開，「案據教育部呈稱，「查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前經本部提奉鈞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由二十二年四月份起，月撥三千元在案。茲以該處成立已久，需款至急，擬請鈞院准予先飭財政部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按月撥發三千元，俾利進行。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上年四月，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據教育部提議設立國立博物院籌備處，請由二十二年四月起，月撥三千元爲該處經費一案，經決議通過，照案飭知該部。旋據該部呈報派傅斯年爲該籌備處主任，並聲明下半年度預算及該年度應行追加之預算，另行編送等語，又經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惟迄今日久，未據該部編送前項概算，該籌備處成立日期，亦未據呈報有案。此次來呈所請動支預備費一節，究應從何月起支，及該籌備處究係何時成立，經指令該部詳細聲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稱，「逕查該籌備處自上年七月間成立，原由本部在學術文化機關，補助費項下每月撥助六百元。惟檢視半年以來該補助費項下所支總額，業已超越預算，此後對於該處原撥之款，勢難繼任擔負，

且該處對於本部原撥之款，本不敷用，故爲救濟事實起見，擬請鈞院准予令飭財政部自本年一月份起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按月撥發該處三千元，俾資應用。至該處經費概算，擬候下年度再行編送，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前項經費，請自本年一月份起，在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應即准予照辦。惟所請免造二十二年度內六個月概算，核與法定程序不符。除指令仍應照章補編，呈院核轉，並令飭財政部照撥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上項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按月撥發三千元計六個月共一萬八千元，既經主管(教育)部聲請，並准行政院核轉到處，經本處審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鈞院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三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零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轉財政部函送天津造幣廠起運鑄幣祖模旅運經費預算書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會

字第一九四二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所屬天津造幣廠存儲鑄幣祖模，曾經令飭派員解部驗銷，免滋流弊，所有派員押解旅運費，並經飭編臨時費概算，呈部核辦在案。茲據該廠呈送上項預算前來，原書計列銀二百八十三元二角，核尙覈實。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廠派員押運鑄幣祖模解部驗銷，既係奉令辦理，所需旅運費二百八十三元二角，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零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轉委員覃振擬具赴歐美考察司法考察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委員覃振提案稱，「案奉國民政府三月三日派字第九號令開，特派覃振赴歐美考察司法事宜，等因，奉此。遵即準備於四月底隨帶英法德文祕書三人起程，先赴歐洲，預定行程約爲十一個月。理合擬具考察概算書一份，呈請該定」等語，附呈概算表一份，列支考察經費七萬元

。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核定爲五萬元。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零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轉僑務委員會經濟不敷准在國務費項下第一預備費內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起每月動支八百元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竊查前據行政院呈，「以據僑務委員會呈」爲憑陳本會經費困難情形，懇准在國務費項下第一預備費內，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起，每月動支八百元，「轉請鑒核，令准施行」一案，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僑務委員會前因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假預算核定公布後，該會額定經費不敷，經奉核准每月追加三千元在案。茲據該會以先後增派委員，應支公費，改任常務委員，實支薪俸，致原有經費不敷支配，請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起，每月增加八百元，即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既經行政院查核屬實，呈請照准，本處復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一面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公文

本院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茲派周伯敏爲本院簡任祕書。先行到院，聽候呈簡。此令。

本院令 第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派朱仲尊爲本院參事。先行到院，聽候呈簡。此令。

本院令 第八一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茲派安爲枳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令 第八一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茲派范紹鎔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本院行監委邵鴻基于洪起王平政訓令 第七九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令飭視察黃河振濟工程各事宜由

爲令飭事，茲派監察委員邵鴻基、于洪起、王平政三員，視察黃河振濟工程各事宜。除分令外，合行令飭知照。此令。

邵王于三委員報告視察馮樓堵口石壩合龍文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自開封來電

監察院于院長鈞鑒：馮樓堵口石壩，今日下午五時合龍畢，水位增高二尺許，全河流量盡入故道，如閉水工作順利，不日當可行合龍儀式。委員平政于合龍時，由開封趕到工地，並聞。特此報告，請釋懸念。邵鴻基王平政于洪起叩洽。

于王邵三委員報告視察黃災情形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自開封來電

于院長鈞鑒：洪起等奉令視察黃河災賑工賑等事宜，遵即馳抵開封，分別冀魯豫沿河被災各縣，及兩岸隄防險工地點，詳加視察。二十二年伏汎，黃河南岸蘭封考城東明大堤決口，現已堵築完畢。北岸長垣大堤，潰決三十餘處，因石頭莊決口最大，全河流量，經此口下灌，長垣、滑縣、濮陽、濮縣、范縣、陽穀、壽張、東阿等縣居民稠密之區四百餘里，被災最重。黃災會工賑組決定先在該口下游十里許馮樓、馬寨間斷河口處，築石壩障水，東入故道，然後再修大堤各決口。現馮樓石壩已合龍，全河流量歸入故道。石頭莊一帶大堤，不但決口，而且淤平，工賑組正在計畫堵修中。所有三省河堤，經洪起等分途視察結果，認為年久失修，且有不銜接處，經二十二年洪水頂衝漫決後，更殘破不堪禦水，若不於伏汎前速將黃河兩岸官堤民埝，通盤計畫，即時興工堵築，洪水位高，勢必氾濫，臨時萬難搶護，不特

災情蔓延，誠有南潰奪淮入江，北潰破金堤奪衛犯津之勢。迨貽成禍，國家與人民損失，難以數計。事後補救，困難萬分。洪起等視察所及，不敢壅於上聞，特電呈核。敢乞轉呈國府，嚴令主管機關，破除省域及官民界限，迅速一律修堵，以防災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邵鴻基叩效。

委員于洪起邵鴻基視察黃災呈報書 二十三年 三月十三日

爲報告事，委員洪起等奉派視察黃河災振工振情形，業經分別隨時電呈在案。歌電後石料鉛絲等陸續到工，即繼續進行堵築工作，至十日晚止，馮樓石壩口門，僅餘寬三丈二尺餘，深二丈五六尺。各工程司集議，擬自十一日起，加班堵築，計於十二日植樹紀念日合龍。至十一日午後二時，口門僅有二丈，時值狂風大作，忽將工作船桅折倒，橫木落水，鉛網下沉，在鉛網上工作河兵十餘人，一時躲閃不及，當時落水三名，一名得救，其二名河工兵目楊慶坤，河兵耿高升沉沒水中，救護不及，致屍體墜落鉛網石窟之中，未能撈出。其餘受重傷者五名，輕傷者數名，幸均未致命。因此工作停頓。嗣經洪起等開導，獎勵兵夫復工，至夜十二時止，口門祇剩寬十六七尺，深丈許，仍預計翌日合龍。不意是日夜間，因口門狹隘，水勢益急，已成之石壩東壩底，被水冲刷淘空，將石壩下墜一丈二尺許，計墜下石壩長約三丈五尺許，次日搶護兩端壩頭，幸無變化。現口門寬六丈餘，深約七八尺，口門形勢雖寬



，但石底已固，再施工堵築，較前爲易。今日水勢又落，全河流量流入老河者約在六成以上，情形頗佳。除由該工程處仍繼續進行外，洪起等目睹河兵慘遭不測，已囑由工振組於振款項下，各予卹金千元，傷者分別給獎調治，以示鼓勵。如堵口工作不生變化，計十日內即可合龍。所有十一十二兩日堵口事變經過情形，理合報告。

謹呈。

王邵于三委員電告參與石壩合龍儀式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自開封來電

監察院于院長鈞鑒：今日酉刻，舉行石壩合龍儀式，在工同人，定名此壩爲楊耿壩，以本月十一日出力兵目楊慶坤，河兵耿高升以身殉壩，而增加合龍速度也。石頭莊大堤決口處，已準備開工修堵，水淺施工較易，桃汎前當可完工，惟全堤培高加厚，尙須時日。特聞。委員王平政邵鴻基于洪起叩養。

本院致交通部公函 第二九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據監委于洪起等電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王制威貽誤要公函請令會先行撤職由

案據監察委員于洪起等東電稱，「查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王制威，押運黃災會工賑鉛線，中途棄職，並無函電關照。鉛綫到徐十餘日，無人接洽轉運，堵口工程，因此停頓，實誤要工。擬請函行交通部飭該會將該員先行撤職，聽候議處。特電呈核」等語。據此

，相應函請 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是荷。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據監委王平政等電滑縣等處待振孔急由

案據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視察河工報告文日電稱，「查滑縣濮陽各有數百村仍陷水中，田廬器物，漂沒殆盡，至今一片汪洋，災民數十萬待振孔急。長垣、濮、范、陽穀、壽張情形相同。請轉咨行政院令黃災救委會保留該各縣查放機關，趕撥救振鉅款，以維民命。」嗣又據該委員侵電稱，「查黃河北岸大堤，自長垣大車集、東豫、石頭莊長三十里，業被泥沙壅埋平頂，全失效用。自石頭莊至濮陽、王稱堎長百三十里，單薄卑矮，不堪禦洪。民二濮口，民二長垣決口，均未至奪衛北犯，全仗金堤抵抗，現金堤迭被泥墊，幾將平頂陽決。以上三者，統祈轉咨行政院令黃災救委會籌撥鉅款，依工振辦法，分段修築。至遲於麥汛前竣工，庶免華北重罹黃災」等語。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轉飭辦理，並希見覆為荷。

行政院咨復本院文 第五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前案咨復查照由

案准貴院第四五號咨，以監察委員王平政視察河工報告文電稱，滑縣濮陽各有數百村，仍陷水中，災民數十萬待賑孔急，長垣、濮、范、陽穀、壽張情形相同，請轉咨令會保留該

各縣查放機關，趕撥救振鉅款。嗣又侵電稱，黃河北岸大堤，自長垣、大車集、東豫、石頭莊，業被泥沙壅埋平頂，自石頭莊至濮陽王稱壩，單薄卑矮，不堪禦洪，現金堤迭被泥墊，幾將平頂，統祈轉咨令會籌撥鉅款，依丁振辦法，分段修築等語，囑轉飭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交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迅速妥籌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

此咨。

本院行監察委員嚴莊訓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派查勘黃河築壩工程由

茲派該委員查勘黃河築壩工程。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五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各機關每年度追加預算之期限從二十二年度起責成政府遵限整理出納成立決算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一案令仰遵辦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內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財政組提案稱，「案准 政府轉送主計處原呈略稱，照民國三年頒布之會計法第二條規定，每年度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日。惟各機關每有年度業經終了，並已逾整理出納事務完結之期，仍以已往年度事實，紛紛補辦追加預算程序者，若非規定時期

，以爲限制，勢必各年度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於推行預算窒礙良多，呈請規定期限等語，查辦理預算，限於事前，追加名義，係對於法定程限已過，發生需要請求而設，絕非在已經支用之後，始行請求者所得假借。從前因國庫收支未能實行統一，國家收入，由各經收機關任意支撥，至有不先呈送預算動支款項情事，事後報解國庫，發生困難，始行補辦追加預算手續，而報解款項，漫無定程，遂致有事隔多年，仍以追加預算爲請者，誠屬不成事體。主計處呈請及此，認爲追加預算，應在出納整理完結期限以前，不爲無見。惟原呈引用民三會計法整理出納期限，則未免錯誤。緣二十一年十月尙有該處擬訂之暫行決算章程，係本會議核定，政府公布之法規，該章程第十條規定各機關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編送上年度決算書。整理出納，當然在編送決算以前，則民三會計法規定整理出納期限，在決算章程公布後，自不適用，而追加預算，又當然在整理出納以前，依此推定，則十九年度及以前之追加預算，當然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二十年度及以後之追加預算，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毫無疑義。倘前此政府方面能照各該有效法規所定程限整理出納，編造決算，復何至有上述事實發生，該主計處能將主管事項，本其職權，各按有效法令，隨時督飭履行，更何至有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顧慮，及引用民三會計法條文之錯誤，是從前並非無限制之法，乃無執行限制之人。茲擬從二十二年度起，責成政府遵限整

理出納，成立決算，無論何項支出，非先成立法案，擅行支撥國家收入款項者，依法嚴懲，其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止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過期送到者，主計處不得核轉，審計部不得核銷，自此次變通截限以後，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期限，各機關不切實遵行，各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應由政府查明分別議處」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據審計部呈為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擬具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轉呈鑒核通令遵辦由

據審計部部長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自經頒行以來，所有各機關計算書表，雖已依式編送，惟採用實例，類多不分機關性質，且辦法亦復參差不齊，本部審核，殊感困難。現為審核便利起見，擬具劃一辦法十四款，業經本部派員與主計處會計局會同商定，以資補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附辦法，備文呈請鑒核，

分別通令遵辦，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據呈前案准予轉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鑒核可也。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據審計部呈前呈施行統一會計制度所擬辦法條文第七款有所改正轉請鑒核准予更正由

案查前據審計部呈，爲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擬具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請鑒核轉呈一案，當經繕具原附辦法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通令遵辦在卷。茲復據該部來呈末稱，「原呈所附之辦法條文第七款，因繕校上之錯誤，致多十一字，應即將該款條文更正爲（七）經費款項不得與主管機關經費混合，併須採用十九年六月十日國府公佈之現金出納計算書格式列報。理合呈請 鈞院，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更正。」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更正，實爲公便。

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一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據呈前案准予轉呈更正由

呈悉。准予呈請 國民政府，查案更正。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令 第九七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茲派劉延濤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院試署調查專員丁岐詳到院供職已屆一年請准交部銓復實授由

本年一月奉 鈞府明令，「本院調查專員丁岐詳准予試署」等因。奉此，查該員係於二十二年一月，先以院令派充試署調查專員，當時新公務員任用法尙未奉令公佈，且以其係試署期內，故亦未予呈荐。現奉明令，准予任命，核與該員奉院令試署之期，實際供職已逾一年，並查該員平日在院幫辦會議紀錄，撰擬文稿，均資得力，出外查案，尤爲縝密謹飭，克盡所職，理合呈請 鑒核，俯准交部銓復實授，實爲公便。

謹呈。

# 紀載

## 監察院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院大禮堂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李正樂

王憲章

朱宗良

邵鴻基

王平政

楊請笙

程運鵬

巴文峻

劉侯武

吳瀚濤

熊育錫

朱雷章

田炯錦

鄭螺生

楊仁天

樂景濤

杜 羲

高一涵

王 斧

何輯五

白 瑞

于洪起

劉覺民

王廣慶

楊天驥

曾 道

楊亮功

嚴 莊

周利生

姚雨平

張華瀾

劉莪青

高 魯

列席者

曾洪父

覃壽堃

趙振洲

吳建常

王鏡秋

周伯敏

張有倫

高 朔

商文立

林 景

鄧壽荃

錢智修

主席 于右任



祕書長 王陸一

紀錄 李翹 嚴子靜 朱星樞 黃匡華 袁序丹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院務報告

(一) 依照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甲、分別通知楊委員天驥等十四人，再行審查「各省人民控訴田賦附加超過正稅」案。

乙、函中央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請審議修正監試法草案。

丙、呈報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規則，請予備案。

丁、呈中央政治會議，本院對「行政院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意見不同之點，請交付審議。

戊、分別通知委員鄭螺生等五人，會同參事處審查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二) 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祕書處已編製 國民政府政治報告之監察部分，送會審議。

(三)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祕書處承辦彈劾案計十二件，移付懲戒案計八件，派查案計八件，行查案計七十九件。

(四)祕書處編印監察院施政成績，均按月編送中央統計處。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轉浙江省黨部據黃巖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速成立監察區。

祕書處注：右第(五)項報告，經會討論：即照本院成立各監察區成案辦理。

#### 討論事項

一、委員楊天驥等提：請決定「第二次審查各省人民控訴田賦附加超過正稅案報告」案。

決議：照原審查案通過(原審查案印附)

二、委員鄭螺生等提：請決定「審查修正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報告」案。

決議：照原審查案通過，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 附注：討論本案時，經決定：「監使

在外之辦公處，須冠監察院字樣。」並將此項決定以紀錄載明備查。(修正監察

使巡迴監察規程印附)

三、委員李夢庚提：本院公報可否贈送國內各公私立圖書館以資宣傳，請公決案。

祕書處註：本院公報早已按期分贈，本案無討論。

四、委員曾道提：監察委員核閱書狀，擬請分區核閱，以專責成，請公決案。

決議：交付審查，指定委員張華瀾、朱宗良、楊亮功、曾道、周利生、鄭螺生、王廣慶、楊天驥、朱雷章審查；由周委員利生召集。

五、委員邵鴻基提：請派員監視黃河水災王振散放及工程工作，以防流弊而利王振，請公決案。

決議：即派委員視察黃河水險。

上午十一時散會

# 統計

本院二十三年一月份施政成績

(1)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六件，其中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者一件，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五件。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七十六件，派員調查者十件。

(2)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甲 關於財政部鹽斤改秤之備詢

食鹽關係民生，至爲重大，自十九年，國府訓令行政院轉飭各省政府，凡原有鹽斤附加省分，均限於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以便分別減免整理，原爲逐漸減輕人民負擔起見。現聞財政部有放鹽改秤之舉。查舊制放鹽，每包兩馬秤四百斤，準舊京秤四兩五十六斤，征收稅捐三十二元，今改新衡，每包計爲五百八斤，須從運四十元六角四分，實收八元六角四分，名曰改秤不改率，實則率隨秤加，每石以司馬秤計算，實增稅率百分之二十七，此種苛斂，匪特違反政府體卹民艱之本意，而且反形加重人民之負擔，殊屬未當。

。且新制實行，就西岸而言，所有從前餘斤到岸補稅，全數豁免，利益概歸淮南商，故此大改秤照比計算，人民每票增加負擔為四千四百有奇，而政府稅銀增收僅二百二十餘元，而淮南商所得，則在四千二百二十餘元以上，重剝鹽民，以肥富商，更非革命政府所應出此。經監委羅介夫等九人提請咨行政院查復核辦，實行事前查察，以為糾正之張本。

#### 乙 派員視察黃災工振及工程

案查二十年各省水災，本院奉准國民政府訓令遴派監委分赴被災省分視察，并監視放振有案。此次魯豫黃河為患，災情奇重，政府正在辦理善後，本院職責所在，業已派定監委王平政等前往監視。關於侵吞或挪移振款，與夫放振不實，勾通地方，濫放冒領，并其他種種舞弊，以及工程設施之是否切實，均認真加以考察。如發生上項情事，即根據成案，呈請政府從嚴懲處，以利災民，而杜流弊，自屬監察權實施之重要職務也。

本院二十三年二月份施政成績

#### (1)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四起，內有一起軍人部份，呈請 國府轉發懲戒，其他部份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餘三起均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八十件，派員調查者十件。

本院二十三年三月份施政成績

(1)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十五起，除北平市長袁良一起，呈請國府交付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及羅振徐成明二起，咨請司法院轉發辦理外，餘十二起均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八十九件，派員調查者二十四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七日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院編印





# 監察院公報第二十三期目錄

## 法 規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一

## 監 察

彈劾案件

提劾浙江浦江縣縣長方揚挾嫌誣害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三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三

委員張華瀾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四

提劾財政部北平印刷局長沈能毅失職舞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五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目錄

一

委員王廣慶楊亮功彈劾文……………五

委員吳瀚濤鄭螺生巴文峻審查報告書……………八

本院咨行行政院文……………九

提劾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劉榮善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一四

委員楊譜笙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一四

提劾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鏗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五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一六

委員劉三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一六

提劾江蘇泰興縣長馬仁生違法濫職發行偽券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七

委員張華瀾彈劾文……………一八

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杜義審查報告書……………一八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一八

提劾浙江定海縣第六公安局長蕭乃斌縱屬不法溺職殃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九

委員楊仁天王子壯彈劾文……………二〇

委員胡伯岳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報告書……………二一

提劾湯山警察分局長林孤標擅作威福蹂躪人權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二一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二二

委員王子壯王廣慶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二三

提劾甘肅鎮原縣前縣長周民潰重派浮收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三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二四

委員楊譜笙王廣慶謝无量審查報告書.....二五

提劾江西新建縣長盛永發第五區區長劉志聖疏忽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五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二六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二七

提劾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徐沛南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八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二八

委員吳瀚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二九

提劾江蘇鹽城縣教育局長朱尙琳變造公文舞弊失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三三

委員王子壯彈劾文.....三四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劉侯武審查報告書……………三五

提劾江蘇民政廳長辜仁發失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五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二六

委員王子壯劉莪青劉侯武審查報告書……………二六

提劾前山西霍縣承審員現任天津高等法院司法調查專員張漢傑刑訊逼命畏罪潛逃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二七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二八

委員巴文峻謝无量王憲章審查報告書……………二八

提劾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王制威貽誤要工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九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邵鴻基彈劾文……………三九

委員楊仁天朱宗良張華瀾審查報告書……………四〇

本院致交通部公函.....四〇

交通部覆本院公函.....四一

提劾湖北醴陵縣長王伯勳濫用刑訊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二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彈劾文.....四二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四二

提劾河北望都縣長陳國鈞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三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四四

委員鄭螺生楊天驥劉三番查報告書.....四五

提劾浙江寧海縣前縣長胡鼎仁偽造文書徇私放縱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五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四六

委員李世軍鄭螺生邵鴻基審查報告書……………四七

提勅北平市地方法院推事吳盛涵濫用職權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七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四八

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四九

提勅騎兵第三師師長張占魁違法害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〇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五〇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巴文峻審查報告書……………五一

提勅安徽東流縣升科委員鄭健齋違令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二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五二

委員杜義胡伯岳高一涵審查報告書……………五三



提劾河北堯山縣長白達仁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四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五五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五五

提劾河南閿鄉縣長李靈輝違法濫職營業稅局長高消濱等捏誣陷害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五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五六

委員劉莪青朱宗良王憲章審查報告書.....五六

提劾江蘇邳縣縣長王蘭卿延誤要案前任區長戴宗濤抗令濫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七

委員于洪起彈劾文.....五七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五八

提劾河北水上公安局長王紹雲第一分所所長侯樹村等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五九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六〇

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報告書.....六一

提勅江蘇泗陽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吳春科擅拆王公節孝祠計劃吞沒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六二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六二

委員李世軍鄭螺生楊天驥劉義青朱宗良審查報告書.....六三

提勅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陳子和知法犯法院長鄧濟安縱屬潛逃河南省會公安局長劉澐清贓犯漏網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三

委員邵鴻基于洪起彈劾文.....六四

委員程運鵬田炯錦高友唐審查報告書.....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六

提勅江蘇淮安縣長張贊巽違法演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八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六九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六九

提劾江蘇南通縣前任縣長張棟現任縣長程毓由違法濫押蹂躪人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九

委員吳瀚濤田炯錦彈劾文.....七〇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王中政審查報告書.....七五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訓令.....七五

江蘇省政府呈本院文.....七六

提劾前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李襄宇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用人不慎浮濫開支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六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七七

委員高魯高友唐李世軍審查報告書.....七八

提劾河北官產總處代理處長李鳳陽營私舞弊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七九

司法院咨復本院文……………八〇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八〇

委員程運鵬高魯李世軍審查報告書……………八一

提劾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喪失國權違反國法損失國益瀆職營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一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八一

委員楊天驥李正樂劉莪青審查報告書……………八五

提劾河南保安隊司令薛蔚英唐俊德第五十七軍軍長何柱國第一一五師師長姚東藩  
騎兵第三師師長王鳳起第四師師長郭希鵬第六師師長白鳳翔剿匪不力縱屬騷擾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七

委員朱雷章張華瀾彈劾文……………八七

委員田炯錦梅公任程運鵬審查報告書……………八九

提劾前北平市長周大文頤和國事務所主任陳維青朋比冒濫貪污瀆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八九

委員白瑞彈劾文.....九〇

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九一

提劾河北香河縣縣長王葆安建設局長鄭溥霖散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一

本院行河北省政府訓令.....九二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九二

委員白瑞田炯錦梅公任審查報告書.....九七

河北省政府呈本院文.....九八

提劾上海市第一特區法院刑庭長馮世德推事蕭燮葵鄧葆蓀等審理失公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八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九九

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杜忱審查報告書.....一〇〇

提劾江西高等法院推事蔡則民南昌地方法院推事凌宗海貪污飢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〇

委員熊育錫彈劾文……………一〇一

委員楊仁天劉覺民李正樂審查報告書……………一〇二

提劾河北臨城縣長李寶忱貪污濫職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三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一〇三

委員邵鴻基曾道朱雷章審查報告書……………一〇四

提劾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吳楚徇情舞弊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五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一〇五

委員李夢庚王廣慶王斧審查報告書……………一〇七

提劾河北唐山公安局長宋迺乾貪污濫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〇八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一〇八

委員劉三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一〇九

本院致司法院公函.....一〇九

提劾前江蘇淮安縣縣長張贊巽得賄縱兇違法埋冤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九

委員熊育錫彈劾文.....一一〇

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一一一

提劾浙江崇德縣第四公安分局長夏振鏡濫權枉法私押無辜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一一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一一二

委員杜忱楊天驥曾道審查報告書.....一一四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一四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一六

提劾安徽南陵縣長晏成驥科員朱立助區長阮振邦區員秦瑞生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六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一七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一八

提劾湖南邵陽縣長楊續孫公安局長劉次伯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八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九

委員朱宗良李正樂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一九

提劾河南臨漳縣前縣長王桓武(現任郊縣縣長)政警隊杜隊長保安隊附劉萬慶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〇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二〇

委員朱宗良李正樂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二一

提劾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胡渠阿推事張建都檢察官黎培元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二



委員王廣慶提劾文.....一二二

委員王平政杜羲白瑞審查報告書.....一二五

提劾江西崇仁縣長鄒瀾谿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二五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一二六

委員劉莪青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報告書.....一二六

提劾前湖北鄖西縣長調任竹谿縣長秦祖培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二六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一二七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劉三審查報告書.....一二九

提劾河北安次縣前縣長楊蓮田現任縣長李風石等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二九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三〇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劉侯武審查報告書……………一三一

提勅江蘇江陰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十六大隊長沈華龍包運烟土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三二

委員王子壯彈劾文……………一三一

委員劉三熊育錫周利生審查報告書……………一三二

提勅江蘇淮安公共體育場場長程運鴻違法失職侵佔公款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三三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三四

委員杜羲高一涵白瑞審查報告書……………一三四

提勅南京中央醫院院長劉瑞恆副院長沈克非玩忽職務草菅人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五

委員朱宗良彈劾文……………一三六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羲審查報告書……………一三八

提劾江蘇沛縣警察大隊長秦劍銑非刑逼供縣長胡兆鶴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八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一三九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一四〇

提劾蘇浙皖統稅局課員鄧大榮局長汪宗洙課長劉旨莘會計主任火品芳出納員羅志偉暨中央銀行業務局經理席德懋副經理周邦新局員王叔彝費世均舒漢江周仲陶張友三平叔等舞弊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四〇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一四一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楊仁天審查報告書.....一四四

提劾天津市財政局長張志激違法苛征牙稅害商病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四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四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一四八

附行政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四九

提劾揚州鹽務稅警第四區區長徐詠華違法濫捕收受賄賂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五〇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五〇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一五一

提劾江蘇民政廳長辜仁發枉法濫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五一

委員楊天驥段宏綱彈劾文.....一五二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一五三

提劾浙江定海岱山秤放局局長兼場長繆光遠法苛征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五三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一五四

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一五五

提劾江西臨川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臨川救濟院長朱傳庭侵佔公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五五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一五六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報告書.....一五七

提劾安徽阜陽地方分院檢察處檢察官戴汝佳捺案不辦漠視人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五七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一五八

委員高友唐高魯李世軍審查報告書.....一六〇

提劾前江蘇邳縣歷任縣長黃復興馬鎮邦彭國彥孫樹章王蘭卿承審員李登雲  
汗恩沛張殿鏞陳鑫朱繼武公安大隊長杲春雷救濟院院長焦寅恭送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六一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一六二

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正樂審查報告書.....一六四

提劾河北密雲縣長孫書堂違法濫職警長曹建功等收受賄賂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六五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六五

委員李世軍杜忱楊天驥審查報告書……………一六六

江西省政府呈送高安縣長彭度貪污濶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六六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一六七

本院行江西省政府指令……………一六八

提劾甌海關巡艇主任武宏宸稅務司楊明新等騷擾侵吞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六八

委員王廣慶劉莪青彈劾文……………一六九

委員周利生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一六九

提劾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組主任孔祥榕等庸靡國帑延誤工振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七〇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七一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七三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七四

委員熊育錫張華瀾王斧李正樂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一七七

### 懲戒案件

安徽教育廳廳長楊廉對於屬官推荐職員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七九

甘肅民政廳廳長林銳侵吞公款觸犯刑章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八一

甘肅建設廳廳長劉汝璠貪污違法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八三

北平市市長袁良濫用職權草菅人命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八七

河北香河縣縣長王葆安違法瀆職倚勢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九一

安徽畢縣承審員陳紹武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九五

甘肅慶陽縣縣長張文泉違法勒捐逼斃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九七

前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庭長邵令澤怠弛職務縱屬案詐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〇〇

前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張濟霖抬高物價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〇四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前任推事吳奉璋現任推事王克忠黃秉堃檢察官石秉鑄違法廢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〇六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目錄

二三



安徽無為縣縣長余維之督察不力縱屬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一〇

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一一

浙江昌化縣縣長婁啓銓卸任承審員馬鍾琦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一二

前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謝福慈虐待犯人營私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二三

江西都昌縣縣長龔式農管獄員卞鳴球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二九

江西萍鄉縣管獄員王正禱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三一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楊昌熾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二二

前湖北安陸縣縣長呂學楷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三四

江蘇青浦縣縣長饒家驥管獄員吳一球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四〇

江西永修縣縣長邱冠勳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四一

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鉞偽造報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四二

江蘇無錫縣縣長嚴慎子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四七

江西餘干縣縣長戴森榮管獄員唐潤鑫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五〇

前山西平陸縣長黃宗幹第三區民團總馮生剛貪污枉法瀆職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五一

江蘇泗陽縣前任縣長陳惟儉管獄員彭翼成張占魁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五九

甘肅慶陽縣政府科長蓋含秀違法苛捐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六二

河南寶豐縣縣長談國政敷衍要政故用土匪縱警虐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六三

前河南鹿邑縣縣長鍾石塵擅離職守坐失縣城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六五

前任江蘇銅沛菸酒稅兼牌照稅稽徵分局局長王文德作奸犯科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六五

前江蘇江寧縣縣長冷雋屠宰稅委員周夢周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七一

浙江嘉興縣縣長姜若建設科長梁華非法禁斃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七六

安徽懷遠縣特稅檢查所所長孫海玉違法開禁案

安徽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八一

定海縣公安局第四分局局長金泰縱警擾民請假逾限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八三

前浙江水產職業學校校長兼水產品製造廠廠長楊昭侵吞公款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八六

江蘇溧陽縣財政局長潘可平侵吞公款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二八九

軍政部判決書.....二八九

#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二十二年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九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續撥安徽省協款五萬元一案由.....二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呈請動支各航政局二十二年應撥分之第一預備費餘款一案由.....二九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添建檔案庫動支節餘經費轉呈審核由.....三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由.....三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准予照辦由.....三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唐烈士才常等二十人建築公墓碑塔追加二十二年歲出補助費一案由.....三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航空學校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費第一二級概算一案由.....三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二年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三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編具奧僑鮑其斯撫卹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三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及以前胡祖玉張輝瑋岳維峻各師長喪葬費各案由	.....	三〇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警官高等學校不敷經費自本年二月份起在內務費內類第一預備費動支一案由	.....	三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警官高等學校建築設備費二十二年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	三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不敷經費自本年二月份起按月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	三〇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追加二十二年度辦公房屋建築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	三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北洋工學院美籍教授施勃理欠薪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	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駐德公使館等六使館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	三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衛生署編造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會用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	三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電影檢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	三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衛生署召集衛生行政技術會議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	三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函送二十二年度首都冬賑費准在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類動支一案由	.....	三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籌辦中央鋼鐵廠川旅調查等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	三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電影檢查委員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	三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數目准予更正由	.....	三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按月補助江西各縣團隊經費一案由……………三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呈送瑞典國卡爾親王來京招待等費一案由……………三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編造迎送班禪並致送禮品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三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呈請改列二十二年度班禪招待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三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二十一年度經費並追加二十年度開辦費一案由……………三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古物陳列所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三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永定河河務局二十二年度春工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三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導淮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三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東北大學及東北中學補助費追加廿一廿二兩年度經常概算一案由……………三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修理茂陵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三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編具法律顧問費道薪金繼續費臨時概算及立法院長提議撥案撥發實道欠薪一案由……………三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助產學校二十二年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三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三三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僑務委員會附設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二十二年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三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編造二十一年度派赴察綏各盟旗慰問專員川旅雜費追加概算一案由……………三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擬將二十二年度至三月份止節餘經費撥充修築西京南郊西郊道路費一案由	三三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及政府彙轉十九二十年年度一部份國家營業預概算暨編有總概算書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國家營業概算以及陸續追加各專案一案由	三三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衛生署辦理華北救護事宜支出概算一案由	三三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軍處二十年年度經費支出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一案由	三三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編具修復曲阜孔廟及周顏思孟各廟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三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北平天然博物院楊禹昌等四烈士塚重建經費一案由	三三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編具楊故委員樹莊遺孤留學費追加二十二年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三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購置磁盤費及度量衡製造所遷移費二十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三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先烈黃克強子女教養費不敷之數請在二十二年年度預算撫卹費備付部分動支一案由	三四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黃河水利委員會開辦費在經常費內移用一案由	三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察哈爾特派員二十二年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三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視察專員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四三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三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三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審核本院四月份報銷書表由	三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電影檢查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建設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三月至六月份經常歲出概算一案由	三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部羅部長呈報出巡新彊用費不敷准 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類動支一案由	三四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上海本部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湖北省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三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安徽省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由	三四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劉委員守中繼續前往伊克昭盟等處調查經費編送概算一案由	三五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擬改建辦公大樓編造概算書附具圖樣估價單轉呈鑒核由	三五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由	三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補編交通大學上海本部擴充校址購地 費二十二一年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五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河北第一監獄以所餘建設費撥歸本年度補助費一案由	三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南京市地方二十一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三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防疫處編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及歲入經常追加概算由	三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編送中央機器廠硫酸亞廠鋼鐵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三五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追加江西湖北湖南福建河南陝西等六省法院二 十二年度留院法收及司法補助費國家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三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寄藏器物起運	三五九
	樂器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尋獲駐京日本副領事藏本英明懸賞額一萬元一案由	三六〇

## 公文

本院令	本院行書記官劉慎堂訓令	派該員隨同王委員平政視察黃河賑濟工程各事宜仰遵照由	三六三
本院令	本院令		三六二
本院令	本院令		三六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報審計路毓社於本月十日病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三六四
本院令	本院令		三六四
本院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催編收支計算書類由	三六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由		三六五

## 紀載

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二六七

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紀錄.....二七四

# 統計

本院二十三年四月份施政成績.....二八一

本院二十三年五月份施政成績.....二八一

本院二十三年六月份施政成績.....二八二

監察院監察區分區表.....二八四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二八六

被彈劾人職別統計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二八七

被彈劾人職別人數比較圖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二八八

被彈劾人應受懲戒理由統計表暨百分比圖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二八九

監察院收受書狀統計圖表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二九〇

監察院派查案件統計圖表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二九一

監察院行查案件統計圖表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二九二

# 法規

##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第三二〇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應就所派監察區內巡迴視察。

第三條 監察使所提之彈劾案，應以書面為之。但遇緊急事項，得先以電報提出，事後補具事狀。

第四條 監察使為行使職權，得向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五條 監察使對於所派監察區內公務員違法及失職之行為，認為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除提起彈劾案外，並得逕行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六條 監察使得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之違法或失職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七條 監察使應將監察情形，隨時報告監察院，並注意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
- 二、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公務員之行動事項。
- 三、關於所派監察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得於所派監察區內設置辦公處。

辦公處人員臨時酌定之。

第九條 監察使及其所屬不得接受地方供應餽遺。

第十條 本規程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 監察

## 彈劾案件

提劾浙江浦江縣縣長方揚挾嫌誣害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浙江浦江縣縣長方揚殃民縱匪一案，當交監察委員張華瀾、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縣縣長方揚，應即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審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原呈乙件（原附呈方揚調令乙件浦江縣政府職員錄一份保結一紙）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四一三號公函乙件（原附呈張邵生便條一紙方緯卿張郁生供詞各一紙共計二紙）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浙江浦江縣縣長方揚被控殃民縱匪一案，前經本院函行浙江高等法院調查

去後。茲據復稱，「該縣長於奉令派隊搜查張其私藏手槍案件時，竟認張期爲張其。既經張期聲明名字不同，又經鄉長張郁生證明張祺另有其人，並非張綽如之學名張祺後，該縣長仍復顛預從事，辦發搜查張期寓內，并帶案核辦之訓令。而對於有私藏手槍嫌疑之張其，反不聞有搜查緝捕之事。其挾三月前被控之嫌，有意誣良爲匪，罪證昭然。爲此提起彈劾，請將浦江縣縣長方揚依法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張華瀾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浙江浦江縣長於奉令派隊搜查張其私藏手槍案件時，竟認張期爲張其。既經鄉長張郁生證明張祺另有其人，並非張綽如之學名後，仍復顛預從事，辦發搜查張期寓內，並帶案核辦之訓令。而對於有私藏手槍嫌疑之張其，反不聞有搜查緝捕之事，設非挾三月前被控之嫌，有意誣良爲匪，何至荒唐背謬如此。若不嚴加懲戒，何以警酷吏，而維人權，應即移付懲戒。其有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審理。

謹呈。

提劾財政部北平印刷局長沈能毅失職舞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零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楊亮功提案彈劾財政部北平印刷局長沈能毅失職舞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吳瀚濤、鄭螺生、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奉交下王委員廣慶、楊委員亮功彈劾財政部北平印刷局長沈能毅失職舞弊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認應依法將失職舞弊之財政部北平印刷局長沈能毅停職，移付懲戒。並請咨行政院飭令財政部從速派員接替，整頓該局業務，以增國庫收入，庶使失職舞弊者得其罰，而官營事業有以改進發展，是為公便」等語。據此，除咨行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函密呈一件 監察委員周利生查復報告一件 財政部印刷局資產負債概數收支數目員工人數商號賬

目各表共計五張

委員王廣慶楊亮功彈劾文

為彈劾事，竊委員等前以北平市民□□舉發財政部北平印刷局長沈能毅貪污舞弊，經簽請派查，由周委員利生澈查報告呈奉交閱在案。查原報告書第二、第三兩款，對於原控該



局長公館夫役掛名領薪，門役任警衛隊長，及續向三井洋行借款各節，既經查係不實不盡，自不必論。其第一、第四、第五各款，對於原控所稱購料舞弊，詭造私賬，及業務司長孔某舞弊致富各節，該局長出身買辦，既易與商家熟識，工於規避，所有對外賬目，恐已早事彌縫。誠所謂除搜查外，無從追出，且或即予搜查，亦未必追出。至該業務司長孔某積資數十萬，人言嘖嘖，恐須另案偵察，或能得其真象。惟該局長吞蝕之款，據控不下百萬元，積極方面，雖不能倉卒查出舞弊確據，而消極方面則可證明其失職舞弊，毫無疑義。

(一)該局爲官有營業，自宜忠於局務，斬圖發展，以杜漏卮，如果經營有法，自必不至賠累，其或歷年虧折，自宜減縮開支，擴充營業，以圖挽救。何至引用員司至一百二十三人，併技士技手工役衛隊等千八百餘人，共及兩千員名之多，每月薪工即耗去六萬餘元，較之中央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之局面開支，有過之無不及焉。證以單開二十二年二月份至四月份三個月中，該局收入僅二十一萬八千三百餘元，支出則多至三十二萬零三百餘元，共賠十一萬餘元之多。未見該局長積極整頓，或引咎辭職，自解於人。乃自去年六月離平，至今年一月，仍未回局。即該局處長科長，公然亦不在平，坐耗公款。該局長任意怠忽，視職務如兒戲，即自廢弛職務，何能糾正部下。窺諸官吏服務規程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其爲失職無疑。

(二)該員身分，一局長耳，旅費支出，何以動及數千元至萬元以上。該局長侵蝕百餘萬元之傳說，此或即其來源之一。且該局長及處長科長等，既離局半年，何以薪水支使，不能短少。又其欠付所與往來之成記紙行等貨款，動輒數萬。該局既不清還，該商等何以仍願與之交易。此外附屬該局之景行齋，原為美術機關，日以借債度日，虧累數萬元。該局長何以不即立予整頓，或即劃出獨立，而必甘於使之虧賠，其為通同舞弊，借此朦混報銷，又可自消極方面證實。不然，何以該局長營私所得，有百餘萬之傳說，而所屬一業務司長，亦有積資數十萬元之物議。

查該局廠屋機器器具之設備，共費一百六七十萬元，耗損國庫，不為不多。祇以國都南遷，監督稍疎，自民國二十年以來，每月虧累由二萬元至八萬餘元。北平為文化淵藪，該局印刷技術為東亞冠，印刷營業，不虞缺少。普通印刷商人，自投資本，尙多獲利，而官有營業，席豐履厚，反以假公濟私，長期虧折而斷送之。不圖軍政機關直接間接監督之下，竟敢失職舞弊至於此極，言之可為痛心。

為此檢具原卷，提出彈劾，請即將失職舞弊之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局長沈能毅移付懲戒。並請飭由法院將該局一千人員一併檢舉，追贓賠補，依法懲治。至該局直接監督機關為財政部，為善後計，希望行政院飭令從速物色妥人接替，整頓國家官營事業，庶可資以改進

焉。

謹呈。

委員吳瀚濤鄭螺生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廣慶、楊委員亮功彈劾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局長沈能毅貪污舞弊一案，經委員等將原呈訴狀，周委員利生查復報告，及彈劾文等件，詳加審查。關於該被彈劾人沈能毅之貪污舞弊，在積極方面並未查出確據，而在消極方面則其失職舞弊，足可證實。該局現用員司技士技手工役衛隊等，共及二千名之多，每月薪工即耗去六萬餘元，並全局月收，恆不數月出，該局長既不思積極整頓，俾增盈收，復不圖減縮開支，以杜漏卮，其濫用人員，浪費公帑，藉以營私肥己，情勢顯然。此其一。該局長自去年六月離平，至今年一月，仍未回局，即該局處長科長公然亦不在平。該局長既任意怠忽職守，自不能糾正部下，空耗公款，廢弛業務，按諸官吏服務規程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其爲失職也無疑。此其二。該局長之旅費支出，每及數千元至萬元以上。且該局長及處長科長等既離局半年，則支薪水如故，身爲公務員者如斯濫支公款，坐領薪金，實屬違法之尤。此其三。該局欠付所與往來之成記紙行等貨款，動輒數萬，既久不清還，該商等何以仍樂與之交易。此外附屬該局之景行齋，原爲美術機關，日以借債度日，虧累已至數萬元，該局長何不立予整頓，或

即劃出獨立，而必甘於使之繼續虧賠，其爲通同舞弊，假此朦混報銷，亦屬毫無疑義。此其四。又查該局廠屋機械器品等項，共費國幣一百六七十萬元，規模宏大，設備完全，其所有鋼版印機，尤爲東亞之冠。乃自二十年以來，每月虧累由二萬元至八萬餘元。北平爲文化之區，普通商營印刷業，自投資本，尙皆獲利。而官有營業如該局者，席豐履厚，反因該局長之怠職浪費，假公濟私，將長期虧折而斷送之。害之殊堪浩歎。據此，委員等僉認應依法將失職舞弊之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局長沈能毅停職，移付懲戒。並請咨行政院飭令財政部，從速派員接替，整頓該局業務，以增國庫收入。庶使失職舞弊者得其罰，而官營事業有以改進發展，是爲公便。理合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

謹呈。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八零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楊亮功提案稱：

「爲彈劾事，竊委員等前以北平市民□□□舉發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局長沈能毅貪污舞弊，經簽請派查，由周委員利生澈查報告呈奉交閱在案。查原報告書第二、第三兩款，對於原控該局長公館夫役掛名領薪，門役任警衛隊長，及續向三井洋行借款各節，既經查係不實不盡，自不必論。其第一、第四、第五各款，對於原控所稱購料舞弊，詭造

私賬，及業務司長孔某舞弊致富各節，該局長出身買辦，既易與商家熟識，工於規避，所有對外賬目，恐已早事彌縫。誠所謂除搜查外，無從追出，且或即予搜查，亦未必追出。至該業務司長孔某積資數十萬，人言嘖嘖，恐須另案偵察，或能得其真象。惟該局長吞蝕之款，據控不下百萬元，積極方面雖不能倉卒查出舞弊確據，而消極方面，則可證明其失職舞弊，毫無疑義。(一)該局爲官有營業，自宜忠於局務，薪圖發展，以杜漏卮，如果經營有法，自必不至賠累，其或歷年虧折，自宜減縮開支，擴充營業，以圖挽救。何至引用員司至一百二三十人，併技士技手工役衛隊等千八百餘人，共及兩千員名之多，每月薪工即耗去六萬餘元，較之中央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之局面開支，有過之無不及焉。證以單開二十二年二月份至四月份三個月中，該局收入僅二十二萬八千三百餘元，支出則多至三十二萬零三百餘元，共賠十一萬餘元之多。未見該局長積極整頓，或引咎辭職，自解於人。乃自去年六月離平，至今年一月，仍未回局。即該局處長科長，公然亦不在平，坐耗公款。該局長任意怠忽，視職務如兒戲，即自廢弛職務，何能糾正部下。窺諸官吏服務規程第三三四各條之規定，其爲失職無疑。(二)該員身分，一局長耳，旅費支出，何以動及數千元至萬元以上。該局長侵蝕百餘萬元之傳說，此或即其來源之一。且該局長及處長科長等，既離局半年，何以薪水支使，不能短少。又其

欠付所與往來之城記紙行等貨款，動輒數萬。該局既不清還，該商等何以仍願與之交易。此外附屬該局之景行齋，原爲美術機關，日以借債度日，虧累至數萬元。該局長何以不卽立予整頓，或卽劃出獨立，而必甘於使之虧賠，其爲通同舞弊，借此賺混報銷，又自消極方面證實。不然，何以該局長營私所得有百餘萬元之傳說，而所屬一業務司長，亦有積資數十萬元之物議。查該局廠屋機器器具之設備，共費一百六七十萬元，耗損國庫，不爲不多。祇以國都南遷，監督稍疏，自民國二十年以來，每月虧累由一萬元至八萬餘元。北平爲文化淵藪，該局印刷技術爲東亞冠，印刷營業，不虞缺少。普通印刷商人，自投資本，尙多獲利，而官有營業，席豐履厚，反以假公濟私，長期虧折而斷送之。不圖軍政機關直接間接監督之下，竟敢失職舞弊，至於此極，言之可爲痛心。爲此檢具原卷，提出彈劾，請卽將失職舞弊之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局長沈能毅，移付懲戒。並請飭由法院，將該局一千人員，一併檢舉，追贓賠補，依法懲治。至該局直接監督機關爲財政部，爲善後計，希望行政院飭令從速物色妥人接替，整頓國家官營事業，庶可資以改進焉。謹呈。」

等語。據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吳瀚濤、鄭螺生、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王委員廣慶、楊委員亮功彈劾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局長沈

能毅貪污舞弊一案，經委員等將原呈訴狀，周委員利生查復報告，及彈劾文等件，詳加審查。關於該被彈劾人沈能毅之貪污舞弊，在積極方面並未查出確據，而在消極方面則其失職舞弊，足可證實。該局現用員司技士技手工役衛隊等共及二千名之多，每月薪工即耗去六萬餘元。並全局月收，恆不敷月出，該局長既不思積極整頓，俾增盈收，復不圖減縮開支，以杜漏卮，其濫用人員，浪費公帑，藉以營私肥己，情勢顯然。此其一。該局長自去年六月離平，至今年十月，仍未回局，即該局處長科長公然亦不在平。該局長既任意怠忽職守，自不能糾正部下，空耗公款，廢弛業務，按諸官吏服務規程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其為失職也無疑。此其二。該局長之旅費支出，每及數千元至萬元以上。且該局長及處長科長等既離局半年，則支薪水如故，身為公務員者如斯濫支公款，坐領薪金，實屬違法之尤。此其三。該局欠付所與往來之成記紙行等貨款，動輒數萬，既久不清還，該商等何以仍樂與之交易。此外附屬該局之景行齋，原為美術機關，日以借債度日，虧累已至數萬元，該局長何不立予整頓，或即劃出獨立，而必甘於使之繼續虧賠，其為通同舞弊，假此朦混報銷，亦屬毫無疑義。此其四。又查該局廠屋機械器品等項，共費國幣一百六七十萬元，規模宏大，設備完全，其所有鋼版印機，尤為東亞之冠。乃自二十年以來，每月虧累由二萬元至八萬餘元。北平為文化之區，普通商營印刷業

自投資本，尙皆獲利。而官有營業如該局者，席豐履厚，反因該局長怠職浪費，假公濟私，將長期虧折而斷送之。言之殊堪浩歎。據此，委員等僉認應依法將失職舞弊之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局長沈能毅停職，移付懲戒。並請咨行行政院飭令財政部，從速派員接替，整頓該局業務，以增國庫收入。庶使失職舞弊者得其罰，而官營事業有以改進發展，是爲公便。謹呈鑒核。」

等語。據此，除移付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覆是荷。  
此咨。

提劾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劉榮善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提劾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劉榮善、呂文欽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譜笙、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認爲該檢察官劉榮善輕視人命，驗傷忽略，難免疏失之咎，應即移付懲戒。至該檢察官呂文欽之不予起訴處分書，全根據劉榮善驗傷鑑定書，在其當日職權上並無連帶關係，應置不議」等語。据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案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吳縣民衆原代電一件 本院調查專員呈復文一件 附吳縣地方法院判決書一本

###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爲提劾事，案查吳縣地方法院辦理夏項氏傷斃養女金葉一案，前經被人指控，由委員竊請派員調查去後。茲據復稱，「夏項氏虐打金葉，斃命以後，該地方法院檢察處派檢察官劉榮善前往相驗。據其呈復，並無重傷。隨由檢察官呂文欽予以不起訴處分，惹起輿論指摘，始將此案重行提起公訴，判處夏項氏徒刑十年。該法院前任檢察官，現調推事之劉榮善，執行檢察職務，草率從事。檢察官呂文欽未能傳集人證，究出真相，即貿然爲不起訴處分。核首席檢察官徐世勳所云此案不起訴處分裁決後，渠亦爲之駭然之語，可見該檢察官劉榮善，呂文欽辦理此案，雖無受賄證據，然失職之咎，實無可辭。應即提起彈劾。請將該檢察官劉榮善、呂文欽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而肅法紀。

謹呈。

委員楊譜笙、王廣慶、巴文煥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業奉 委下楊委員仁天彈劾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劉榮善、呂文欽等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認爲該檢察官劉榮善輕視人命，驗傷忽略，難免疏忽失職之咎。復查該檢察官呂文欽之不予起訴處分書，全根據劉榮善驗傷鑑定書，在其當日職權上，并無有連帶關係，應置不議。至被彈劾人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劉榮善，應即移付懲戒，以重人命，而肅法紀。

謹呈。

提劾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鏗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彈劾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鏗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三、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檢察官楊鏗，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口口口萬呈一件 江蘇高等法院一一五一零號公函一件(原附鈔件三份筆錄一份)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三五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江蘇江甯縣民□□呈訴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鏗濫用職權，蹂躪虛害一案，經委員簽請函行江蘇高等法院查覆去後。茲據函復前來，查核全卷，該檢察官楊鏗偵訊郭瑞齡誣告一案，對於郭吳氏吸煙嫌疑，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法醫請假期內，命檢驗員數人連驗三次，口說不負責任之旨。復於二十七日，命郭雨生郭吳氏二人在候審室靜待一日。及二十八日法醫驗明郭吳氏有鴉片反應，庭諭郭雨生郭吳氏各交保證金五十元。旋郭雨生聲請楊鏗迴避，經孫首席認爲有理由，改派他員偵查完畢，經起訴判決各在案。此案孫首席於司法行政部令飭查復時，業經認爲該檢察官楊鏗處理不當，據實密呈有案。查法官處理訴訟，職責重大，宜如何恪守法令，慎重將事。該檢察官楊鏗於二十五日不待法醫到庭，輕率從事，檢驗連易數人，行同兒戲。二十七日命郭雨生等枯待一日，種種行爲，迹近偏袒。二十八日並命無犯罪嫌疑之告發人郭雨生具保，又顯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雖郭吳氏確有吸煙嫌疑，尙非違背職務，賄託之說，亦無佐證。該檢察官究不能辭違法與輕躁失職之咎，爰依彈劾法，提起彈劾，請卽將該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鏗，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劉三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朱委員雷韋彈劾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鏗濫用職權，蹂躪虐害一案，經會同審查。僉以該檢察官楊鏗於處理郭吳氏吸煙一案，確有玩法失職行爲，應即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江蘇泰興縣長馬仁生違法濫職發行偽券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張華瀾提劾江蘇泰興縣長馬仁生違法濫職，發行偽券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杜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會同審查，認爲該縣長違法濫職情事，既經江蘇省政府民財兩廳派員查明，張委員提出彈劾，應即移付懲戒機關。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交付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等原魚代電一件 □□□等原呈一件 江蘇省政府原呈一件 (附原抄查復呈文貳件借款印券二張民

聲報一紙)

### 委員張華瀾彈劾文

呈爲提案彈劾事，前據江蘇泰興縣民人迭訴縣長馬仁生違法瀆職，發行僞券一案，茲據江蘇省政府呈復各情。是該縣長馬仁生此次發行地方附稅印券，辦理手續，既不依照成案，及僞券發現，又疏脫重要嫌疑犯吳序秋。且對於已經收回之舊印券，又復發出流通，仍舊使用，實屬違法失職，應即移付懲戒。其有關於刑事部分，應由該管法院審理。

謹呈。

### 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杜養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張委員華瀾彈劾江蘇泰興縣長馬仁生違法瀆職，發行僞券一案，經會同審查，認爲該縣長違法瀆職情事，既經江蘇省政府民財兩廳派員查明，張委員提出彈劾，應即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交付法院辦理。

謹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案查 貴院彈劾江蘇泰興縣長馬仁生任匪殃民，沾染嗜好，包庇烟土，司法黑暗等情一案，前奉 司法院轉奉 國民政府發交核辦到會。茲經本會委員會審議，僉以「本案被付懲戒人，因在泰興縣長任內，被控任匪殃民，包庇煙賭娼各節一案。其中關於刑訊會兆祥一

節，既經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委派檢察官顏昌燾前往檢驗，該會兆祥背脊左右，確有籐條傷痕，并填具傷單，於二十一年二月九日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有案。其血漬短布衫，並由該院向江蘇省政府取出，轉送到會。是該縣長顯負瀆職傷害罪責。又關於包庇煙賭娼各節，據江蘇民政廳視察吳則中查復稱，「查泰興縣之口岸鎮、天星橋等處，地瀕長江，向有土碼頭之稱。則該縣煙土充斥，自不待言。城鄉煙館，隨在可得，則中亦曾覓得數處。煌煌禁令，視同具文，該縣煙禁廢弛，於此可見。則中行經口岸，訪悉該處確有賭場，係幫中人勾結地痞等所爲。惟其行徑較爲祕密。至於私娼一節，旅館酒肆中，花姑娘花姑娘之聲，耳聞可熟」等語。是被付懲戒人究竟有無包庇情事，急有待於詳加偵查。且該縣城鄉煙館，既屬隨在可得，則該縣長併有觸犯禁煙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嫌疑。殊難藉縣內駐有客軍包運販賣等詞，冀圖飾卸。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顯有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本案全卷，函送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外。相應函知，即希查照。

提勅浙江定海縣第六公安局長蕭乃斌縱屬不法溺職殃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四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一九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王子壯提劾定海縣第六公安局長蕭乃斌縱屬不法，瀆職殃民一案，當經依法交出監察委員胡伯岳、田炯錦、程迎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奉交下楊委員仁天、王委員子壯彈劾浙江定海縣第六公安局長蕭乃斌縱屬不法，瀆職殃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該公安局長蕭乃斌，對於刑事案件不移送法院審理，擅自處罰，既經查明是實，顯屬違法，應予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飭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是荷。

此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口口口原呈一件 浙江省政府原呈復文一件 原照片一張

### 委員楊仁天王子壯彈劾文

為提劾事，查定海縣第六公安局長蕭乃斌被訴縱屬不法，瀆職殃民一案，前經本院令行浙江省政府飭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查得該局長蕭乃斌於處理劉麒來、王阿常、徐三林、陳秀昌等傷害案四件，不依法移送法院，擅自處罰，實屬違法瀆職。應即提起彈劾，請予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胡伯岳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仁天、王委員子壯彈劾浙江定海縣第六公安局長蕭乃斌縱屬不法，溺職殃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該公安局長蕭乃斌，對於刑事案件，不移送法院審理，擅自處罰，既經查明是實，顯屬違法，應予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湯山警察分局長林孤標擅作威福蹂躪人權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四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吳瀚濤提劾湯山警察分局長林孤標擅作威福，蹂躪人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王廣慶、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審查吳委員瀚濤提劾湯山警察分局長林孤標擅作威福，蹂躪人權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認爲該局長林孤標既未能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事件，復晝夜率警毀門搜查，實屬濫用職權，罪有應得。既經派員調查屬實，自應依法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飭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至紉公誼。

此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調查專員呈復文一件(附原詢問筆錄一件)

###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湯山警察分局長林孤標率領警士，細綁民婦，激動公憤一案，經委員簽請由本院派員馳赴當地澈查。茲據查復略稱，「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湯山警察分局巡長余強，率警士二人到寺村抽查戶口，值吳寡婦家有兒童五人擲骰爲戲，該巡長以違犯警章，欲帶局懲辦，爲侯于乙撞見，以未成年之兒童被罰，認爲苛刻，雙方因起口角。該巡長認侯于乙破壞警章，庇護賭徒，扭往警局，經村人求情始釋。至夜十時右左，該分局長林孤標，率警十二人，到該村侯于乙家砸破邊門，入內搜捕。侯于乙在逃，當將其妻梁氏由被窩中拖出，細綁兩手帶局，以違犯警章，按律第五十條判押八日，於次日下午備文解送江甯縣，並不許梁氏帶去其未滿四十日之嬰兒」等語。綜核上項情節，如侯于乙確爲賭犯，或違章庇護賭犯，自不能以村人攔阻開釋。侯梁氏果有毆警行爲，亦應傳該村村長協同拘捕，何庸因此細故，既已循情釋放，復於夤夜率警多名，毀門搜查，行同盜匪，不顧民權。該局長林孤標於首都近地，竟敢擅作威福，蹂躪人權，罪有應得。事有實證，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以重民權，而儆效尤。

謹呈。

委員王子壯王廣慶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奉 交審查吳委員瀚濤提出彈劾湯山警察分局長林孤標擅作威福，蹂躪人權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認為該局長林孤標既未能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事件，復夤夜率警毀門搜查，實屬濫用威權，罪有應得。既經派員調查屬實，自應依法交付懲戒。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施行。

謹呈。

提劾甘肅鎮原縣前縣長周民遺濫派浮收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彈劾「前甘肅鎮原縣長周民遺濫派浮收」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楊譜笙、王廣慶、謝旻量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縣長周民遺亟應移付懲戒」等語。据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二三

檢送□□□等原呈一件、甘肅省政府一六〇號呈二件(原附抄呈一件)

###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爲舉劾事，案查甘肅鎮原縣民衆代表□□□等呈控該縣前縣長周民遺濫派浮收，苛民肥己一案，當經本院令行甘肅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復前來，委員詳加核閱，用將該縣長違法各款，分列於左。

(一)浮收畝款盈餘一節 該縣長共徵前任移交民欠畝款洋三千四百九十元二角三分四厘，實浮徵洋一千二百五十一元八角二分，並擅動公帑，偽造賬冊，希圖朦混。

(二)重徵剿赤費一節 該縣長兩次重派剿赤費一萬元，實收洋七千六百零七元，係屬事實。

(三)私徵維持費一節 該縣長共收維持費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元九角，並將他項捐款(如支應費，剿赤費，軍糧浮收，軍款浮收等款)挪入三千一百八十四元九角，共計洋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元八角，均開支盡淨。所列賬目，概係鉅額之整款，及不正當之開支，其爲捏造報銷，情節顯然。

(四)軍糧處浮收一節 該處私印臨時收條，每張收費一角五分，共計約一千元。其開支單據所有字跡，印紅墨色紙條，概出一人之手，其欲藉以捏報核銷，毫無疑義。

(五)軍款處浮收一節 該縣長共浮收軍款一千五百七十五元九角，所列單據，亦屬捏造。

(六)該縣長被控酷嗜鴉片，私售狀紙，並由涼州調來大批親屬，又縱放其子強收民人已字幼女各節，均屬實在。

綜上各點，是該縣長重派浮收，濫徵濫支，捏造賬單，沉溺嗜好，濫用私人，私售狀紙，縱子強佔人民已字之幼女，均屬證據確鑿，罪無可逭。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該鎮原縣前縣長周民遺，即日移付懲戒，以嚴法紀。

謹呈。

委員楊譜笙王廣慶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仁天彈劾鎮原縣前縣長周民遺濫派浮支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咸以該縣長被劾各節，均經該省廳派查，證據確鑿，罪無可逭，應請即日移付懲戒。

謹呈。

提勅江西新建縣長盛永發第五區區長劉志聖疏忽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二五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江西新建縣長盛永發疏忽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縣長盛永發，及該縣第五區區長劉志聖，應一併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鈔原彈劾文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江西省政府呈復文一件（附□□□原呈一件） 陸贖查復原呈及原附審查報告各一件 □□□等原呈二件 □

□□原呈共一件

###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江西新建縣民呈控縣長盛永發瀆職貪污等情一案，經委員簽請令行江西省政府查覆去後。茲據呈覆前來，詳核民政廳科員陸曦，及視察員朱維漢調查結果，原呈所控瀆職貪污各節，均無確據。惟該縣長蒞任經年，平日對於地方公款，未能遇事公開，地方人士早已懷疑莫釋。劉華翰捲款潛逃一案，該縣長於接管築路委員會事務後，事前既未責令該劉華翰取具殷實舖保，並呈繳保證金，以符定章。事後僅以一紙公文，呈請通緝，並咨請前任轉飭呈繳欠款，未免巧於諉卸。雖勾串朋分，人言嘖嘖，尙無實據，失職之處，自所難免。又法警周昇法請卹一案，該法警家屬依縣政會議議決案，於該法警身故後，按月所領之薪

餉共有若干，及築路委員會准給之卹金五十元，縣卷均未附領款單據，手續不完，顯有疏忽。黃治賦率警募伏一案，敲詐之說，尙無佐證，但該員在善溪泉珠西山萬壽宮等處募伏，動加強迫，所帶政警，狐假虎威，種種騷擾，業經當地居民指證屬實。該縣長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橋梁水管費提款一案，統計該項經費在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五月，共十一個月內，收支兩抵雖屬無存。而在十一十二兩月內，確有存款。其四五兩月所收不過千七百餘元，支出僅五月份已達九千五百餘元，此七千八百餘元之存款，在六月十日呈解公路處，此前該縣長並不遵照築路委員會決議辦理，亦屬處理失當。基於以上各點，該縣長雖無貪污瀆職之嫌，究不能免疏忽失職之處。爰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即將該新建縣縣長盛永發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又該縣第五區區長劉志聖平日常在省城，在區日少，坐令區務廢弛，應予一併舉劾，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江西新建縣縣長盛永發疏忽失職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認該縣長對於劉華翰捲款潛逃，周昇法領取薪餉卹金，黃治賦強迫募伏，騷擾居民，及延解橋梁水管費各案，均不免有疏忽失職之咎。又該縣第五區區長劉志聖長期駐

省，坐令區務廢弛，應一併交付懲戒。特此報告。

謹呈。

提勅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徐沛南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勅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徐沛南等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吳瀚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開會審查，咸以該專員，及其所派太宿望三縣水上游擊隊長吳蘭溪被勅違法失職各節，均有事實，應即依法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應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原審報告各乙件

檢送安徽宿松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王玉鰲原呈乙件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第五一七號公函一件 (原附

抄附呈一件)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爲彈劾事，前因安徽宿松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以泊湖游擊隊公費，應由船舶登

記收益項下開支，不宜增加兩重負擔，呈請飭令安徽第一區督察專員公署將宿松私欠解公費免解等情到院。事屬行政，未便如請逕飭辦理。惟原呈有請派委密查泊湖游擊隊船舶登記之劣跡一層，關係公務員違法失職，且有登記費呈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情事。當經簽請分別函令三省剿匪總部，及安徽省政府查復在案。茲准三省剿匪總部函，據安徽省政府飭廳派委員查明呈復，並已令據該專員徐沛南澈查聲覆轉呈函復到院。詳閱案情，該專員徐沛南，及其所派太宿望三縣水上游擊隊長吳蘭溪，均有失職情事。

(一)查船舶登記法第二條載，「船舶登記由船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該專員明知舊有華陽船舶登記所，為長江入皖及泊湖出入總口之登記機關，果因宿松陶縣長呈，以冬防期中共黨騷擾，應即組織太宿望三縣水上聯防辦法，防止匪共棲住泊湖船上，乘機暴動，即通知華陽船舶登記所與之合作，一面規定辦法，令飭三縣派警協防，即可杜絕奸究。何必疊床架屋，增設機關。又何必以名不正言不順之水上聯防游擊隊名義，併行船舶登記職權，紊亂政治系統。是該專員借名聯防，移支三縣已列預算之保安經費，抽借三縣原有警額，成立所謂太宿望三縣水上聯防游擊隊，指派腹心，別有用意。雖經臆請上峯照准，不能為之曲原。

(二)該隊所收之登記費，據原舉發人口口口呈，總數在數萬元。安徽省派委馬鴻憲查據各船



戶所述，約達三萬餘元，互相印證，其概數要不外此。而該專員正式呈報，不過千六百四十三元餘，相差之數，殊可驚人。該專員例舉華陽船舶登記所所收捐數爲比，未指出詳數，何能作爲所收不及三萬餘元之確證。此款究歸何處，不得而知。觀於馬委員呈稱，此款該署指令，並未指奉何處令徵收，亦未指明如何存儲呈解，含混其詞，贖上欺下。如謂係隊長吳蘭溪吞沒，則馬委員據該隊士兵江福春稱，「吳隊長征收各款，固已悉數報解專署，否則該專員於撤懲該隊長後，爲何並未聞有查明追繳此款之舉。」且據該專員呈稱，「吳蘭溪未經請示，貿然加收牌照費即截票費。」雖經奉省令後，不得已將收款交出，而呈覆文中對於已經撤職看管判罪處刑之隊長吳蘭溪，尙復曲爲迴護，其中有無通同作弊情事，應由法院偵察。而該專員督察職司，顧名思義，對於所派人員，不能隨時監視，察之謂何，不能隨時董正，督之謂何。

(三)據安徽省府覆稱，「該專員指令宿松縣文內，「專案報解，奉令不得挪作他用」二語，謂係根據本府將收入數目具報備案之訓令，實屬誤解原令意旨，飾詞搪塞」云云。是該員曲解法令，以資規避，尤見遁辭知窮。卽云此款不得挪作他用，必須依照簡章呈報三省剿匪總部，而該專員覆文中反謂「編查船舶收取冊籍牌照等費，除冊籍牌照工本需用外，卽以購買舢板船隻，駐湖巡哨。」是又不惜違背命令，假借名義，擅自濫用，希

圖染指。其曲解省令，不得挪用云云，又不過資爲口實而已，非真能遵照定章，並不挪用也。

(四)該專員呈覆文復稱，「所收冊籍等費，本擬隨案報解省庫，嗣因宿松縣欠解游擊隊經費，催提問聞，遲未解省，在專員因有手續不清之錯誤，而其致誤之由，宿松縣不得辭其責」云云。夫既曰專案報解，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宿松延解保安經費，即將不得挪用專款，任意扣留，該專員雖自認爲手續不清，而律以有意乾沒敗露始吐之咎，恐亦無辭以對。

(五)該專員對於馬委員據實查報，謂爲誣讒周內。而對吳蘭溪額外需索弔拷勒罰各節，既經看管研訊，自應傳集被害人到庭對質，以昭信讞。乃僅將吳蘭溪提案研訊，供稱並無上述需索各情。與虎謀皮，何能自承。尙復據呈省府，憤懣爭辯，既已自畫供狀，又復詭不承認，其目無長官，飾詞自掩，已可概見。

(六)安徽省政府呈覆文中，雖稱額外收入之牌照費即截票費，業已消滴歸公。而據馬委員復稱，「截票費每張二角，名爲士兵手續費，其實並未發給。證以該隊士兵馬忠臣所稱，「火食不能維持，服務六個月，僅領洋六角。」是此項截票費，名爲士兵手續者，並不在簡章應收之列，原欲爲浮收吞沒之用。及計謀敗露，始經該專員呈報省府。款雖歸公

，不能辭刑事上之責任。

(七)馬委員覆稱，「宿松渡溪下保地保詹玉成，被該隊吊拷禁押於碎石嶺盛火店張墨林家，嚴刑索詐，並綁打許家嶺下倉埠戶多人，經汪琴堂等以非法勒索等詞，電請主持公道，該署置之不理。而該專員尙謂「從未據被害人前來告發」。不知詹玉成一地保耳，已受拷禁，無權無勇，經人保出，何敢告發。且事涉拷禁索詐，係屬刑事問題，但經發覺，即可檢舉，何必待被害人自行告發，始能過問。此外勒罰各案，可想而知。其爲飾詞卸責，亦見一斑。

綜上所述，該隊長所爲種種不法，似皆恃該專員爲護符。及被人檢舉，雖將該隊長撤職管押判罪處刑，仍不能自蔽其罪，不得不砌詞呈覆，曲爲該隊長辯護。其縱容僚屬，恣爲貪污，怙惡不悛，辯言亂政各節，均爲違法失職之鐵證。卽經詭辯，情僞顯然。除該隊長吳蘭溪已由該專員撤職處刑，該專員亦經安徽省政府指令申斥外，謹依院法及治權行使規律案，「監察院成立後，公務員違法失職案件應由監察院處理」之規定，提出彈劾。請將安徽第一區督察專員徐沛南，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更請連同該專員自行處刑之太宿望三縣聯防游擊隊長吳蘭溪，併交法院，依法追款懲辦。

謹呈。

委員吳瀚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書，案奉 交下王委員廣慶彈劾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徐沛南等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咸以該專員及其所派太宿望三縣水上游擊隊長吳蘭溪被劫違法失職各節，均有事實，罪不可追，應即依法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

謹呈。

提劾江蘇鹽城縣教育局長朱尙琳變造公文舞弊失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五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子壯提劾江蘇鹽城縣教育局長朱尙琳變造公文舞弊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劉侯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會同審查，僉以該局長於接收左前任文件，不能縝密檢核，辦事顛預。於辦理胡天麟與左前任局長爲經費糾紛一案，雖共同舞弊嫌疑，證據尙不充足，然玩忽公務失察之咎，則無可辭。應請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移送法院辦理」等語。据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並希見復是荷。

此咨。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原審查報告各乙件

檢送第三學區□□□初級小學校長□□□原呈乙件（原抄附朱尙琳第一次呈縣原文一紙俟省府繳到補送）□□□  
□等原呈乙件（原附呈陳連璧啓事一條）第四學區□□□初級小學校長□□□等原呈一件 □□□原呈乙件 □  
□□原呈一件 □□□原呈一件 □□□原呈一件 □□□等原呈乙件 原附呈照片三張 □□□原呈乙件 縣  
立□□小學校長□□□等原呈乙件（附原呈相片一張） 本院查復文一件 朱尙琳被控案之文件一束

### 委員王子壯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江蘇鹽城縣教育局長朱尙琳，被控變造公文，舞弊失職等情一案，業經本院派員澈查在案。茲核該員報告書，該局長朱尙琳實有失職情事，分列於下。

（一）陳連璧視察義教區臨時報告表備註欄內，確添「又簡易二級，出席學生六十五人」十四字，筆跡墨色，俱不相符。此表雖係左前任展期專案移交之件，該局長於接收時，亦應縝密從事，逐一檢核，何得推諉責任。此辦事顛覆者一也。

（二）縣府令該局長查復胡天麟與左前局長為經費糾紛一案時，評點表已由前教委陳連璧呈送教育局，先於左任移交臨時報告表。但該局呈報縣府，並未根據評點表，而根據所填改之臨時報告表呈復。且當時並未發覺該兩表不符之處。實有共同舞弊之嫌者二也。

。

(三)既發覺臨時報告表與評點表不同之後，雖由該局訓令陳連璧聲復，旋經陳連璧聲復後，該局長既不從事根究，亦未指令陳連璧。此玩忽公務者三也。

(四)此種舞弊情事，非該局中人不能下手，即該局長未與此案，亦難逃失職之咎者四也。

基上各點，特提案彈劾，請將鹽城縣教育局長朱尙琳，交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關於刑事部分，移送法院辦理，以維法紀。

謹呈。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劉侯武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子壯彈劾鹽城縣教育局長朱尙琳變造公文，舞弊失職一案，經會同審查。僉以該局長於接收左前任文件，不能縝密檢核，辦事顛預。於辦理胡天麟與左前任局長為經費糾紛一案，雖共同舞弊嫌疑，證據尙不充足，然玩忽公務失察之咎，則無可辭。應請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并應移送法院辦理。

謹呈。

提劾江蘇民政廳長辜仁發失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三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三五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提劾江蘇民政廳長辜仁發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劉莪青、劉侯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委員等審查，認為江蘇民政廳長辜仁發用人不當，玩忽職務各點，已屬事實昭彰，社會共見，自應依法予以懲戒，以肅官常」等語。據此，理合抄呈原案各件，呈送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抄呈彈劾案原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為彈劾事，近閱報載，江蘇無錫第二公安分局長劉倬民抗不移交，由民政廳長辜仁發之妻李淑芸所包庇。查劉倬民如此顛預，該廳長辜仁發竟親自委任，其對於用人漫不加察。失職者一。據該廳長談話，李淑芸及其母有招搖納賄種種不法行為，又檢舉證件八種。然遲至劉倬民案發生之後始行檢舉，其疏忽職務，已可概見。失職者二。姑無論各報所載，該案內容尚有離奇之處，即此二點，該廳長失職之咎，自有應得。請將該廳長辜仁發移付懲戒，以肅官常。

謹呈。

委員王子壯劉莪青劉侯武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審查楊委員仁天彈劾江蘇民政廳長事仁發失職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認爲江蘇民政廳長事仁發用人不當，玩忽失職各點，已屬事實昭彰，社會共見，自應依法予以懲戒，以肅官常。

謹呈。

提劾前山西霍縣承審員現任天津高等法院司法調查員張漢傑刑訊逼命畏罪潛逃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五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提劾前山西霍縣承審員，現任天津高等法院司法調查員張漢傑刑訊逼命，畏罪潛逃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巴文峻、謝无量、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既經山西省政府澈查屬實，應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爲免除再乘隙潛逃，應施行急速救濟處分，即咨司法院轉飭天津高等法院，先行將該員職務停止，逮案移送究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並請迅速轉飭天津高等法院，將該司法調查員張漢傑先行停止職務，逮案移送究辦，並希見復是荷。

此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山西霍縣旅津同鄉會呈一件 山西省政府呈復文一件

###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查前山西霍縣承審員，現任天津高等法院司法調查員張漢傑，被控違法受賄，非刑逼命，畏罪潛逃等情一案，業經本院令行山西省政府澈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復略稱，「此案已死斬麥生，經驗骨後，委係因傷身死，與該承審員被訴非刑逼命一節，情節相符」云云。是該承審員刑訊逼命，畏罪潛逃，均屬事證確鑿，其違法瀆職，已無可疑。爲此，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前山西霍縣承審員，現充天津高等法院司法調查員張漢傑，即日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重民命。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

謹呈。

### 委員巴文峻謝无量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仁天提劾前山西霍縣承審員，現任天津高等法院司法調查員張漢傑刑訊逼命，畏罪潛逃一案，共同審查。僉認爲本案既經山西省政府澈查屬實，其違法瀆職，已無可疑，楊委員提案允當，亟應即日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重民命。其刑事部

分，爲免再乘隙潛逃，應施行急速救濟處分，即咨司法院轉飭天津高等法院先行將該員職務停止，逮案移送究辦。所有審查結果，理合呈請 鑒核。

謹呈。

提勸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王制威貽誤要工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案据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邵鴻基彈劾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王制威貽誤要工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据報告，「認爲該事務員王制威實屬貽誤要工，應請移付懲戒。並請通知該主管機關，將王制威先行停職，聽候懲戒一等語。据此，除依法通知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附抄原彈劾文及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抄孔主任祥榕電一件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邵鴻基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委員洪起等奉令監視黃河堵口工程，自二月二十日以後，停工待料，立等鉛絲，以便進行堵口工作。茲据工振組主任孔祥榕二月二十七日由徐州來電云：「鉛絲十

七日到徐州，押運員王制威未至」等情。查鉛絲三十八噸由滬裝車，係工振組委派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王制威押運，該員中途棄職，鉛絲到徐十餘日無人接洽，工程因此停頓。嗣經該組派員交涉，遲至三月五日始運到工地，實誤要工，特提彈劾。請將王制威即日移付懲戒，並請通知該主管機關，將該員先行停職，聽候懲戒，以爲玩忽振務者戒。

謹呈。

委員楊仁天朱宗良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于洪起、邵鴻基、王平政三委員彈劾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王制威失職誤工一案，經審查結果，咸以黃河堵口工程，關係綦重，刻不容緩，該事務員王制威押運急需之三十八噸鉛絲，中途棄職，實屬貽誤要工，應請移付懲戒。並請通知該主管機關，將王制威先行停職，聽候懲戒，以重工振，而儆玩忽。

謹呈。

本院致交通部公函 第四七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邵鴻基提案稱：

「爲提案彈劾事，委員洪起等奉令監視黃河堵口工程，自二月二十日以後，停工待料，立待鉛絲，以便進行堵口工作。茲據工振組主任孔祥榕二月二十七日由徐州來電，

「鉛絲十七日到徐州，押運員王制威未至」等情。查鉛絲三十八噸由滬裝車，係工振組委派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王制威押運，該員中途棄職，鉛絲到徐十餘日無人接洽，工程因此停頓。嗣經該組派員交涉，遲至三月五日始運到工地，實誤要工，特提彈劾，請將王制威即日移付懲戒。並請通知主管機關，將該員先行停職，聽候懲戒，以爲玩忽振務者戒。」

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

「奉交于洪起王平政邵鴻基三委員彈劾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王制威失職誤工一案，經審查結果，咸以黃河堵口工程，關係綦重，刻不容緩，該事務員王制威押運急需之三十八噸鉛絲，中途棄職，實屬貽誤要工，應請移付懲戒。並請通知主管機關，將王制威先行停職，聽候懲戒，以重工振，而儆玩忽」

等語。据此，除依法移付懲戒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核轉飭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交通部覆本院公函 第四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案准 貴院第四七零號密函，以據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邵鴻基彈劾本部所屬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事務員王制威，失職誤工一案，業經交由監察委員楊仁天等審查，認爲實屬貽誤要工，請移付懲戒，並通知主管機關，將王制威先行停職，聽候懲戒。除依法移付懲

戒外，函屬查核轉飭辦理見復等由。當經本部令飭該會遵辦去後。茲據復稱，「業經遵照將該員停職」等情前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提劾湖南醴陵縣長王伯澂濫用刑訊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提劾湖南醴陵縣長王伯澂濫用刑訊，違法殃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縣長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湖南高等法院八七一號公函一件 □□□等原文呈一件(附剪報一份□□□等原呈二件)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湖南醴陵縣長王伯澂違法濫刑，魚肉鄉民一案，前經函行湖南高等法院澈查去後。茲據覆稱，「查得醴陵縣政府確係濫用刑訊，常以竹片笞人，至辦理劉振名

辰等案，該縣長既縱令所屬違法用刑於前，及法院派員往查，又復捏造人名，藉詞掩飾，希圖文過於後。」該縣長王伯激濫用刑訊，違法殃民，罪證確鑿。爲此提起彈劾，請將醴陵縣長王伯激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治，而重民權。

謹呈。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等彈劾湖南醴陵縣長王伯激違法刑訊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爲該縣長違法刑訊，既經該省高等法院調查屬實，罪證確鑿，應即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河北望都縣長陳國鈞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胡伯岳提劾河北望都縣長陳國鈞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蠟生、楊天驥、劉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審查結果，咸以該縣長被劾失職各款，既經省政府查實，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鈔送原彈劾文暨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等原呈乙件 □□□原呈一件 □□□等原呈一件 河北省政府第一七一號呈文一件（原附呈民政廳呈一件 查案委員報告書一件 財政廳一件共三件）

###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

爲提案事，案查河北望都縣縣長陳國鈞被控侵佔公款，濫押無辜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行河北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河北省政府轉呈該省民財兩廳之調查報告，該縣長陳國鈞實有失職情事，列舉如下。

- 一、關於侵佔公款一項——經徵人黃登甲等造冊少報寄莊警捐，舞弊確實。該縣長職司催征，事前既不覺察，事後又未予糾正，殊屬失職之至。
- 二、關於無辜濫押一項——該縣長兼理司法，藉權妄爲，對於馬玉水、徐春生、徐吉六等並未判明罪狀，隨意濫押。對於麻洛由非法妄押，誤判罪狀。實屬違法瀆職。
- 三、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尤絕對禁止兼薪，早經國府明令公布，田乃義以該縣政府科長，又兼官產局科長。姜慶裕以該縣政府祕書，又兼自治籌備處主任，度量衡檢定分所助理員，及保衛團文牘，且均兼薪，顯係違背功令。

四、該縣長平時深居簡出，不與民衆接洽，水災之後，亦未親自下鄉，施放急賑，該縣長雖

曾責成各區長擬具章程，成立貨米局，迨後各區長不肯負責，遂中止進行。其玩忽要公，漠視民命，亦屬重大失職。茲以上各點，茲持提案彈劾，應請將河北望都縣長陳國鈞，即日移付懲戒，以肅官方。

謹呈。

委員鄭蠟生楊天驥劉三審查報告書

為報告事，案奉 交下胡委員伯岳彈劾河北望都縣長陳國鈞違法瀆職一案，經審查結果，咸以該縣長被劾失職各款，既經該省政府調查屬實，殊屬罪無可道，應即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浙江寧海縣前縣長胡鼎仁偽造文書徇私故縱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零號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浙江甯海縣縣長胡鼎仁偽造文書，徇私故縱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世軍、鄭螺生、邵鴻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委員等詳細審查，僉以該縣長胡鼎仁偽造文書各節，均係實情，應請交付懲戒。其有關於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及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原呈一件(原附照片二張) 浙江高等法院公函一件(原附檢送寧海縣政府卷一宗寧海縣公安局卷一宗調查筆錄一份)

###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卸任浙江甯海縣公安局長羅惠海呈訴縣長胡鼎仁偽造文書，徇私故縱一案，經委員簽請函行浙江高等法院查覆去後。茲據函復前來，審核全卷，二十二年五月三日羅惠海呈復縣政府奉查第六區大蔡鄉鄉長蔡未蘊等種種不法一案，文內所敘，核與原訴狀所附影片內塗改後字句相符。而公安局原卷呈復此案之文稿，則與影片內未塗改前之文句無異。呈稿與呈文顯然逕庭，縣卷內又未附有塗改原稿，該縣長胡鼎仁爲減輕蔡未蘊等之責任，私自塗改公安局呈文，以冀變更事實，朦蔽民廳，其行爲既背官吏誠實忠心之義務，又犯刑法上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變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及使用此項變造證據之嫌疑。現蔡未蘊等不法一案，雖已由甯海縣法院進行偵查，但胡鼎仁塗改文書，變造證據，仍應嚴加究辦，以正官邪。爰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即將甯海縣縣長胡鼎仁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送法院審理。

謹呈。

委員李世軍鄭螺生邵鴻基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朱委員雷章彈劾浙江甯海縣縣長胡鼎仁偽造文書，徇私故縱一案，當經委員等將原卷所附物證，及浙江高等法院復文等件，詳細審查。僉以該縣長胡鼎仁偽造文書各節，均係實情。又查該縣長胡鼎仁於二十二年八月因強迫索款，違法濫押一案，經本院提案彈劾移付懲戒在案。茲據本院第二十三次院務會議，「凡被付懲戒之公務人員，事後在原案外發現其他違法失職情事者，得另案彈劾」之議決，應請將被彈劾人浙江甯海縣長胡鼎仁依法交付懲戒。其有關於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院辦理，以肅法紀，而清吏治。

謹呈。

提劾北平市地方法院推事吳盛涵濫用職權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劾北平地方法院民庭推事吳盛涵濫用職權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

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呈一件

###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爲彈劾事，據北平市商民□□□呈報北平地方法院民庭推事吳盛涵違法搜索，濫行扣押一案，原呈聲稱，吳盛涵係律師江庸之學生，江庸爲本案對方之律師，因此任意違法等情，當即調閱本案卷宗，詳加核閱。內有執達吏桂林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報告一件稱，「會同內二區巡長夏春泉前往西皮市善成製革廠提取賬簿，由原告王進才檢出信賬一本，步雲齋、萬升齋、萬安齋、海華齋來往貨摺四扣」云云。民事案件，向無會同地方巡警之辦法，茲既云會同巡長夏春泉前往，又稱原告王進才入內檢查，是搜索信而有徵。查人民非依法律，不得搜索或侵入，乃各國根本大法所明定。法院之搜索，只得施於犯罪嫌疑人，不能施於民事訴訟當事人，因民事當事人並無得以搜索之法律也。該民庭推事吳盛涵承辦王進才與楊福鴻因請分營業原成暨紅利一案，完全爲民事性質，竟以調取證據爲名，派執達吏率原告人會同本段巡警，直入被告商店肆行搜索，居然將鋪內摺賬強行提去，并迫令鋪夥具結，按之民事

訴訟法第三三三條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是否正當」，足徵民事訴訟之書證，應由當事人自由提出，法律上並無准許法官搜索之規定。該推事竟對民事當事人出此不法舉動，實係濫用職權，無可諱言。又查原卷假扣押之裁定，亦未依法送達被告，使有抗告之路，亦屬顯然違法。是原控勾結律師江庸故為偏袒，不為無因。應提出彈劾。請將該推事吳盛涵交付懲戒，以為法官徇私偏袒者戒。

謹呈。

附原控呈一件

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

為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監委高友唐彈劾北平市地方法院推事吳盛涵濫用職權，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當即會同詳加審查。僉以該推事吳盛涵違法搜索，濫行扣押，顯係違法失職。依法應請移付懲戒，以肅官方。

謹呈。

提劾騎兵第三師師長張占魁違法害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劾駐江蘇豐縣騎兵第三師師長（即現任十四旅旅長）張占魁違法害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咸以該師長張占魁應即移付懲戒，並追繳損失各款，以樹國家威信。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理合鈔檢各件，備文呈送鈞府鑒核，請予轉發最高軍事懲戒機關核辦。

謹呈。

計鈔呈原彈劾文暨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呈□□□原呈一件（原附損失清冊一本） □□□原呈一件（原附損失公物品數目清冊一本） 江蘇省政府第三五號呈文一件（原附駐軍騎三師暴動禍豐一案筆錄一份）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為提案事，案據江蘇豐縣□□□呈訴騎三師師長（即現任之十四旅旅長）張占魁勒索給養，搶去槍彈，及公私款項一案，業經委員簽請令行江蘇省政府澈查具報。茲據呈復，委員詳閱全卷，查該騎兵第三師（即現在之十四旅）張占魁部，於二十年九月駐防豐縣時，始則勒令地方代辦馬草，不按時值給價。繼則以軍餉不濟為詞，一再向地方借款，終則迫令地方

完全供應。該縣縣長正與地方各機關團體負責人員會商允爲設法籌借，不料該師長突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集合所部，將縣政府、地方款產處、公安局、警察大隊部、縣黨部、建設局、田賦征收處、第一區區公所等處搶劫一空。圍繳縣府警察大隊及各隊所局槍枝一百餘枝，彈藥十餘萬發，焚燒田賦征收處冊串。並將縣長楊良、縣黨部常委董玉珏、執委李乃正、李馥亭、監委黃體潤、警察大隊朱敦典、公安局督察長任奎洲、第一區區公所助理劉硯田等，分別鎖禁毆辱。尤以黨委董玉珏拘禁最久，直至二十一年二月始由各機關備現款一萬元贖出。該師長身膺重職，行同土匪，殊屬胆大妄爲，目無法紀。基上事實，認爲該騎三師師長（卽現十四旅旅長）張占魁違法害民，罪無可道，依法應請移付懲戒，以彰國法。關於刑事部分，並擬請移交法院辦理。

謹呈。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騎兵第三師師長（卽現十四旅長）張占魁違法害民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咸以該師長勒索給養，搶劫豐縣縣黨部及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圍繳縣府警察大隊槍支，焚燒田賦征收處冊串，拘禁縣黨部及縣政府大批人員，均經查復有據，胆大妄爲，罪無可道。應卽移付懲戒，並追繳損失各款，以樹國家威信。其刑事部

分，應交法院訊辦。

謹呈。

提劾安徽東流縣升科委員鄭健齋違令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巴文峻提劾安徽東流縣升科委員鄭健齋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杜羲、胡伯岳、高一涵會同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升科委員鄭健齋違令浮收，業經安徽省政府派員查明屬實，應請依法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等代電一件(原附照片兩紙) 安徽省政府呈字三四三號呈文一件

委員巴文峻彈劾文

為提案事，案查安徽省東流縣八都湖廣豐圩圩民代表□□□等呈控該縣升科委員鄭健齋

違令浮收，希圖中飽一案，當經委員簽請令行安徽省政府查覆，再行核辦在案。茲據該省政府轉據該省財政廳復稱，「查本省辦理新墾升科，暨蘆課改科，原章則內規定每畝收費洋二角，并由本廳佈告按照冊畝征收。嗣據各升委以弓畝折合冊畝，減折過鉅，不敷開支，呈請照弓畝收取，奉財政部令飭停收。當經另擬標準，呈請核示，仍令停收。現據本廳派查委員張修誼會同東流縣長郭三舉，以查明鄭委員以前收取升科費，均係按弓畝計算，共收洋六百餘元，以抵開支，尙不敷四十五元一角零六厘等情前來。本廳復查辦理升科，按冊畝收費，不敷支用，尙屬實情。惟該委員鄭健齋任事瞬將一年，成績甚尠，其收取升科費又與廳頒佈告抵觸，應即撤差示懲」各等情前來。查東流縣此次新墾升科，暨蘆課改科，曾經該省財政廳於二十二年八月佈告規定照折定冊畝，每畝收洋二角，而該省成例每一弓畝，上則地折合冊畝二分八厘，中則地又折半，下則地再折之，今該委員鄭健齋並不照廳頒佈告折合收取，竟以弓畝向人民浮收，其違法情形，甚屬顯著。至中飽一層，雖無確據，而違令詐取，引起人民之誹怨，致事功不能克期完成，任事一載，成績甚尠，實爲失職。該員雖經安徽財廳撤差示懲，仍應移付懲戒，而爲違令失職者戒。

謹呈。

委員杜義胡伯岳高一涵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巴委員文峻彈劾安徽東流縣升科委員鄭健齋違令失職一案，委員等當即會同審查。以為該委員鄭健齋違令浮收，引起人民之誹怨，現經安徽省政府派員查明撤差，其違法情形，甚屬顯著。應請依法交付懲戒，特此報告。

謹呈。

提劾河北堯山縣長白達仁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提劾河北堯山縣長白達仁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縣長白達仁應即移付懲戒，其瀆職及故意傷害人民之行為，顯係觸犯刑章，並請移交法院從嚴法辦，以儆殘酷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為荷。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原呈一件 □□原呈一件(原附呈鈔縣府佈告稿一件合同一件) 河北省政府第三二二號呈文一件(原抄附調查情形一紙抄筆錄一紙)

###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爲提劾事，案查河北堯山縣長白達仁違法刑訊一案，前經本院電令該省府飭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查得該縣長於辦理恆益長號虧欠官銀一案，不予勒限繳款，遽將該銀號經理股東加以逮捕，并濫用非刑，以辣椒水澆灌王春和等情，均屬實在。」該縣長辦事操切，違法瀆職，實屬罪證確鑿，應請移付懲戒，以重法紀。

謹呈。

###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亮功彈劾河北堯山縣長白達仁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爲該縣長濫用非刑，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其瀆職及故意傷害人民之行爲，顯觸刑章，並請移交法院從嚴法辦，以儆殘酷。特此報告。

謹呈。

提劾河南開鄉縣長李霆輝違法瀆職營業稅局局長高渭濱等捏誣陷害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提劾河南開鄉縣長李霆輝違法瀆職，營業稅局局長高渭濱等捏誣陷害

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莪青、朱宗良、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楊委員仁天彈劾河南閩鄉縣長李霆輝違法瀆職，營業稅局長高渭濱等捏誣陷害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為該員等被劾各節，事實具在，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以儆貪污」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展字七七一號原卷一件 河南省政府第一八七號原呈一件

###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為揭劾事，案查閩鄉縣縣長李霆輝被控違法瀆職，濫權殃民一案，經本院令飭河南省政府澈查在案。茲據呈復，勾紳誣訴，羅織人罪一節，該縣長確有偏袒王象方，羅織誣押孫永祿呂維晉情事，實屬違法瀆職。又營業稅局長高渭濱，第一區區長王象方，糾捏誣報陷害無辜，亦屬實在。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李霆輝，及局長高渭濱，區長王象方，一併移付懲戒，以清吏治，而儆效尤。

謹呈。

委員劉莪青朱宗良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楊委員仁天彈劾河南閩鄉縣長李震輝違法瀆職，營業稅局長高渭濱等捏誣陷害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爲該員等被劾各節，事實具在，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以儆貪污。

呈謹。

提劾江蘇邳縣縣長王蘭卿延誤要案前任區長戴宗濤抗令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于洪起提劾前江蘇邳縣縣長王蘭卿延誤要案，違法失職，及該縣前第六區區長戴宗濤抗令瀆職，請併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王蘭卿戴宗濤一併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一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蘇省政府民字第八八六號呈文一件

委員于洪起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前江蘇邳縣縣長王蘭卿，及該縣前第六區區長戴宗濤，被訴勾通受賄

，拖延命案一案，前經本院令行江蘇省政府飭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查得該前縣長王蘭卿於辦理于得河被殺害一案，自二十二年四月批准詣驗核辦後，直延至二十三年一月，遷延頗年，不能定讞。證以對於承審員張嚴鏞之狀尾簽呈，始終不批，及對於袁宗愷幫助殺害部分，并不切實派人調查情形，雖其受賄部分查無實據，然其徇情搪塞之情，固昭然若揭。該縣長實有延誤要案，違法失職之罪。區長戴宗濤奉令查案，既不遵令切實調查，竟敢故作諛辭，希圖遷延卸責。核其未便掉以輕心，率爾呈覆，及其礙難遵查之語，實即無異自白其抗令瀆職之罪。應一併移付懲戒，以重民命，而儆官邪。

謹呈。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書，案奉 院長交下于委員洪起彈劾前江蘇邳縣縣長王蘭卿，及該縣前第六區區長戴宗濤勾通受賄，違法瀆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此案既經江蘇省政府查復在案，前縣長王蘭卿延誤要案，有失職守，區長戴宗濤奉令查案，不為切實調查呈報。其有意遷延抗令失職，均係實在情形。應將被彈劾人，一併交付懲戒。

謹呈。

提勅河北水上公安局長王紹雲第一分所所長侯遠村等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五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胡伯岳提勅河北水上公安局長王紹雲，暨該局第一分所所長侯遠村等，督察不嚴，私征規費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奉交下胡委員伯岳提勅河北水上公安局長王紹雲等征收規費，違法殃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此案既據河北省民政廳派員查明屬實，該公安局長王紹雲，即使無縱屬舞弊情事，而督察不嚴，亦難辭責。應請將該公安局長王紹雲，暨該局第一分所所長侯遠村，第二分所所長臧昌運，第三分所所長王運昌，第七分所所長陳策，駐猴山炮船船長孟繼蘭，高莊子炮船巡長殷鳳岡，藥王廟砲船船長田子明等，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至緝公誼。此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展字第五二六號原卷一件 河北省政府原呈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五九

###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

爲提案事，案查天津保定沿河兩岸船商代表□□□等呈訴河北水上公安局長王紹雲，征收規費，任用私人等情一案，前由委員簽請令行河北省政府查復去後。茲據呈復，據民政廳所派李宗烈調查報告稱，「天津至保定間有警卡十餘道，內中警察私索船隻費用一元二元三角二角實有其事，並取有船戶劉印桐、劉中等所具切結。其大概情形，（一）劉印桐等結稱，每遇水上炮船，及金鋼橋卡，即得花檢驗費一二元不等，並在獨留鎮花船牌費一元五角不等。（二）劉德富等結稱，每過高莊子石溝李家房子十餘處，水警炮船及警卡必得花錢三四角不等，如無錢即將運煤強要半麻袋。（三）趙大管子結稱，每過史各莊猴山楊柳青藥王廟等水警關卡及炮船，須花洋五角、一元、二元不等，在大紅橋僅花三角，楊柳青石勾鐵道叉三處，仍要節費二三角。（四）張鶴新等結稱，每過史各莊猴山楊柳青大紅橋十餘處水警船卡，即得花掛號費二三角或五角不等。（五）田大等結稱，每過史各莊猴山高莊子，楊柳青王藥廟等處水警官卡及炮船，必得花檢驗費五角，或一元、二元不等，在大紅橋僅花三角，楊柳青、石勾、鐵道叉三處仍要節費二三角。（六）朱小元等結稱，民等船牌每個花一元四角，外加印花費一角。（七）徐小來、王得發、馬春喜等結稱，路過高莊子楊柳青石溝各炮船強索鯽魚鯉魚三斤五斤不等。據上情形，是該公安局所屬各分所，暨各炮船，假借規費、檢驗費、掛

號費等名目，私行索詐，違法殃民，事實彰彰。該公安局長王紹雲，即使無訂立新章，故縱舞弊情事，而督察不嚴，實難辭失職之咎。爲此特提彈劾，即將河北水上公安局長王紹雲，暨該局第一分所（駐金鋼橋）所長侯遠村，暨二分所（駐大紅橋）所長臧昌運，第三分所（駐楊柳青）所長王運昌，第七分（駐史各莊）陳策，駐猴山炮船船長孟繼蘭，高莊子炮船巡長殷鳳岡，藥王廟炮船船長田子明等，一併移付懲戒，實爲公便。

謹呈。

委員白瑞田炯錦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胡委員伯岳提劾河北水上公安局長王紹雲等征收規費，違法殃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此案既據河北省民政廳派員查明屬實，該公安局長王紹雲，即使無縱屬舞弊情事，而督察不嚴，亦難辭責。應請將該公安局長王紹雲，暨該局第一分所長侯遠村，第二分所長臧昌運，第三分所長王運昌，第七分所長陳策，駐猴山炮船船長孟繼蘭，高莊子炮船巡長殷鳳岡，藥王廟炮船船長田子明等，一併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江蘇泗陽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吳春科擅拆王公節孝祠計圖吞沒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五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提劾江蘇泗陽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吳春科擅拆王公節孝兩祠，顯有舞弊情形，瀆職之咎，自有應得，請即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世軍、鄭螺生、楊天驥、劉莪青、朱宗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實紉公誼。此咨。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蘇省政府呈復文數字第一號一件 □□□等原呈一件

###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江蘇泗陽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吳春科被訴擅拆王公節孝兩祠，計圖吞沒一案，業經本院令行江蘇省政府澈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復，該校長建築教室，既經領得建築費及臨時費洋二千八百五十六元八角五分，以之建築四間新教室，綽有餘裕。今又擅拆王公節孝兩祠九間之磚木，核其事實，顯有舞弊情形。是該校長瀆職之咎，自有應得。爲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泗陽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吳春科即日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李世軍鄭螺生楊天驥劉莪青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楊委員仁天彈劾江蘇泗陽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吳春科擅拆王公節孝祠，計圖吞沒一案，當經審查結果，僉以此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雖已由泗陽縣長董轍交法院辦理，就其行政行爲言，顯係瀆職，自應受懲戒處分。所有泗陽初級中學校長吳春科擅拆節孝祠，計圖吞沒各節，應依法交付懲戒。

謹呈。

提劾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陳子和知法犯法院長鄧濟安縱屬潛逃河南省會公安局長劉濯清嗾犯漏網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零零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于洪起提劾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陳子和製販毒品，開封地方法院院長鄧濟安縱屬潛逃，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劉濯清嗾犯漏網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田炯錦、高友唐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除分呈國民政府外，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原附報紙四紙

### 委員邵鴻基于洪起彈劾文

呈爲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陳子和知法犯法，製販毒品，開封地方法院院長鄧濟安暗通消息，縱屬潛逃，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劉濯清偵緝不力，嫉犯漏網，特提案彈劾事。查河南一省烟禁廢弛，甚於他省，致令毒品充斥，有勢者藉製毒販以謀利，烟膏官賣，執法者藉禁烟捕烟以分肥。違犯 總理遺教，增加人民痛苦，無逾於此者。前閱四月十七日中央日報、申報、大公報、南京救國日報，均有汴地方法院書記官陳子和販運毒品，汴地方法院縱逃販土要犯，公安局知會該院當局，祕密逮捕，陳犯在逃之登載，可謂壞法亂紀，愈演愈奇矣。委員鴻基等四月二十日由河北馮樓河工返汴垣，詳細訪查陳子和畏法潛逃之真相。查得該書記官陳子和爲該法院首席檢察官潘鄒之心腹，且與該法院院長鄧濟安往來甚密，居住開封木廠街十八號，平日揮霍無度，非尋常官吏可比。與乃兄陳子青陳子元分駐滬滬，販運毒品，已非一日。其開封住宅內設有製造毒品器具原料藥品，均由滬運汴，製成之毒品，運滬消售。附近居民知其詭秘，不敢告發，省會公安局失於偵察，亦未發其藏窖之祕，及運輸之贓。本月七日，陳子青由滬連寄二函於陳子和，函內云，「幾次生意，共得利萬餘元，」（函

存綏靖公署）囑陳子和即日赴滬。該函被郵電檢察所成竹君扣留，比交綏靖公署譟報股，綏靖公署即於十月令省會公安局局長劉濯清嚴密偵緝。該局長置之四日之久，不於陳子和未逃以前，實行偵緝，而於奉令後透漏陳子和犯法消息於該法院院長。該院既知屬員製販毒品，業經發覺，不加監視，反令其於十三日潛逃。該法院與公安局既串通一氣，不於事前偵察，逮捕人犯，而事後仍不實行搜查製毒藏窖，自十三日至十九日俟該犯製毒證據消滅後，該法院始於二十日派檢察官董雅儒等，到公安局請求派警協助，搜查陳宅製毒器物，以爲掩飾耳目之計。其互相維護，徇情枉法之罪，實無可道。依法應將陳子和、鄧濟安、劉濯清併案移付懲戒，以爲知法犯法，執法無法者警。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迅令河南省政府及綏靖公署，務將在逃書記官陳子和，勒限緝捕，歸案懲辦。并重申禁烟法令，通令全國各機關在職文武官員，各具五人互結，保證以後不吸用不製造不販運一切毒品。如通令之後仍陽奉陰違，一經發覺，加等治罪。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

謹呈。

附呈各報登載文四紙

委員程運鵬田炯錦高友唐審查報告書

敬陳者，案查本案陳子和以法院書記官販運毒品，已屬荒謬。公安局局長劉濯清奉到綏

靖公署命令四日之久，竟不偵緝，且洩漏於法院，院長鄧濟安不加監視，縱令潛逃，事後始請公安局協助搜查，以爲揜飾，既經邵于兩委員實地調查，其彈劾洵屬允當。應請一併移付懲戒，并應將在逃之陳子和通緝歸案法辦。

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于洪起提案稱：

「呈爲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陳子和知法犯法，製販毒品，開封地方法院院長鄧濟安暗通消息，縱屬潛逃，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劉濯清偵緝不力，曠犯漏網，特提案彈劾事。查河南一省烟禁廢弛，甚於他省，致令毒品充斥，有勢者藉製毒販以謀利，烟膏官賣，執法者藉禁烟捕烟以分肥。違犯 總理遺教，增加人民痛苦，無逾於此者。前閱四月十七日中央日報、申報、大公報、南京救國日報，均有汴地方法院書記官陳子和販運毒品，汴地方法院縱逃販土要犯，公安局知會該院當局，祕密逮捕，陳犯在逃之登載，可謂壞法亂紀，愈演愈奇矣。委員鴻基等四月二十日由河北馮樓河工返汴，詳細訪查陳子和畏罪潛逃之真相。查得該書記官陳子和爲該法院首席檢察官潘鄘之心腹，且與該法院院長鄧濟安往來甚密，居住開封木廠街十八號，平日揮霍無度，非尋常官吏可比

與乃兄陳子青陳子元分駐汴滬，販運毒品，已非一日。其開封住宅內，設有製造毒品器具，原料藥品，均由滬運汴，製成之毒品，運滬消售。附近居民知其詭祕，不敢告發，省會公安局失於偵察，亦未發其藏窖之祕，及運輸之贓。本月七日陳子青由滬連寄二函於陳子和，函內云，「幾次生意，共得利萬餘元，」（函存綏靖公署）囑陳子和即日赴滬。該函被郵電檢察所成竹君扣留，比交綏靖公署諜報股，綏靖公署即於十日令省會公安局局長劉濯清嚴密偵緝。該局長置之四日之久，不於陳子和未逃以前實行偵緝，而於奉令後透漏陳子和犯法消息於該法院院長。該院長既知屬員製販毒品，業經發覺，不加監視，反令其於十三日潛逃。該法院與公安局既串通一氣，不於事前偵察逮捕人犯，而事後仍不實行搜查製毒藏窖，自十三日至十九日俟該犯製毒證據消滅後，該法院始於二十日派檢察官董雅儒等，到公安局請求派警協助，搜查陳宅製毒器物，以爲掩飾耳目之計。其互相維護，循情枉法之罪，實無可道。依法應將陳子和、鄧濟安、劉濯清併案移付懲戒，以爲知法犯法，執法無法者警。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迅令河南省政府及綏靖公署，務將在逃書記官陳子和勒限緝捕，歸案懲辦。并重申禁烟法令，通令全國各機關在職文武官員，各具五人互結，保證以後不吸用不製造不販運一切毒品。如通令之後，仍陽奉陰違，一經發覺，加等治罪。是否有當，謹呈院長鑒核」

等情。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田炯錦、高友唐審查去後。茲據報告，

「審查本案陳子和，以法院書記官販運毒品，已屬荒謬。公安局局長劉濯清奉到綏靖公署命令四日之久，竟不偵緝，且洩漏於法院。院長鄧濟安不加監視，縱令潛逃，事後始請公安局協助搜查，以為掩飾，既經邵于兩委員實地調查，其彈劾洵屬允當。應請一併移付懲戒，并將在逃之陳子和通緝歸案法辦」

等語。據此，除移付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提劾江蘇淮安縣長張贊巽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零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提劾江蘇淮安縣長張贊巽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縣長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江蘇省政府民字第八九號呈一件 附田賦書記履曆及催征吏名冊一本 黨委湯述周等抄函一件 于秀林致翁保森抄函一件 三台鄉選舉票一張 □□□等原呈一件(附新聞報明報各一張) 抄第十一區督察專員公署訓令一件 毛嗣曾披讀稿一紙 □□□原呈一件(附抄十一區行政督察公署訓令一紙)

###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爲提劾事，查江蘇淮安縣長張贊巽被訴違法瀆職一案，經本院令江蘇省政府查復在案。茲據呈復，該縣長包庇糧警，擅設行政委員，玩忽區政，藉狀飲費各節，均屬實在情形。似此違法瀆職，咎有應得，應請將該長張贊巽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而儆效尤。

謹呈。

###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仁天彈劾江蘇淮安縣長張贊選違法瀆職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爲該縣長違法瀆職各款，既經查明屬實，應即移付懲戒，以正綱紀。

謹呈。

提劾江蘇南通縣前任縣長張棟現任縣長程毓出違法濫押蹂躪人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零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吳瀚濤、田炯錦提劾江蘇南通縣前任縣長張棟，暨現任縣長程毓岳，違法濫押，蹂躪人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委員等當即開會詳為審查，咸認為此案既經本院派員查明屬實，應請將該前任縣長張棟，及現任縣長程毓岳，一併交付懲戒，並請為急速救濟處分，通知江蘇省政府，轉飭南通縣政府將被押之徐道純，移送法院依法審理，以維人權，而肅官常」等語。據此，除訓令外，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原呈一件（原附件一封） □□□等原呈乙件（呈附民政廳印批攝影一紙 民政廳訓令抄件一紙）

江蘇省政府第一三四號呈復文乙件 □□□原呈一件（原附件共十一件） □□□鈹電乙件 □□□真代電乙件

原略呈一件 本院調查員谷鳳翔查復又一件（原附件共計十一件內除原卷兩宗調查證一件八三六號電一件請參照

呈復文載）

### 委員吳瀚濤田炯錦彈劾文

為彈劾事，竊查江蘇南通縣商民□□□，迭次呈訴南通縣政府違法濫押，籲求查辦一案，經院派員澈查。茲據覆稱，「呈訴人確係於二十二年三月六日拘押於南通縣政府拘留所，

卽臨時法庭看守所，現仍在押，中間亦無釋放情事，故原訴人稱被押入千八百小時，實非虛語」等語。詳核各項文卷，其羈押緣由，係於二十一年九月初，徐道純因產權關係，具狀向南通縣檢查處，告發南通縣紳民徐宇春賄買新興沙，案卷並呈，請南通縣政府追查，同時徐宇春會同該縣教育局長管勁丞，控訴徐道純搶豆放火決水等項，呈准江蘇省政府下令通緝，於九月十三日徐道純到南通縣法院出庭時，該縣府派警在法院門外守伺，及出院時，卽捕解到縣看押，不准接見。旋徐道純分呈呼籲，經江蘇民政廳令縣釋放不許。越權擅押，竟抗不遵。十月七日，由江蘇高等法院頒發保護狀，始行解送南通縣法院審理。經南通縣檢察處暨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認爲無罪，至廿二年三月六日開釋。當法院偵查無罪，尙未開釋之先，管勁丞等又控徐道純霸佔濟生沙六七兩圩教產一千五百餘畝，以行政處分爲名，呈請省政府訓令南通縣政府，向法院迎提強制執行，押交田畝。該縣府遂派警在法院看守所外守伺，及釋出時，又將徐道純用不註案由押票，拘押於該縣公安局拘留所，迄未回復自由。是呈訴人徐道純之羈押，確係基於行政處分，有案可稽。捕押徐道純之時，係南通縣前任縣長張棟，直至現任縣長程毓茁，仍復藉口省令，繼續羈押。中間雖經被押人自請保釋，及南通各業公會聯名保釋，縣政府仍以遵奉省府決定辦理爲詞，均予駁斥。而江蘇省政府廿三年訴字第一一零號決定書內開決定主文「訴願駁回，但訴願人得於具結允交佔產後保釋」，

於以知非被押人徐道純交出濟生沙六七兩圩田畝，則不得釋放也。據此，其違法濫押，蹂躪人權，約有三端。南通縣前任縣長張棟於廿一年九月十三日逮捕徐道純，雖係根據省府通緝令，然江蘇民政廳首先令縣釋放，不許越權擅押，又由江蘇高等法院頒發保護狀，經南通縣法院提審偵查無罪釋放，則該省通緝令之效力，早已不能存在。廿二年三月六日於法院提釋徐道純之際，二次被張前縣長派警守伺拘押者，當與前項省通緝令無涉。徐道純之再被押，係以執行行政處分爲理由，應依法提起訴願，以資救濟。關於本案既無處分書送達，而處分理由，亦未宣布，甚至通緝拘押執行行政處分之命令或批示而無之，該縣府僅用不註案由之押票，即行拘押。及被押人提起訴願，則該省財政廳根據該縣府答辯，指斥訴願手續錯誤，時效消滅，而以命令駁斥之。揆之訴願法第五條內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既未送達處分書，俾被處分人依法行使訴願權，而即予以羈押。強制執行之處分，不卜根據何種法律。依諸廿一年公布之行政執行法，行政官署於必要時，雖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但亦無拘押之明文規定也。此其違法濫押，蹂躪人權者一。續行拘捕之原因，爲管勁丞等呈訴徐道純霸佔濟生沙六七兩圩教產一千五百餘畝。既云霸佔，即構成刑法上之侵佔罪，應根據刑法第三五六第三五七等條，提出證據，送交法院審判，則該項沙田之合法所有權，不難決定。且被押人疊經聲明六七兩圩田畝，非伊所有，又稱該

兩圩沙田，並非教產，實祇七八百畝，並無一千五百餘畝之多。被押人之子徐義成，於四月廿四日到院呈訴，亦稱濟生沙六七兩圩田畝，實非伊父所有，亦未霸佔，產權誰屬，及畝數多寡，既皆有爭執，即應提交司法機關審判裁定。况濟生沙六七兩圩，為南通縣轄境，一經實地調查，真相立明。若再不然，則六七兩圩為田畝，非為身體，曷不依行政處分執行法規，以實行處分田畝，而釋放被押人。今南通縣政府竟均不出此，必藉詞先執行行政處分，逼令被押人具結，交出不承認為己有，或霸佔之田畝而後，方准保釋。此種行政處分，究據何法。認省令行政處分高於一切法律，則無論人民之財產為己有，或為他有，行政官署均得藉詞公產，勒令交出。蘇俄政府之沒收私有財產，其蠻橫無理，亦不過如此。訓政時期約法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之」之規定，豈非等於虛設乎。此其違法濫押蹂躪人權者一。現在沙田案件尚繫屬於江蘇高等法院，自徐道純二次被押以來，迄今已一年兩月有餘，該案仍未解決。該被押人拒不交出六七兩圩沙田，而南通縣政府即不予開釋，並不依法移交法院審理。本年二月十七日江蘇省政府二十三年訴字第一一零號決定書內開決定主文稱，「訴願駁回，但訴願人得於具結允交佔產後保釋。」前述被押人之子徐義成呈訴中稱，四月二十四日，江蘇高等法院票傳審訊，伊父先期呈請縣府解蘇應訊，又不邀准。從可知徐道純如不遵交六七兩圩沙田，則須永被羈押於南通縣政府。因普通行政處分，受一種

變名之無期徒刑，徵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刑，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之規定，顯屬非法濫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六日兩次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府暨有關司法各官署，嚴禁濫施羈押，刑事嫌疑犯，至遲於二十四小時移送審判機關，依法審理。又徐道純曾經呈請行政院予以救濟，該院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批答呈訴人「已令江蘇省政府依法將該民移送法院辦理矣」，而該縣府反諉責於省府，以迄未奉到省令為詞，仍不允將被押人依法送交法院審判，殊屬藐抗法令，濫事羈押。此其違法濫押，蹂躪人權者三。按司法院於廿年四月廿三日咨復行政院院字第五零六號咨文內載，「下級官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八零八號咨文內開，「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是呈訴人徐道純之被羈押於南通縣政府，而經久不釋者，該縣府應負全責也。因特提出彈劾，應請將南通縣前任縣長張棟，暨現任縣長程毓岳，依法移付懲戒，並請依照彈劾法第十一條，為急速救濟之處分，通知江蘇省政府飭令南通縣政府迅將在押之呈訴人徐道純移送法院，依法審理，以維法令，而重民權。

謹呈。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案奉 交下吳委員瀚潯、田委員炯錦彈劾江蘇南通縣前任縣長張棟，暨現任縣長程毓茁，違法濫押，蹂躪人權一案，委員等當即開會詳爲審查，咸認爲此案既經本院派員查明屬實，應請將該前任縣長張棟及現任縣長程毓茁，一併交付懲戒，並請爲急速救濟處分，通知江蘇省政府轉飭南通縣政府，將被押之徐道純移送法院依法審理，以維人權，而肅官常。

謹呈。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訓令 第七七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吳瀚潯、田炯錦提劾江蘇南通縣前任縣長張棟暨現任縣長程毓茁，辦理該縣濟生沙六七兩圩教產案，實屬違法濫押，蹂躪人權。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委員等當即開會詳爲審查，咸認爲此案既經本院派員查明屬實，應請將該前任縣長張棟，及現任縣長程毓茁，一併交付懲戒，並請爲急速救濟處分，通知江蘇省政府轉飭南通縣政府，將被押之徐道純移送法院依法審理，以維人權，而肅官常」等語。據此，除移付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江蘇省政府呈本院文 第六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案奉鈞院第七七八號訓令，以南通縣前任縣長張棟暨現任縣長程毓岳，辦理該縣濟生沙六七兩圩教產案，實屬違法濫押，蹂躪人權，除移付懲戒外，應爲急速救濟處分，仰轉飭將被押之徐道純移送法院依法審理等因。查南通縣政府執行追交濟生沙案佔產一案，係遵照數年來鈕、葉、顧三任內省府歷屆委員會之議決案辦理，原爲對於當地刁玩沙棍不得已而爲之處分。嗣經本府以行政執行，未便日久看管，即於上月間由本府委員會第六六一次會議議決，「該徐道純應即停止看管，惟所佔財產，仍須照本府決定對物執行」等語，電令遵辦在案。奉令前因，除關於追交佔產處分，業據徐道純提起行政訴訟，應請候行法院依法判決外，理合將徐道純一名，經已電令停止看管情形，查案呈復，仰祈 鑒核，並乞 俯賜轉知已移付懲戒機關，實爲公便。再查南通縣縣長程毓岳，業於四月二十七日調省，另委金宗華代理，合併陳明。

謹呈。

提劾前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李襄宇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用人不慎浮濫開支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〇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歷任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李襄宇、張秉鉞，暨歷任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許家栻，用人不慎，浮濫開支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魯、高友唐、李世軍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審查本案被彈劾人李襄宇、方仲穎用人不慎，監督不周，糜費公帑，冒付利息，均有應得之咎，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展字第捌壹捌號原代電一件 司法行政部第壹貳陸號公函一件 司法行政部第壹伍陸號公函一件 附原抄李襄宇等就職卸職日期表一份

### 委員朱雷章提劾文

爲提案事，查宜昌口口口等呈訴宜昌高地兩法院籌修湖北第三監獄，濫用私人，糜費公帑一案，經委員簽請函行湖北高等法院查復去後。茲據函復前來，查核全卷，監獄籌備員周志恕，孫德明確有顛預怠惰瀆職舞弊情事，均在通緝中。高地兩院主管人員，雖無包庇縱逃之證據，究不能辭用人不慎，與監督不周之咎。監獄分期招標，法院事前並無精密設計，僅憑最低標價，遽令缺乏工程常識，並無確實保證之承包工人擔當其事，以致材料挪欠，延不



完工，如此處置失當，貽誤獄政，難免疏忽之責。息金賬內開支各項，如十九年份自八月起所開股員文牘等十六人，每月伙食車費均有一二百元之多。又總付各股員公役伙食洋一百元，賞軍警酒肉洋一百元等，結至同年十二月止，亦在千元以上。自後籌備處成立，每月開支少則四五百元，多至六七百元，至二十一年終，一萬三千餘元息金，已悉數用盡。原呈所稱，開支浮濫，靡費公帑，顯非無據。又查有支付銀行利息一項，計洋三百餘元，按之歷年賬目，經費早經收齊，有盈無絀，既未透支，何需付息。如法院因公移用，亦不應列入工程賬內，致違公務員誠實之義務。查湖北高一分院院長李襄宇，係十七年六月一日就職，二十二年三月九日卸職。張秉鉞係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就職。宜昌地院院長方仲穎係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就職，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卸職。許家栻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職，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卸職。鄭慶章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就職。以上招標疏忽，開支浮濫，支付利息各節，應由李襄宇、方仲穎負責。用人不慎，監督不周一節，應由李襄宇、張秉鉞、方仲穎、許家栻負責。除鄭慶章到任未久，應免置議外。爰依彈劾法提起彈劾，請將歷任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李襄宇、張秉鉞，暨歷任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許家栻，一併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高魯高友唐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敬陳者，審查本案被彈劾人李襄宇、方仲穎用人不慎，監督不周，糜費公款，冒付利息，均有應得之咎，無可諉卸。應請移付懲戒。惟張秉鉞係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就職，許家栻係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職，原控代電係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發電，中有去秋興工字樣，去秋當係指二十一年七八月間，似周秉恕孫德明之任用，均在張秉越許家栻未就職以前，無責可負，不應彈劾。理合報告 院長鑒核。

謹呈。

提劾河北官產總處代理處長李鳳陽營私舞弊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咨字第六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彈劾河北官產總處代理處長李鳳陽營私舞弊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高魯、李世軍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奉交下楊委員仁天彈劾河北官產總處代理處長李鳳陽營私舞弊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爲此案既經河北省政府查復，證明該員失職等情，應即交付懲戒」等情。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書原文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七九

檢送本院展字第壹玖壹玖號原卷一件 河北省政府第叁陸柒號原呈一件(附原抄呈一件)

司法院咨復本院文 第二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案准 貴院本月二日咨(第六二一號)開，據「監察委員楊仁天彈劾河北官產總處代理處長李鳳陽營私舞弊，請交付懲戒一案，咨請查核，轉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等由到院。查河北官產總處係財政部附屬機關，其職員懲戒事項，應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准咨前由，除令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此咨。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為提案事，查河北官產總處代理處長李鳳陽被訴營私舞弊，公開賣缺一案，當經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澈查具覆在案。茲據呈復，該處長到任伊始，即將前任以劣跡被撤之遵化縣局長王軸，以舞弊被撤之平市局科員楊清宇，竟分別委為房山易縣等局長。微論其受賄與否，如此悍然不顧，濫用匪人，實屬有忝厥職。又查租主價款，向係每月一發，該處長到任六月，即僅發三次，甚有未領到一次者。其蒙混抑勒之弊，尤為顯著。茲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河北官產總處代理處長李鳳陽，移付懲戒，以肅官方。

謹呈。

委員程運鵬高魯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仁天彈劾河北官產總處代處長李鳳陽營私舞弊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爲此案既經河北省政府查復，證明該員失職等情，應即成立，交付懲戒。

謹呈。

提劾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喪失國權違反國法損失國益瀆職營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爲呈送事，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提劾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喪失國權，違反國法，損害國益，瀆職營私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天驥、李正樂、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委員等審查，原彈劾案所稱喪權害國之處，尙無實證。然審查合同全部內容，及其簽訂手續，該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實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繕檢本案各件，具文呈情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繕呈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呈附圖乙紙 抄合同三份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八一

呈爲提案彈劾事，查國家借用外款，手續本極詳明，政府興築鐵路，規劃尤宜審慎。鐵道部爲掌管全國鐵道行政最高機關，對於利用外資，應如何尊重國權，不爲苛酷條件所束縛，並應遵守國法，提請中政會議核准，交立法院審核，乃可舉行。對於興築路線，應以最經濟政策，開發國家與人民未來之利益，蠲除一切浮冒中飽之舊污。職責所在，無待煩言。乃現任鐵道部長顧孟餘辦理大潼鐵路材料借款一案，竟有大謬不然者，覈其喪權違法害國營私之處，厥有四端，臚陳如左。

一、查正太鐵路原借法款四千萬佛郎，期限三十年，按期付還本息，已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如數清償。理應根據合同，解除契約，收回自辦。乃顧孟餘延不接收，竟祕密與法代表瑪爾丹，繼續進行材料借款。（即由法方代購材料，作爲現款結賬，分期償還，每半年爲一期，十期攤還。）迨瑪爾丹回法，與巴黎電機廠商訂材料借款，總額九千萬佛郎，作爲展修大潼路之用，分爲三批過付，計五千萬爲一批，二千五百萬佛郎爲一批，一千五百萬佛郎爲一批。每批各立合同一份，遂于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由顧孟餘派代表與巴黎電機廠代表簽定成立。致使正太鐵路遲至一年之久，始爲形式上之收回。又恐外人指摘，乃將材料借款合同僞稱爲購料合同。（聞該項材料已到數批，由隴海路潼西段及大潼路分用。）查此項材料借款，除以甫經接收之正太鐵路收入作抵外，又以中國交通等華銀行團爲担保。此外並續任

法人維諾爲正太路車務處長，改任法人薄言爲正太路總稽核兼大潼路總工程司。而中交等銀行團因債務關係，亦派石家莊交通銀行行長汪貽曾爲駐路監察員。是正太路名爲接收，大權仍操諸法人之手，而所有全部收入，作爲無限制担保，條件尤爲苛酷。此該部長對於借用外款，不顧利害，喪失國權之所爲，應付懲戒者一。

二、此項材料借款，數達九千萬佛郎，既以展修大潼路爲名，又復明知不經濟之工事用款，與夫損害國權之苛酷條件，斷不能取得中政會議及立法機關之同意。于是表面上稱之爲購料借款，分批訂約，攤少額數，希冀朦混國人耳目，以圖避免呈請中政會議核准，交立法院依法審核之法定手續。此該部長違反國法，對於中政會議及立法機關職權之行使巧爲趨避之所爲，應付懲戒者二。

三、所謂大同線者，興工至今，將屆一年，僅自榆次起，循同成舊線至太谷間三十五公里，原有土工重行修復鋪軌，亦只有五六里之短。（軌間爲四英尺八寸半，比較正太路軌間一公尺寬狹不同。）而山西兵工興築之同蒲路，亦自太原起經榆次太谷至介休止。是太原至榆次間之正太路，與榆次至太谷間之大潼路，遙遙相望，均成最近距離之平行線。際此國營鐵路亟待擴充之秋，關於國內重要交通，急宜興築者何止此路。該部長借用鉅額外資，乃獨爲此平行路線之修築，先其所緩，重其所輕，罔識大體，措置乖方。且目前工事期間，既已玩愒

時日，靡耗薪給，他日該路線縱幸而修築完成，又將以兩平行線路之故，啓營業上之競爭，結果必致兩歸失敗。此該部長措施失當，故意損害國家利益之所爲，應付懲戒者三。

四、查刑法瀆職罪第一百三十六條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等語。今該部長對於此項鉅額材料借款，始則祕密進行，未經法定手續，繼則巧立名目，僞稱購料合同，終且對政府機關購置物品公開投標之普通手續，而亦抹煞不顧。試問九千萬佛郎之購料，爲數不貲，四萬萬人之耳目，甯能盡掩。論者謂此項購料，黑幕多端，其漁利之精巧，中飽之數目，有甚於前此北京政府時代之借款回扣者。人言嘖嘖，不爲無因。處此世界不景氣之秋，各國出產物品供過于求，類皆貶價競賣，已成普遍現象，則是法方代購材料，其品質之優劣，價格之高低，所值是否真確，全無標準。事前既係祕密訂約，諱莫如深，事後又不正式公開，招標投筒，謂非圖利，其誰之信。此該部長瀆職營私之所爲，應付懲戒者四。

綜觀以上所列各端，該鐵道部長顧孟餘之喪失國權，違反國法，損害國益，瀆職營私，情節顯然，亟應嚴加懲處。茲謹依法提案彈劾，敬請移付懲戒，以重國法，而儆官邪，實爲公便。

謹呈。

委員楊天驥李正樂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劉委員侯武彈劾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喪權違法一案，經加審查，僉以鐵道部簽訂大潼鐵路購料合同，內容全部，亟待研究，簽請由院備文赴該部調取合同原本，以便詳密審查在卷。嗣天驥奉 諭赴該部，將是項合同調取到院，再經委員等審查，所有意見臚列如下。

一、原彈劾案稱，鐵道部與正太鐵路法代表瑪爾丹繼續進行材料借款，總額九千萬佛郎，作爲修展大潼路之用。查原合同係鐵道部與巴黎工業電機廠所訂購用鐵路材料條款，計十二條，其材料總價爲法幣五千萬佛郎，交貨日期爲十六個月，料款支付分十一期，每年二期，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還清。至其擔保辦法，則指定正太鐵路收入提付，而間接由中國交通中南金城鹽業五銀行所組之銀行團担保付款。另由鐵道部與銀行團簽訂工程墊款合同，及保付期票合同各一份，訂明銀行團墊款日期，及銀行團派員稽核正太鐵路收支等事。繼又查詢該部購料委員會，據稱「此次所購材料，係專爲促成隴海鐵路潼西段之用，以應急需，以前敷設大潼鐵路之計畫，業已訂消」等語。是此項合同，並非屬於大潼鐵路，其担保部分，亦由中國銀行團間接保付，且派有銀行代表稽核路款，亦非債權者一方監督，故彈劾案所稱喪權害



國之處，尙無實證。

二、原彈劾案稱，「此項材料借款，數達九千萬佛郎」。查原合同材料總價爲五千萬佛郎。雖與彈劾案數目不符，然審查合同全部內容，及其簽訂手續，該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實有違法舞弊情事。(甲)該合同以材料條款爲名，而關於材料之種類及名稱，始終未提一字。即交貨日期，僅有十六個月陸續交完之一語，亦並未限定每次貨價須繳若干量數。反之，於料款支付，則按年列表，一方面又與中國銀行團簽訂墊付期票合同，作爲附件。是其內容純屬借款合同之方式。該部長以購料名義爲變相借款，以冀朦混國人耳目，且圖避免立法院審核之手續，祕密簽訂。其違法舞弊者一。(乙)該合同二份，係二十二年三月六日簽訂，銀行團附件合同二份，係同年七月一日簽定，直至本年五月七日，已經本院提起彈劾，並調取原合同之後，始報告行政院會議。(見行政院第一五九次會議紀錄)是其事前併其直屬之行政院亦未呈報核准，不合行政法定手續。其違法舞弊者二。(丙)查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凡購料在五千元以上者，概須投標，以防止營私舞弊。查原合同購料總額爲五千萬佛郎，合國幣在一千萬元以上，何以不經公開招標手續，徑與所稱巴黎工業電機廠祕密簽訂合同。其違法舞弊者三。基上數點，該被彈劾人鐵道部部長顧孟餘，應依法移付懲戒，以儆私罔，而維法紀。

謹呈。

提勅河南保安隊司令薛蔚英唐俊德第五十七軍軍長何柱國第一一五師師長姚東藩騎兵第三師師長王鳳起  
第四師師長郭希鵬第六師師長白鳳翔剿匪不力縱屬騷擾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張華瀾提勅河南保安隊司令薛蔚英、唐俊德，第五十七軍軍長何柱國，第一一五師師長姚東藩，騎兵第三師師長王鳳起，第四師師長郭希鵬，第六師師長白鳳翔剿匪不力，縱屬騷擾地方，請併移付懲戒，並令河南省政府爲急速救濟處分，將各保安隊紀律，嚴行整飭等情一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田炯錦、梅公任、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經詳加審查，咸認該薛蔚英等違法失職，事實昭著，應請將河南保安隊司令薛蔚英、唐俊德，第五十七軍軍長何柱國，師長姚東藩，騎兵師長王鳳起，師長郭希鵬，白鳳翔一併移付懲戒。並令河南省政府將各保安隊紀律，嚴行整飭，以安地方，而維民生」等語。據此，理合繕檢各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附繕呈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呈監察委員于洪起邵鴻基呈復文乙件(附□□□報告二件)

委員朱雷章張華瀾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八七

爲提案事，查劉匪桂棠肆擾河南，駐軍追勦不力，暨河南保安隊官兵在新安騷擾等情一案，前經本院派員密赴涉縣、武安、沁陽、濟源、宜陽、新安、洛甯、孟津等縣，實地澈查。茲據呈復，此次劉匪竄擾豫北豫西各縣，追勦部隊，計有河南保安隊司令薛蔚英唐俊德所率保安隊，及第五十七軍軍長兼第一零九師師長何柱國，第一一五師師長姚東藩，騎兵第三師師長王鳳起，第四師師長郭希鵬，第六師師長白鳳翔所部軍隊，大率跟踪尾追，未予痛加勦辦。如劉匪在涉縣盤踞十餘日，而駐武安之部隊，並不前往勦擊。劉匪在濟源孟縣河邊，盤踞兩日，而駐沁陽濟源一帶之部隊，相距三五里，遙望匪軍，安然南渡，不加堵截。劉匪越義烏站南竄，而駐新安之部隊，按兵不動，視若無事。劉匪北竄邲縣，而駐洛甯之部隊不加追擊，開回洛陽。勦辦不力，咎無可辭。各追勦部隊，均有滋擾地方情形，如抓夫役，拉牲口，強佔民房，搜括食物，任意勒索給養，毆辱招待人員，姦淫擄掠，遇人打罵，對於避匪逃回民衆，認爲富家，動加需索。往往匪不擾之村鎮，兵盡擾之，如武安縣匪所擾者只十八村莊，而各部隊所擾者有五、六、七、八、四區及城關。沁陽縣匪所擾者只十一二村莊，而各部隊所擾者有四區及城關。各縣均有匪梳兵篋，甯願土匪騷擾，不願官兵來打之口辭。就中紀律廢弛，尤以保安隊爲甚。以上種種，既經調查屬實，原呈所稱騷擾地方慘無人道，顯非無據。查勦匪端賴時機，行軍貴有紀律，該各追勦部隊長官，身負肅清匪徒，解除人民

痛苦之責任，對於所部士兵，不特發揚激厲，早靖匪氛，任意縱屬，騷擾地方，貽害良民，殊屬有忝厥職。茲依彈劾法提起彈劾，請即將河南保安隊司令薛蔚英、唐俊德，第五十七軍軍長何柱國，師長姚東藩，騎兵師長王鳳起、郭希鵬、白鳳翔，一併移懲戒，以申法紀，而重民生。並令河南省政府，為急速救濟處分，將各保安隊紀律，嚴行整飭，以安地方。

謹呈。

委員田炯錦梅公任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朱委員雷章、張委員華瀾提劾河南保安隊司令薛蔚英、唐俊德等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咸認該薛蔚英等，對匪追剿不力，而縱屬擾害地方，既經本院派員密查屬實，則其違法失職，事實昭著。應請將遺害地方之河南保安隊司令薛蔚英、唐俊德，第五十七軍軍長何柱國、師長姚東藩，騎兵師長王鳳起、郭希鵬、白鳳翔，一併移付懲戒。并令河南省政府，將各保安隊紀律嚴行整飭，以安地方，而維民生。

謹呈。

提劾前北平市市長周大文頤和園事務所主任陳維奇朋比冒濫貪污贖贖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覽察

八九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提劾前北平市市長周大文，暨頤和園事務所主任陳繼青朋比冒濫，貪污瀆職等情，請併移付懲戒一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該市長周大文，及頤和園事務所主任陳繼青，顯有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之嫌疑，應請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由懲戒機關移送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理合繕檢本案各件，具文呈送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前北平市市長周大文被控貪污違法一案，奉 院長交下高委員友唐調查報告，經委員詳加核閱，認為該市長將平西價值百元至八十元一畝之稻田估以每畝三十元至二元，平時市價二百元一間之市房，估以每間九十元至十元，均以所估極低廉之價格，含糊出售，兩項約計，公家損失竟達二十餘萬元之鉅。縱令無賤價自己留置之嫌，而適於其會，裁撤財政局自兼其職，損失市庫，此中情弊，照然若揭，不但人言噴噴，實無旁貸，其不顧公家利益，只圖自便，並化名有據，已屬罪有應得。又其以私人陳繼青，充任頤和園事務所主任，就該園修理費一項而論，竟發現不實不盡之處，至五款之多。朋比冒濫，實屬貪污瀆職。其餘胡粉飾面，傀儡登場，均屬行為不檢，有玷官箴。特此提劾，請將該前北平市市長周

大文，暨頤和園事務所主任陳繼青，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而儆貪污。

謹呈。

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委員白瑞彈劾前北平市長周大文貪污違法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市長周大文清理平西稻田市房，顯有對於主管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嫌疑。其支銷田地實價十萬餘元，及頤和園臨時費四萬餘元，均有不實不盡之處。該市長及頤和園事務所主任陳繼青，不能免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之嫌疑。應請將該前北平市長周大文，頤和園事務所主任陳繼青，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由懲戒機關移送法院辦理。

謹呈。

提劾河北香河縣縣長王葆安建設局長鄭溥霖執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零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劾河北香河縣縣長王葆安，暨建設局長鄭溥霖執法瀆職，請交付懲戒，並予緊急處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田炯錦、梅公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會同審查結果，僉認該縣長等捏報囚糧，冒報公款等各罪狀，業經高委員調查，均

有實據，洵屬罪有應得。應即依法移付懲戒，並請迅電河北省政府，將王葆安鄭溥霖先行撤職，聽候法辦」等語。據此，除訓令外，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本院行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七七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劾稱，「據河北香河縣民口口口等呈訴該縣縣長王葆安，暨建設局長鄭溥霖執法瀆職，請交付懲戒，並予急速處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田炯錦、梅公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會同審察結果，僉認該縣長等捏報囚糧，冒報公款等罪狀，業經高委員調查，均有實據，洵屬罪有應得。應依法移付懲戒，並予迅即電令河北省政府將王葆安鄭溥霖先行撤職，聽候法辦」等語。據此，除移付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為彈劾并請緊急處分事，據河北香河縣人民口口口等呈控該縣縣長王葆安，及建設局長鄭溥霖執法瀆職等情，當即函調河北高等法院存案之香河囚糧表。一面覓原告等詢以所捏報囚犯，是何姓名，何以知其底蘊。據稱，有司法書記王國梁、胡永富知之甚悉，並出捏報押犯姓名表一紙，共計捏報馬福等四十五名，每月月支囚糧二元，按照原控各款分別調查，

除第二款尅扣月薪，未能傳到證人胡永富，無從證明外。其餘各款，均已查實，分述於下：

一、原控捏報囚糧一節 抵該縣之初，未宣布控案內容。詢據該縣長面稱，「日軍到香河，該縣長先期離城，治安交公安局局長劉鍾秀維持，日軍入城，民間毫無損失，縣署僅遺失筆筒一個，其餘一草一木未動」等語。當即向該縣政府調閱司法收發文件簿，據復「前收發員李福亭潛自避匿，未辦交代，致難尋覺。」再開單調閱二十一年一月至八月卷宗，共調六十一宗，（內有十六宗乃照囚糧表摘出非捏造者夾雜其中以試之）該縣長僅檢送押犯陳六、王二、楊七、馬四、羅九，張三、張九、張四、徐馮氏、陳張氏、石小四、劉朱氏、高氏卷宗。（均係非捏造者）據覆稱，「馬福等四十五卷，日軍佔香河縣城時，屢次赴科搜翻，均已損失，無從檢送」等情。查日軍入城，并未赴縣署搜翻，僅遺失筆筒一件，其餘一草一木未動，係該縣長所自白。詢之公安局局長劉鍾秀，所言亦同。且述在縣與日軍官接洽情形，歷歷如繪。是卷宗之遺失，決其必無，已可斷言。讓一步言，卷宗被日軍搜翻確有其事，何以原控未指之卷均存在，獨原控指出捏報馬福等四十五卷，全數遺失，無此巧合。且果日軍入城遺失卷宗，何以未報省政府及高等法院備案。至收發員未辦交代，潛自避匿，尤屬狡賴，不合情理。顯係收文簿上根本即無此四十五案之記載，不敢交閱。是原控偽造押犯姓名，冒支囚糧，確鑿可據。此應彈劾者一。



二、原控申通建設局長鄭溥霖即鄭煦田朋比爲奸一節。按照馬瑞五原信，到天津大興鐵工廠探詢代香河縣造槍情形，該經理馬玉田避不見面，當委託地方法院檢察處調查，先傳證人馬瑞五，（即原立合同之介紹人）供認「造槍實價係五十五元一枝，在縣另立合同爲八十五元一枝」等情不諱。（見檢察處詢供筆錄）復傳訊該廠經理馬玉田，認「馬瑞五爲原介紹立合同之人，對於槍價承認八十五元一枝，否認五十五元一枝」。檢察官令其交出原合同及該廠流水帳。馬玉田供稱，「合同在縣燬了，帳簿去年鬧亂我都燒了。」（見檢察處筆錄）去年鬧亂，日軍并未到津，何以燒帳。商業以帳簿爲命脈，豈有無故燒燬之理。足見帳上記載槍價，必爲五十五元，不敢交閱，串通一氣，情弊顯然。每枝槍浮報三三元，造槍六百枝，吞洋一萬八千元。該縣長王葆安與建設局局長鄭溥霖，實係貪污瀆職。此應彈劾者二。

三、原控建設局長鄭溥霖購買槍上皮帶每條浮冒洋三角一節。查原控附陳香河城防保衛團定購皮帶發票，寫明每條三角，與建設局所購貨物一樣照片一張爲證。友唐親到天津三條石福盛皮件廠調查，據稱，「此發票確係該廠所開，建設局長所購皮帶每條三角，貨物一樣」云云。是鄭溥霖報銷每皮帶六角，實係每皮帶浮冒三角。貪污有據。此應彈劾者三。

四、原控縱匪殃民一節 查香河近二年來，徧地皆匪，人民不能安居，指控各節，均係實情。該縣長督捕不力，咎無可辭。前省委查明奉令記大過一次，不足蔽辜。該縣長怠弛職務。此應彈劾者四。

五、原控勒索賄物一節 查所控匾傘，查明係泰昌號製造，銀盾銀杯，由德祥號製造，由商會令各商號攤款，該縣長收受亦不虛。雖原控所稱勒索而來，是否勒索，無法證明。但該縣長操守不嚴，已可概見。已經省委查明記大過一次，不足蔽辜。此應彈劾者五。

六、原控司法案件審期違法一節 查司法案件無論民刑訟事，審理各有限期。該縣長受理民刑案件，多未依限審結，法警肆意敲詐，亦爲事實。茲覓得當事人張紹曾切結一件，證明損失二百餘元。是該縣長縱容丁役，不加約束，未能辭咎。此應彈劾者六。

七、原控賄賣要犯敲詐無辜一節 查要犯周仲惠，係山東高唐縣法院咨傳，該縣長派法警持票往傳，該法警賣放，該縣長僅將法警斥革，并未辦罪，其中實有可疑。經省令以取締不嚴，予以記過處分。至周仲本羈押多日，被索現款三百三十元一節，此次傳周仲本詢問，已出外謀生未到。按之囚糧簿，確有周仲本之名，被押無疑。詢之當地士紳，僉稱「周仲本確出洋三百三十元，已向省委具結承認。」是否姑不具論，但周仲本係周仲惠之族弟，並非山東高唐縣法院指傳之人。該縣長濫用職權，罪及無辜。此應彈劾者

七。

八、原控希圖洩忿肆意殃民一節 查二十二年一月，該縣實未奉有徵車公文。詢據該縣長面稱，「係接電話囑徵集大車數百輛」等語。徵車勞民，事關重要，豈能憑一無據之電話，（究竟有無此電話尙屬疑義）輕舉妄動，致人民損失不貲。且就車輛論，每輛雇價二百元，雖在軍事時代，亦屬故昂其值，是否借此中飽及挾嫌洩忿，無從證明。但毫無徵車之事，該縣長輕舉妄動，使人民蒙重大之損失，百喙莫辭。此應彈劾者八。

九、原控藉辦兵差營私中飽一節 查預備穀草，乃兵差普通事件，承辦人員不無藉此漁利之弊。該縣長是否中飽分肥，事過境遷，難以根究。惟購買五座舊汽車，開支地方公款三千元，據民衆咸稱，「該車人所共見，僅值洋數百元。」現在汽車已被日人在中途劫去，究竟價值若干，無從調查。但該縣長既藉口購車爲軍事運輸，何以不購載重汽車，而購五座之車。且從未供軍用，專爲運送眷屬。是以民衆之錢，圖利自己，情節顯然。此應彈劾者九。

十、原控擅離職守剝削商民一節 查該縣長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離城，已經自白。彼時日軍距城，尙有百餘里，是棄職先逃，無可掩飾。至所帶馬六匹，槍七枝，現洋四百元，均在通縣屬境中途被日軍扣留。迨日軍退後，該縣長回城要求地方賠償，馬每匹作價一

百元。徵之縣政會議錄中，確有此紀載。該縣長有守土之責，敵軍未來，聞風逃走，已屬愧對人民，有虧職守。假使該縣長不逃，安然在城坐鎮，何至中途被劫。是被劫完全咎由自取，竟視不知恥，勒令人民代賠槍枝馬匹，該縣長反置身事外，實屬異常荒謬。此應彈劾者十。

以上十款，均按照原控，逐一調查，確鑿有據。該縣長係前民政廳長王玉科之姪，省委迭次查辦，僅以記大過了事。而本院監察委員李夢庚曾經彈劾，亦不過降等處分，實屬情重罰輕。相應彈劾，請將該縣長王葆安，建設局局長鄭溥霖，交付懲戒，并移交法院治罪。再該縣長自迭被控告以來，既將證人吳子俊馬瑞五收押，強迫具結。又將原控人許廷璐李升傳傳案，強迫具未告訴甘結。又迫令承認八十五元之槍價，以資彌縫。并通緝前商會會長胡承五以示威。無非恃爲前民政廳長之胞姪，官官相衛，敢於暴厲恣睢，任性妄爲。并請緊急處分，電令河北省政府，將王葆安鄭溥霖先行撤職，聽候法辦，以拯民命。

謹呈。

委員白瑞田炯錦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交下高委員友唐彈劾河北香河縣長王葆安，及建設局長鄭溥霖違法瀆

職，請交付懲戒，並予緊急處分一案，經會同審查。結果，僉認該縣長等捏報囚糧，冒報公款等十大罪狀，咸屬貪贓枉法之至。業經高委員調查，各有實據，洵屬罪有應得。允宜依法移付懲戒，並迅即電令河北省政府將王葆安鄭溥霖先行撤職，聽候法辦。

謹呈。

河北省政府呈本院文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鈞院第七七九號訓令，以監察委員高友唐提劾香河縣長王葆安建設局長鄭溥霖被控違法瀆職一案，飭將該員等先行撤職，聽候法辦等因。奉此，除遵照將該員等撤職外，理合具文呈復，恭請鑒核施行。

謹呈。

提劾上海市第一特區法院刑庭長馮世德推事蕭燮棻鄧葆蓀等審理失公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零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劾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刑庭庭長馮世德，推事蕭燮棻、鄧葆蓀等審理徐玉英控訴姬覺彌一案，意存偏袒，有失公平，請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杜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被彈劾人馮世德、蕭燮棻、鄧葆蓀等，應一

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鈔附鄭委員螺生查覆呈文一件（附哈同榮哀錄三部作偽一件餘十五件另作一包文內並列表載明）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第二九七八號公函乙件 附檢上海各團體原呈一件 原附件二十張（內七張係印片附於卷中餘十三紙爲報

紙另作一包）徐玉英原呈一件（附油印全卷一册照片三張）

###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爲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刑庭庭長馮世德，推事蕭燮棻、鄧葆蓀等審理徐玉英呈控姬覺彌一案，意存偏袒，有失公平，應請交付懲戒事。查徐玉英控訴姬覺彌一案，事關風化，該法院刑庭庭長馮世德，推事蕭燮棻、鄧葆蓀等，對於審理，有違反向例之情事。例如該院門前既高掛「汽車不准停內」之牌示，乃又特許被告姬覺彌汽車馳進內門停放，又如開審時既禁旁聽，何又特許被告姬覺彌隨帶攜槍鑰客十餘人到庭，又如審訊終了後，復容被告姬覺彌穿過法臺，并由職員出入之便門退出，使與原告徐玉英相形之下，大有偏袒不公之情。其他情節，容或有詞可以自解。至使法庭尊嚴之地，而竟公然特許被告之攜槍鑰客，自由出入，不獨有威嚇原告嫌疑，且實現暴力侵侮司法，開世界所無之例。其違法瀆職，實難容恕，理合附具

報告書，并依法提出彈劾。請卽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警效尤。

謹呈。

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杜忱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院長交下監委鄭螺生彈劾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刑庭長馮世德，推事蕭燮棻，鄧葆蓀等，徇私失職一案，委員等當卽會同詳加審查。僉以該推事等審判此案，於法院規定常例之外，特予被訴人姬覺彌以種種便利，既損法庭之尊嚴，尤失聽斷之常軌。案經本院委員調查屬實，爲整飭法院紀綱起見，應請將被彈劾人馮世德、蕭燮棻、鄧葆蓀等一併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江西高等法院推事蔡則民南昌地方法院推事凌宗海貪污斂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零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熊育錫提劾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南昌地方法院推事凌宗海，貪污斂法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仁天、劉覺民、李正樂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奉交下熊委員有錫彈劾江西高等法院推事蔡則民貪污斂法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

事於辦理汪良珍一案，確有令該院承發吏蔡侃向外招搖情事，該推事蔡則民，實屬貪污執法，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啟委楊仁天等原審查報告一件(附粘原簽條一張) 監委熊育錫原補抄證據一件 調查專員馬震原呈復文一件  
(附司法行政部原批一件 原抄上訴主文一張) 楊劉氏原印判決傳單一張

### 委員熊育錫彈劾文

爲彈劾事，查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吸食鴉片，聲名狼藉，就職以後，保薦其弟蔡侃充當高院承法吏，四出挪案，賄賂公行，於承辦復懋福。汪良珍與吳榮昌債務一案，勒索汪良珍銀一百元，確鑿有據。其他承辦趙少庭與楊劉氏租賃涉訟，龔培芝與胡韻琴婚姻等案，均因收受賄賂，或被當事人散佈傳單，或被當事人直向上級司法長官呈控，事實具在，合市共聞。又查南昌地方法院推事凌宗海，文字欠通，不諳法律，專事勾結土商，招搖賣案，人言嘖嘖。委員因公回籍，就近調查確實。似此法官貪污執法，民不堪命，特依彈劾法第三條提出彈劾，請將該推事蔡則民凌宗海二人，交付懲戒，以儆官邪，而維法紀。

謹呈。



附三件

抄補敘證語

本件彈劾原案，除凌宗海奉部令去職外，所劾蔡則民吸食鴉片，烟容滿面，調驗自明。保荐其弟蔡侃充該院承發吏，亦有案可查。至其派人敲詐汪良珍一案，是據汪良珍訴訟代理人彭燧得諸訴訟當事人汪良珍報告，并將當日如何索詐情形，言之確切可據，且述明敲詐日期為本年三月二十日。汪案居於勝訴地位，不至挾嫌誣陷。其承辦劉楊氏一案，被劉楊氏散發傳單，向部呈控，有傳單及部批可憑。至龔培芝與胡韻琴一案，亦由當事人胡韻琴，（胡安徽人）向最高法院呈控，均屬確鑿可據。

委員熊育錫

委員楊仁天劉覺民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案奉 交下熊委員育錫彈劾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散法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一案，確有令該院承發吏蔡侃向外招搖情事。該推事蔡則民實屬貪污散法，應即移付懲戒。

謹呈、

提勅河北臨城縣長李寶忱貪污濫職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〇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彈劾河北臨城縣縣長李寶忱濫職違法，貪婪有據，請將該縣長及同惡共濟之警察隊長張敬良交付懲戒，並移送法庭，從重治罪，以平民怨，而肅吏治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邵鴻基、曾道、朱雷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詳加審查，認為該縣長違法殃民，貪污濫職各款，既經調查屬實，應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所附原控呈及節略共三件 抄河北省政府查案委員報告一件并人民結狀二十二紙 抄現任臨城縣縣長修玉輝

早省政府文一件并人民舉發被強迫交付賄賂清單一件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為彈劾事，查河北臨城縣縣長李寶忱，出身行伍，不諳吏治，自蒞任以來，派其爪牙張敬良充警察隊長，到處敲詐，或認民為匪，或以毒物栽贓，任意拘押，并不開庭，一經款項

繳到，立予開釋，其行爲直同綁票。人民被害者或鬻兒賣女繳款，或典田賣地繳款，因之家蕩產，比比皆是。此外民刑案件，亦無不以苞苴之多寡，定訴訟之勝敗，人民含冤莫伸，赴省署控告李寶忱張敬良者，案牘不僅盈尺，查案委員不絕於途，省委葛琛韓新文先後調查貪婪有據者二十一起。又經繼任縣長佟玉墀查明濫用職權，擅押原告人畢銀郎，已足證明該縣長瀆職違法。而友唐親往該縣實地調查，適值該縣長奉令撤任，被害人民紛紛面訴，曾被強迫交付賄賂者二十九起，（另附清單）其畏事不敢舉發者聞有數萬之多。友唐經過各村莊，與人民談話，詢以李寶忱政績官聲，僉稱比強盜厲害，衆口一詞，大有談虎色變之勢。似此暴以濟貪，罕聞罕見。按其罪狀，僅止撤任，任其逍遙法外，作富家翁，未免輕縱。應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李寶忱及同惡共濟之警察隊長張敬良，交付懲戒，并移送法庭從重治罪，以平民怨而肅吏治。

謹呈。

附呈原控呈及節略三件 抄河北省政府查案委員報告一件并人民結狀二十二紙 抄現任臨城縣修玉墀呈省政府文

一件人民舉發被強迫交付賄賂清單一件

委員邵鴻基曾道朱雷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高委員友唐彈劾河北臨城縣長李寶忱貪污瀆職，違法殃民一

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為該縣長違法殃民貪污瀆職各款，既經高委員親自調查屬實，應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并應交付法院辦理。

謹呈。

提劾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吳楚徇情舞弊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〇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提劾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吳楚徇情舞弊，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王廣慶、王斧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田委員炯錦彈劾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吳楚徇情舞弊，違法失職一案，當經委員等審查。咸以該推事被劾各節，既經湖南高等法院查明，認為證據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吳楚，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告報原文一件

檢送口口口等原呈乙件 王文軒等訴寧資藻等一案全卷抄件一册（附粘山圖乙張碑拓貳張） 司法行政部公字

第一七八號公函乙件（附原抄呈乙件） 本院展字第一七四七號原卷一件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一〇五

爲提案事，案查公民□□等控訴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吳楚徇情舞弊，違法失職一案，當經簽請函司法行政部令湖南高等法院查復。茲細核復文內容，該推事確有徇情舞弊之重大嫌疑，而其失職違法，尤屬證據確鑿。查王文軒等呈稱，被告方面既將契約暨偽抄簿繳案，而吳推事竟徇私退回一節，該省高等法院查復謂，「查卷內甯資藻等上年八月十四日當庭所繳道光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印契，其中眼孔多處，似非蟲傷模樣，確有瑕疵可疑。但現在二審進行中，自有二審爲之救濟。」此不具論，第該推事當庭將契簿退回一事，經詢書記官林占慶稱，「甯資藻等比呈證據多件，吳推事當庭閱後退回，諭令具狀交案，以昭慎重。該被告退庭後比未遵交，至十一月十一日遵調具交」云云。八月十六日當庭所交之偽證，直至十一月十一日始令呈交，已不無可疑。且據王文軒等呈稱，迨去年八月二十八日，民等已退約指費，狀催勒繳，始奉吳推事批示，「狀悉，准即令催甯資藻等遵繳費到院，以憑核辦，此批」等因。對於勒繳契約，及偽抄簿契概置不理。延至同年十一月十三日，被告等始將偽簿契約繳案，而吳楚推事竟念伊戶長甯坤，甯康兩兄弟之情面，毫不質究，可見該推事當庭回僞證時，並未欲其具狀交案，迨後經王文軒等迭次呈催，始不得已而飭令交案，但並未加以質究，則其故意偏袒，昭然可見。又查王文軒呈稱，被告甯資藻深知被告甯資富身尙健在，於同年九月二十日以甯資富昨已病故四字捏情展期，而吳推事不依法調查，公然批准一節

，據湖南高等法院查復，謂「至被告甯資藻稱案內當事人甯資富病故，聲請展限三星期，該推事未予調查，即行批准。迨後甯資富遺傳到案，足徵並未死亡」云云。該推事職司何事，豈有捏稱被告病故，而不加調查之理。則其失職違法，百口莫辨。且據王文軒等原呈稱，民等與甯資富居近咫尺，又於同年十月一日狀訴甯資富並無病故，乃吳楚推事僅批准再催繳四字。關於捏情報故各情，視若罔聞，可見甯資藻捏稱甯資富病故，該推事亦明知其詐，而故意麻胡，不惟有忝厥職，亦實干犯刑事。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吳楚，即行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儆效尤。

謹呈。

委員李夢庚王廣慶王斧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田委員炯錦彈劾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吳楚徇情舞弊，違法失職一案，當經委員等審查。咸以該推事被劾各節，既經湖南高等法院查明，認爲證據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吳楚，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紀。

謹呈。

提劾河北唐山公安局長宋迺乾貪污濫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六十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爲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彈劾河北唐山公安局局長宋迺乾貪污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出監察委員劉三、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唐山公安局局長宋迺乾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調查專員丁岐詳呈復文一件 馬從周等原呈一件 附照片一紙（查此項照片前經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查復時隨文檢發現未據繳還俟繳到再行補送）馬從周等原電一件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河北唐山公安局局長宋迺乾被訴貪污一案，前經本院派員調查去後。茲據復稱，「該局長包庇烟賭，縱匪尸位，於日軍侵及唐山時，不能守土殉國，且乘機捲逃公款六千三百元。藐法瀆職之罪，均無可道。又核其平時詐欺取財，瀆職私罰，吸食鴉片各款，亦均查有確據。」應即提起彈劾，請將該被彈劾人唐山公安局局長宋迺乾移付懲戒，以正國法，而儆官邪。

謹呈。

委員劉三熊育錫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王委員平政彈劾河北唐山公安局局長宋迺乾貪污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所劾各節，既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唐山公安局局長宋迺乾移付懲戒，以儆貪婪，而肅官箴。

謹呈。

本院致司法院公函 第六一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查河北唐山公安局局長宋迺乾被劾貪污瀆職一案，經連同各件咨送 貴院，請查照轉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嗣准 咨復，業經令飭依法辦理在案。惟查檢送各件內有馬從周等原呈內附照片一紙，當經註明，以該項照片，前經隨文檢發河北省政府，尙未據繳還，俟繳到再爲補送。茲據該省政府呈繳到院。相應檢件補送，即請 查照轉發，並請飭於辦畢後送還爲荷。

附照片一紙

提劾前江蘇淮安縣縣長張贊巽得賄縱兇違法埋冤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零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一〇九



案據監察委員熊育錫彈劾前江蘇淮安縣縣長張贊異得賄縱兇，違法埋冤，請付懲戒，并將該案重要人犯澈底究治，以維風化，而肅官箴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前江蘇淮安縣縣長張贊異，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送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零三三號呈一件(附原呈庭供摘抄及史宅查詢筆錄各一本)展字第一零一伍號呈一件

### 委員熊育錫彈劾文

爲提案事，案查江蘇淮安縣民□□□呈訴該縣縣長張贊異得賄縱兇，違法埋冤一案，前經簽請院令江蘇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省府具復前來，「以該縣長對於本案庭訊之承審員，不予同意，獨自親訊，以致承審員數次開庭，均未出席。即主辦該案文牘，均遵張縣長批示。而於殺害尊親屬之嫌疑人犯史必津、史趙氏等，始則予以保釋在外，繼則不予從速依法訴追。視此逆倫案件，無足輕重，尤難辭瀆職之咎。除將該縣長先行撤職，聽候議處外，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前段各規定，理合檢同派員查復證據，具文呈復，請將該縣長移付懲戒」等情。據此，委員詳加審核，該縣長張贊異對於該案全部之處

理，專攬包庇，不予承審員之同意，其平日弁髦法律，已可概見。尤復縱兇不究，致使逆倫傷化之重大案情，稽遲久懸。在職年餘，貪污賄縱，控案迭見，不僅有犯濫職之處，而且應得違法之罪。似此惡劣官吏，敗壞政紀，若不嚴予懲治，實不足以正官常，警貪污，爲此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將前淮安縣長張贊巽移付懲戒，并將該案重要人犯，澈底究治，以維風化，而肅官箴。

謹呈。

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熊委員育錫彈劾江蘇淮安縣縣長張贊巽得賄縱兇，違法埋冤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被劾各節，既經江蘇省政府查明屬實，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前江蘇淮安縣縣長張贊巽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肅官常。

謹呈。

提劾浙江崇德縣第四公安局長夏振鏡濫權枉法私押無辜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六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浙江崇德縣第四公安局長夏振鏡，濫權枉法，私押無辜等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一一一

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楊天驥、曾道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奉交朱委員雷章，彈劾浙江崇德縣第四公安局長夏振鏡，濫權枉法，私押無辜一案，當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所劾各節，既經浙江高等法院查明屬實，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浙江崇德縣第四公安局長夏振鏡，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貴院查核，轉飭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抄送彈劾案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乙件

檢送本院展字第貳壹零六號第二三五一號第二四壹一二號第二四二九號原卷各壹件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一零六號  
原公函壹件(附原抄調查筆錄壹件原照片壹張)

###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浙江崇德縣民呂文祥等，先後呈訴該縣第四公安局長夏振鏡，濫權枉法，私押無辜等情一案，前經本院函行浙江高等法院澈查去後。茲據函復略稱，「經派員馳赴崇德縣城，及縣屬高橋鎮扶駕橋等地方，向夏振鏡、呂文祥並該縣第四區區長陸鴻夫，公安局第二科科長李利甫等，詳加詢問，暨探訪輿論結果，呂文祥所訴各節，被夏振鏡拘留三日，證明屬實。拘留所門前，貼有禁止接見之手條，亦係實在。復查被拘原因，爲扶駕橋有搶

劫消息，該分局長置若罔聞，地方人民不滿，由呂文祥向省政府及縣政府報告，請予撤換，因此結怨。至所訴夏則炎日暴晒，冬則涉水冰凍一層，詢據呂文祥固言之鑿鑿，陸鴻夫亦稱常聽該鎮鄉民道及前情，夏振鏡則謂使拘留犯在局旁塘內拔草云云。是呂文祥所訴，亦不爲「無因」等情。本案應分三部分說明：

(一)關於私押無辜部分 按違警處罰，依違警罰法第二條規定，應以違警罰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著有正條之行為爲限。該局長因挾私怨，將呂文祥傳局拘留，已無違警處罰之根據。又不持傳票，逕命武裝警察，拘提到局，並調騎塘橋基幹隊荷槍示威，判押拘留所，禁止見客，殊不能辭濫用職權，妨害自由之嫌。迨縣令釋放，堅置不理，又顯違公務員服從命令之義務。

(二)關於虐待拘留犯部分 按違警拘留，係留置於一定處所，以拘束其自由之行政處分，與刑法上之拘役不同，依法並無服勞役之義務。該局長於舊歷六月間，捆打拘留犯沈阿七，並藉拔草不好爲名，將沈阿七縛在塘邊樹上，曝曬三小時，汗流涕出，暈倒在地。又於舊歷十二月間，命拘留犯僧有財、有良等，清晨赤足，在局東浜內掏石塊各節，既據呂文祥、沈阿七、僧有財、有良，及商店森茂順德堂等，先後呈院控訴有案，並經第四區區長陸鴻夫證明屬實，該局長顯不能免違法傷害他人身體之嫌疑。

(三)關於廢弛警務部分 按公安分局長，負有維持所管區域內公安秩序之職責。高橋一帶，冬防期內，盜案發生多起，環橋有白晝行劫情事。扶駕橋有盜警，經水巡長錢江報告，該局長延不派警，廢弛職務，咎莫能辭。據上理由，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將浙江崇德縣第四公安分局長夏振鏡，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除傷害係告訴乃論之罪外，其餘應由懲戒機關查明，移付法院辦理。

謹呈。

### 委員杜忱楊天驥曾道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朱委員雷章彈劾浙江崇德縣第四公安分局長夏振鏡，濫權枉法，私押無辜一案。當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所劾各節，既經浙江高等法院查明屬實，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浙江崇德縣第四公安分局長夏振鏡移付懲戒。以維法紀。

謹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六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案准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四四五號公函稱，「案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八六號公函內開，「案據監察委員張華瀾、白瑞、朱雷章、羅介夫等簽呈稱，「據浙江崇德縣第四區高橋鎮森茂等商號，呈訴該縣第四公安分局長夏振鏡，玩忽防務，縱警殃民，濫用私刑，窩留

竊盜，暨該縣第四區公民呂文祥，呈訴該局長夏振鏡，濫權枉法，私造供詞，朦混偵查，縣長庇縱兩案，經加審核。查呂文祥前曾以濫權枉法私押無辜等情，呈控夏振鏡到院，業經函行浙江高等法院查復在案。茲據前情，應請函行併案查復，以憑核辦」等語。據此，相應抄件，函請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抄附原呈二件」等由，准此，查前准函查浙江崇德縣第四區公民呂文祥，呈訴該縣第四公安分局局長夏振鏡濫權枉法私押無辜一案，業經本院查明，於上月八日函復在案。准函前由，復將附送抄呈內未經澈查各節，令飭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院長轉飭原派之候補推事周文鼎逐一查明去後，茲據該分院院長仇預，以據該候補推事呈復，「調閱縣政府暨公安局卷宗，並採訪一般輿論，該森茂等商號所訴各節，或事出有因，或查無實據」等情，並將該推事作成之筆錄呈轉到院。據此，相應檢同筆錄，備函復請察核」等由。計附筆錄一件到院。查此案業經本院於本月十三日咨送貴院轉飭依法懲戒在卷，准函前由，當交原提彈劾案監察朱委員雷章核閱去後，茲據簽呈稱，「應請將原件補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檢件咨請貴院查照，轉飭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

此咨。

檢送夏振鏡被訴玩忽防務等一案訊問調查筆錄乙件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一一五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七十號 二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簽呈稱，「案准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四六五號公函略稱，「案准貴院第五一一號公函內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簽呈稱，據浙江崇德縣演教寺僧有財，及人民沈阿七，先後呈訴該縣第四公安分局長夏振鏡非法判罰，濫用苛刑，暨擅捕濫押，私刑吊打各案，應請函行浙江高等法院查復」等由。准此，查僧有財等，及沈阿七所控各節，與呂文祥暨森茂號，關於該部分之呈控，大致相同，函復察核」等由到院。查該分局長夏振鏡，業經提劾移付懲戒在案。准函前由，請將原函送交懲戒機關併案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檢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飭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

此咨。

檢送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四六五號公函乙件

提劾安徽南陵縣長晏成驥科員朱立勛區長阮振邦區員秦瑞生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提劾安徽南陵縣縣長晏成驥等貪枉殃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縣長晏成驥瀆

職殃民各節，既經安徽省政府查復屬實，自應與縣府科員朱立勛，區長阮振邦，區員秦瑞生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展字第一六零六號呈一件 附粘呈七件 展字第一八四四號原呈一件 安徽省政府第四二七號呈乙件

###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安徽南陵縣長晏成驥，前由該縣人民控以貪枉殃民，藉故勒索，經院令安徽省政府查復在案。茲據覆稱，一該縣長於辦理黃基渡幫會一節，既多牽累良善，任意苛罰，而罰款所得二千一百五十二元，縣政府又未列入卷宗。及案經上控後，一方面捏名登報，否認有罰款之事，一方面派人威嚇各被罰人，令其自行否認，並派隊往鄉密捕上控之人。以上各點出於該縣長之授意，固屬貪酷，既非授意，一聽屬員之恣意妄爲，亦殊顛預。瀆職殃民，咎無可辭。縣府科員朱立勛，區長阮振邦，區員秦瑞生朋比爲奸，罪有應得。請將該縣長晏成驥，科員朱立勛，區長阮振邦，區員秦瑞生一併移付懲戒，以儆官邪，而肅法紀。至劣紳方振東，應由該省政府緝捕歸案，嚴加懲辦。



謹呈。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審查楊委員仁天提出彈劾安徽南陵縣縣長晏成驥等貪枉殃民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縣長晏成驥瀆職殃民各節，既經安徽省政府查復屬實，自應與縣府科員朱立勛，區長阮振邦，區員秦瑞生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邪。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

謹呈。

提劾湖南邵陽縣長楊績蓀公安局長劉次伯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湖南邵陽縣長楊績蓀，公安局長劉次伯，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李正樂、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以李委員所劾各節，既經湖南高等法院查明屬實，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湖南邵陽縣長楊績蓀，公安局長劉次伯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展字第一九三一號原卷一件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一五二號公函一件（附送摘錄卷件繕本一件） 又呈文一件

###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湖南邵陽縣長楊績蓀，公安局長劉次伯，被控違法瀆職，非法逮捕羈押一案，前經本院函行湖南高等法院調查去後。茲據復稱，「查明該公安局長劉次伯於辦理譚俊傑姜金如一案，因姜錫如求保不准，而起爭執，遂不惜以兇毆門警，意圖搶劫槍枝之重罪，加誣於姜錫如姜金如等」。該公安局長劉次伯故入人罪，不恤民命，該縣長楊績蓀既受朦蔽，不知改悔，均屬違法之至，應即提起彈劾。

謹呈。

### 委員朱宗良李正樂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李委員夢庚彈劾湖南邵陽縣長楊績蓀，公安局長劉次伯，違法瀆職一案，當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李委員所劾各節，既經湖南高等法院查明屬實，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湖南邵陽縣長楊績蓀，公安局長劉次伯，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

謹呈。

提劾河南臨漳縣前縣長王桓武（現任邾縣縣長）政警隊杜隊長保安隊附劉萬慶等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彈劾河南臨漳縣前縣長王桓武，（現任邾縣縣長）政警隊杜隊長，保安隊附劉萬慶，保安二三中隊長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李正樂、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送河南省政府第六二七號呈文一件（附查案原呈及咨呈共二件） □□□等原呈一件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南臨漳縣民□□□等呈控前臨漳縣長，即現任邾縣縣長王桓武，草菅人命，刑訊瀆職一案，當經委員簽請令行河南省政府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河南省政府呈據民政廳呈復，查明該縣長王桓武對於張景瑞因欠糧被押，將款交政警隊杜隊長

後，未給糧票。保安隊附劉萬慶擅將馮萬生按匪犯拘送縣府。及保安二三中隊因搜索窩匪郭玉桂，罰農民劉振邦八百元。又該縣長親率隊警，緝獲毒品犯倪吟秋時，村民有被搶劫者。並馮萬生、張生仔兩案，未加偵查，率用刑訊各節，均屬實在。是該縣長王桓武，政警隊杜隊長，保安隊副劉萬慶，暨保安二三中隊隊長，均屬違法瀆職。除關於刑事部分，該縣長已交法院審理，杜隊長、劉萬慶、保安二三中隊隊長交保安處查究外。關於行政部分，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前臨漳縣長，即現任邺縣縣長王桓武，政警隊杜隊長，保安隊附劉萬慶，及保安二三中隊隊長，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常。

謹呈。

委員朱宗良李正樂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前臨漳縣長，現任邺縣縣長王桓武等。草菅人命，刑訊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爲本案既經河南省政府，轉據該省民政廳查復，該縣長王桓武，政警隊杜隊長，保安隊附劉萬慶，及保安二三中隊隊長，確有刑訊瀆職情事，應請將被彈劾人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

謹呈。

提劾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胡渠阿推事張建都檢察官黎培元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移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劾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胡渠阿等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平政、杜義、白瑞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該檢察官推事等關於辦理新鄉縣財政局長何國昶吞款瀆職一案，均有違法失職之處。應請將被彈劾人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胡渠阿，推事張建都，檢察官黎培元，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壹件 審查報告原文壹件

檢送本院展字第一八一五號原卷壹件 河南省政府第四二五號原呈文壹件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為彈劾事，前據河南新鄉縣民衆代表□□□等，具呈舉發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胡渠阿，推事張建都，違法偏斷，袒官害民一案，略稱「該縣前財政局長何國昶任內吞款十三萬餘元，經縣黨部舉發，會同李獻之等清算證實，就中如賬簿之塗抹，冊頁之撕去，種種弊端，實

構成刑法上之侵佔偽造，及瀆職罪。及縣政府列款呈奉財政廳令解，由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數審，被告何國昶靡不措辭含糊，窮無以答。迨最後終審，該代表等因事未到，該院竟宣判何國昶無罪。細審判詞，類多飾為解脫。及違期上訴，胡渠阿批謂原判並無不合，上訴應勿庸議。旋向高等法院檢察官提起抗告，又以誤解訴訟法，致遭駁斥。胡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起訴書內，漏列一、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各款，其理由欄內亦未載明，不予起訴字樣。迨局部判決，上訴不准後，復將漏列之重大吞款，提起公訴，而法院已着被告取具舖保，予以開釋。再四催案，置若罔聞。候訟數年，不得要領。貪墨之吏，反得逍遙法外，保障民權之司法，竟作貪吏之護符。代表等認檢察官胡渠阿，顛倒錯亂，推事張建都袒官虐民，該院內外勾結，有受賄重大嫌疑，並列舉何國昶舞弊事實證據，及法院黑幕十四款，請派員澈查根究，俾法官知所警惕，而賊款得以追出」等情。經閱簽請令河南省政府派秘書左文炬查明，轉呈到院。復經詳核，認為該檢察官等殊為違法失職。(一)胡渠阿於承辦此案時，對於原訴二、三、六、七、八、十三、十四等項提起公訴，而于一、四、五、九、十、十一、十二等項，不予起訴，並不聲明緣故，即已不合訴訟程序。其後偵察筆錄，雖證明警備餉項等部分，另案偵結，但終未見有如何偵結之舉動。及二十二年四月，李獻之等狀請繼續偵查，胡渠阿始以所寓與移來之新鄉同鄉會比鄰為詞，聲請迴避，是不啻自認新鄉

同鄉會未移以前，應行偵查，而不予偵察。致令後此推事張建都審理此案，沈湎一氣，沿誤襲謬，無怪騰爲口實，謂爲有受賄重大嫌疑也。(二)查不告不理，雖爲訴訟原則，而該院推事張建都審理此案，於翻閱卷宗時，必能明白胡渠阿對於偵察時保留一部，未予起訴，又無另案偵結之文件。乃於判決確定前，即准令何國昶保釋，並不依法指定相當保證金，殊有互相串通，縱令脫逃之嫌。後此傳不到案，雖由該院刑庭呈請通緝，一紙塞責，又未見傳保勒交，其不盡職責，亦屬顯然。(三)至檢察官黎培元於胡渠阿聲請迴避後，由潘首席指令承辦此案，此時何國昶迭傳不到，不得不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向法院起訴之規定，予以起訴。然此立法用意，原爲懲戒規避刑事責任者而定，黎培元明知何國昶避不到案，而除警備餉項部分外，仍置原訴四、五、九、十、十一、十二等項於不問。則其狼狽行爲，無間彼此，雖不在舉發之列，亦有協同舞弊之嫌。竊以法官不盡職責，往往知法違法，爲世詬病。如此案以一財政局長吞款至十三萬餘元，及清算證實，縣政府始呈交法院懲辦，乃該院辦理此案，延長兩年餘，終以內外勾結，違法偏斷，致貪墨之吏，逍遙事外。令查結果，雖經河南省政府原查委員左文炬多方迴護，積極方面不能證明有受賄之實據，而消極方面仍可證明其違法失職。爲此依法提起彈劾，請將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胡渠阿，推事張建都，檢察官黎培元移付懲戒。並希望該院重行偵查，追繳贓款，以儆貪污。

謹呈。

委員王平政杜羲白瑞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廣慶提劾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胡渠阿，推事張建都，檢察官黎培元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檢察官推事等關於辦理新鄉縣財政局長何國昶吞款瀆職一案，均有違法失職之處。應請將被彈劾人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胡渠阿，推事張建都，檢察官黎培元一併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江西崇仁縣長鄒蕪谿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彈劾江西崇仁縣縣長鄒蕪谿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劉莪青、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鄒蕪谿應卽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一二五



檢送江西省政府本年五月九日原呈乙件

###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江西省政府呈，據該省民政廳呈報崇仁縣縣長鄒蕪谿違法瀆職，請本院審查一案，查刑訊逼供，早經國府明令嚴禁，該縣長以軍棍笞責陳丹桂，實屬違法瀆職。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江西崇仁縣縣長鄒蕪谿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肅官箴。

謹呈。

### 委員劉莪青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奉交劉委員侯武提劾江西崇仁縣長鄒蕪谿刑訊逼供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此案既據該省民政廳呈報，該縣長實屬違法瀆職，應請將被彈劾人崇仁縣長鄒蕪谿移付懲戒，以維法紀。

謹呈。

提劾前湖北鄖西縣長調任竹谿縣長秦祖培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劾前湖北鄖西縣長調任竹谿縣長秦祖培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

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劉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奉交下王委員廣慶彈劾湖北前鄖西縣長現調任竹谿縣長秦祖培，苛征浮收，短報濫派，侵占各款，數已逾萬，留辦移交人員，事後潛逃，款懸無着一案，委員等當即開會詳為審查，咸認為本案既經湖北省政府查明原控各節，均屬實情，實屬不法已極。應請將被彈劾人前鄖西縣長現調任竹谿縣長秦祖培交付懲戒，以肅貪污，而儆效尤」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展字第二零九三號原卷一件 湖北省政府財字第五九五五號原呈一件

###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湖北鄖西縣公民劉尙賢等代電，控訴前鄖西縣縣長現調任竹谿縣長秦祖培，苛征浮收，短報濫派，侵占各款，數已逾萬，留辦移交人員，事後潛逃，款懸無着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行湖北省政府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省復稱：

一、原控重苛戶摺一項 查該縣實行過戶，及發給承糧戶摺，係憑二十二年份田賦起征時憑

摺發券一事，照章只能征收一角，今竟征收五角，謂非浮收，其誰能信。又所征戶摺費洋五千七百餘元，據稱係歸還歷任挪用田賦契稅，乃據該省財政廳呈復，庫賬並無此項解款。嗣又據李專員咨送該縣長經手征收承糧戶摺，暨契紙手續費四柱清冊，以原費清冊，共收洋五千九百一十一元三角，除支撥洋三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三分九厘外，實存戶摺費洋二千三百七十八元四角六分一厘，又撥還杜前縣長挪用契稅洋一千二百九十元六角七分七厘，暨張前縣長挪用契稅洋七百八十二元一角六分二厘各款，該縣長均隱而未解，跡近侵佔。

二、查原控派捐借款一項 既據查明屬實，已屬不合。姑不問其用途是否合法，該項借款係臨時暫墊性質，乃至今不聞籌還地方，其貽害地方，責無可辭。

三、查原控違章濫收一項 關於編查保甲戶口用費按戶收捐辦法，既送經該省財政廳核飭不准，該縣長竟違令擅行抽收，實屬抗令瀆職。至該縣政警經費預算，原定月支八十六元，該縣長竟不顧預算，月發一百二十元。濫支公款，責有攸歸。再契紙稅每張定價五角，並無另收手續費之規定，該縣征收契紙手續費，既據查明與定章不合，其為浮收舞弊無疑。

綜核上述各點，是該縣長秦祖培確屬違法瀆職，至該縣長所委負責辦理交代人員，於未移交前，忽攜帶表冊潛逃，尤屬不成事體。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前鄖西縣縣長現調任竹谿縣縣長秦祖培即日移付懲戒，以儆貪墨，而恤民困。

謹呈。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劉三審查報告書

案奉 交下王委員廣慶彈劾湖北前鄖西縣長現調任竹谿縣長秦祖培，苛征浮收，短報濫派，侵占各款，數已逾萬，留辦移交人員，事後潛逃，款懸無着一案，委員等當即開會詳為審查，咸認為本案既經湖北省政府查明原控各款，均屬實情，實屬不法已極。應請將被彈劾人前鄖西縣長現調任竹谿縣長秦祖培交付懲戒，以肅貪污，而儆效尤。

謹呈。

提劾河北安次縣前縣長楊蕙田現任縣長李鳳石等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河北安次縣前縣長楊蕙田，現任縣長李鳳石等瀆職殃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劉侯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審議，認為楊蕙田李鳳石被劾各點，均係事實，其瀆職殃民各罪，均無可辭。應請將該前縣長楊蕙田，現任縣長李鳳石，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并應交法院嚴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判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呈字第一三九四號原卷一件 河北省政府第二八六號原呈一件(附原抄報告書一件原抄繪圖等件一册)

###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河北安次縣長李鳳石被控瀆職殃民一案，前經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調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略稱「該縣長李鳳石於辦理呂文愷次子呂小江被殺案內，牽涉嫌疑之陳德明被捕濫押無辜一案，明知無罪，故意濫押經年累月，致其破家蕩產。」委員核閱河北民政廳調查員辛寅調查報告，詳敘內地官紳朋比爲奸，魚肉鄉民之各種黑暗情形，至爲詳盡。除對於調查員辛寅之摘奸發伏，查案認真，洵屬盡職，擬另案呈請獎敘外。對於安次前縣長楊蕙田，現任縣長李鳳石，瀆職殃民各款，列舉於下。(一)查呂小江被殺害案發生於前任縣長楊蕙田任內，該縣長楊蕙田於人命重案，不能破獲於前，及武清縣政府破案，由武清縣府咨請迎提歸案訊辦，該縣長復延遲至一月之久，始行迎提。且對於陳德明供稱，正月二十五日左右，彼已往寶坻縣林亭鎮寶醫，往該鎮雙盛店爲確切之證明，毫不採取，即呂小江案之重要反證，亦不予澈查，致陳德明遭受冤獄年餘。此足證明該前縣長楊蕙田實有失職之咎。(二)呂小江被殺害案破獲後，迭經詢據正兇呂連生供認係獨自謀害不諱，對於陳明德之

嫌疑，既經呂連生當庭指認與陳德明無關，且經王家寨鄉長副證明人在武清安次縣府，及廊坊公安分局屢次偵訊嫌疑不足，經准取保開釋。而呂連生屢次在省府民廳及高等法院呈請令縣速予依法判決在案，經一年之久。既不分別先行聲復，又不即將陳德明予以開釋，更不依法查究偽造公函，誣陷無辜之人，對於呂連元前後十餘起呈請將拘押陳德明無理要挾，朦弊縣府，及誣陷陳某之情，亦不加以偵究。至證明第四軍團函確係偽造時，復不將重要嫌疑犯王士培呂文愷即行看管查究，乃反將五十三軍最後來函，存於司法科，俾王士培等得以先行消滅一切證據。設非該省民廳調查員摘奸發伏，則要犯均逃法網矣。綜上項事實而言，該縣長李鳳石辦理此案，違法失職，縱屬舞弊，致蠹吏肆毒，良民陳德明慘遭橫禍，身陷囹圄，蕩產傾家，是該縣長李鳳石實屬瀆職，縱屬殃民，罪無可道。爲此提起彈劾，請將前安次縣長楊蕙田，現任縣長李鳳石，書吏王士培、王賢，一併移付分別懲戒，以爲玩法者戒。再本案有關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從嚴訊辦，以崇法治，而維民命。

謹呈。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劉侯武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安次前縣長楊蕙田，現任縣長李鳳石等瀆職殃民一案，經審議認爲楊蕙田、李鳳石被劾各點，均係事實，其失職瀆職，縱屬殃民各罪，

均無可辭。應請將該前縣長楊蕙田，現任縣長李鳳石，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并應交法院嚴辦。

謹呈。

提劾江蘇江陰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十六大隊長沈華龍包運烟土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咨字第六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子壯提劾江蘇江陰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十六大隊隊長沈華龍包運烟土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三、熊育錫、周利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委員等審查，咸以該大隊長沈華龍，屢次包運烟土，既據江蘇省政府呈報有案，實屬違法，應請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送 貴院查核轉發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展字第二三三三號毛梓軒等原代電一件(原附呈新靖江報一張)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二三三二五號呈復一件

委員王子壯彈劾文

爲提案事，前據江蘇靖江縣八圩港毛梓軒等四人呈控江陰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十六大隊隊長沈華龍包運煙土一案，經令飭江蘇省政府澈查具復在案。茲據復稱，「該大隊長確係屢次包運煙土，前經民政廳記過有案。」似此怙惡不悛，絕非撤職所能蔽其辜，爲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大隊長沈華龍移付懲戒，以肅官邪。

謹呈。

委員劉三熊育錫周利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王委員子壯彈劾江蘇江陰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十六大隊隊長沈華龍包運煙土怙惡不悛一案，當經委員等審查，咸以該大隊長沈華龍屢次包運煙土，既據江蘇省政府呈報有案，實屬違法。應請將被彈劾人江蘇江陰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十六大隊隊長沈華龍依法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江蘇淮安公共體育場場長程鴻達違法失職侵佔公款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咨字第六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彈劾江蘇淮安公共體育場場長程鴻達違法失職侵佔公款一案，當經



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義、高一涵、白瑞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委員等會同審查，以爲程鴻遠違法失職，及侵吞公款，既經江蘇省政府查復屬實，自應依法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實紉公誼。

此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蘇省政府數字第三號呈一件 周幼明原呈一件(附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江淮日報一張) 楊菲原呈一件

###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淮安公共體育場場長程鴻遠被控催殘體育，侵吞公款各案，前經本院令行江蘇省政府調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一查得該場場長素行不檢，及侵蝕公款，濫支浮報等情，均有實據。該場場長程鴻遠實屬違法失職，侵占公款有據，應即提劾，請予移付懲戒。謹呈。

### 委員杜義高一涵白瑞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江蘇淮安公共體育場場長程鴻遠，催殘體育，侵吞公款一案，委員等當即會同審查。以爲程鴻遠違法失職及侵吞公款有據，罪無可

道，既經江蘇省政府查復屬實，自應依法交付懲戒。

謹呈。

提勅南京中央醫院院長劉瑞恆副院長沈克非玩忽職事管人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宗良彈劾南京中央醫院院長劉瑞恆，副院長沈克非玩忽職務，草菅人命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劉瑞恆沈克非，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安張學憲第一 兩次控中央醫院醫生狀(油印品及抄件)各一件 中央醫院醫死安烈士子案(油印

品)一件 陳左貞一控中央醫院外科主任沈克非第一 兩次訴狀(油印品)各一件 剪報載劉瑞恆對於陳允之被刺死

案發表談話一則 陳左貞一對於劉瑞恆談話更正函二件 陳恆發表為中央醫院治死人命案評議文一件 梁夢亭致

中央日報函一件 本院秘書王鏡秋查復呈文一件 附呈一件附六件(剪四月十二救國日報乙紙 抄中國國民黨南

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一件 抄中央醫院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公函一件

抄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呈文一件 又呈一件 中央醫院被控案附件一冊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錄

二三五

### 委員朱宗良彈劾文

爲彈劾南京中央醫院院長劉瑞恆，副院長沈克非玩忽職務，草菅人命，請分別移付懲戒事。查本京中央醫院，係由國立，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其院長一職，即由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兼任。劉氏本醫學專家，主管衛生，兼長該院，原無不可。誠能切實負責，認真辦理，則以人口日增，醫院無多，市民衛生問題亟待解決之京市，有此規模較大，設備較全之醫院，誠足以應市民之需要，予病家以滿意矣。乃據調查所得，劉瑞恆雖任院長，常不到院，每月間或到一二次，對於院務，鮮加過問，徒擁虛名，不負責任。內部事務，多由外科主任兼副院長沈克非辦理。沈氏態度傲慢，視醫院如衙門，管理諸多疏忽，院務日形廢弛，以至一再肇禍，疊次被控。其腐敗情形，早爲社會所周知，輿論所指摘。（南京特別市黨部以該院腐敗，呈請中央加以改組，現又於五月三日九十七次會議有呈催中央，迅即澈底改組中央醫院，以重醫政，而保人命之決議案。）茲舉該院最近二次治死之事實如下，查已故前四十三軍黨代表安烈士舜卿之次子安黔，（寓本市老王府五十二號）年方七歲，於本年五月二日，因換牙發生微痛，由其母安張學壽送往中央醫院檢查。該院牙醫生陳華，堅持須拔去一牙，謂數日即愈。乃拔後突然面部奇腫，大發寒熱，叫跳不安。翌日，安母送院診治，並向陳質詢。該醫生佯作不知不理之狀，僅給漱口藥水了事。嗣安兒病勢益重，又送往診治，並住院專治，

陳亦束手無策。至九日，該院外科主任沈克非，未得安母同意，於安兒頭部要害之處，連開五刀，流血不止，未數分鐘，病人即死，業經安張學齋向江甯地方法院控訴。安兒所患，本兒童換牙時所常有，因該院醫生疏忽職務，濫用手術，竟以微恙不數日而喪其生。其種種情形，詳見安氏二次訴狀。（有油印品附後）此一事也。又查陳左貞一之次女陳允之，（寓漢西門牌樓巷十號）於本年五月二十日晚十二時，發覺腹痛，翌日下午即送入中央醫院診治，由外科主任沈克非診斷，謂係盲腸炎，須開刀割治，并謂僅須打麻醉針，不必用悶藥。詎沈施行手術時，於打麻醉針後，復加用悶藥。此悶藥於麻醉力量，達相當程度時，始又加用，則其合併的麻醉力量，自必超過本來所需。且將病人送入病房後，雖病人入於昏迷狀態，該院既無醫生到房看視，又未派有看護照料。陳母見女病危呼救，竟無一應。至十時餘，昏迷未醒而死。陳母痛女心切，向江甯地方法院控訴沈克非。而沈氏於法院派員檢驗時，竟避匿不到，僅派一醫生代表，對於法官所訊，均吞吐其辭。其玩視人命，一至於此。該院院長劉瑞恆，事前疏於督飭，事後又不思補救，而在報端發表希圖避免責任之談話，力為沈克非開脫，不知是何居心。此又一事也。（陳母二次向法院呈訴狀油印品附後，又劉瑞恆談話，陳母致各報函，並有陳恆者發表為中央醫院治死人命案評議一文，均見報載，一併剪附於後。）由此觀之，該院院長劉瑞恆，副院長沈克非玩忽職務，草菅人命，事實具在，百喙莫辭。

。該院年耗國家鉅額經費，不能爲社會謀幸福，而反以人命爲兒戲，其影響於首都市民整個衛生問題，實甚重大。理合本諸調查，檢同附件，依法提出彈劾，請將中央醫院院長劉瑞恆，副院長沈克非，分別移付懲戒，以重人命，而儆將來。

謹呈。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羲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朱委員宗良彈劾南京中央醫院院長劉瑞恆，副院長沈克非玩忽職務，草菅人命一案，委員等詳爲審查。僉以中央醫院，年耗國庫鉅萬，對於病人自應審慎診治，乃該院醫於施行手術時，一再貽誤肇禍，致被控告。該院長等玩忽失職，百口難辯，依法應將被彈劾人劉瑞恆、沈克非，一併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江蘇沛縣警察大隊長秦劍銑非刑逼供縣長胡兆鶴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移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彈劾江蘇沛縣警察大隊長秦劍銑非刑逼供，誣陷勒索，沛縣縣長胡兆鶴，對於隸屬督察不嚴，任其假權詐財，自屬失職，請併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會同審查，認為該秦劍銑設計誣陷，施行敲詐，沛縣縣長胡兆鶴疎於督察，失職有據，均經查實，自應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書記官陳光南調查報告一件(附詢問筆錄二紙) 江蘇兼理司法沛縣縣政府刑事訴訟(據贖案)卷三宗(分

訂三册) 王永林原呈一件(附照片一張)

###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據江蘇沛縣縣民王永林呈控該縣警察大隊長秦劍銑假借權威，恐嚇詐財，縣長胡兆鶴狼狽為奸，授意訛詐一案，當經簽請派員澈查。茲據復稱，「該縣警察大隊長秦劍銑，收撫狡匪，設計誣陷，陽借捕匪之名，陰施敲詐之實，捕獲匪犯，非刑逼供，栽陷無辜，勒索巨款，證據確鑿，實屬罪無可道。該縣長雖無狼狽為奸，授意訛詐之據，然對於隸屬督察不嚴，任其假權詐財，失職之咎，自有應得。」請將該警察大隊長秦劍銑縣長胡兆鶴，一併交付懲戒，以肅法紀。

謹呈。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審查楊委員仁天提出彈劾江蘇沛縣縣長胡兆鶴縱屬詐財，及警察大隊長秦劍銑非刑逼供，誣陷勒索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認爲該大隊長秦劍銑，設計誣陷，施行敲詐，及沛縣縣長胡兆鶴疎於督察，失職有據，均經查實，自應一併移付懲戒。敬請 鑒核施行。

謹呈。

提劾蘇浙皖統稅局課員鄧大榮局長汪宗洙課長劉旨莘會計主任火品芳出納員羅志偉暨中央銀行業務局經理席德懋副經理周邦新局員王叔彝費世均舒漢江周仲陶張友三平叔等舞弊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二零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劾蘇浙皖統稅局課員鄧大榮，局長汪宗洙，課長劉旨莘，會計主任火品芳，出納員羅志偉，及中央銀行業務局經理席德懋，副經理周邦新，局員王叔彝、費時均、舒漢江、周仲陶、張友三、平叔等舞弊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委員等詳核本院所派調查員之報告，及一切附件，認爲該員等舞弊失職，證據確鑿，應請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本院監察委員王廣慶請查辦文一件(附報紙三片) 本院科員程永言呈復文一件(附蘇浙皖統稅局課員鄧大榮侵吞公款案之文件一宗)

###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報載蘇浙皖統稅局課員鄧大榮侵吞公款一項，前經委員簽請派員調查去後。茲據報告前來，經詳加核閱，認爲除鄧大榮外，該局長汪宗洙等暨中央銀行業務局經理席德懋等，均屬違法失職。摘要列舉如下：(一)查鄧大榮于民國二十年五月間，由汪局長宗洙之至戚鍾衍慶介紹入局，由該局課長劉旨莘，主任火品芳，簽請該局長核准分派該員充任該局審計股課員，專任報解各項稅款罰款，暨審核各分機關解款批迴之職。詎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竟私刻該局長宗洙二字朱文圖章，摹仿汪宗洙簽名式樣，並於解款填寫支票時，竊取支票簿中之領取支票單，卽向中央銀行騙取支票簿，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先後向中央銀行業務局冒取稅款三十九次，銀數達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二角一分之鉅。鄧大榮以一科員，敢于如此舞弊，屬實違法已極。除刑事部分已送由法院依法判決處刑外，至懲戒部分，仍應依法移送懲戒機關辦理。(二)查中央銀行業務局與財政部統稅署，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定有中央銀行經理收解財政部統稅署款項辦法十一條，



復經雙方函證明，並定期實行。迨後於同年九月間，由統稅署函中行業務局，請另立蘇浙皖區賬戶，仍遵十一條辦法辦理。每次所用印鑑簽發支票，均係虛解撥賬性質，從未有一次之提現。乃業務局方面，不遵協定辦法，對冒簽支票提款，任意付現，已屬違背協定辦法。苟查閱二十年九月統稅局立戶時與統稅署往還函牘，自不致發生付現問題，且對於印鑑既已發生疑問，何以當時不即具函統稅局，予以根究。乃以統稅局偽函為理由，竟率爾付現至三十九次之多。詳核支票領取證上，無論真假，均蓋有舒漢江、費世均、王叔彝、周仲陶、張友三、平叔各章。據稱，「舒漢江平叔專司記賬之職，費世均任核對印鑑之職，王充營業主任之職，各戶支票到局，由費對印鑑後，王即蓋章撥款，周任會計主任之職，張任出納主任之職。」是鄧大榮每次取款，在業務局方面須經過五六人之寓目，方可付現。其費世均、王叔彝、舒漢江、三人責任尤重。該業務局對於印鑑不符之支票，既不根究於前，又草率付款于後，致損失國家稅款達八萬餘元之鉅，是該業務局經理席德懋，副經理周邦新等，暨局員費世均、王叔彝、舒漢江、周仲陶、張友三、平叔等辦事顛預，抑或有意勾結，不能以非金石家不能辨別印鑑便辭其責。（二）查鄧大榮竊取支票簿中之領取支票單，係由該局出納員羅志偉將支票簿送鄧大榮查對數目，填寫支票，鄧始得乘機竊取。羅志偉如能不時點查支票數目，則大榮無以施其技。課長劉旨莘，主任火品芳，對鄧大榮冒領稅款，為時一年又八個

之久，方始發覺，平時玩忽職務，失於督察之罪，實不容辭。且據報載，此案未全揭破以前，有人主張擬挪該局水泥漏稅罰款四萬餘元，並由有連帶關係之人湊集若干，以彌補此損失。大榮一科員，自備汽車，追風逐電，姘婦鑽環值數千元，薪金百六十元，住房租價即百六十兩，平日座上之客，半係同僚，如有向之借貸，彼也三百金，此也五百金，大榮亦解囊不吝。蛛絲馬跡之間，更可證明其有通同舞弊之嫌。（四）至該局長汪宗洙為該局主管官吏，對於經年收支款項為何獨交大榮一人掌管，且大榮舞弊期限為時幾經二年，在此期中對於中央銀行營業通知單，不自核閱，逕令於單面上寫明送該局會計處字樣，致令太柯倒持，資為弊端。不過以大榮為其親戚腹心，個中情形，不欲局外人干預。迨事情敗露，尙擬集負責諸人暗事彌縫，俾免事揚於外，及財政當局知其事，乃不得不付法律解決，其徇私失職之罪，不能不自請處分為之末減也。據上各情，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蘇浙皖統稅局課員鄧大榮，局長汪宗洙，課長劉旨莘，會計主任火品芳，出納員羅志偉等，及中央銀行業務局經理席德懋，副經理周邦新，局員王叔彝、費世均、舒漢江、周仲陶、張友三、平叔等一併移付懲戒撤職，交由法院依法懲處。並向雙方負責人，追索原贓，以重公款，而警貪墨

謹呈。

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為報告事，奉 交王委員廣慶提劾蘇浙皖統稅局課員鄧大榮，局長汪宗洙，課長劉旨莘，會計主任火品芳，出納員羅志偉，及中央銀行業務局經理席德懋，副經理周邦新，局員王叔彝、費世均、舒漢江、周仲陶、張友三、平叔等一案，經委員等詳核本院所派調查員之報告及一切附件，認為該員等舞弊失職，證據確鑿。應請一併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天津市財政局長張志激違法苛征牙稅害商病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二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彈劾天津市財政局長張志激違法，苛征牙稅，害商病民，請將該局長移付懲戒，又案關違令征收，應即呈請 國民政府，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委員等審查，僉以該財政局長張志激實屬違法已極，應即移付懲戒。並應呈請 國民政府令飭迅將類似厘金之天津市鮮貨牙稅，尅日取消，以維法令，而重民生」等語。據此，除呈請外，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證據一至三號(一)選錄一册(內照抄民國十八年度財政年刊內載二件)(二)照片一張(天津特別市牙稅暫行章程)(三)照片一張(天津市財政局佈告)附說明一紙 原附證據四至十二號(四)天津市商會執行委員孫俊卿之提議書一件附抄一件剪商報一紙(五)照片一張(甲聯稅單)附說明二紙(六)照片一張(甲聯稅單)附說明一紙(七)甲聯稅單一紙(八)甲聯稅單一紙附說明一紙(九)照片一張(甲聯稅單)附說明一紙(十)甲聯稅單一紙附說明一紙(十一)甲聯稅單一紙附說明一紙(十二)甲聯稅單一紙附說明一紙 原附證據十三十四兩號(十三)天津市政府第一七五號批一件封套(十四)甲聯稅單一紙附說明一紙 原附抄上海水菓地貨行公會代表除雲卿在天津永安飯店宴鮮貨商人及包辦商談話筆錄一紙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爲呈請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

「爲違法苛征牙稅，類似厘金，違背裁厘明令，害商病民，特提彈劾，並請飭令取消非法征收，以維功令事。竊查自二十年 國府明令裁厘後，各省市不得再有巧立名目，變相厘金或與厘金類似之捐稅發生，曾令本院澈查，查明呈請嚴懲。當經派員分赴各省市澈查嚴懲各在案。近查天津市政府財政局長張志澂藉口抽收鮮貨牙稅，謂係沿襲從前陋規辦理，於春招商承包鮮貨牙稅之先，按照河北省牙稅章程，值百抽三

，特出佈告，加倍征收，巧運手段，使包商投巨大標額承包。現雖無加倍征收之證據，然疊次重征，事實顯然，違反成例，予包商以入市預征，並嗾使包商在各處分設局卡，密派爪牙，任意勒征，扣貨處罰，沒收，拍賣，百般刁難苛擾，種種非法，不特違背裁厘明令，且與省單行牙稅章程相抵觸。茲將其違法瀆職事實，分陳如下。(一)違法征收——查前天津市鮮貨商每年認繳公學款八百元，民國五年邀准官廳免納牙稅，凡牙紀不得向販賣商苛索。近財政局以多加稅收，不體商艱，招商投標，一任包商勒征，不論牙行與販賣商人普遍征收，自稱沿襲陋規，違反省行單行法，及天津特別市牙稅暫行章程，置裁厘通令於不顧。此其違法瀆職者一也。(附證據一至三號)(二)設局擾商——查該局長明知天津市，若按值百抽三征收，統計全年營業額二百萬元，稅銀不過六萬元，為數實屬有限。以貪圖小賄，增加稅收，允許包商多設局卡，預征重征，不恤商民痛苦，祇顧維持包商利益，(原額由鮮貨行攤派三萬七千元，新包價為十五萬八百元)允其在天津市區龍王廟、三車站、五河門外小劉莊等處，共設局卡十六處，並沿路稽查者共有牙夥二百餘名之多，按厘金征收方法，故意高估貨價，希圖增加稅收。並嚴予限制，倘有貨票不附或相離等情，即行重征。零星販賣之小販，持貨叫賣，行經局卡，因無稅單亦須重征。查鮮貨一項，極易霉爛，到處銷售，豈能

能常如其數不符，即遭重征加倍處罰，或沒收拍賣。如小販担梨一担爲八十斤，已由南門征稅給單，在街中賣出二十斤復回南門，或經過地卡，必以票貨不符論，輕者重征，重則扣貨。又如一客商運橘一百桶，爲一萬斤，經過局卡征稅入棧後，又分賣二客各五十桶，稍一挪移，原有稅單則不能適用，必須重行納稅，方允放行，若分担零售，則更不堪重征之苛擾。他如爛梨一筐，甘蔗一捆，皆不放行，必須俟至數人湊集貨價滿足一元時再征稅放行。甚至在市賣鮮貨四包與人送禮，亦被截攔，實開古今未有之惡例。雖專制厘金，亦無過於此者。該局長縱容包商，沿途設卡，禁網如毛，橫征苛擾，商民屢請查禁，均置若罔聞。此其違法瀆職者二也。（附舉證據四至十二號）

（三）苛征微細——查天津蘿蔔、白菜、葱、三項，不在鮮貨之例，市區向不征稅。該包商今已勒征，商民疊次呈請禁止，概置之不理。該局長顯係嗾使包商征收平民生活必須微細食品，事近苛擾。况查蘿蔔白菜葱三項，已在天津縣認繳瓜菜捐，以一物一稅爲原則，依法不應再征。此其違法瀆職三也。（附證據十三十四兩號）

（四）投標受賄——查未投標之先，該局長即暗中示意包商，如得標隨標另加維持費若干元，否則財政局不予維持云云。此固空言無據，然徵諸事實，實係如此。緣於本年四月十三日有友人在永安飯店聚餐，內有包商陳某曾當衆宣稱，設此次得標除正額十正萬零八百元外

，另給財政局運動費一萬六千餘元，語出包商本人，親口在坐，衆耳俱聞，當時記有筆錄，此足證明投標索賄，毫無疑義。此其違法瀆職者四也。（附筆錄一紙）綜上項事實，證據確鑿。查該局長張志激違法征收，舞弊瀆職，法難寬宥。爲此依法特提彈劾，請將該財政局長張志激即日移付懲戒。再案關違令征收，既違明令，又病商害民，應即呈請 國民政府，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並將該局長撤職，交付懲戒，並飭令迅將類似厘金之天津市鮮貨牙稅，即日取消，以蘇民困，而重功令。」

等語，據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

「奉交邵委員鴻基彈劾天津市財政局長張志激違法苛征牙稅，害商病民一案，當經委員等審查。僉以中央對於裁厘，經三令五申，乃該財政局長設局征收牙稅，苛及細物，附呈稅單，證據確鑿，實屬違法已極。應即依法將天津市財政局長張志激移付懲戒，併一面爲急速救濟，呈請 國民政府飭令迅將類似厘金之天津市鮮貨稅即日取消，以維法令，而重民生。」

等語。據此除移付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一一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逕啓者，准行政院函復，關於奉交監察院彈劾天津市財政局長張志激違法苛征類似厘金之鮮貨牙稅，應付懲戒，一面爲急速救濟，呈請飭令尅日取消一案，除已令行河北省政府迅予轉飭天津市政府尅日遵照撤銷，并行知財政部外。請查照轉由陳等。准此，經即轉陳，奉諭函知監察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

附行政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一六二四號

案准 貴處密字第一一五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監察委員邵鴻基彈劾天津市政府財政局長張志激，違法苛征類似厘金之鮮貨牙稅，害商病民，經監察委員熊育錫等審查報告，應付懲戒，一面爲急速救濟，呈請飭令尅日取消，據情鑒核施行一案，奉諭『交行政司法兩院』等因。除分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前據上海市商會，天津市商會，上海市水菓地貨行業同業公會等呈，以天津市鮮貨牙稅，對物征稅，設卡抽捐，迹近厘金，病商病民，請依法糾正，以資救濟，並推派代表來京請願，等情到院。經於五月卅日電令河北省政府迅予查核具復，並令據財政部呈復，「以天津市鮮貨牙稅包商，對物征稅，有悖牙行抽佣原則，且屬跡涉苛征，亟應制止，以維商業。已咨請河北省政府迅飭津市政府遵照辦理」等情各在案。茲准前由，除令行河北省政府迅予轉飭天津市政府尅日遵照撤銷，并行知財政部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陳。



提勸揚州鹽務稅警第四區區長徐詠華違法濫捕收受賄賂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七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彈劾揚州鹽務稅警第四區區長徐詠華違法濫捕，收受賄賂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以邵委員所劾各節，既經江蘇省政府查明屬實，應請將被彈劾人揚州鹽務稅警第四區區長徐詠華交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并交法院，以儆貪污，而肅官常」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咨請貴院查照，並轉飭依法辦理是荷。

此咨。

計抄附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附展字第一七六五號呈一件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二〇一六號原呈一件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揚州鹽務稅警第四區區長徐詠華，對於陳介藩與私梟同謀嫌疑，不予偵查明確，遽予濫捕，已屬違法失職。且又收受賄賂，證據確鑿。該區區長徐詠華實屬違法瀆職，應即依法提起彈劾。其刑事部份，應交法院訊辦。

謹呈。

委員王斧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揚州鹽務稅警第四區區長徐詠華違法濫捕，收受賄賂一案，委員等當即開會，詳爲審查，並細核江蘇省政府呈復，咸認爲被彈劾人揚州鹽務稅警第四區區長徐詠華違法濫捕，收受賄賂，證據確鑿，應請交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以儆貪污，而肅官常。

謹呈。

提劾江蘇民政廳長辜仁發枉法瀆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呈送事，據監察委員楊天驥段宏綱彈劾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辜仁發有違法逮捕，誣告，偽造證據，假借勢力，枉法瀆職等情事，請即移付懲戒，至其觸犯刑章部分，並請交付法院依法懲辦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辜仁發，即日移付懲戒。其觸犯刑章部分，並請交付法院，依法嚴懲」等語。據此，理合繕檢各件，具文呈送 鈞府，伏祈 鑒核施行。

謹呈。

繕呈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呈本院調查專員馬震呈復文一件（附抄函四件 又電二件 談話錄二件 報紙二份）

### 委員楊天驥段宏綱彈劾文

為彈劾事，查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辜仁發，前以失職情事，經本院提出彈劾，移付懲戒在案。嗣由本院調查專員馬震，調查此案經過情形，並檢抄卷內證物。據報告稱，「李淑芸受賄賣官，唆使劉倬民抗交各節，經嚴密調查，並無發現任何證據。即法院方面偵查至再，亦認為李淑芸妨害公務部分，證據不足，故予李淑芸母女交保外出。且查李淑芸母女於移提無錫法院後，辜仁發函送法院檢察處之證據三件，一為辜李淑芸名片一張，（內有收到洋百元字樣），一為註明收百元之收到條一紙。詢據李淑芸面稱，「赴滬寄寓立法委員黃一歐家時，因手頭拮据，函請辜仁發與民廳祕書主任萬宗周接濟款項，旅由民廳派人分兩次送來各百元，收條與名片由黃一歐友人代寫。」一為江蘇水警廳鈞和艦艦長黃家僎函一件，略謂「李淑芸索借洋一千元」。此函可疑之點甚多，如稱廳長夫人曰淑芸，稱廳長曰台端，殊覺不近情理。且詢據李淑芸供，「黃家僎函稱索借千元，則絕非事實。」而黃家僎經法院數度傳審，迄未到案。原函真偽，尙屬疑問。總之，本案情形，至為複雜，其主要原因係婚姻

，因而引起政治上之糾紛，以舉發之名，謀離異之實」等語。是該辜仁發不僅有失職之嫌，其對於李淑芸既非法逮捕，向法院誣告，偽造證據，並假借勢力，枉法瀆職各罪。又復於各報徧登啓事，廣發通知，不惜多端傾陷李淑芸母女二人。其行爲卑污，心術險惡，今古未聞。若不依法懲治，實不足維人心世道之防。爲此提案請將辜仁發即日移付懲戒。其觸犯刑法部分，並請交付法院，依法檢舉，盡法懲辦，以肅官常，而儆刁頑。

謹呈。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天驥，段委員宏綱彈劾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辜仁發犯違法逮捕，及偽造文書，並假借勢力，枉法瀆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此案經本院派查屬實，自應將被彈劾人辜仁發即日移付懲戒。其有觸犯刑章部分，並請交付法院依法嚴懲。理合將審查意見，具文呈請 鑒核。

謹呈。

提劾浙江定海岱山秤放局局長兼場長繆光違法苛征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一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一五三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劾浙江定海岱山秤放局局長兼場長繆光違法苛征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王委員廣慶彈劾浙江定海岱山秤放局長繆光法外加征，剝削民脂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局長違法苛征，業經財政部查明屬實，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展字第一九八九號原卷一件 財政部監字第三六二五號公函一件(附抄兩浙運使原呈一件及原抄附件)

財政部原抄指令稿一件又檢還蓬翎票一紙 本院展字第二八零六號原卷一件(附監委王廣慶簽條一紙)

###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為提劾事，案查浙江定海縣岱山漁商協會常委□□呈訴岱山秤放局局長兼場長繆光法外加征，剝削民脂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行財政部查明見復，以憑核辦在案。茲准財部函復到院，經委員詳加核閱。查岱山漁鹽稅率，既已每担改征三角，復又藉口為鼓勵蓬長秤放起見，增設漁鹽蓬佣金，每擔征收洋二分五厘，作為酬勞蓬長之用。查佣金名目，原係私人買賣時居間者之酬勞金，今竟由官廳核定征收，殊屬非是。至蓬長秤放鹽斤，為其應有職責，何

用酬勞。該局長藉端搜括，事實顯然。雖迭經署令取消，乃又藉徇漁民請求，代爲收付，故違功令，其中顯有沾染，實屬毫無疑義。比以上級官廳迭令取消，乃以蓬備盈餘洋四百四十三元五角一分，呈繳兩浙運署，欲以減輕其違法苛征之責。該項蓬備票雖經部令剋日取消，而該局長違法苛征，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瀆職罪。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定海岱山秤放局局長兼場長繆光，即日移付懲戒，以儆貪墨。

謹呈。

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廣慶彈劾浙江定海岱山秤放局長繆光法外加征，剝削民脂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局長違法苛征，業經財政部查明屬實，應即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江西臨川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長兼臨川救濟院長朱傳庭侵佔公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二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提劾江西臨川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長兼臨川救濟院長朱傳庭侵佔公款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經委員等

審查，僉以此案既經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西高等法院調查屬實，應請依法照田委員所劾各節，依法將被彈劾人朱傳庭移付懲戒，以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鈔原彈劾文及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口口口原呈一件 司法行政部公字第一八九號函一件 附抄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呈一件

###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為提案事，前據臨川縣公民□□□等呈控該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臨川救濟院院長朱傳庭侵佔公款，任用私人，虐待監犯，逃脫重囚等罪狀，當經簽請函司法行政部查復。茲據復文稱，「該院長任其胞兄朱慧心為救濟院養老所主任，朱益堂為監所看守，其親戚傅作堯為救濟院徵收員，救濟院所屬之施醫所原設有西醫西約，育嬰所原僱有乳媪收養棄兒，近被該所長裁廢，均屬事實。監所中人犯飯量較大者，每次不能吃飽，自去年七月起至今年二月止，監所死亡人犯至六十四人之多。曾經呈報有案者，不過數人而已。各看守均稱未曾發給綿制服，而該所長聲稱曾製服八套等語。其貪污不法，事實昭著，於八個月期間竟押死人犯至六十四人之多，除四人外，餘均隱匿不報，尤屬駭人聽聞。茲謹提起彈劾，請將該臨川地

方法院看守所長兼臨川縣救濟院院長朱傳庭，即行依法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而維人道。

謹呈。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田委員炯錦彈劾江西臨川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長兼臨川救濟院長朱傳庭侵佔公款，任用私人，虐待監犯，脫逃重囚一案，當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此案既經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西高等法院調查屬實，應請照田委員所劾各節，依法將被彈劾人朱傳庭移付懲戒，以維法紀。

謹呈。

提劾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戴汝佳捺案不辦漠視人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移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吳瀚濤提劾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戴汝佳捺案不辦，漠視人命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友唐、高魯、李世軍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被彈劾人戴汝佳，應即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口口口原呈二件 原附甘結一紙保狀一紙又批示三件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原呈一件

###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安徽渦陽縣民□□□兩次呈訴安徽阜陽地方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戴汝佳捺案不辦，違法抗令，漠視人命，有意迴護被告等情一案，經院函行安徽高等法院查明見覆。茲據覆呈內稱，「阜陽地方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戴汝佳呈覆辦理郭朝隆控告華滌生等殺害伊女潘郭氏一案情形稱，職處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五日改組成立，接收前檢察處偵察未結案件，不下八百餘起，而新案又異常繁多，故一方面請求增派清理積案人員，一方面分三種步驟清理。第一步清理在押人犯之案，第二步清理案情重要，而又據狀請催傳之案，第三步清理其餘情節輕微，或當事人無法傳喚之案，並經函稟鈞座察核在案。現關於第一步之清理，已掃數結清，正著手第二步工作清理積案。李檢察官緒霖，亦適於此時到處，負責有人，收效必速。不料正在積極清理中，該李檢察官因丁外艱，請假回籍治喪，以致稍有停頓。而華滌生殺人嫌疑一案，亦因而暫緩進行，此為辦理積案遲滯之原因，非承辦人故意擱置也。茲查李檢查官喪假即將屆滿，一俟到處銷假，即當督促進行，提前完成第二步工作。倘短期間內仍不能掃數結清，再由各檢察官分擔清理，庶不致再有久懸不結之虞」等情。據此，

可知該首席檢察官戴汝佳將郭朝隆呈控華滌生殺害伊女潘郭氏一案，已列在第二步清理之案件中，而不允提前偵訊辦結也。就上述清理積案辦法言，僅第一步清理其在押人犯之案，計已費時一年有餘，足爲該戴首席檢察官廢弛職務之一證。所謂案多員少者，悉屬飾詞耳。且分三種步驟清理積案，乃該地方檢察處自定之工作辦法，不得持以爲抵制法律之理由。按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之規定，（一）偵查期限十五日，（二）豫審期限二十日，（三）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盜等重案，得展二十日。同第七條稱，命盜等重案關係尤爲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得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敘理由，請求所屬之院廳長官核准展限。前次展限，由長官負監督之責，其各院廳長官並應於核准後或接收核准之呈報後，呈報司法部。該戴首席檢察官藉詞清理積案三步驟之順序，將華滌生等殺人嫌疑一案，竟捺至一年以上不辦，殊屬違背法律。况自二十二年三月九日以來，該項命案之原告郭朝隆，雖經迭次狀催拘兇歸案訊辦，而該戴首席檢察官不批示仰候核辦，即批云核辦，或批曰候傳等語。同年六月二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曾兩次批示原告郭朝隆，並令該戴首席檢察官拘案法辦，仍皆置若罔聞。原告郭朝隆復具狀該地方檢察處之主管上級機關，懇請從速拘案訊辦，並奉批示如下，本年二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批字第二六三號內開，已據情令行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迅予辦結矣。同月十日，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第四五

八五號批內開，案關人命，應再抄狀，嚴令阜陽地方分院檢察處迅予拘兇法辦。同月二十日，最高法院檢察署批允字第七三六號內開，候將來狀發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迅速查明，依法辦理。乃該首席檢察官猶不遵照各項命令，從速辦理，而僅於上述覆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呈中，謂茲查李檢察官喪假即將屆滿，一俟到處銷假，即當督促進行，提前完成第二步工作等語，其爲抗令不遵也明甚。又原訴中，謂被告華滌生等爲阜東之大族富豪，自以爲人力財力兼而有之，是則該戴首席檢察官一味違法抗令，將該項命案擱置經年，而不拘兇依法訊辦，其中有無別情，雖尙未查出確據，但其有意迴護被告等之嫌，顯然可見。總之，呈訴人郭朝隆呈訴各節，均已屬實，爲特提起彈劾，應請將安徽阜陽地方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戴汝佳，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而重司法。

謹呈。

委員高友唐高魯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吳委員瀚濤彈劾安徽阜陽地方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戴汝佳捺案不辦，漠視人命，違抗法令一案，當經委員等將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復呈詳加審核。僉以本案當事人郭朝隆，迭向阜陽地方檢察處呈訴公訴在案。該檢察處僅批呈悉兩字。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司法行政部、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迭次令飭迅予拘兇法辦在案。該首席

檢察官戴汝佳，均置之不理，以致此案擱歷經年，其違法迴護，情弊顯然。所有安徽阜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戴汝佳捺案不辦，漠視人命一案，違抗法令各節，應即交付懲戒。

謹呈。

提勅前江蘇邳縣歷任縣長黃復興馬鎮邦彭國彥孫樹章王蘭卿承審員李登雲汪恩沛暨救濟院長朱繼武公安大隊長杲春雷救濟院長焦寅恭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二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彈劾前江蘇邳縣歷任縣長黃復興、馬鎮邦、彭國彥、孫樹章、王蘭卿、承審員李登雲、汪恩沛、張巖鏞、陳鑫、朱繼武，公安大隊長杲春雷，暨救濟院院長焦寅恭，違法瀆職等情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正樂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前江蘇邳縣歷任縣長黃復興、馬鎮邦、彭國彥、孫樹章、王蘭卿，承審員李登雲、汪恩沛、張巖鏞、陳鑫、朱繼武，公安大隊長杲春雷，暨救濟院院長焦寅恭，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科員程永言調查呈復文一件(附抄本案有關係文一件彙集一册調查附錄一册) 邳縣救濟院報告書二册

剪報一紙(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大公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一六一

###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前據天津大公報載邳縣農民楊汝蘭因嫌被誣，羈押三年一節，當經委員簽請派員調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核該員報告，楊汝蘭被誣通匪一節，其起因係在民國十七年二月間，國軍師長文鴻恩派隊往剿駐邳縣龍池鎮地方之佟小貞及李學藻兩匪首時發生。緣佟李兩匪首被剿時，龍池地方寬大，並有一路交通，不便守據。楊圩距龍池一橋之隔，該二匪首即據楊汝蘭住宅，恃其四周土炮壘居高臨下之勢，與文師抵抗。及匪被擊退，楊圩房屋均付之一炬，全圩人民皆無棲身之所，逃走他方。而楊汝蘭全家亦因此往邳縣邊界丁家橋地方姑母劉姓家寄住。至十八年四月間，縣長黃復興遂提出縣政會議，決議將其田地十六頃，交由該縣救濟院保管收租。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障，該縣長黃復興對於楊汝蘭逃難之際，竟提交縣政府會議，決議將楊汝蘭出地十六頃，移交該縣救濟院保管收租，雖由楊族婦人代呈縣府請求發還田地，該縣長未予批准，實屬違法瀆職。

楊汝蘭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間，被縣長馬鎮邦逮捕起，歷彭國彥、孫樹章、王蘭卿三縣長，直至民國廿三年二月，始經現任縣長費公俠將一千人證及卷宗，移送省府轉鎮江地方法院審理，其間時經三年餘。楊汝蘭具呈請求迅予處決，及發還財產有十餘次之多，而歷任之馬彭孫汪四縣長，暨李登雲、汪恩沛、張嚴鎮、陳鑫、朱繼武五承審員，均批以候傳集訊核

奪，始終未予判決。尤以王蘭卿在縣長任內時，江蘇省政府及高等法院均有訓令該縣長迅結此案，計有八次，該縣長置若罔聞。如此重案，任意延宕，非特違背政令，抑且蹂躪人權。

據現任縣長費公俠對調查員面稱，「此案關係甚大，因楊之田地已交救濟院保管收租，若判決發還之，則救濟院老幼婦孺二百餘人，俱無所依。故凡存五日京兆之縣長，都不願解決此事。况地方情形複雜，未可輕舉妄動，余臨邛時則力勸地方紳士化除意見」云云。又據前縣長王蘭田面稱，「若縣府發還此地，則救濟院無法維持。在余任內，曾囑楊汝蘭親友尋覓汝蘭，意以楊蔚宗既已病故，其罪可歸汝蘭負之，即擬將楊之十六頃田地，由楊自動充其半數於救濟院，以了此案。奈始終未將楊汝蘭覓獲，以致仍無結果」等語。且據救濟院二年半報告書焦寅恭自序文內，亦載有「改組期不及三年，何以院產竟增至三倍以上耶，回想已經過去之二年半期間，尙無時不在窘困之中，而院產之增，又如此其速而且巨，皆鄉人士之暗中補助，賢長官之力予維持，有以致之。一暨又載「黃復興縣長任內，指撥石逆俊岐，楊匪蔚宗兩產，年可收入租金二千餘元。是年七月黃去，繼其任者又爲鄉人王藍田君，在職不滿六閱月，爲吾院代募捐款三千元。王去羅繼任六閱月，對於本院保管之楊產多方掣肘，輿論鼎沸，致恭有率領老幼婦孺百餘人，齊集縣府請願之糾紛」云云。據此數節，可知楊汝蘭之久被羈押，一面由于歷任縣長承審員之玩忽司法，而根本主動力尤在救濟院院長焦寅恭之欲把

持其財產耳。查維持救濟院固屬關心公益，但以軌外行爲，希圖侵占私人財產，亦不合法。

至十七年，公安大隊長杲春雷事前並非奉令，擅自帶隊，將楊之田麥收割，盜取民財，難逃違法瀆職之罪。總上情形，茲特提起彈劾，應請將前邳縣歷任縣長黃復興、馬鎮邦、彭國彥、孫樹章、王蘭卿，承審員李登雲、汪恩沛、張嚴鏞、陳鑫、朱繼武，公安大隊長杲春雷，暨救濟院院長焦寅恭等，一併移付懲戒，以肅紀綱，而維人權。至楊汝蘭財產，應否發還，救濟院經費如何維持，自應由法院縣政府量予核辦。

謹呈。

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王委員廣慶彈劾江蘇邳縣歷任縣長黃復興等，暨承審員李登雲等，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本案既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前江蘇邳縣歷任縣長黃復興、馬鎮邦、彭國彥、孫樹章、王蘭卿，承審員李登雲、汪恩沛、張嚴鏞、陳鑫、朱繼武，公安大隊長杲春雷，暨救濟院院長焦寅恭，一併移付懲戒，以正法紀。

謹呈。

提劾河北密雲縣長孫書堂違法濫職警長曹建功等收受賄賂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二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河北省密雲縣長孫書堂違法濫職，警長曹建功等收受賄賂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世軍、杜忱、楊天驥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為該縣長孫書堂違法濫職，警長曹建功、馮雲龍等收受賄賂，既經河北民政廳查明屬實，應即移付懲戒。其有關刑事部分，并應交付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展字第一三三號原卷一件 本院展字第一二九號原卷一件 河北省政府第一二零號原呈一件（附屬抄印民政廳呈一件調查報告一件附件六件）

###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北密雲縣長孫書堂被控濫押無辜一案，前經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調查去後。茲據復稱，該縣長於辦理鯊魚溝山地地主王國珍等與佃戶馬振寬等糾紛一案，不



從事研究關於本案根本之產權租權問題，而獨偏重於新發布告一節，以爲振寬等矛盾之供狀，及不合法證人前後不一致之供詞，率爾判決王國珍郭陳妨害公務罪。而同案同罪之王福來則又宣告無罪。即僅就其同罪異罰一款一點而言，該縣長已屬有違法之嫌。况其對於本案全部，辦理失當，該縣長違法瀆職之罪，實無可辭。至警長曹建功，看守所長馮雲龍，均係收受賄賂，證據確鑿，應一併提起彈劾。請即將密雲縣長孫書堂，看守所長馮雲龍，警長曹建功等一併移付分別懲戒。其有關刑事部分，亦應送法院訊究。

謹呈。

委員李世軍杜忱楊天驥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河北密雲縣長孫書堂，警長曹建功，看守所長馮雲龍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爲該縣長孫書堂違法瀆職，警長曹建功馮雲龍等收受賄賂，既經河北民政廳查明屬實，應即移付懲戒。其有關刑事部分，并應交付法院辦理。

謹呈。

江西省政府呈送高安縣長彭度貪污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二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案據江西省政府轉據民政廳呈送高安縣長彭度貪污瀆職一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詳加審查，認為該縣長包庇貪污，任警需索，封存煙土，聚紳賭博，濫用私人各款，既據查明屬實，該縣長彭度違法瀆職，證據確鑿，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江西省政府據民政廳呈復違令查辦高安縣長彭度貪污瀆職案呈文一件（原附呈南昌行營政訓處原咨一件魯視察員費附件八件）

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西省政府轉據民政廳呈送高安縣長彭度貪污瀆職一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經詳加審查，認為該縣長包庇貪污，任警需索，封存煙土，聚紳賭博，濫用私人各款，既據查明屬實，該縣長彭度違法失職，證據確鑿，應請移付懲戒，以肅官紀。

謹呈。

本院行江西省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茲據報告，「認爲該高安縣長彭度既據查明貪污瀆職，證據確鑿，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除移付外，合亟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提劾甌海關巡艇主任武宏宸稅務司楊明新等騷擾侵吞案

本院移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二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劉莪青提劾甌海關巡艇主任武宏宸，稅務司楊明新等騷擾侵吞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周利生、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會同審查，咸以該巡艇主任等於未確實查明和漏稅之前，遽行帶兵向同和滋擾，且將與漏稅無關之肥田粉強行提去。其濫用職權，失職擾民之咎，實無可辭。應將原案所劾各人，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依法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文暨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呈字第二零八四號代電一件 浙江省政府第一六四號呈一件又第二五四號呈一件

### 委員王廣慶劉莪青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甌海關巡艇主任武宏宸，稅務司楊明新被控誣害騷擾，侵吞肥己一案，前經本院令行浙江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復前來，據復一該巡艇主任武宏宸及稅務司楊明新等，對於檢查同和號漏稅白糖之行動，實屬逾越法律範圍，損失人民權利。一竊以同和號如果有漏稅事實，經甌海關查覺，該關應先派員會同當地官廳，切實查明，依法辦理。何得於未查明前，遽行派員，率領兵士，扣押同和號其他貨品。况稅經海關，如何偷漏。該關未將經過情形聲明，是否屬實，尙屬疑問。卽令偷漏屬實，該關亦難免事前疏忽之咎。如無漏稅情事，該關如此行動，實屬等於誣陷。且該關於扣押同和號肥田粉後，又復托人勸令同和號將原物領回，是不啻自承違法矣。乃又不發還全數，其貪污瀆職，尤屬顯然。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甌海關稅務司楊明新，關員汪敬、葉紹良，巡艇主任武宏宸等，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婪。

謹呈。

委員周利生張華瀾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審查王廣慶、劉義青二委員彈劾甌海關巡艇主任武宏宸，稅務司楊明新等騷擾侵吞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巡艇主任等於未確實查明同和號漏稅之前，遽行帶兵向同和號滋擾，且將與漏稅無關之肥田粉強行提去。其濫用職權，失職擾民之咎，實無可辭。應將原案所劾各人，一併交付懲戒。

謹呈。

提劾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組主任孔祥榕等虛糜國帑延誤工振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二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彈劾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組主任孔祥榕有意虛糜國帑，延誤工振，請將該主任孔祥榕，暨視察員劉秉忠一併移付懲戒一案，前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審查，並據報告該案意見。嗣據原提案委員提出異議，以該主任孔祥榕實有糜款誤工情事，復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張華瀾、王斧、李正樂、王平政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被彈劾人孔祥榕應交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原彈劾案原文三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送彈劾案(第一次提出者)原附馮樓堵口工程圖一張抄件二份 彈劾案(第二次提出者)原附原函乙件石頭莊照片

乙張 彈劾案(第三次提出者)原附原函二件抄電文一册又附呈一件

###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爲虛糜國帑，延誤工振，特提起彈劾事。委員馮基等，奉令監察黃河堵口工程，於二月二十一日馳抵長垣馮樓工地，詳加視察。長垣縣境大堤決口三十餘處，以石頭莊、香亭、燕廟各決口爲最大。黃河流量幾全部由此三口下注，直淹長滑濮范等七縣，被災爲最重。嗣經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組派員查勘，由中外各工程專家會議討論結果，採用磚石柳枝鉛絲等料築壩堵口爲原則。初因物料不濟，稍有耽延，至物料湊手，進行甚利。茲經詳加查訊堵口工程經過情形，據各工程司僉云，「堵口原定計畫，在石頭莊上游十里許馮樓、馬寨間築透水石壩，爲初步工作，同時在口門外老河上游，下石墜柳，並挖引河，導水東下，俟石壩合龍後，水歸故道，即開始堵築石頭各決口爲第二步工作」等語。查馮樓石壩業於本月十七日合龍，委員等本 中央救災恤黎意旨，依工振組堵口原定計畫，分函工振組工程處責令二區工程處，將石壩設法使其不透水溜，以利下游堵築工作，要求工振組早日堵築石頭莊各決口

並將確定開工日期見復。茲准工振組主任孔祥榕復稱，「俟閉溜閉氣斷流，立即興修」等語。查所謂閉溜者，係指石頭壩而言，閉氣者（即斷流）係指該主任個人所主張，在石頭壩後約三百米達處壩頭地方，用舊方法添築稽料壩工橫壩而言。委員等認為答覆含混，且破壞工程原定計畫，添築稽料壩橫壩，徒屬糜帑廢時。復查石頭莊口門前二百米達處，自石壩合龍後，水退甚速，現僅有小溝三四處，水深三五寸不等。此係會同林建設廳長，步縣長，及各工程司履勘，咸認為堵築極易，理應即時興工。疊經建議，置若罔聞。委員鴻基為救災防患，力圖迅速計，又提出移稽料壩壩堵築石頭莊決口意見，函請採擇，並於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工振會議列席時，復要求提出討論。該主任當衆僅誦讀一遍，聲言「壩壩已電報孔委員長在案，無論何人，不能變更主長」等語。旋由該組主任提出石壩閉溜，壩壩閉氣，石頭莊堵口三項工程，同時並進。各工程司明知材料員工有限，事實上礙難並行，然亦不敢有此異議，惟有聽命而已。查黃河流量，現已歸入故道，石壩以外墜石柳壩，均已落淤成灘，似無閉溜閉氣之可言，祇望早日堵築石頭莊決口，更無閉溜閉氣之必要。該主任不顧事實，只圖邀功，一意孤行，不惜濫蔽長官，故意張大其詞，非添築不需要之壩壩，不足以顯其能事。况所築之壩壩，不令該管區工程處主辦，完全另委視察員劉秉忠等一二私人經手，縱無弊端，究與原來工振組織未合。依據種種事實，認為該主任有心虛糜國帑，延誤工振，影響災農春耕甚鉅

，證據確鑿。若不予以嚴懲，則今後辦理災振人員，玩忽失職，益無顧忌。爲此依法提起彈劾，請將黃災會工振組主任孔祥榕，視察員劉秉忠，即日一併移付懲戒。再事關救災工振，堵口緊急工程，請速先通知該主管機關，飭令迅爲糾正，以資救濟。理合具文，附舉證據。

謹呈。

附呈濶樓堵口工程圖二張抄件二份

###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爲再提彈劾事。查長垣石頭莊大堤決口，黃災會工振組工程計畫，係在口門上游十里許近黃河河槽灘坎處馮樓馬寨間，先築石壩，迫水東入故道，然後再堵築石頭莊口門，恢復大堤原狀。該組主任孔祥榕於石壩合龍後，不立即籌畫堵築石頭莊各決口，恢復大堤原狀，竟在石壩後窰頭不需要地方，用舊法添築稽料壩，全體工程司認爲不需之舉。委員鴻基等上下視察，審時度勢，實無再築二壩之必要，已提出彈劾，並有宥兩電請立予救濟各在案。復查石壩合龍後，黃河全部流量，歸入故道，石壩前落淤成灘，僅有一小溝流入石壩，石頭莊口門前水落成硬坎，有二區主任工程司三月二十二日照片可證。至二十七日桃汎石壩前水漲約二華尺，石壩後積水反而漸落，石頭莊水灘僅四處小溝細流，現出平灘甚多，如圖上中間之黑色，現成乾灘，此可證明易於堵築。委員等職責所在，不忍坐視其虛糜振款，貽誤要工，



故一再建議要求其早日築堵石頭莊口門，恢復大堤原狀。無如該主任抱定成見，當衆聲言已電報孔委員長，無論何人，不能變更。且言石壩不足恃，非築二壩閉氣不可。卽非閉氣不可，亦應就石壩前施工，既可閉氣，又可鞏固壩身。計不出此，舍此不圖，竟在壩後死水內不需要地方，添築二壩，等於兒戲。故意張大其詞，朦蔽長官，威脅屬下，對外則廣是宣傳，謂爲策出萬全，需費萬餘，十天內可以完成閉氣工作云云。此種言論，僅能欺騙工地以外之人，倘稍具常識者，豈肯信之。因其用全力促成二壩，貽誤要工，影響春耕。查窰頭二壩，至今十餘日尙未築成，亦未停工，况所費不止萬餘元。該主任以有恃而無恐，任性妄爲，藐視法紀，其糜款誤工，實出有心，應負賠償之責。特再提出彈劾，並檢證據，請將該主任孔祥榕卽日併案移付懲戒，以儆玩忽，而爲溺職者戒。

謹呈。

附原函一件 石頭莊照片一張

###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呈爲三提彈劾事。竊查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組主任孔祥榕，於三月十七日馮樓石壩合龍後，在石壩後二百米達窰頭地方，添築二壩閉氣，委員審情度勢，認爲不需要，實屬糜款誤工，已兩提彈劾在案。茲查該主任三月宥日電呈黃災孔委員長，詳陳該二壩需款萬餘元

，有莫大之功用，並同全國水利工程專家討論，亦認爲有建築之必要等語。委員從此認爲該二壩有關重要，故亦樂觀其成。該主任於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集中全力，趕築窰頭二壩，至四月五日午前合龍。不幸至上午十二時前，該二壩進門占及口門中間之一段稽料，均被水冲翻，稽料仰臥口門後，順水漂浮。此時石頭莊大堤尙未堵口，石壩依然透水。因此委員對該二壩更認爲必要。不料該二壩自被水冲毀後，反而停工，並聲言不復再築。在此數日內，河水低落，委員遂商令二區工程處在石頭莊加工進行堵築，以期早日閉流，俾下游三省八縣災民，得脫水患，而登衽席。迨至本月十日石頭莊堵口，堤工兩端，已與大堤銜接，中間三水溝口當日午前八時餘，均用麻袋填出水面以上，僅透細流，正搶堵間，忽駐工保衛團與河兵因爭麻袋船發生衝突，保衛團開槍示威，立將四千餘工人擊散，當時停工二小時，至上午十時半復行上工。其中已堵之一口，又被水冲開，以水流抬高一公尺二寸，下注甚猛，無法搶堵。其左右各口較小，幸得堵合。因石頭莊堵口既被水冲開，於此更覺窰頭二壩閉氣真爲必要，爲真有用，爲真有價值矣。但該二壩自四月五日停工，至十日仍未開工，合龍材料繼續購進，存而不用。該主任赴京開會，無人主持復工閉氣。第二區工程處又向不與聞該二壩工程之行止。委員等以爲時機已迫，大堤之堵口無期，災民之受患無窮，不得已商令二區工程處負責在石壩前閉流石頭莊水溝口趕緊堵築。至本月十五日石壩閉流，十八日閉氣。石

頭莊水溝口於十九日上午九時堵合，完全斷流。至下午五時，堤前小埕僅抬水位一公寸餘。十八十九兩日，經二區工程處測驗二壩後，流量爲零度。水既停流，可以證明石壩閉氣無疑。於石壩閉流閉氣後，該主任又開工重修二壩，至二十日午前三丈餘寬口門僅堵其半，而石頭莊大堤之一口，已於前一日堵合矣。委員等目睹此狀，以大堤堵口工程完成，即由工赴汴，途中尙遇汽車運麻袋，以備二壩堵口之用。至二十日夜，該主任電汴，通知該二壩於晚五時閉氣云云。查該二壩自五日停工，至十九日石壩閉氣，石頭莊堵口完工，該二壩復行開工，在十九日以前停工半月之久，顯係誤工失職。在十九日以後開工於死水中築壩，實屬糜款。復查該主任宥電呈報二壩需款萬元，茲經查詢，復據該主任函稱，『二壩約需四五萬元』，是已超過萬餘元三四倍矣。據委員視察所得，二壩將來築成，尙恐不僅四五萬元。該主任電稱二十晚五時二壩閉氣，查二十日午前僅堵其半，至晚五時將口堵合於死水中，名曰閉氣，而石壩實先二壩二日而閉氣矣。此種閉氣非二壩本身之功用也。况該二壩背後尙估計填土萬方，尤非半日之工所能作成。此種欺朦掩飾手段，本不置一辯，惟事前既朦蔽長官，又欺朦遠在千里外之全國水利工程專家，其朦蔽之罪，咎無可辭。若謂築二壩爲防大堤前二十餘村水患，石壩既已斷流，則更無水患可言。事前則謂窰頭二壩之修築，係奉孔委員命令辦理，任何人不能變更主張云云。該二壩自五日被水冲毀，停工半月之久，又豈奉孔委員長之

命令乎。全國水利工程專家亦認爲有停工之必要乎，抑該主任亦認爲無功用乎。如此前後矛盾，縱有百喙，將無以自圓其說。卽孔委員長及水利工程專家明乎此中情節，亦恐無置喙之餘地。該主任既負責奉令修築二壩，既不能閉氣於石頭莊堵口之前，復遲誤至石壩閉氣之後，委員等駐工兩月，朝夕在工，視察極詳，本職責所在，不敢任其誤工糜款，濛蔽長官，欺矇社會，貽害災民，爲此依法三提彈劾，請將該主任孔祥榕卽日移付懲戒，以爲糜帑誤工者戒。理合具文檢附文電證據，一併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委員熊育錫張華瀾王斧李正樂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組主任孔祥榕誤工廢職，請再付審查一案，委員等當卽開會詳爲審查，並細核于委員洪起等視察黃河水災賑濟及堵口工程報告書稱，「若在馮樓石壩前施工閉氣，速行修堵大堤，極爲易易，該工振組主任孔祥榕以石壩透水爲詞，故不卽堵修石頭莊大堤，於石壩合龍後，乃在石壩後二百公尺窰頭地方，用舊法修築二壩，實不需要」等語。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壩果應築，何以該主任於石壩未閉氣之先，因循不築。及至石壩成功之後，則又爲疊床架屋之舉。糜款誤工之咎，實無可辭。應請交付懲戒，以儆失職。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覽錄  
謹呈。

一七八

## 懲戒案件

安徽教育廳廳長楊廉對於屬官推薦職員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十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楊 廉 安徽教育廳廳長 年三十八歲 四川安岳縣人 住安徽教育廳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劾「對於屬官推薦職員」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 廉 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楊廉，現任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於上年七月，新委安徽省立安慶女子中學校長曹明煥，向該廳秘書處面請介紹優良教師，該處當就北平師範大學等校畢業生名單中，擇其成績較優者介紹三人，該校長復以教學、訓育均有經驗者為請，該處又以該廳科員陶覺對，該校長立意聘請，適被付懲戒人因公在京，經該處轉陳覆准調用後，即由該校長聘為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一七九

該校教員，案經監察委員劉三據該省教育界呈控，提出彈劾，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認為該廳長對於屬官推薦職員，實屬違背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二條規定，經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學校係學術機關，教員之職責，僅為學術之研討，學生之訓練，非同處理公務，而介紹教員一事，教育廳係循案辦理，並未奉令禁止，安徽對於大學畢業生之介紹，向採二種辦法，一為通令各校遴聘，一為相機介紹，至陶科員覺擔任女中教員，則事實上非由教育廳介紹，原曹明煥奉委校長後，向秘書處面請介紹教學，訓育均有經驗且著成績之教師，秘書處以科員陶覺對，該校長立意聘請，並懇秘書處轉陳允其調用，適廳長在京，得函知悉，以該校長初次辦學，實有聘任學驗俱富之人，助其教學之必要，乃復函謂可調用，秘書處原函，及八月三日致曹明煥之函，均可覆按」等語，並附呈秘書處七月三十一日原函到會。該函略稱，「現時新校長正在徵聘教師，多來廳面請介紹，職處即就任教育方面著有成績之人，轉為介紹，仍當面聲明二點，（一）用不用毫無關係，（二）是否可用，須由校長調查，前日女中曹校長來廳，詢有無教學、訓育均著成績之人，本處答以本廳科員陶覺，曹校長立即聘請，並懇轉請廳長准其調用」核與申辯書所稱各節，尚無不符，殊難認有

違反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二條情事。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廉，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甘肅民政廳廳長林競侵吞公款觸犯刑章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十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林 競 原任甘肅民政廳廳長 年四十歲 浙江平陽人 住本京八府塘文正橋四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侵吞公款觸犯刑章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 競 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林競，原任甘肅省民政廳廳長，緣在上年三月間，有甘肅留平公民李建國等，以被付懲戒人於在任時，用六齡幼女名義，存款八千元於該省蚨豐永商號，上年一月，該商號倒閉，又移該款於民政廳名義之下，希圖虧公報銷等情，呈控於監察院，並經監察院函據甘肅高等法院查復，調閱蚨豐永商號存款底賬，確有林妙音名義存款八千九百七十元，每月一分二釐行息，除陸續取用外，尙欠洋七千七百九十元等語。由監察委員周利生以被



付懲戒人侵吞公款等由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平政等審查，認為被付懲戒人在扶豐永商號之存款，即令確係振款，自應隨到隨放，何得發商生息至數月之久，又該項存款，據查係用林妙音名義，已陸續取用千餘元，其為私人存款，情節顯然，及商號倒閉，始強指為振款，意使公家受損害，而個人圖侵佔，實屬觸犯刑章，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 理由

查本案應行論究之點，為被付懲戒人所存儲該號之款，是否確為振款，及有無意圖侵佔情事，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甘肅自民國十七年漢回民族發生慘殺，流落他邑者，為數頗多，彼此猜忌，不敢上莊，（上莊即歸家之意）競奉派兼任洮西綏輯專員，專事招撫，因難民流散各方，遠近不同，上莊遲速，自不一致，故所有振款，不能一次散盡，與其他水旱災荒散放急振者性質不同，存商實為慎重保存之意」等語。經本會查核，既經前甘肅省政府邵主席力子具函證明，略謂，「扶豐永商號所存振款，確係救濟洮西各縣難民上莊之用，不能於領到後全數散放，應俟各縣就難民陸續上莊實況，請領轉發，故暫時存儲商號，實有必要。至對於振款數目，曾由該廳長口頭報告，確有該商號存款在內，在該商號未倒閉以前，該廳秘書翁樅亦曾有報告。一又據甘肅高等法院查復稱，「據該商號經理劉俊光供稱，林妙音存

款，是由民廳會計主任徐益仁經手，係甘肅省府發交民廳之撥款，憑林廳長條子取款是實」各等語。則被付懲戒人所存儲於該號之款項，原係該廳撥款，並迭向主管長官報告，自難認為不合，更不能謂有強指私款為公款之情事。至以林妙音名義存款一節，據申辯稱，「係該廳會計主任徐益仁往扶豐永存款時所立之戶名，在當時曾以此種名義為未妥，囑其便中更改，嗣後即因公來京，迄未返蘭，有無更改，不得而知，若果以此即謂係將公款化為私款，則如甘肅財政廳向該號所存之款，亦有用「仲明堂」「夢碧」或「王應榆」及「公記」等名義者，豈得皆謂為化公為私耶」云云。雖公款以私人名義存儲，固不能認為正當，惟此存款名義，既原非該被付懲戒人所自定，並曾以為未妥，囑令該會計主任便中更改，而該省官廳，又多有用私人名義存儲公款之習慣，復核與該扶豐永號經理劉俊光呈報各節，尙屬相符，亦難遽謂有意圖侵佔之嫌。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競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特為議決如主文。

甘肅建設廳廳長劉汝璠貪污違法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十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劉汝璠 履任甘肅建設廳廳長 年三十二歲 甘肅天水人 住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實錄

一八三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劾貪污違法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汝璠 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劉汝璠，原任甘肅建設廳廳長，緣二十二年一月四日，該省蘭州蚨豐永銀號倒閉，關於省城各機關在該號存款舞弊一案，由監察院函據甘肅高等法院調查呈復，經監察委員李夢庚鄭螺生審閱全卷，以該被付懲戒人所有在該號直接存款，係用「劉幼琛」「近智堂」「建設廳」三種名義，並有其妻沈頌萱名義存款一宗，其中不法情事，不一而足，如（一）劉幼琛名義下在古歷七月十七日前共存洋五千五百五十餘元，下批「事業費」三字，最末次又存五千元，下批「未入流水」四字，據該號經理劉俊光供稱，「事業費」三字，係歇業後被付懲戒人強令在建設廳所批，最後五千元所批之「未入流水」四字，亦係該號夥計賈姓在建設廳批註，顯係公開造帳，損公利己。（二）近智堂名義存款一萬四千六百餘元，後取出五千元，同日在劉幼琛名義下移存五千元，並批「未入流水」四字，益足證明以私款之損失，報歸公家。（三）沈頌萱名義下共存一萬餘元，據劉俊光供，該號倒閉後，被付懲戒人強令將沈頌萱三字，改為周濟時三字，此款是否公款，固不能確實斷定，但既係來歷光明之存款，以妻子名義存放亦可，何必塗改，此其內幕，顯有可疑。且當該號破產時，被付

懲戒人到任不及一年，苟非貪污，何來若此巨款。總計上述各項事實，認爲所存各款，在銀號未倒閉之前，是以公作私，及該號倒閉後，復以私作公，並公開塗改帳目。且既係公帑，即應在建設廳名義下存放，何必另立私人名目，顯係希圖蒙混。特依法提起彈劾，並經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認爲貪污違法，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發交到會，並由本會函託甘肅省政府調查具復在案。

#### 理由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汝璠自到任以後，所有公務上出入各款，悉由會計股專司其事，並隨時親加督促，至款項之存放，則以當地無中央銀行，並以各機關公務往來各款，多數存置扶豐永銀號，故建設廳亦循例辦理。汝璠於任職該廳前，先後在京供職數年，略有積蓄，自就任後，爲管理便利起見，將私有各款，攜甘同存該號，嗣後以原籍天水地方不靖，家父亦攜款赴蘭，連同內子私有款，亦一併存儲該號。關於公務上之款，除由省振務委員會移撥建設廳名下之原存該號工振款，仍沿用建設廳名義外，其事業費一項，因隨存隨取，開支各項零星工程費用，故以廳長名義另立戶摺，以資識別。至近智堂名義存款，即係上述私人及家屬所共有之款，沈頌萱戶存款，早經歸併近智堂，並非另屬一款，且摺已塗銷，安有將廢戶改作周濟時之理，其爲該號之捏造圖詐，尤屬顯然。又流水之載入與否，係該號內

部之事，非所得知，劉廳長戶下存入五千元，遠在該號倒閉之前，而汝璠家人於是日是否有同樣之提取，一時尙難斷言等語，并附呈存摺一件到會。查被付懲戒人除用建設廳名義存放工振款於該號外，另以劉幼琛名義存儲該廳事業費，雖以私人名義存放公款，固難認爲正當，但機關收支既係種類不一，因而分別存款性質，另立戶名，尙屬情有可原，且該省官廳又多有用長官私人名義，存儲公款之事實。查核甘肅高等法院調查筆錄，據該廳會計主任郭志華供稱，建設廳在蚨豐永銀號存款共有二宗，一宗是事業費，用劉廳長名義存，一宗是工振費，用建設廳名義存等語，與申辯所稱，亦屬相符，尙難認爲意圖以公作私。其劉幼琛戶存款，既經查明確係建設事業費，則「事業費」三字，添註與否，於實體上尙無出入。至沈頌萱戶名，是否事後塗改爲周濟時，及其存款來歷如何，既係私人存款，與公務無關，自亦無庸深究。惟關於劉幼琛戶下最後存入五千元一節，據甘肅省政府調查報告，據該號副經理李春霖供稱，劉廳長將經理劉俊光司帳買連科，連同各項帳簿一併傳提到廳，在近智堂名下支取五千元，移存於劉幼琛名下，批「未入流水」四字，建設廳第一科會計股科員白修鈞亦稱，將該號經理劉俊光等連同各項帳簿，傳提到廳，扣留本廳技術室，前後二次，計五六日，方將人卷轉送法院各等語，核與該號經理劉俊光所供各點，均屬相符。又查該號來往底帳，劉幼琛戶最後所存五千元，雖未記明月日，而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存摺所載最後存五千元，及該

號來往底帳所載近智堂戶下最後取五千元，則均書明「二十五日」，其墨痕濃淡均屬一致，且按之商場習慣，所有出入，均屬按日先登流水簿，再登總帳，豈有五千元之鉅款出入，彼此均經漏登之理，顯係於該號倒閉後，始行移存，而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點，并無明確之證據，僅有汝璠家人於是日是否有同樣之提款，一時尙難斷言之申辯，殊難以此種含混空言，免除其重大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汝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北平市市長袁良濫用職權草菅人命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十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袁 良 北平市市長 年五十一歲 浙江人 住北平市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劾濫用職權，草菅人命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袁 良 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袁良，現任北平市市長。緣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間，有該市自治區第十區區民代表謝荆璞等，呈控該區區長梁家義吸食鴉片，侵吞公款等情於北平市政府，當經該市政府委派視察員錢華毓於八月二十四日前往該區公所調查。梁家義初則拒不接受，繼始允用書面聲辯，而延至同月三十日仍未答復。該市政府遂於是日令限於三日到府，聽候調驗。旋於九月一日，原告發人謝荆璞等又聲請將原案撤銷，並謂案經本區坊監委李瑞亭，區民代表劉君愚等調楚，調解人證明梁家義實無違法行為等語，但對吸食鴉片一節，並未負責明白聲敘。梁家義於限期之內，不但未經遵令前往市府候驗，且於九月二日，以案經謝荆璞等呈請撤銷，及區民代表劉君愚等證明，無吸食鴉片情事（其原呈內並未附有劉君愚等之保結）為由，呈請免驗。並謂其從兄在津病故，須往料理喪事。請假四日，未奉核准，即遽行離職。因此市府認為顯係託詞規避，乃予以停職處分，並仍令假滿前往外城官醫院候驗。嗣梁又續假四日，直至同月十一日始赴院受驗，在院經過無異。至是月十九日，該梁家義在院突因痰壅氣閉身死，該市參議會及區民代表王慕良等遂以被付懲戒人濫用職權，草菅人各款，向監察院呈控。監察委員樂景濤奉令調查後，以謝荆璞呈控梁家義吸食鴉片一案，既經該告發人等聲請撤銷，又據劉君愚等負責保證並無吸食鴉片嗜好，息事甯人，似可免于調驗，為自治而留一線生機，亦可不再追究。梁家義因其從兄在津病篤，請假省視，在該市長憫其身遭骨肉

巨變，寬限再驗，亦未始非情法兩益之道，乃反以抗令不遵，予以停職處分，若非操切過急，何至終釀人命。迨該區長遵令到院後，已受驗至第七日，該院據前奉衛生局規定調驗辦法，以一星期爲限，請示釋放出院，乃被付懲戒人仍不准開釋，並謂中央所訂檢驗期限，係五日，及第九日該區長飲食如恆，突於次早發現暴亡。雖經法院檢驗，係痰壅氣閉而死，但該市長濫用職權，草菅人命一點，經據該市參議會等指控各節，逐條詳查，確屬實情等由，提出彈劾。經監察委員高魯等審查，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 理由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處理該區長梁家義被控吸食鴉片等情一案，初時尙未卽行勒令調驗，嗣因該長公然拒絕調查，又延不聲辯，始依公務員調驗規則之規定，限期令到市府候驗。而梁家義於奉令之後，仍不遵照，直至已屆限滿之時，始以劉君愚等已證明無吸食鴉片情事及其兄在津病故等由，具呈請假，未奉核准，卽行離職。則無論其確係有無煙癮，要不免有託詞規避之嫌。而原告發人之聲請撤銷原案，對吸食鴉片一節，既未負責明白聲敘，係屬傳聞失實，而劉君愚等又未依照規定，出具證明保結，該市政府負有監督之職責，指令駁斥，並依照調驗規則之規定，予該區長以停職處分，仍令假滿候驗，自不能謂爲失當。至原劾彈文謂，該區長到院受驗，已至第七日，該院依據前衛生局規定調驗辦法，以一星期爲限，請



示釋放，乃該市長竟不准開釋，並謂中央所訂檢驗期限，係五日至十日，竟因擅押拘禁，以致暴死一節。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依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被調驗人之調驗期間，以五日至十日為限，梁家義在院日期，並未超過法定期限。在法定調驗期間以內，檢驗結果如何，市府並未接有確實報告，亦無由外城醫院請示釋放，市長不准之事。且此項規程，係專為調驗公務員而設，於十九年十二月公布施行，本府有絕對遵從之義務。至衛生局規定之調驗辦法，查本市前衛生局已於十九年三月裁撤，即使有此辦法，亦當然失效等語。是被付懲戒人縱使不准開釋，亦係遵照中央法令辦理，殊難認為不合，又該梁家義突然在院身死一節，既經北平地方法院依法檢驗，委係痰壅氣閉致死，則與市府令飭調驗一事，自無直接因果關係。且本案自該梁家義身死之後，因該區民代表王慕良等除向監察院呈控外，並經分呈行政院核辦，本會曾經行查准行政院復稱，前經飭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查復該市長辦理此案，尚無過誤，而梁家義之妻梁孟國英亦曾先後狀訴於北平地方法院及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均經予以不起訴處分，足證被付懲戒人之處理該案，尚難謂有濫用職權之嫌。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袁良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四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王葆安 河北香河縣縣長 年三十一歲 遼寧錦縣 住香河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倚勢殃民」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葆安 降一級改敘

事實

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被付懲戒人違法瀆職，倚勢殃民一案，經該省民政廳調查以後，認該被付懲戒人於收受人民匾傘之外，又受重價銀器，故違法令，迹近愛財。於李祥發案謬引刑章，藉端濫罰。於張紹曾案違期審理，並於盜匪案件督捕不力，且縱役舞弊，致要犯賄逃。違法瀆職，均屬證據確鑿。經監察委員白瑞等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院移送到會。

理由

本案析為下列各部分審究之

(一)收受人民匾傘及重價銀器部分。

據該省民政廳視察員張其軍報稱，該縣署現懸有辛未冬月立之「慰我商民」匾額一塊。復查該縣商會賬內，去年(二十一年)二月二日付出紳商木匾四十六元，

據稱所送之物，除木匾外，尚有銀杯二隻，銀盾一隻等語。又據民廳視察員鍾激報稱，查該縣商會於上年一月間公送縣長王葆安匾傘銀盾銀杯等物，經向各方調查，確有其事。惟聞此事係由前商會主席胡承武等發起，揆其用意，係爲與縣府聯絡感情等語。申辯書稱，事出商民代表等之公意，勸阻弗聽，強行置於縣府而去。厥後剴切曉諭，該代表等以匾已懸挂，不能摘下，只將銀器持回，存於商會客室內，現有商民代表等證明書可按云云。查收受外間餽贈，官吏服務規程，本有明文禁止。匾盾等物事雖細微，違法之咎，究有難辭。

(二)李祥發案謬引刑章藉端濫罰部分

查李祥發爲該縣鄉長，二十年七月十八日該縣香椿營村突來土匪十餘名，攜帶人票，盤踞李桂生家，向該鄉長勒索供應。當土匪到村之際，該鄉長並未報縣，閱三日土匪去後，始赴縣報告。被付懲戒人疑該鄉長有通匪嫌疑，遂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依刑法第七六條第五五條判處罰金五百元，此項罰金已於二十一年十月呈報在案。查原判決書載李祥發身充鄉長，當鄉匪到村，不立時舉報，責任上不免疏忽，本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九條論科，姑念該村長實處綁匪勢力之下，一時逃避不及，又恐應付不周，釀成地方危害，爲一時權變計，以致舉報稍

遲，並非出於故意。且據周莊十五村村長副高立山等，先後聯名具狀，均稱李祥發確係良民，對於地方公益，尙具熱心，素行亦甚端正，決無通匪及匪匪不報情事各等語。查該鄉長舉報稍遲，既有不得已情形，并非出於故意，不但綁匪條例第九條無適用餘地，即其判處罰金所犯罪名，又爲何條。乃以無專條可引，僅引刑法總則，亦屬誤謬之極。申辯書以案爲承審員辦理，且因軍隊過境，一時疏忽所致。不知關於地方管轄案件，照章被付懲戒人應同負其責，違法失職，殊無可卸。

### (三)張紹曾案違期審理部分

查期日非有重大事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縱或延展，亦當以裁定衡之，民訴法第一六零條一六四條規定，不難得之，所以崇法庭之威信，免人民之拖累也。該縣於張紹曾爭坑一案，於二十一年舊歷九月初七日傳案，至十月二十八日尙未開庭，以致旅居久候，法警跟吃，飯債疊疊，幾至破產。事經張紹曾供結證明，並經民廳視察員張其軍調查該張紹曾所住之魁順館賬簿屬實。失職之咎，自屬難辭。

### (四)盜匪案件督捕不力部分

二十二年四月，據該省民廳鍾視察員報稱，上年八月間該縣口頭村蕭桂堂家被匪綁去婦女一名口，該縣長聞警即率隊追擊，直至武清縣邊境，未見匪蹤，始收隊回縣。又上年十月間，城內永聚和永和棧夥友王金泉，張英二人，騎自行車由劉宋鎮回城，行至中途，遇匪被用手槍猛擊，致將王張二人擊死，該匪即乘自行車逃逸。該縣長聞報親往勘驗，並懸賞購線，嚴緝匪徒在案。又上年一月間該縣香椿營村被匪盤踞，該縣長聞之立派佟隊長馳往，詎被匪包圍，嗣添派警團前往，當場斃匪二，傷匪三，生擒一，佟隊長陣亡等語。查關於此節，被付懲戒人曾經該省民政廳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應免再予置議。

(五)縱役舞弊致要犯賄逃部分

二十一年六月五日，該縣據山東高唐縣法院咨傳恐嚇詐財犯周子元，經該縣派法警李玉海攜同散役韓成等往傳，據聞該警等將周賄放，被付懲戒人發覺後，立拘李玉海訊問，詎已潛逃，當將李玉海斥革，並嚴緝韓成等逃犯。又據該鄉長結稱，有周仲本者，為賄放調停之人，因拘案法辦，嗣以無從證實，令其取保候訊。查此事曾經該省民政廳以該縣發生賄縱人犯情弊，雖非該縣長故縱授意，然平日取締不嚴，亦難辭咎，業已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亦應免其再議。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除四五兩款，已經該主管長官分別予以處分，不再置議外。其餘各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安徽巢縣承審員陳紹武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四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被付懲戒人 陳紹武 原任安徽巢縣承審員 年三十八歲 安徽桐城縣 住安慶小南門正街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紹武 記過二次。

事實

卷查本案被付懲戒人陳紹武，原任安徽巢縣承審員，前歲安徽廬江縣長以著匪費壽泉等伏匿巢境，曾函巢縣縣長嚴密緝捕，經前任巢縣縣長張仲權轉飭保安隊第二獨立排排長陳國維，將費壽泉並另犯韓城一名緝獲解送縣府在案。嗣經函促廬江縣政府迎提費壽泉歸案，但迄未派警來提，致費韓犯罪事實不明，而所謂被害事主韓安洪、李芳溪等稟傳亦未到案，後有孫宗榮等狀請保釋費壽泉，及周茂如等狀請保釋韓城，已非一次，均被批駁。至本年二月

張前縣長因公晉省，奉令他調，縣政由第一科長程挹青代行，在此期間被付懲戒人忽對費壽泉批准保釋，其批示由被付懲戒人與張前縣長共同署名蓋章。旋經皖報巢縣通訊欄登載，疑為科長程挹青賄放，安徽高等法院令後任巢縣縣長洪子遠，後任巢縣承審員龔承定查覆，並令前任巢縣縣長張仲權據實呈覆。據洪子遠龔承定呈復，均稱費壽泉之批准保釋，係被付懲戒人所為，其是否賄放，並與代行科長程挹青有無勾串情事，經嚴密訪查，未得實據。又據張仲權呈復稱，費壽泉之准保批示，代行科長程挹青初本拒絕蓋章，擱置五日後，經陳承審員再行強求，始允加蓋縣長私章。此事全係該承審員陳紹武個人主持云云。經安徽高等法院以被付懲戒人此種行為，實屬違法失職，除已將其先行撤職外，並據情呈報司法行政部，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據安徽高等法院呈司法行政部稱，被付懲戒人對於監禁候提要犯，並未訊問，竟乘縣長晉省之際，遽行批准保釋，殊屬不當。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對於費壽泉之批准保釋，係由縣長事先授意。然據長縣長呈覆安徽高等法院，則全不承認有授意之事。且被付懲戒人亦未舉出何等授意之證據，徒託空言，不能認為實在。觀於費韓兩犯屢次有人狀請保釋，均被批駁，則知縣長事先授意准保之說，尤不足信。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縣府辦事人

員除承審員一人外，皆係縣長私人，而謂承審員逼迫其第一科長加蓋印章，其誰能信云云。其確否雖不可知，但科長程挹青對於此事，應否負責，未經主管長官咨送前來，本會無權過問。至被付懲戒人之批准保釋，則既有批示，又署名蓋章，經後任巢縣縣長洪子遠，後任巢縣承審員龔承定查明，已無諉卸之餘地。復查安徽高等法院檢送費壽泉韓城等綁票勒贖案原卷，則費壽泉雖係廬江縣長函請協緝之犯，而韓城則係巢縣政府自行緝獲者，費韓對於綁票勒贖案有連帶關係，其後韓城拘押日久，始經巢縣政府判決無罪。至費壽泉則經被付懲戒人准其保釋後，即發生保人匿跡，拘案未獲等情，以致至今尙未結案。是費非善類，自可推定。廬江縣府久不迎提，即不能不予保釋，亦應詳加訊問，交付安保。乃於縣長因公赴省之際，不經研訊，遽准保釋，以致發生種種糾紛，雖無賄放證據，殊有違法失職之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紹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甘肅慶陽縣長張文泉違法勒捐逼斃人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被付懲戒人 張文泉 甘肅慶陽縣長 年五十三歲 河南洛陽 住甘肅平涼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一九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勒捐逼斃人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張文泉 記過一次。

###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張文泉，於民國二十一年間任甘肅慶陽縣縣長，該縣迭遭事變，積欠軍事費用甚鉅，軍隊守提，刻不容緩，遂向銀行息借萬元，限期一月，暫應急需，而軍用浩繁，日不暇給，銀行期限，轉瞬又屆，秋糧未熟，稅收不旺，民欠正雜各款，為數雖鉅，然盡係貧窮小戶，無術追呼，乃召集各里士紳開會議決，先向各富戶攤借一萬數千元，秋後清還。被借各戶，誤認借款為捐款，其時該被付懲戒人，又適奉甘肅宣慰使令赴平涼開會，未及親自處理，致起風潮。縣民徐效孺（即徐效儒）等，遂向各方控告。監察委員田炯錦迭據縣民函控勒借各情，并有因勒款打死南鄉胡百戶牌頭一人，打傷成殘廢者二人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鄭螺生周利生劉成禺審查，認為應付懲戒，並應電令甘肅省府予以緊急處分。監察院除電令甘肅省府遵照辦理外，移付懲戒到會。本會函據甘肅省府查覆，張文泉業已停職，交法庭訊辦，因即停止懲戒程序。茲准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函復，張文泉瀆職案，業予以不起訴處分。又彈劾案內科長蓋含秀一名，前經本會議決，補令提出申辯書，應俟申辯送到再辦，合併敘明。

## 理由

查向民間攤派款項，本屬苛政，况監察院令據甘肅省府復稱，曾經通令嚴禁派捐勒款有案，被付懲戒人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擅向民戶攤借鉅數，尤屬非是。惟核之甘肅省府轉據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調查處報告，及同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慶陽迭遇事變，軍用浩繁，催徵不及，祇得暫向富戶挪借，以資應付，實收僅八千餘元，並無數萬之鉅，且事後業已歸還清楚。（有原控人徐效孺等聲明誤會公呈及馮翌清等報告誓可證）申辯書所稱情形，亦屬相符。事係應變，情有可原，難以嚴格相繩，應即免予置議。至彈劾案所云打死牌頭，及打成殘廢二人一節，據上述調查報告，及不起訴處分書，莊頭陳生德（一名陳寶生）欠交經收款項甚鉅，縣府科長薛炎武下鄉催收不交，語言衝突，用指揮棍打擊數下，並無傷痕。閱數日，陳生德染疫身死，其弟陳生璽以無別故，請免覆驗。（有陳生璽及原控人等公呈可證）又民人張保林頭被打破將死，郭善清被槍射擊逃跑，跳崖致成殘廢，均稱查無其事。原調查報告，並稱曾傳喚該張保林，郭善清不到，囑原控人徐效孺轉催，旋據回稱，該張保林等現均無恙，不願前來云云。原控既非實在，又經法院偵訊不予起訴，刑事嫌疑，自無可言。惟科長薛炎武赴鄉催款，動以指揮棍擊人，致激起民衆惡感，該被付懲戒人用人不當，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

款議決如主文。

前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庭長邵令澤怠弛職務縱屬索詐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邵令澤 前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庭長 年五十一歲 河南商城縣人 住河南商城縣城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怠弛職務縱屬索詐」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邵令澤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邵令澤，在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庭長任內，受理民刑案件，有久不傳訊者，有訊而不結者，有辯論終結而不宣判者，有宣判經一兩年始送達判決書者，致該地方人言嘖嘖，咸謂該庭長利用錄事于煥儒，向被告索賄分贓。因此代于煥儒偽造履歷，朦朧高等法院，保升書記官，凡遇訴訟，無論案情輕重，概予收押，必受賄賂，始予交保。其傳而不訊，訊而不結，辯終結不發判決書者，均因代價未議妥之故。事經監察委員高友唐訪聞，乃親至順義縣城鄉密詢民衆，僉謂邵令澤貪婪昭著，怨恨唾罵。復至法院公開調查，其時被付懲戒人已先期被河北高等法院撤職，繼其任者爲朱明煦。爰先調閱邵令澤保薦于煥儒

充書記官呈稿，所附履歷，見其中有十七年四月充通縣建設局職員字樣，認定彼時國民革命軍尙未抵北平，何來建設局，其爲僞造無疑。並認定該被付懲戒人公然以僞履歷呈高等法院，已有應得之咎。再調閱民刑各案卷宗，發現繼任朱明煦造送之邵令澤被控各訟案，調查表中載有秦佩荷，趙海張，張氏三案，均係在辯論終結後一年半或兩年以上，始送達判決書。又有王顯富、張山、王劉氏、周玉峯、劉瓊、金玉珍等六案，均係受理一年或半年，從未傳訊，後經當事人撤回，或和解。更有吳慶山等五十九案，自十九年二十年受理，經兩三年之久，或開庭一二次，或稟傳而不開庭，不訊不結，由朱明煦於表內註明，毫無理由，認定邵令澤受賄雖無證據，然其有意延宕，以爲索詐地步，極爲顯然。怠弛職務，尤百喙莫辭，僅予撤職，不足蔽辜。於是提出彈劾，請將邵令澤移付懲戒，案經監察委員李夢庚楊譜笙王廣慶等審查，結果亦認爲縱屬索詐，不無嫌疑，怠弛職務，咎無可道，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 理由

茲將原彈劾案析作兩部分，論斷如左。

(一)廢弛職務部分 核閱本會函據河北高等法院抄送之被付懲戒人任內順義分庭未判未決各案清單，內列有逾限未判者，共計二十三案，積壓未結者共計四十六案，控案外查悉未

結者共計一十四案，雖與順義分庭繼任庭長朱明煦造送之表，微有出入，大體上可謂相同。至其因何延誤，高等法院復函謂其實屬任意積壓，亦與朱明煦所謂毫無理由者無異。河北高等法院既因前奉司法行政部訓令，飭查吳慶山等呈訴順義分庭庭長邵令澤舞弊營私，欺詐鄉愚等情一案，經派書記官曹亮甫前往。查悉該分庭未判未結各案，有如前項清單所列之多，認為邵令澤廢弛職務，情節較重，業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令飭先行停職，並經呈奉司法行政部逕予免職。監察委員高友唐又復根據訪聞，親赴該分庭調閱卷宗，並取得繼任朱明煦造送之表，以資證明。是被付懲戒人廢弛職務之咎，誠屬百喙難辭。申辯書雖臚舉經費支絀，助理不得其人，各該案內筆錄記載不詳，致查者無從知其理由之所在。又順義為古北口往來要衝，年來時局不靖，人民逃避，以致案件傳喚不齊，證人不到，無法結束，種種原因，以為僅此六七十起案件之未結，似非廢弛職務之所致。然此種理由，殊不充分，不足以解免其應負之重大責任。

(二)縱屬索詐部分 原審查報告，所謂縱屬索詐，不無嫌疑者，當係根據原彈劾文首尾兩段而言。細譯該首段所稱該庭長利用錄事于煥儒，向原被告索賄分贓，因此代于煥儒偽造履歷，朦朧請高等法院保升記書官云云，既全係得之傳聞，而該尾段所稱其有意延宕，以為索詐地步，極為顯然等語，亦不過出於推測。關於偽造履歷一點，查閱河北高等法院抄

送本會之于煥儒履歷，其歷任職業欄內，確有一十七年四月蒙通縣建設局長馬委任辦事員」一項，顯係虛捏。惟核閱河北高等法院查復本會公函，有「于煥儒原充該分庭錄事，上年七月四日據該兼庭長邵令澤，檢察官吳澄章，會呈調派于煥儒暫在檢察記錄科辦理書記官事務，懇請本院處備案等情，原呈並未請予加委」等語。再查被付懲戒人於提出申辯書時，附送之二十二年總字第一六八號順義縣地方分庭印稿，其原稿末尾「並檢同該員履歷一件」九字，據稱係吳檢察官添註，核與被付懲戒人親自照錄之呈稿筆迹，確有不同，是該申辯書所稱派令于煥儒在檢察記錄科辦理書記官事務，非其主管，不過曾與檢察官吳澄章會銜報請高院備案，既非正缺，亦非保升，檢同履歷字樣，係吳檢察官親筆添註，非被付懲戒人本意各節，均屬實情。被付懲戒人既無代于煥儒偽造履歷之事實，自無責任之可言。又關於延宕索詐一點，核閱河北高等法院復函對於本會函請查明該分庭長有無縱屬索詐情事一節，雖僅有「該分庭長亦未查有縱屬索詐情事」一語，但再查同法院所派書記官曹亮甫查復吳慶山等具控順義縣分庭庭長邵令澤辦理案件營私舞弊欺詐鄉愚一案之原呈中，一則曰「遵即馳赴順義縣城沿途博采輿情，並分訪該縣官紳，大致對於法庭手續過繁，辦案未免遲鈍，稍感苦痛。而於邵庭長平日操守，尙無加以指摘者」。再則曰「該分庭未判未結案件，竟有八十餘起之多，其中恐有別情，因託由

該分庭傳喚吳慶山來城，亮甫親自與之對等談話，再三詳詢，該民不惟不攻訐卻庭長，並向任何機關具狀呈訴一節，亦加否認」。曹亮甫與吳慶山談話筆錄，亦經由河北高等法院抄送到會，是所謂延宕索詐，不獨無若何受賄證據，且無何等具體事實，被付懲戒人亦應不負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關於第一部分，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前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張濟霖抬高物價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張濟霖 前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年三十九歲 湖北隨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抬高物價」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濟霖 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前充江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被該所看守張茂華等向監察院呈控，

該被付懲戒人尅扣囚糧等多款，監察委員據調查專員馬震查復，就尅扣囚糧，抬高物價，及吸食鴉片三款，提起彈劾，移付懲戒到會。正核辦間，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除就抬高物價部分，予以不起訴處分外，對於尅扣囚糧，吸食鴉片兩部分，提起公訴。其吸食鴉片部分，經江甯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尅扣囚糧部分，經江蘇高等法院判決無罪。均經確定在案。該兩部分除涉及刑事範圍，業經法院判決無罪外，尙無懲戒第二十五條，仍應予以懲戒處分之情形，自應毋庸置議。惟該被付懲戒人前在所長任內，該所承辦購買物件之人，爲在押人購買一切物品，皆任意尅扣，如購賣開水郵票小菜等物，無不抬高價值，所獲回扣多至一半。被付懲戒人明知有此情形，竟任其所爲，遂致弊端百出。經監察委員提起彈劾，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本件該看守所爲在押人購買物件，除據張茂華原控稱，凡在押人購買一切物品，無不任意尅扣，如開水在外面每擔三百文，所長賣給犯人則爲六百文，此外如郵票小菜等，無不回扣一半以上等語外。復查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稱，「在押人購買物品，均由買辦人販賣，其批發價與賣價不同，純屬買辦人因販賣所得之利益，顯非被告之剝削在押人」云云。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自稱批發價與賣價不同，純屬買辦人因販賣所得之利益，并非濟霖所剝削等語。是該所之代購物品，無不倍昂其值，無可諱言。縱據檢察官鞠棟材查明



尚非該被付懲戒人自己之行爲，然該被付懲戒人身任所長，似此陋習，亟應革除，乃漫無覺察，遂致代買人從中漁利任意敲剝，其失職之咎，實無可辭。雖據辯稱，已擬具改良計劃云云。該被付懲戒人既知其有此弊端，何不及早痛加改革，乃因循玩愒，流弊叢生，猶以擬予改良爲詞，實屬飾辯。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前任推事吳奉璋現任推事王克忠黃秉堃檢察官石秉鑄違法廢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吳奉璋 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年四十八歲 浙江黃巖縣 住最高法院職員住宅

第三號

王克忠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年六十歲 廣東鬱南縣 住北平宣內抄手胡同

五十三號

黃秉堃 同 現已身故原彈劾案載爲黃承堃

石秉鑄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年四十八歲 安徽宿松縣 住北平兵馬司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廢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正文

吳奉璋、王克忠、黃秉堃、石秉鑄 應不受懲戒。

### 事實

緣河北薊縣人民傅和培，與其族人傅均峙同村居住，傅均峙與傅和培之妻傅劉氏早已發生姦情。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傅均峙復往傅和培臥室，適傅劉氏已先回母家，爲傅和培瞥見，遂拾起鐵棍向傅均峙猛擊倒地，移置院中身死。經薊縣政府審訊，結果判處傅和培徒刑十五年，死者之父傅蘊恩，以縣判太輕，上訴於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該分院刑庭改判徒刑七年。嗣傅和培在監自縊身死，傅蘊恩復不服，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批示不准。傅蘊恩嗣以傅劉氏具狀自白無姦，原判以通姦減刑，根本不能成立，迭狀請求再審及非常上訴，終未照准。傅蘊恩遂以推事檢察官違法及廢弛職務等情，向監察院呈請澈查，經監察委員高友唐周利生實地調查，以辦理此案之推檢（主任推事黃秉堃現已身故）於傅和培是否預謀殺人，及死者是否與其妻通姦，既未盡調查之能事，開庭一次，卽予判決，已有不合，而判決理由，尤多爲被告巧於開脫之詞，認爲應負責任。監察委員李夢庚根據調查報告，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平政杜義胡伯岳審查，結果以原審推檢於是否預謀殺人，并未詳查，對於與案情

極有關係之傅劉氏，既不傳訊，又拒絕其狀訴，率爾認爲與人通姦，縱無偏袒情弊，亦難辭怠忽職務之責，認爲應併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第一要點，爲死者傅均峙是否與傅和培之妻傅劉氏通姦。查核第一審筆錄，傅和培供述初次遇姦情形甚悉，並稱他（指傅均峙）去後，我到屋內打我女人，有傅和暖知道。傅和暖證稱，黑夜一更天聽見的。第二審筆錄，傅元粹證稱，村中輿論不一，有說有姦的，有說沒有。據傅和培說，因爲有姦，細情我不知道。雖未爲積極有姦之證明，而吞吐隱約之間，有姦情形已不難推定。况傅和培於其臥室內，挖有一坑，據供稱想他去了，可以絆倒他網上羞辱他云云。雖其挖坑之意，究竟僅在絆倒羞辱，抑在於殺人，尙待詳求。然臥室非他人應經行之地，設非因姦，焉能預料死者之必至，挖此坑以待之。且傅和培與死者素常無仇，又爲死者之兄，傅均昭所供認設非因姦，究爲何而必致之於死。徒以傅和培之父傅均和，在第一審否認其子媳與死者有姦，又傅劉氏於二審判決確定後，具狀無姦，致爲一聚訟之點。實則子媳與人通姦，爲其翁者，未必明悉。卽明悉，傅和培所供我父親怕顏面難堪一語，亦屬人情所應有，自難遽認作無姦證明。傅劉氏狀訴無姦，不提出於訴訟進行之中，而必遲至於二審判決以後，其中已不能無疑。况果無姦，則夫妻情誼必未致於全絕，而乃於判決後辯稱無

姦，並控其夫毀損名譽，冀加重其罪責，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所稱違反常情，適足爲有姦之佐證各語，亦難認爲無理由。故就上述各情形論，死者與傅劉氏有姦一點，實無從加以否認。

本案第二要點爲傅和培殺人，是否出於預謀。據傅蘊恩等呈訴意旨，略稱，(一)死者上小舖換銅元，傅和培聲言伊家有銅元可換，將死者誑至伊家。(二)預先於住房門限內，挖有陷窔，將死者陷倒。(三)並於旁邊備有鐵棍爲兇器，顯係預謀殺害云云。經庭訊時詰以誑去之證，據屍兄傅均昭初稱是理想的，繼稱沒有人告訴我過。(見一二審筆錄)被付懲戒人等認誑去一點，不足憑信，自無錯誤。其挖坑及鐵棍二點，原判據傅和培供稱，門內挖坑，是想熬蠶，(北方土語即羞辱之意)他並沒有害他的意思。鐵棍是頂門用的，那天是順手取來打的各語，認爲尙屬可信。並謂縱傅均峙致命部位，受傷多處，不能不認爲殺人，其因妻被姦，懷恨日久，所以一見傅均峙頓起殺意，事實甚爲明顯。其所認定僅被告一面供詞，究竟挖坑之意，是否止於羞辱，頂門鐵棍是否順手取來。傅和培第一審供稱，鐵棍放在鍋台旁邊，鍋台旁邊距離臥室幾何，鐵棍是否可以順手取得，此均應詳悉研求，以期發現真實。乃以僅止挖坑，所持兇器，又僅鐵棍，并未於房中預備槍刀，(語見原判)遂認定殺意，係起於臨時，被付懲戒人等關於此點證據調查，實嫌尙有未盡。惟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所明定，法官辦案除故意違法廢弛職務，及其他失職，或犯有職務上之罪名

外，其自由心證，卽有未當，亦未便遽予議處，致蹈干涉審判之嫌。故本案承辦推事，既僅係認定當否問題，并無他項情節，檢察官不提起上訴，亦由於同一認定，觀於蒞庭時之論告及申辯書之所稱可知，自均難課以何項責任。

自傅劉氏未予訊問，係該氏自不出庭，並非原審之不傳。原卷內存有送達回證，可資查考。且查第一審縣卷傳喚該氏，亦未到案。被付懲戒人吳奉璋以本案姦情既以明瞭，原無再傳該氏到案對質之必要，且既迭傳不到，卽或再傳一次，亦未必肯到，是不但毫無實益，轉使案件積壓，增加雙方拖累，申辯所稱，自難謂無理由。又傅劉氏於二審判決後，狀訴無姦，并請保全名譽，被付懲戒人石秉鑄雖曾有傅和培業已判定罪刑，該氏何必節外生枝之批語。然妨害名譽，應向第一審告訴，非第二審管轄之件，並據申辯稱，已於該氏續狀批令向該管法院告訴，是其處理亦難認爲不合。故此二點，亦均未便課被付懲戒人等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黃秉堃業已身故，應不置議。被付懲戒人吳奉璋、王克忠、石秉鑄、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安徽無爲縣縣長余維之督察不力縱屬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鑒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余維之 安徽無爲縣縣長 年四十四歲 安徽合肥 住安徽無爲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督察不力縱屬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余維之 記過二次。

###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余維之，任安徽無爲縣縣長兼理司法，該縣司法書記，定額祇有一人，因事務繁劇，一人不能勝任，遂由司法書記自行雇人助理，自向當事人收取鈔錄費，發給薪工，被縣民胡璉堂等向監察院呈控。監察委員鄭螺生以此種辦法，實啓胥吏舞弊之機，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劉莪青審查，以該被付懲戒人督察無方，情弊顯然，認應依法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 理由

查額定書記僅祇一人，以一縣訟案之繁，自不無日不暇給之苦。該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事務，自應妥籌辦法，慎選人員，以資助理。乃查監察院函據安徽高等法院查復，該被付懲戒人對調查員自稱由書記朱元佐自行雇用董勤政等五人，幫同辦事，其五人薪水，均由朱元佐自行在聲請鈔錄費內，酌予津貼云云。助理司法人員，關係自屬重要，乃由書記自行雇用

，自徵鈔費開支，尙復成何事體。雖查核申辯書，附呈上年九十月間整頓書記室辦事細則，釐定法收補助費動支辦法，整理鈔詞費辦法，繕狀處規則等件，整頓各事，尙稱盡力。然前此失職之處，其咎仍難解除。至彈劾案所言縱屬舞弊一點，查核安徽高等法院查復稱，原呈所控勒索情事，因原告發人胡璉堂等住址不明，無從查問。既無何項證明，復未據被害人出面呈訴，原控難認爲真實，自應免予置議。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四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李雲翹 河北南皮縣承審員 年四十四歲 山西永濟縣人 住河北省南皮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雲翹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李雲翹，自民國十九年一月就任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底止，民事未結案二十起，刑事未結案二十六起，刑事未結案中有一年以上者八起。(一)韓登雲強盜案，該犯於十九年四月間被該公安局緝獲歸案，同年四月二十四日提訊一次，以後即未審理。該犯尚在羈押。(二)郝九詐財嫌疑案，該犯係於十九年四月間緝獲歸案，同月二十日提訊一次，迄今並未審理，尚在羈押。(三)孫友三盜匪案，該犯係民國十八年間收押，自十九年一月以後共提訊四次，迄未審實，現尚在押。(四)梁星傷害尊親屬案，自十九年三月間經高等法院發回復審，迄今尚未審理。該犯尚在羈押。(五)張徐氏綁匪嫌疑案，該犯係十八十月間收押，同案之張沐華係同年十一月間收押，自十九年一月以後，提訊七次，該犯等均尚在羈押。(六)張貞竊盜案，該犯係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收押，經前承審員孫錫錦由當日起，至十八年四月止，共提訊六次。李雲翹到差後，迄未審理一次，尚在羈押。(七)鄭永勝放火行搶嫌疑案，該犯係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收押，至十九年一月五日止，經前承審員孫錫錦周毓華共提訊九次，迄未審實。李雲翹到差後，竟一次未訊，現尚羈押。(八)孫元貞盜匪案，該犯係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收押，至同年五月五日，共提訊三次。嗣後即未審理，現尚在押。監察委員高友唐根據河北月刊(河北省政府出版)所載于主席出巡記事一文，載有上列事實，認為證據確鑿，實非尋常失職可比。又根據同月刊所載于主席出巡記事一文中，



復有「該縣法警下鄉傳案，於規定數目外，仍有勒索積習，繕狀生亦有浮收情弊」等語，認為該承審員之失職，更不僅不理訟獄一端。於是提案彈劾，請將該承審員交付懲戒。並將十九年一月以後歷任南皮縣縣長一併查取職名，交付懲戒。經監察委員張華瀾王平政楊天驥審查，結果認為該承審員李雲翹，對於在押人犯，或久不提訊，或延不結案，對於法警之勒索，繕狀生之浮收，並不嚴加制裁，實屬廢弛職務，咎無可辭。至該縣歷任縣長，有無庇徇情事，尙無若何證明，應請即將被彈劾人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咨由司法院發交，並另函補送河北月刊一冊到會。

理由

本案除因原彈劾案開首有「友唐訪聞河北南皮縣承審員李雲翹嗜好甚深，懶於治事」之語，經該被付懲戒人鄭重申辯，並經河北高等法院於本會函託調查後，令據博野縣縣長（此時李雲翹已調任博野縣承審員）將該員送由該縣四存醫院檢驗，結果驗得該員并無若何病狀，亦無鴉片嗜好，檢同該醫院證明書，送請核轉到會，無須審議外。茲將原彈劾案，大別為兩部分，論斷如下。

（一）積壓刑事案件部分 核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及河北高等法院根據所派推事查履忠視察南皮縣司法狀況之報告，令據南皮縣縣長趙文奎呈復原文，足徵原彈劾案所列韓登雲等

入案情形，均屬實在。雖據被付懲戒人於逐案申辯後，復總括辯稱，「各案均係盜匪案件，雖無確切證據，實有重大嫌疑，判結困難，釋放則於地方治安有關，歷任縣長均以地方不靖，對於匪徒無法判結，若無妥保絕不願輕放，致各案未能結束。其中確有特別原因，並不屬於承審員廢弛職務之故」云云。姑無論所列八案，實非悉屬盜匪案件，即令悉屬盜匪，該被付懲戒人職司所在，要亦不能辭其責者。爰依原彈劾案次序，分案論究之。

(1) 韓登雲案 據南皮縣縣長趙文奎呈復，河北高等法院原文稱，「該犯於民國十四年行搶趙文周，十六年判處無期徒刑，經直隸高等法院發回覆審，嗣入於北京政府大赦案，改爲管束六年，呈准有案。至十七年四月，該犯因戰事脫逃，於十九年四月緝獲歸案，茲經訊明該犯係犯脫逃罪，并觸犯累犯法條。惟犯罪係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合依赦免，當經依法判決於本年（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呈奉鈞院檢察處指令開，「所判罪刑，應予赦免。其管束部分，不在赦免之列，仍應依法執行，扣足六年期滿開釋」等因。現正繼續執行」。申辯書略稱，「此案因該犯脫逃部分，擬緝獲餘犯，併案訊辦，故未能及早判決。現已於本年五月十七日依法判決」云云。查脫逃罪刑，原無併案訊辦之必要。乃僅於緝獲該犯時，訊問一次，經過三年，始予判決。雖該犯係在管束期內，尚不發生濫押之責任，然廢弛職務之咎，要無可辭。

(2) 郝九案 據趙文奎呈復原文稱，「該犯於民國九年七月犯詐財罪，至是年八月越獄脫逃，於是年十月因犯竊盜罪，經滄縣獲案，迎提回籍，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又六個月，依法執行。至十一年一月，該犯夥同尹滿堂等監犯九名，扎斃更夫尹德寶，越獄脫逃。嗣於十九年四月間，該犯潛行回家，將伊胞兄郝志成札傷逃逸，旋經第三區團獲案。縣長於奉前令後，督飭承審員積極辦理，業經偵查終結，刻正擬判。」申辯書略稱，「此案兩次脫逃，夥犯均未緝獲到案，因案情重大，調查證據須費時間，故未能訊結」云云。查此案雖據稱夥犯未獲，取證費時，然自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提訊一次後，迄未續行偵緝訊問。所稱調查證據，顯係事後飾詞。且該犯被押三年有餘，並未依法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是被付懲戒人不獨廢弛職務，抑且難逃違法之責。

(3) 孫友三案 據趙文奎呈復原文稱，「此案發生於民國十八年十月。據劉慎勤等因伊子劉樹林被綁，控孫友三涉有嫌疑等情，經吳前縣長訊據該犯，曾供『有滄縣人王四等，將劉樹林綁赴滄屬楊三木地方』，旋有翻異，是以未結。縣長於奉前令後，即督飭承審員悉心審核兩造供詞，均以劉萬有為唯一重要之人證，但屢經查傳無着。刻聞劉萬有隱匿天津，現正設法拘傳，以期早日判決」云云。查此案被付懲戒人漏未申辯，核其辦案經過情形，嫌疑犯羈押已歷四年，人證查傳尙未完畢，違法與廢弛職務之咎，實

均難辭。

(4) 梁星案 據趙文奎呈復原文稱，「該犯係傷害伊舅張永康致死，並犯放火罪，原判有期徒刑六年，於民國十九年二月經鈞院發回覆審。縣長於奉前令後，督飭承審員詳核本案情節，原判事實上並無出入，惟引律不當，茲仍依法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其放火部分，宣告無罪。惟犯罪係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應依赦令減輕刑期二分之一，業經呈請鈞院檢察處核示，尙未奉到指令。」申辯書略稱，「此案業經於本年六月十九日依法判處有期徒刑六年，並依赦令減輕刑期，扣至本年六月間已滿，即令被告取保，現候高等法院核示遵行」云云。查此案雖已於奉令清理後判決，但細閱上述呈復原文，及申辯書，並無特別難於判決情形，乃竟時歷三年，不予審理，以致久延未結。違法與廢弛職務之咎，亦難解免。

(5) 張徐氏案 據趙文奎呈復原文稱，「此案發生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原由張徐氏控伊嫡子張奎元行毆逐母等情，嗣經訊出張徐氏之夫張沐霖，於是年七月間失蹤。繼經張奎元反訴張徐氏與張沐華有染，涉有害死張沐霖嫌疑，當將張奎元所爲傷害部分審結，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判處該被告人有期徒刑完案。其張徐氏等均因嫌疑不足，迄未判結。縣長於奉前令後，即着手清理。惟本案年代深遠，案情複雜，傳集人證不無困難，

現正設法偵查確情，擬即依法核判。」申辯書略稱，「張徐氏係十八年十月間被押，查本案情節，張徐氏嫌疑重大，但內容事實複雜，證據殊難調查，無法判結。且張徐氏係外鄉人，並無人負責保釋候訊，致尙被押」云云。查張徐氏與張沐華在押已逾四年，似此任意羈押，久不從事清理，殊不能藉口無法訊結，並無人負責保釋，解除其違法及廢弛職務之責任。

(6)張貞案 據趙文奎呈復原文稱，「此案發生於民國十七年六月，據公安局緝獲小安莊張劉氏被綁案內之正犯齊春等，當時訊供「承認與在逃之張珍夥同綁票」等語，即行據以判決，呈准國民軍第一集團軍指揮部將齊春等執行死刑。嗣經公安局將張珍之胞弟張貞緝獲到案，訊據供稱「並無爲匪情事」，是以未結。縣長於奉前令後，督飭承審員悉心審核。查閱公安局原呈內稱，「張貞係張珍之胞弟，獲案後無人肯保，是以送案」等語。案隔有年，抑且無人告發他案，自應認爲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即予保釋。一面仍當設法偵查，如發見新證據，再行依法辦理。」申辯書略稱，「張貞業經於本年三月間，令該村鄉長保釋」云云。查此案雖已於奉令清理後，予以不起訴處分，並已令該村鄉長保釋。惟查張貞不過與張珍有兄弟關係，公安局獲案後因無人肯保送縣，被付懲戒人任職時，張貞被押已逾一年有半，乃迄未審理，致令繼續羈押至四年以上，其違法

及廢弛職務之咎，尤非尋常可比。

(7) 鄭永勝案 據趙文奎呈復原文稱，「此案發生於十八年一月，據南六區團呈報，轉據城場鄭莊村正鄭升廷等聯名呈報，『該村屢次發生火警，村人鄭永勝前曾爲匪，被甯津縣緝獲有案，是以報請拿辦』，當在鄭永勝家內檢出手鎗等物送案。訊據鄭永勝堅稱，『並無爲匪情事』，隨即咨請甯津縣政府查案。據復『並無鄭永勝犯案檔卷』。縣長於奉前令後，督飭承審員，本擬認爲偵查終結，適據胡于氏聲請，『鄭永勝於民國二年綁去伊女劉胡氏』，又據鄭奎廷聲請，『鄭永勝於民國十六年綁去伊父鄭寶順及鄭金元等十四人』，此案轉趨複雜，刻正設法偵訊，再行擬判。」申辯書略稱，「查各案雖無確切證據，但鄭永勝實有重大嫌疑，審訊不無困難情節」云云。查此案前承審員孫錫錦、周毓華共經提訊九次，迄未審實。該被付懲戒人到差後，時閱三年，竟一次未訊，何得藉口新近發生各案，籠統謾稱審訊困難，冀圖卸去其違法及廢弛職務之責任。

(8) 孫元貞案 據趙文奎呈復原文稱，「此案發生於民國十九年一月。據公安局緝獲匪犯周雲峯等供稱，『曾與交河人孫元貞共同綁票』等語，嗣將周雲峯等判決，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執行死刑。至民國二十年一月將孫元貞獲案，因無佐證，狡不肯承。縣長於奉前令後，督飭承審員悉心審核，此案情節較重，自應詳細偵訊，務於最短期內審結」

。申辯書略稱，「孫元貞係其同夥匪供出之匪首，任交南各縣犯案甚多，惟緝獲孫元貞，係奉周雲峯因另案執行死刑之後，故迭經研訊，始終狡不肯承」云云。查此案情節較重，偵訊自需時日，惟該犯在押既久，並未依法聲請延長羈押期間，復未進行審訊，亦難辭違法及廢弛職務之責。

(二)法警繕狀生勒索浮收部分：查閱南皮縣縣長趙文奎，呈復河北高等法院原文，僅有「關於法警下鄉傳案送達需索一節，縣長於奉前令後，業經切實整理，屢次召集全體法警訓話，並佈告民間嚴禁此項惡習，經由縣長隨時考核各該法警，尙知約束，間有不知自愛者，已經斥革，以儆效尤。至整理繕狀事項，除飭照錄繕狀規則全文粘貼繕狀室外，並令於狀紙內蓋明該狀紙共繕擬字數若干，收費若干戳記，以資查考，而杜流弊」等語。對於以前該縣法警及繕狀生有無勒索或浮收情事，雖未完全否認，亦未明白肯定。申辯書則稱，「法警繕狀生雖係司法範圍，但縣長兼理司法之權，關於法警繕狀生一切事務，均由縣長處理，承審員並不能過問。彈劾承審失職，實不明承審在縣政府所處地位之難」云云。查原彈劾案於此部分，僅係根據于主席出巡記事一文中之按語，而原按語亦僅係根據輿論，並未指出何等具體事實，更未獲有何項證據。加以該法警與繕狀生等業經該縣縣長趙文奎引爲己任，分別整理，並未言及承審員有何不合之處，是關於本部分

，殊未便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關於第一部分，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昌化縣縣長婁啓銓卸任承審員馬鍾琦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婁啓銓 現任浙江昌化縣縣長 年四十九歲 浙江紹興縣人 住浙江昌化縣政府

馬鍾琦 卸任浙江昌化縣承審員 年五十四歲 浙江嵊縣人 住舉坑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婁啓銓 應不受懲戒。

馬鍾琦 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婁啓銓，現任浙江昌化縣縣長，馬鍾琦係卸任同縣承審員。馬到任之初，辦理民刑訴訟，頗能認真，因取締撰狀人過嚴，遇事不稍假借，致被一般以刀筆爲生者所



反對。馬感於環境惡劣，曾於去年（二十二年）春間晉省請調未准，自是態度忽變消極，公餘輒喜以雀牌消遣。六月二十一日午夜，因在翁永標家雀牌小賭，被人邀同縣基幹隊團丁將其當場拿獲，扭送縣署，由縣長婁啓銓立予停職，呈候懲處。先是浙江高等法院，曾據因案被馬發押之吳旭潮，控馬瀆職及妨害自由。區長程駿控馬庇縱人犯。正飭查間，又准監察院函以據昌化公民陳守拙等，以措置乖張，瀆職營私，及徐以杭等以玩忽烟禁，庇縱烟犯各等情，控馬承審員及婁縣長瀆職，先後行查到院。至是復據婁縣長以馬承審員因賭被捉事呈報，同時陳守拙吳旭潮等，亦各以此事分向該院及監察院續控。因將該承審員先行撤職，令由杭縣地方法院，轉據候補檢察官周之招呈復，以就交查各款逐一澈查，除馬承審員公餘偶以雀戰消遣屬實外，關於瀆職各款，或則查無實據，或則出於誤會，而婁縣長亦無瀆職情事等語。當經核明以馬承審員賭博，已觸刑事嫌疑，除將該部分發交杭縣地方法院辦理外，即將飭查結果函復監察院，由監察委員李夢庚就婁縣長失察，及馬承審員賭博部分，提起彈劾。審查結果，認該縣長督下無方，有乖職守，該承審員賭博，有玷官箴，應併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關於馬鍾琦刑事嫌疑，除瀆職部分，因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外。其賭博部分，已判處罰金三十元，先後由杭縣地方法院函送處分書及判決書附卷。

理由

(一)關於婁啓銓部分 查縣長對於承審員雖有監督之責，究無直接黜陟之權。被付懲戒人婁啓銓於發見馬承審員有不自檢束情事後，既於六月八日函請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轉鄭院長迅予他調。及馬因賭被捉，復爲應急處分，將其立予停職，呈請高等法院懲處。此種措施，在監督責任上，似屬能事已盡，自未便遽以失察相繩。

(二)關於馬鍾琦部分 核閱全卷，被付懲戒人馬鍾琦到任之初，對於民刑訴訟尙能認真辦理，而於所謂土劣訟三種惡勢力，尤能嚴厲取締，不稍假借，其爲人尙不無可取。惟承審員爲司法官吏，司法威嚴所係，持躬宜如何謹飭，乃爲德不卒，竟於求去之際，忽改常態，公餘輒以雀戰消遣，甚且至人民家中雀牌小賭，此種行爲，揆諸官吏服務規程，實屬損失名譽之尤。雖經法院判罰，而失職之咎，仍應追問。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婁啓銓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馬鍾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前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謝福慈虐待犯人營私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五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謝福慈

前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

年四十三歲

廣西桂林人

住上海薛華立路和平里志成坊K字一三七號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二二三

右被付懲戒人，因「虐待犯人，營私舞弊」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福慈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謝福慈，前在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任內，迭被該監看守賈駿榮等，以剋扣囚糧，壓迫看守，虐待生命等情，臚列六款，該監全體看守，以吞喫薪餉，利用私人，剋扣囚糧，濫用刑等罰等情，臚列十八款，先後具訴於監察院。當經同先據賈駿榮呈訴，函請司法行政部復，旋由同部抄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查復原呈，函復同院。原控各款，諸多不實。監察委員高一涵奉令視察江蘇，監察院復將此案發交調查，經高委員親至第二特區監獄提訊監犯黃樹祺，陳連根二人。黃供會上老虎橙一次，（即用繩縛在橙上，並用磚頭墊在背後腰上。）受反靠二次。（即用繩反縛兩手於背，每靠十一時或二十四小時。）陳供會上老虎橙一次，並先用拳打腳踢，後用籐條打，然後才上老虎橙。取有該二犯親自簽押之口供單為證。並節取王振南查復原呈中，據陳連根、黃樹祺、陸文章供稱，被監內看守用繩綁縛橙上，並用磚頭墊在腰間，痛苦難受，名為老虎橙。又據劉炳生、李如寶供稱，彼等曾被看守用籐條打過。此次調查時，監犯陸文章曾當場自咬手臂皮肉，欲藉以證

明其所說之非虛各等語。認爲該典獄長，虐待犯人，擅用非刑，私行拷打，已屬證據確鑿。又該監有犯人余少佐，因病身死，遺有銀幣二百五十元小洋八角銅元十四枚，據王振南查復原呈稱，查核該監囚犯遺留物品簿，此款仍舊保存。據該典獄長聲稱，已屢次通知其家屬領回，迄未前來具領，故此款保存至今云云。惟其通知，係填用定式石印單片，並無底稿，又未掛號寄發，亦未設有專往郵局送達簿，以致此項通知，是否寄出，曾否收到，均屬無從查考，已囑該典獄長再用掛號郵件通知等語。高委員一函據此，對於該典獄長聲稱屢次通知其家屬具領一節，未能遽信爲真。又該監尙有限令看守存餉發還時，不附利息一事，據王振南查復原呈稱，該監看守每月扣餉二元，扣滿十元爲止，名爲存餉，至離職時發還，卽因事斥革者，亦無指留不發之事。惟發還存餉，確未附有利息。據該典獄長聲稱，該監經費不能按月具領，而看守伙食須先墊付，各看守往往請求借支若干，酌量情形，有時不能不准。此項存餉，實際常墊支淨盡，並未存行生息等語。查該監發餉，常稽時日，因此墊支伙食及借餉，亦所難免。惟存餉總額不過七八百元，看守待遇，本亦甚苦，已囑該典獄長對於存餉可代爲存入郵政儲金生息，其存摺由看守各執，以免物議等語。高委員一函對於此事，尤深以爲不當，謂其壓迫看守，藉圖私利，已可概見。於是提出彈劾，請依法移付懲戒案，經監察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曾道審查，結果咸認案中所舉各節實屬，蔑視法紀，違背人道，應付懲戒，

由監察院檢同抄附各件，移付到會。

理由

茲就原彈劾案所劾各款，依次論斷如左。

(一)虐待犯人擅用非刑 查本案除該監看守賈駿榮等所控六款，先經司法行政部令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查復，諸多不實外。其該監全體看守續控十八款，復經同部發交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核閱同地院檢察處函復本會時附送之不起訴處分書，其第七款之首段，有提訊監犯黃樹祺、蔣桂生、陳連根、楊阿四、楊右夫、周金生等（中略）咸稱，曾被監內看守用繩綁橈上，並用磚頭墊在腰間，痛苦難受，名為老虎橈刑等語。質訊被告則稱，監犯犯規，均依監獄規則處理，並未加以毆打。惟從前有一監犯，大約即係陸文章，因犯規則，不服處分，仍在監房滾地大鬧，曾用捕繩將其縛在橈上，一面加以開導，不過數分鐘，即行鬆縛，此係保護監犯身體之辦法，並非懲罰，所謂老虎橈，或係指此而言。檢視各監犯身體，均無傷痕，質訊各監犯，均稱現在傷已好了。此外又無其他旁證，自難以監犯之空言，為被告犯罪之證據等語。查其敘述黃樹祺、陳連根等之供詞，核與該二犯對高委員一函，王首席檢察官振南所供者略同。王首席既斷為要難盡信，該不起訴

處分書，亦謂難作犯罪證據，是關於本款被付懲戒人之刑事責任，已無可加之餘地。但再查王振南查復原呈中，復有監犯之中，確有兇暴異常之人，此次調查時，監犯陸文章曾當場自咬手臂皮肉，欲藉以證明其所說之非虛，此等兇暴之人，違犯規則，有時實有不能不加以實力制止之處。當陸文章自咬手臂時，振南曾命警備看守，實力制止，即其一例。惟制止方法，有時不能恰如其分。於是原控遂有施盡酷刑之說云云。可見該監看守，平日對於監犯實不免時有處置過當之處。該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事，前曾發令禁止事後亦曾開除毆打犯人之看守一名。然積習相沿，未能盡革，殊難卸除監督不嚴之咎。

(二)監犯余少佐遺留金久未發還 本款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在監人遺留金錢物品，係由第一科保管股保管，凡遇在監人死亡時，如查有遺留金錢物品，即由保管股主任轉登病故犯遺留物品簿，一面由第一科通知其家屬具領，並將遺留金錢數目或物品分別填入死亡證書遺留物品欄內，呈院轉部備案。保管股並設有在監人保管金錢四柱日報簿，每日將收支數目，填列呈送第一科長典獄長核閱，層層稽核，何能吞沒。核閱上海第一特區地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其第八款斷稱，原控謂此項遺款，為該前典獄長吞沒，殊屬不實。關於本款被付懲戒人，亦應不負刑事責任，惟其飭令余少佐家屬領回遺款之通知，據王振南查復原呈稱，並無底稿，又未掛號寄發，亦未設有專往郵局送達簿。以致此項通

知是否寄出，曾否收到，均屬無從查考，手續上不無欠缺。疏忽之咎，要亦難辭。

(三)限令看守存餉發還時不附利息 核閱上海第一特區地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其第十款尾稱，該監存餉辦法，不無相當理由。原控該前典獄長存餉不附利息，雖係事實，但與孫典獄長之移交，尙未清結，則該典獄長是否侵佔此項利息，尙難預測。卷查被付懲戒人對於王首席檢察官振南之調查，及上海第一特區地院檢察官之偵訊，均有並未存行生息之語。而在申辯書中，並曾敘述不能存行生息之故，斷無在移交冊內復能發見其侵佔利息證據之理。是本款之刑事嫌疑不足，已屬毫無疑義。惟此項法外限令看守存餉，發還時又不給利息之辦法，究不能認爲正當，且不能認爲必要。觀於不起訴處分書中所稱，此項存餉，自前次王首席調查後，已仿照本院丁役獎金辦法，代爲存入郵政儲金生息。至孫典獄長到任後，已悉數發還各看守領回等語，可以證實。(該被付懲戒人於提出申辯書時會抄送前項不起訴處分到會而獨刪去此段似非出於無心)關於本款，被付懲戒人雖可免除刑事責任，但終不能不負辦理不善及違法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西都昌縣縣長龔式農管獄員卞鳴球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五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龔式農 江西都昌縣縣長 年四十歲 江西上饒縣人 住都昌縣政府

卞鳴球 江西都昌縣管獄員 年四十八歲 湖南醴陵縣人 住都昌縣監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龔式農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卞鳴球 降一級改敘。

事實

案准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咨據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呈，據都昌縣長龔式農呈，據管獄員卞鳴球呈報，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午後六時，監犯呂景春等數十人，乘收封點名之際，陡然暴動，將職及看守賈翔飛、查木喜，同時按倒地上，用長布手巾緊勒咽喉，使職等不能出聲，一面扭開門鎖衝出。當時在門外之所丁卞華庭，更夫胡祖保，聞聲攔阻，亦被打倒細縛，然後打開監獄側門逃逸。職及看守所丁等，均身受重傷，喉部被勒，無力抵抗，事後點



驗人犯，共逃脫呂景春等四十一人等情。縣長聞訊，隨即跟蹤追緝，除先後緝獲李笑山等五名外，計共逃脫三十六名。案經江西高等法院，令派星子縣縣長前往澈查屬實，尙無便利脫逃情事，將該管獄員，該縣長，送請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等負有管理及監督監獄專責，宜如何加意防範，期免疏虞。乃此次疏脫監犯至三十六名之多，跡其所犯，且多命盜重案，殊屬異常疏忽。據被付懲戒人卞鳴球辯稱，平時注意感化，霜雪之夜，且披衣邏視，未嘗稍懈，徒以突然暴動，咽喉被勒，不能聲喊，實屬不可抗力，請予末減等語。被付懲戒人龔式農辯稱，事後上緊查緝，已追獲李笑山等五名等語。不知辦理監獄，須恩威並行，戒護方面，尤宜注重於事前。觀此次監犯之聚眾暴動，則該管獄員平日之漫不經心，已可概見。至該縣長爲有獄之官，負有查察修繕監獄等職務，乃竟發生如此重案，雖事後緝獲少數逸犯，亦殊難解免事前疏忽之咎。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龔式農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卞鳴球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王正禧 江西萍鄉縣管獄員 年三十九歲 湖南長沙 住萍鄉縣城內月光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正禧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案准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咨開，據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呈，據萍鄉縣長蕭淑兆呈，據該縣管獄員王正禧呈報該縣寄押犯陳茂平帶傷入所，經商人曾義和擔保，由看守羅曙堂帶往醫院換洗療治，途經街口，恰遇軍隊衝散，乘間逃脫等情。經該高等法院，令飭該縣法院院長易孫謀詳查屬實。除將該看守所羅曙堂偵辦外，將該管獄員送請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負管理監獄專責，對於寄押人犯，自宜一體注意，以免疏虞。乃經該管縣長查不准保之後，竟擅准具保出外就醫，殊有未合。雖據辯稱因該犯陳茂平帶傷入所，日夜悲啼，心實難忍，以監內設備不完，送往監外療治，以致乘間逃脫。然既准就醫，又不嚴加戒護，違法失職，要無可解。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楊昌熾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楊昌熾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 年四十三歲 安徽合肥 住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昌熾 書面申誠。

事實

緣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受理戚開章不服宿縣政府判處誣告罪上訴一案，被付懲戒人任審判長，審理結果，駁回上訴，以原繳保證金額不足，戚開章又不遵令增加保證金，仍予執行羈押。其原繳保證書金，未予同時裁定發還，戚開章乃以利用職權，違法監禁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監察院函准司法行政部查復，略稱「本案戚開章既經執行羈押，何以所繳保證金

及保證書尙須呈請批准後，方能發還辦理，殊嫌不合」云云。監察委員邵鴻基，認該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平政、杜義、高一涵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仍應執行羈押。本案戚開章保證金額不足，又不遵照命令增繳，被付懲戒人仍予執行羈押，自無不合。惟執行羈押時，應即依刑訴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將原繳保證金保證書，同時裁定發還註銷。據申辯書稱，經諭知將保證金保證書領回，有庭諭及宣判筆錄可供稽考。本會函請最高法院將該上訴案卷檢送，或將關於此項庭諭及宣判筆錄鈔送過會查核。旋准函覆，該卷內祇有宣判筆錄，並將筆錄照鈔送會。核閱該筆錄中僅有如不增加保證金，就要收押各語，並無領回保證金保證書之諭知，亦別無所稱之庭諭。證以司法行政部覆監察院函鈔件所稱，該院向須由繳款人具狀請領批准後，方始發給各語，益足徵領回諭知，非屬實在。已諭知而繳款人自不領回，自與承辦法官無關，既未發還，復未諭知領回，被付懲戒人於此自難認爲適法，卽不能不負違法責任。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二三四

前湖北安陸縣縣長呂學楷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呂學楷 前湖北安陸縣縣長 年五十一歲 湖北鄂城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呂學楷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呂學楷，前任湖北安陸縣縣長，被縣民楊積熙等先後具呈監察院，控以貪污溺職，經令據湖北省政府，轉據民政廳李委員查復稱，「該縣長呂學楷任內，確有擅加田賦，廢弛煙禁，濫用刑訊，縱屬勒索」等情事。監察委員姚雨平認為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邵鴻基、楊天驥、曾道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依據上述事實，分別論斷如左。

一、擅加田賦 查擅加田賦，係就原呈一六軍事招待費（又稱臨時招待費）而言。據民政廳李委員查復，略稱「該縣未奉令准，私徵一六軍事招待費，迭被人民控經省廳嚴令停止，業於上年十二月底遵令停收。」又稱「其收支各款，統由該縣財務委員會保管，縣長從未經手。如設交際員及長途電桿等費，均先經該縣召集縣黨部及各法團人士開會議決，由財務會負責辦理，並已由縣於三月二十九日遵令造冊，分別呈報，有帳可稽。」被付懲戒人中辯書略稱，「該項附徵，係援該縣二十年抽收治安維持費成例，事先由縣黨部及各法團士紳開會議決，先援例按畝抽收洋六分，不敷應用，又開會議決加收一角，連前共收一角六分，名曰臨時招待費，供給四十四師在該縣勦匪軍差，及每月汽油費四千元之用。旋因總司令蒞鄂，四十四師來函停止汽油費，被付懲戒人即飭各區停收該項招待費。迨後奉建設廳通令，各縣公道宜速完成，鄉鎮電話亟待架設，復召集各法團士紳會議，議決組織築路委員會，並議決繼續收集以前停收之一六臨時招待費，除還前辦軍差各項欠帳外，餘作建設汽車道電話之用。此款仍由財務會保管，築路會支用，計該會共用二千餘元」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徵收該項附加稅一角六分，固為應付地方軍差，及遵令完成電話汽車道之用，且事先均經該縣縣黨部及各法團士紳開會議決，並非由於被付懲戒人之獨斷獨行。惟事關增賦，要非各士紳及縣長所能擅作主張，况前此業經省

廳嚴令停止有案，嗣後復行徵收，究屬不合，違法抗令之咎，實無可辭。

二、廢弛煙禁 查廢弛煙禁，係就原呈煙館百家，毒遍社會而言。據李委員查復稱，「安陸煙館之多，異乎尋常，以全城計之，不下八九十戶。而公安局所屬警士，皆熟視無覩，委員所寓旅舍距公安局及縣政府均非甚遠，據知者已有煙館三家，均經前往購置一盒，附呈查核。」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縣長到任以來，迭次佈告，厲行禁煙，并轉飭各區區長遵令嚴禁。關於種煙一項，業經各區區長呈復禁絕在案。又稱「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及本年元二等月，拿獲私開煙館之孔文憲、陳洪興等，判處徒刑在案。但時當軍隊林立，爲縣長所不能干涉者，難免不有如李委員所指之事，職此之由，凡屬查獲煙犯，概經移送醫院限期戒絕」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該縣煙禁，固非全置不理，惟於上述查復事實，不惟未加否認，且諉爲不能干涉，足徵原控所指毒遍社會，亦非虛誣，廢弛職務之咎，殊無可辭。

三、濫用刑訊 查濫用刑訊，係就原呈呂縣長以保正殷光保催科不力，當大庭廣衆中，概衣笞臀數百而言。據李委員查復稱，「楊前縣長任內，所收維持治安費，概由地保負責徵收。迨呂縣長上年點冬卯時，據兩櫃報稱，有沈伏二旅保正殷光保經收該款一年，分文未繳。並稱該保正已收有成數，繳在余委員德明之手。呂縣長以該保正有意侵蝕軍用公

款，當堂責以軍棍一百。」核閱被付懲戒人中辯書，則稱「當時以該殷光保侵蝕公款不繳，殊屬藐視功令，當庭僅予嚴加申斥，着其具限繳清，并未施用刑訊。」又稱，「點卯時所到保正在百人以上，旁觀者亦衆，使縣長對於殷光保果有違法刑訊情事，十日所視，十手所指，當非縣長所能掩飾。且光保尙在言論有自由之權，何以發生之時，竟不向司法公署請求驗究。乃李委員據主使告狀人余德明一面之詞，不予澈查，率爾朦稟，殊不可解。」情詞各執，難遽認定。經本會函據湖北高等法院，轉據現任安陸縣縣長丁壽石，重行查復稱：「遵查呂前縣長有無答責保正殷光保事實，縣長未曾目見，而余德明又經物故，如傳殷光保詢問，又防詞出一面，爲不公平之攻擊。且縣長到任已久，縣府員役多非呂前縣長任內之人，無從徵實。惟管卷員萬冀周，係歷任舊人，人頗老成，言可徵信。縣長詳細查詢，據稱殷光保奉令催款，本有未合，呂前縣長曾當庭責手籤數下示懲。是呂前縣長申辯並未施刑，李委員查復責以軍棍，均非實在」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殷光保雖未濫用軍棍等刑，然責以手籤，又豈法之所設。其爲重大違法責任，要無可辭。

四、縱屬勒索 查縱屬勒索。係就原呈明令浮收贓私鉅萬，及勒收陋規上下分肥兩款而言。

茲分論如下。



1. 明令浮收贓私鉅萬。查原呈稱，「呂縣長去年三月蒞任，即命裁券下鄉，設櫃催科，並於五月明令佈告，每戶應納正附捐之外，浮收洋二角以上者，一經舉發，即行按律治罪，總計全縣浮收爲數不下鉅萬」云云。據李委員查復稱，「上年五月，呂縣長公出，由該署吳科長主稿佈告徵收，文內本有浮收二角以上者，一經舉發，即行按律治罪等語。而當時代行之韓科長，亦未闕出，即便付印，以致佈告一出，民衆大譁。迨呂縣長公回查悉，當將吳韓兩科長辭退，並將書記王道生撤革，即於七月九日重行佈告，糾正不准分文浮收，案經第五區專員調查以專字一零四六號訓令完結在案。至於裁券下鄉徵收一節，監察不及，百弊叢生，應請嚴令禁止，以杜弊端」云云。核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雖所稱略有不符，而於糾正前項佈告一節，大致相同。查該項佈告，所關匪輕，雖經該被付懲戒人重行佈告糾正，第五區專員訓令完結，而用人不當，事先失察之咎，該被付懲戒人實難解免。至裁券下鄉徵收。監察不及，百弊叢生一節，原控及查復，均語涉空泛，毫無事實可證，難遽憑信，應免置議。

2. 勒索陋規上下分肥。查原呈稱，「呂縣長於去年上下兩季，派伊弟呂衛心，以查牙帖爲名，勒索城鄉糧行柴紀陋規數千元，均縣府與經手人朋分」云云。據李委員查復稱，「二十一年上季，呂縣長曾派其弟收發員呂衛心與王輔丞（即王國安）調查各行牙帖

，經由商會接洽，有帖者均由商會加戳銷案。嗣聞無帖小販，恐被查究，曾經集議隨力出資，每戶少則三五百，多則三五串不等，儲爲將來被查時應酬吏胥勞役之資，亦歷屆陋習使然。此商會常委蕭漢卿所面述者也。至此款是否交與收發員，抑由吏胥經手，蕭亦未能道其詳。委員復親詣郭恆春等十八家詳詢，所答大致相同。又遍詢附城各小紀經手，究屬何人，則稱大家託王國安說合。問他便知。他現雖外出，不久即回。擬請嚴令該縣長查傳王國安，質訊明確，切實懲究。至各鄉鎮糧商，以數百計，原呈未經指明何處何人，無憑查核」云云。申辯書稱，「呂衛心係屬府專任出納責任之人，責重事繁，僅委在城區查帖一次，從未下鄉一步，何有勒索之事。如果牙商被其勒索，屬附近在咫尺，豈無一人控訴」等語。核與查復，頗不相符。惟李委員所稱，該無帖小販等曾經籌集應酬胥吏之款，實係聞之蕭漢卿，而其款究竟是否交與收發員呂衛心，李委員既稱蕭亦未能道其詳。詳詢郭恆春等十八家，所答又大致相同。附城各小紀所稱之經手王國安，尤復始終未經傳訊，是勒索幾何，經手究係何人，均屬毫無憑據，不足徵信，自亦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青浦縣縣長錢家驥管獄員吳一球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錢家驥 江蘇青浦縣縣長 年四十二歲 江蘇武進人 住青浦縣政府

吳一球 江蘇青浦縣管獄員 年四十六歲 安徽涇縣人 住青浦縣監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錢家驥 記過二次。

吳一球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江蘇青浦縣監獄，有已決犯陳老三，係因犯強盜罪，於大赦時減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扣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刑期始滿。本年二月十三日，該犯以手指患疔，請求出外就醫，當經管獄員吳一球視察屬實，因監內未設外科醫，循例遴派看守朱德善，押同出外醫治。至十六日該犯重求覆診，該管獄員仍派朱德善同往，不料該犯歸至中途，竟藉口便急，乘間脫逃。事經該縣縣長錢家驥，據報轉呈江蘇高等法院核辦，經同院令據崑山縣承審員章

一之查悉上情呈復，認定該管獄員吳一球疏脫人犯，咎無可辭，該縣長錢家驥監督不力，亦有應得之咎，應付懲戒，呈由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到會。

#### 理由

查監犯陳老三以強盜重罪，減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殘刑尚有兩年，應如何嚴密防範，期免疏虞，乃以手指患疔，監內未設外科醫士，迭由看守陪同出外就醫，卒致該犯半途藉口便急，乘間脫逃無蹤，殊屬異常疏忽。被付懲戒人吳一球身任管獄員，管理囚犯，是其專責。既有上述疏脫人犯事實，即難辭失職之咎。被付懲戒人錢家驥為有獄官，負有監督獄務責任，雖據辯稱，「平日如何盡力，巡視訓誡，此次陳老三出外就醫，係管獄員自行核准，並未報告縣府，縣長雖有監督職權，事實上已無從行使」等語。然所屬管獄員，竟有此種獨斷行為，其監督不力之咎，亦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錢家驥、吳一球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錢家驥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吳一球依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西永修縣縣長郎冠勳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燧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邱冠勛 江西永修縣縣長 年四十歲 江西吉安人 住江西南昌河東會館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邱冠勛 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五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邱冠勛，原任江西永修縣縣長。緣該縣監所羈押刑事未決人犯程金貴等二十一名，其入押日期，遠者在十九年十月間，近者在二十一年十二月間，迄至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尙未判決。經監委邵鴻基查悉前情，認被付懲戒人及該縣承審員胡屏廣，均爲違背刑事訴訟法程序，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李世軍審查，結果以該承審員胡屏廣，係於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到任，接事未久，免予移付。被付懲戒人係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到任，對於在押人犯各案，迄未依法進行，殊屬違法失職，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本案各犯，自羈押日起算，至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期久者在二年十個月，期短者亦在七八個月，被付懲戒人既未能早日依法判決，又未依照法定手續聲請延長羈押期間，

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實相抵觸。雖據申辯稱，「一、在任十月間，承審員四易。二、勦匪封鎖，督修公路督省，及赴湘會議，各種行政工作，極爲緊張，對於訴訟案件，難於逐一躬親審理。三、在八月以後，除程金貴、陳祥聲等兩案，迭經依法進行，因具有匪嫌特殊原因，未能訊結外，其餘各案，均經分別訊結有案。四、對於匪嫌案件，被害人懼匪黨報復，往往屢傳不到，故欲判則無確證，欲交保則地方人士鼓譟，是以只好展延時間，期無枉濫」等語。所稱當係實情，且亦具有相當理由。惟何以不遵照法定手續，聲請延長羈押期間。又在八月以後，除程陳二案外，既可於短期間將各案分別訊結，則在八月以前，何以不能依法訊結。被付懲戒人於此違法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江蘇財政特派員吳隆鉞偽造報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五七號

被付懲戒人 吳隆鉞 前江蘇財政特派員 年四十六歲 浙江德清人 住上海靜安寺路靜安別墅七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報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察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二四三

正文

吳隆鉞 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吳隆鉞，前在江蘇財政特派員任內，據所屬泰興稅務公所，無錫稽查絲繭稅所，上海貨物稅務公所，分別呈送計算書類，呈由財政部轉咨審計部核辦，嗣經審計部審核，發覺泰興稅務公所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六月單據粘呈簿內，有朱道泰等員役二十七人之薪餉單據，與無錫稽查絲繭稅所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單據粘存簿內員役朱道泰等之薪餉單據，姓名圖章，完全相同。其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員役薪餉單據，亦多重複。總計此項單據上之金額，泰興稅務公所在前九個月間，共為二千六百四十五元零二釐，在後六個月間共為一千四百九十元。無錫稽查絲繭稅所在三個月間，共為一千九百五十元。又發覺上海貨物稅務公所，十九年六月份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竟編造有兩份，一份與同月經常費合編，一份係單獨編製，其支出均為薪餉一百八十元，房租八十元，謂係編製疏忽，以致重複，則其內容應當完全相同，而兩份單據粘存簿中之員役姓名及房主名號，又多互相矛盾。（詳見附送矛盾表）認定泰興稅務公所及無錫稽查絲繭稅所，為偽造大部份薪餉單據。上海貨物稅務公所，為偽造全部單據，且重複報銷，而又互有矛盾。除將上述各該稅所偽造單據上之金額，

概予剔除，責令賠繳外，並呈請監察院，嚴加議處。案經監察委員高魯劉成禺田炯錦審查，結果認爲證據確鑿，該財政特派員偽造報銷金額達六千三百餘元之巨，實屬目無法紀，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奉

國民政府，發交 司法院，轉交到會。本會正核辦間，復經監察院以據審計部呈稱，上海貨物稅所偽造單據，圖矇報銷，本部前經與泰興無錫兩稅所偽造事件，併案呈請鈞院移付懲戒在案，茲據該稅所答復到部，查核尙屬實情。且剔除之數，亦已如數賠繳。所有前請從嚴懲戒之處，可否從寬免議等情，檢同部抄前上海貨物稅所所長屠錫用原呈，咨由 司法院檢同原件發交本會核辦。

#### 理由

本案第一論點，爲被付懲戒人吳隆鉞應否負偽造計算書據之責任。查審計部呈監察院原呈中，僅有審其弊端，是否各該機關同謀，抑爲其他機關藉各該稅所之名，捏造矇報，雖不能推定，但其爲偽造，則毫無疑義等語。據被付懲戒人吳隆鉞申辯書稱，各稅所爲財務行政上附屬獨立機關，各有獨立經費，即各有獨立計算。按照規定辦法，各稅所計算書類，由各稅所自行編造共計四份，以一份留稅所存案，以三份呈送特派員公署審核，後以一份留署備案，兩份轉呈財政部，再由財政部覆核，以一份留部備案，一份轉咨審計部審核。所有支出



經費編造計算，當然認定直接編造之機關爲當事人，其中有無錯誤或弊竇，自應由當事人完全負責。蘇省各稅所在隆鉞未接管以前，此項應造計算書據，從未造送一次。隆鉞接管後，恪遵功令，迭催造送，公牘盈尺，有案可查。迨奉令裁釐，辦理結束，又復特派專員分赴各稅所守催，各該稅所始行補造彙繳。本案所指各稅所，亦係如此，有各稅所呈送書據文書卷宗，各稅所亦有文書及書據底稿卷宗，均可作爲本案所指計算書據，確係各該稅所自行造送之證據。惟財政特派員公署，早經奉令裁撤，此等卷宗，亦經呈奉財政部，令交由江蘇財政廳保管，擬請鈞會調閱證明云云。旋經本會逕函江蘇財政廳調到前特派員公署關於該三機關呈送計算書據文書之卷宗，及泰興稅務公所，上海貨物稅務公所文書書據底稿之卷宗多件，核與該被付懲戒人所稱，尙屬相符。是本案所指泰興無錫上海三稅所之計算書據，雖係偽造，但非該被付懲戒人所爲，且無其他旁證，可以證實被付懲戒人確有假借各該稅所之名，捏造朦報情事，自未便課被付懲戒人以偽造計算書據之責任。

本案第二論點，爲被付懲戒人吳隆鉞應否負疏忽失察之責任。此點又可分爲兩部分論之。(一)關於泰興稅務公所及無錫稽查絲繭稅所偽造大部薪餉單據部分，該被付懲戒人身爲直接上級機關之長官，即負有監督之職責。况各稅所造送計算書據，規定由特派員公署核轉，又爲該被付懲戒人所熟知，應如何逐一審核，期防弊混。乃竟漫不經心，任憑主管人員對於

該兩稅所姓名圖章完全相同之多數薪餉單據，不加糾正，率予轉呈，該被付懲戒人雖無他種不法情事，疏忽失察之咎，要難解免。(二)關於上海貨物稅務公所偽造全部單據，且重複報銷，而又互有矛盾部分。依據上項理由，原亦不無疏忽失察之處。惟審計部既據該稅所前所長屠錫用呈明該所十九年六月份單獨編製之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據，實係事後補送，以致重複。且縷晰直陳其所以重複，而又互有矛盾之故，認為尙屬實情，呈請監察院從寬免議。監察院復據以轉咨 司法院，發交到會，本會細閱原呈手續雖有不合，尙無他項情節，姑予從寬免議。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隆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江蘇無錫縣縣長嚴慎予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嚴慎予 江蘇無錫縣縣長 年三十四歲 浙江海寧縣人 住無錫縣政府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江蘇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嚴慎予 應不受懲戒。

事實

准江蘇省政府函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准貴省政府民字第六四二號咨，以前准咨囑查照辦理無錫縣公安局員警捉賭，釀成洛社鎮罷市風潮一案，節經該縣縣黨部及公民楊兆貴等分別電呈，經密飭該管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澈查具復，據由民政廳指令將該督察員盧成功馬德山一併撤職，并將該局長吳德馨予記大過一次，相應查案咨復查照等由到部。查本案吳局長為發令之責任者，僅記大過一次，未免過輕，似應從重懲處。又嚴縣長事先既漫加許可，事後復多方迴護，殊難免失職之嫌，亦應依法轉送懲戒，庶明權責，而平民憤。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案關公務員懲戒，自應依法辦理。除無錫公安局長吳德馨業經辭職照准，當咨復請先免予置議外，所有該縣長嚴慎予，既有失職之嫌，相應檢同全卷，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到會。本會除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外，並函託吳縣地方法院就近詳細調查，旋准函復到會。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應否負責，應以事先許可是否適當，事後是否加以迴護為斷。據吳縣地方法院調查報告略稱，該縣公安局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據報縣屬洛社鎮有多人公然聚

賭，當派該局督察員盧成功，稽查馬德山，率領警探二十一名，前往查拿。至該鎮見李富興及沈惠文所設之茶館內，各有三四十人圍聚賭博，當命拘捕，詎賭徒拒捕，當將警士高明中頭部擊傷，結果僅拿獲雀牌紙牌各一付，未拘獲賭犯而回，即報由局長吳德馨，將高明中送無錫縣法院檢察處驗明在案。至同年七月十三日，吳局長復據報洛社鎮有聚賭之事，該局鑒於前此抓賭發生毆警情事，不得不加戒備，乃與被付懲戒人商洽請派警協助。被付懲戒人允許酌量情形，直接向縣警察大隊長調派。吳局長返局後，一面函警察大隊長王偉，謂已面稟縣長許可，請派警二十名前往協助。一面下手令，對洛社鎮賭徒嚴行拿辦。該處人民因前次抓賭風潮未久，又有多數警員到來，羣相驚異，紛紛閉門罷市。被付懲戒人得報，電令區長鮑松夫切實開導，並派周紹基前往調查，解釋誤會，恢復秩序。旋指令公安局，將馬德山撤職，盧成功記大過一次，民情輿論，均稱允洽。（見該縣報紙所載）查該公安局長吳德馨，辦事是否操切，與該警察大隊長王偉派隊是否輕率，為另一問題，不在本案範圍之內，姑不具論。被付懲戒人負地方治安之責，對於賭禁，自不能置而不問，其事先許可派隊協助，要為鎮定頑抗賭徒，湔除閭閻惡習起見，授之職守，尚無不合。至事後電令區長開導，回復地方秩序，並將員警分別懲處，措置亦無不當，殊難謂為事後迴護。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特為議決如

主文。

江西餘干縣縣長戴森榮管獄員唐潤鑫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戴森榮 江西餘干縣縣長 年三十七歲 江西東鄉縣人 住江西餘干縣政府

唐潤鑫 江西餘干縣管獄員 年三十七歲 安徽人 住大湖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戴森榮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唐潤鑫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餘干縣監所，在押人犯甘守義、程毅、鄒丙古三名，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夜三點鐘時，用小鋸將囚房門柱鋸斷二根，扭壞大門鐵鎖脫逃，迨至天明六點鐘時始發覺，以致事後追捕未獲。江西高等法院據報，認該被付懲戒人等異常疏忽，應付懲戒，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 理由

本案押犯甘守義等，於深夜鋸柱扭鎖脫逃，所用小鋸係從何來，鋸柱扭鎖豈無聲響，乃竟毫無察覺，及至天明始悉脫逃無蹤。被付懲戒人唐潤鑫負管理人犯專責，戴森榮爲監督獄務長官，今竟有此異常疏失，廢弛職務之咎，要均無可解除。惟據該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略稱，所屬監所，自二十一年秋冬經赤匪焚燬，困於地方財絀，未能修理完善，所稱情形，當屬實在，姑予從寬議處。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前山西平陸縣長黃宗幹第三區民團總馮生剛貪污枉法瀆職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六〇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黃宗幹 前山西平陸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山東泰安 住山西太原新城北街四十一號

馮生剛 山西平陸縣第三區民團總 年五十一歲 山西平陸 住車溝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枉法，勒和人命，瀆職殃民」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宗幹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馮生剛 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黃宗幹，前任山西平陸縣縣長，馮生剛係山西平陸縣第三區民團總。民國二十年三月，山西平陸第三區西寨村段張氏向監察院呈控稱，「馮生剛派隊長王董玉帶領團丁，駐紮氏村，去年五月間王董玉黑夜入室，強姦兒媳，因抗拒呼號，被氏夫段子法聞聲逐出，故懷恨謀殺，第三日黎明氏夫往場園掃場打麥，被王董玉暗發兩槍，俱中腹而死。黃縣長於報案後，派員勸諭。乃馮生剛向黃縣長行賄洋一百元，竟斷誤傷，勒令處和，給命價洋八十元，嚇使消案。氏終不承認，延長日久，忽又傳氏到庭，仍舊嚇令處和，另斷給命價洋一百四十元，氏仍不承認云云。民國二十年四月山西平陸縣第二區羅鼓溝村民任麟趾向監察院呈控，稱胞弟任麟角與本縣張店鎮富紳牛光斗於十七年冬，因捐款事致起糾葛，遂存心謀殺。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該牛光斗僱覓河南土匪六名，欺民獨居山溝，遂於是夜五更入村，臨明啓戶，乘機入室，假借辦公名義，勒索鉅款，將民胞弟扭出。民即隨後追趕，行有里許，該匪大聲疾呼，言明係與牛光斗報仇，竟將民弟一槍擊死。報案後，經彭前縣長緝拿查辦

，確係牛光斗所指使，未經判決，而彭前縣長離任。至黃宗幹蒞任，牛光斗運動劉師三十八團團副苗文圃，從中行賄洋八千元，黃縣長立即將牛光斗開釋，俾得優游法外」云云。民國二十年四月，復有山西平陸縣留運同學會代表張方傑李振邦向監察院呈控九款，中有黃宗幹派警詐取夏縣商號恆興隆在平陸買棉花之現洋二千四百元，借作軍餉，嗣後完全以晉鈔歸還，勒令領取」等情。又有馮生剛勒派槍款等情，經監察院令行山西省政府調查，據該省政府轉據民政廳派委張士傑查復稱，「關於該縣長黃宗幹無故濫罰該縣人民員全林先後洋一百四十元，且縱屬明廣林、魏傳銳等詐取民間財物，並忽視命令吞沒借款各節，及該民團總馮生剛放縱各分團，浮收槍費各情，查明證據確鑿。」監察委員李夢庚，因此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三、周覺、周利生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到會。

#### 理由

本案分爲黃宗幹馮生剛兩部分，論究如下。

#### 甲 關於黃宗幹部分

一、段張氏控告王董玉，暗使團丁李張娃槍殺伊夫段志發（原控稱段子法）案，經村長王子平，村副段有岡，鄰長段小福，團長張成章等，證明確係滑機走火，誤傷致死，並非王董玉指使，由被付懲戒人判處李張娃有期徒刑二月，而段張氏亦因人調處，給其夫埋葬費



大洋一百三十元，已稟請銷案在巷。至民政廳派員張士傑前往澈查，段張氏雖仍稱氏夫之死，原係王董玉強姦氏媳未遂，被氏夫指責，因而使團丁李張娃故將氏夫槍斃，兩槍俱中腹部等語，與村長王子平等所稱不符。然查閱縣卷驗斷書內，僅填註肚腹近右有槍子傷一處，圍圓一寸八分，係射入口透過，近左有槍子傷一處，圍圓二寸一分，係射出口，乃爲一槍打傷，與段張氏所稱兩槍俱中腹部一語，有所矛盾。正與張士傑之調查報告相符。惟據該調查報告稱，「此案發生報縣，該縣長未曾親往檢驗，僅派由該管縣佐就近相驗具報，未免放棄職責，輕視人命。至所稱縣長受賄，查無實據」云云。證以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及段張氏原呈，均稱委驗，可知被付懲戒人對於人命重案，並未親往檢驗，自係實情。受賄勒和，雖無實據，廢弛職務之咎，要無可辭。

二、任麟趾控告牛光斗，因捐款事挾嫌指使土匪槍殺伊弟任麟角案。據山西民政廳派員張士傑調查報告稱，任麟趾之弟任麟定，於前清宣統年間，在吏部辦事，牛光斗託代捐官，當時未曾捐成。及至民國元年，任麟定聲言前與牛光斗捐官出銀一千八百兩，向牛光斗追討，牛不承認，涉訟到縣，經前任諸葛縣長斥任麟定無理由，兩造結案。至十八年冬，亢旱成災，任麟定提倡修築溝橋，以工代賑，因款項無着，提起前案，懇請彭前縣長追討牛光斗欠款。該縣長以事隔多年，諭以私下說和，着牛光斗出洋五百元了事。牛光

斗分文不出，其事遂寢。此外又以任麟角遇害之前一日，牛光斗曾離家，經十餘日始行返里，此節所稱牛光斗爲指使犯之嫌疑點也。黃縣長到任後，對於此案正犯，一再飭警嚴緝，並於十八年九月出具賞格，促破此案，又迭將鄰村破獲，與此案稍有關係之匪犯傳提鞠訊，不遺餘力，至牛光斗最後保釋，係不服該縣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不准保釋之批示，提起抗告，經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行縣着將原批示撤銷，應指定相當保證金額，取具妥適鋪保，並限制其住居，准予停止拘押。嗣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始由該縣商號吉慶公保出，並交保證金一千元。按其先後辦理手續，向無不合云云。此項調查報告，核與縣卷相符，所控被付懲戒人賄縱牛光斗一節，亦無實據，自應准予置議。

三、張万傑等控告被付懲戒人詐取夏縣商號恆興隆現洋二千四百元，借作軍餉，嗣以晉鈔歸還，勒令領取，案據山西民政廳派員張士傑調查報告稱，十九年十月間，因遣散二方面六十六師殘部，該縣長因一時籌款不及，曾由茅津鎮恆瑞花店借用夏縣商號恆興隆存放現洋二千四百元，遣散後將所餘四百元，如數歸還，其餘實借洋二千元，經該號陳經理一再請求，始由縣府還給晉鈔四千元。據黃縣長面稱，當時因全案報省後，迄未奉到辦法，從權着該號領回晉鈔四千元，暫作該商借用。一俟奉有辦法，彼此再爲清償云云。

據該商面稱，縣府着伊領回晉鈔四千元，並無下文。按當時市價每現洋一元，折合晉鈔二元七角，除折抵外，該商號實虧現洋五百餘元。該縣長是否有意侵吞，殊難懸斷云云。嗣據平陸縣後任縣長楊斌查覆稱，民國十九年十月間，遣散第二方面軍六十六師殘部，借用夏縣商號恆興隆大洋二千四百元一案，旋因恆興隆以借現還鈔，吃虧太甚，率領二方面軍人多名，前來平陸縣政府爭執，當經黃前縣長補交清楚云云。復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十九年十月第二方面軍殘廢教養院八九百人，自豫陝來平陸，奉令給養，嗣奉令由縣籌款，會同關軍長按名分等給資遣散。又因晉鈔價落，且被遺者率係外省，並奉令鈔現各半。惟爾時縣府所收，盡係晉鈔，而平陸山縣素無銀錢莊號挹注，實艱不得已，乃暫借商款云云。是當時借現，實因奉令給養，並遣散軍隊，不得已而出於商借，並非詐取。且事後亦已償還，似無可議。惟必待商號約同軍人多名前來縣政府爭執，始行補交清楚，雖無意圖侵吞之實據，究難免處置失當之責。

四、無故濫罰員全林，且縱屬明廣林、魏傳銳等詐取民間財物案。卷查員全林因拔毀棉苗，與鄧隨行涉訟，其後鄧隨行人從中調解，聲請撤銷控案，經被付懲戒人批示准其撤銷。乃於撤銷後，復傳員全林到案，謂其不應拔毀鄧隨行所種棉苗，處以行政罰金六十元，雖與民政廳派員張士傑調查報告稱，無故罪洋八十元，捐洋六十元之事實，不盡相符

，然依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七條告訴乃論之罪，竟於撤銷後妄以行政罰金名義科罰，雖無侵蝕證據，要不能不負重大違法責任。又據民政廳派員張士傑調查報告稱，明廣林係被付懲戒人之外甥，其充看守所長時，查有圪塔村人石之多，於本年二月間因賭博被抓到縣，處以罰金五十元，除拘押二十六日，折抵罰金二十元外，所餘三十元交清後，經該犯一再請求，不予開釋，逼迫無奈，贈與該看守所長紙烟燒酒等物，始行釋放云云。查折抵罰金之數，與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易科監禁之折算不符，已非適法，且罰金交清後，仍不開釋，必待贈以物品，始行釋放，此種留難勒索情形，被付懲戒人雖無故意縱容之實據，究難辭監督不嚴之咎。至縣稽查魏傳銳在盤南村民王福正家查出火藥一小包，即指火藥為煙灰，誣王吸食鴉片，詐取洋七十元，經平陸縣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告發後，被付懲戒人即將魏傳銳傳押，並交由後任依法辦理。查與後任平陸縣長楊斌查覆，及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稱，均尚相符。是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尙無不合。

## 乙 關於馮生剛部分

一、段張氏控告伊夫段志發，被李張娃槍殺，由馮生剛向黃縣長行賄百元，竟誤傷勒令處利案。查縣長黃宗幹，既無受賄之確據，則行賄之說，亦無從認定。應免置議。

二、放縱各分團浮收槍費案。據民政廳派員張士傑調查報告稱，當馮生剛任第三區民團總時，曾召集全區村長議決，派槍款洋四千二百五十餘元，買槍七十六枝，共需價洋四千二百四十餘，核與各村派收槍款四千二百五十餘元之數比較，所差無幾。惟查各該分團所收槍款數目，與總團所派槍款數目不符。如坡頭村派數為六百三十六元六角，收數為六百八十二元，關澤窰村派數為二百一十元，收數為三百二十六元。下澗村派數為二百零二元，收數為二百一十六元四角。崖頭村派數為三百五十二元八角，收數為四百七十元。以上四村，共浮收槍款二百九十餘元。其他各村浮收之弊，在所難免。縱該馮生剛無舞弊之心，亦難免馭下不嚴之咎云云。據此，則被付懲戒人雖迭有各村長區長等之證明書，謂收數與派數完全相符，究屬難於盡信。即無何等共同舞弊證據，然失察之責，要不容辭。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宗幹，有公務員懲戒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被付懲戒人馮生剛，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黃宗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馮生剛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江蘇西陽縣前任縣長陳惟儉管獄員彭翼成張占魁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陳惟儉 前任江蘇泗陽縣縣長 年五十二歲 浙江平湖人 住平湖

彭翼成 泗陽縣管獄員 年五十歲 江寧人 住南京建康路二四八號

張占魁 現任泗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年三十九歲 江蘇泰縣人 住泗陽縣監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先後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惟儉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彭翼成 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四月。

張占魁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江蘇泗陽縣監獄疏脫已決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犯人尤步程、朱正樓、李振保、等三名，經江蘇高等法院令據宿遷縣承審員縱精琦查復。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之夜間，該縣獄中又疏脫未決盜匪嫌疑犯李倫揚一名，復經江蘇高等法院令據漣水縣承審員丁祥烈查復各等情，先後呈由司法行政部，認該縣長陳惟儉，管獄員彭翼成，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占魁，應付懲戒，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件依據上列二案，分別論斷於下。

(一)關於尤步程、朱正樓、李振保、等三犯之疏脫。查尤步程等三名，均為判處重刑人犯。據宿遷承審員縱精琦查復略稱，看守孫紹禹、孫慶、均充看守有年，而尤步程、朱正樓、李振保，亦係舊犯，因此私人不無相當感情。事先該尤步程等偽謂擬向城外姜四麻借賬，請孫紹禹孫慶隨同前往，該看守以私交關係，未加拒絕，遂於六月十六日早晨孫紹禹在前，孫慶在後，尤步程等三人在中，一同前往姜四麻家。該姜四麻即治菜款待，飯後孫紹禹等欲回，而該三犯及姜四麻即實施威嚇，將孫紹禹孫慶軟禁至日暮時，該尤步程朱正樓李振保及姜四麻一同竄逃，孫紹禹孫慶遂回城報告，及派人尋捕，因時間已晚未獲。查姜四麻住居城東南里餘之姜炮樓莊，荒村寥落，并無鄰右，誘入軟禁，似屬可能。尤步程等均家境貧苦，而孫紹禹孫慶均籍屬泗陽，又均有家室店保，人犯逃後，又均返城報告，就各方觀察，尚無賄縱證據等語。被付懲戒人彭翼成身任管獄員，負有管理人犯專責，對於此等重要人犯，自應嚴飭看守特別防範，乃竟漫不加意，聽憑看守孫紹禹孫慶以私交關係，率赴城外里餘之姜四麻處借賬，致被其威嚇軟禁，坐視該尤步程、朱正樓、李振保、及姜四麻一同竄逃。似此廢弛職務，殊屬駭人聽聞。雖據上述查復

稱，就各方觀察，尙無賄縱證據，而其重大疏忽之咎，實爲百喙難辭。被付懲戒人陳惟儉，身爲縣長，實負監督獄務之責。雖據辯稱，縣長至晚始據管獄員彭翼成前來報告，隨即將看守孫紹禹等偵訊管押，並分飭警隊星夜跟蹤緝。惟以該管獄員報告遲延，難以戈獲等語。所稱當係實情，然職責所在，疏忽之咎，亦難解免。

(二)關於李倫揚之疏脫。查李倫揚爲未決盜匪嫌疑犯。據漣水縣承審員丁祥烈查復稱，李倫揚確係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之夜間，穴牆逃走，尙有另一犯人繼續潛逃，適被所鄰劉鴻祥驚覺，向縣府門崗報告，始免巨禍，並未聞有賄縱情事。又稱親至所內細察，李倫揚掘洞之牆，係屬磚砌，厚幾盈尺，且有亂石牆脚，不爲不厚等語。被付懲戒人張占魁，身爲管獄員看守所所長，對於該押犯李倫揚竟毫無防範，任其將厚幾盈尺之監牆掘洞逃走，縱無賄縱情事，疏忽之咎，萬無可辭。至申辯書稱，獄舍悉皆草建，舍後半界民房，又無外周圍牆各詞，核與查復文所稱，牆係磚砌，厚幾盈尺等語不符，顯係飾詞，不足爲信。被付懲戒人陳惟儉在本年六月間，既疏脫上項已決犯尤步程等三名，經司法行政部咨送懲戒在案。此次又復疏脫未決盜匪嫌疑犯李倫揚一名，雖辯稱自前時疏脫尤步程等案發生後，益自以此警惕，不時赴所巡查，傳集看守訓誨，自維於監督責任，已竭愚忱云云。然一再疏忽之咎，究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甘肅慶陽縣政府科長蓋含秀違法苛捐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六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右被付懲戒人 蓋含秀 甘肅慶陽縣政府科長 年三十七歲 甘肅慶陽人 住慶陽西村鎮

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苛捐」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蓋含秀 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二十一年在張文泉任慶陽縣長任內，充任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時，慶陽迭遇事變，軍用浩繁，秋糧未熟，稅收不旺，張文泉遂向地方富戶攤借款項，以應急需。被借各戶，誤認借款為捐款。又以該縣府第二科科長薛炎武下鄉催款，毆擊莊頭，致與民衆發生反感，激起風潮。該縣公民多人，遂以縣長張文泉，科長蓋含秀，勾結劣紳，苛捐病民

察院移付到會。關於張文泉部分，前經本會先行議處，並作成議決書在案。茲據蓋含秀補呈申辯書前來，仍依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合併敘明。

### 理由

本案張文泉向民間攤借款項，係應一時急需，事後又已歸還清楚，攤借雖非合法，情實不無可原，本會鑑字一三五號議決書，已有闡明。其因催款毆擊莊頭，又係該縣府第二科科长薛炎武所為，與被付懲戒人並無關係。原彈劾案根據慶陽公民函控，亦僅有縣長張文泉，科長蓋含秀，勾結劣紳，苛捐病民一語。而誤借為捐，及借款經過，又如上述，此外別無被付懲戒人應負責任之事實可言。自應免予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蓋含秀尚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河南寶豐縣縣長談國政敷衍要政故用土匪縱警虐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六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被付懲戒人 談國政 河南寶豐縣縣長 年四十七歲 河南潢川人 住潢川縣小東關

被付懲戒人，因「敷衍要政，故用土匪，縱警虐民」案件，經河南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

議決如左。

主文

談國政 降一級改敘。

事實

准河南省政府函開，據民政廳長呈稱，案據視察員高欽銘報告，該縣長敷衍要政，故用土匪，縱容政警，虐害人民，實屬有忝厥職。惟該縣長業經調查，似應停委一年示儆等情到府。事關公務員懲戒，應送請審議等語到會。經令據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核閱所敘事實，與原視察員報告，全不相符，因委託原縣繼任縣長就地調查，具覆在案。

理由

一、查關於被付懲戒人數衍要政一節，即指視察員高欽銘所報城內賣雅片者有百餘家之多，烟苗亦未剷除，甚至縣警亦藉勢種烟等情而言。申辯書對於城內賣雅片一事，絕對否認。至政警種烟，稱係政警梁清華之父梁留保所為，發覺後業已依法判罪在案等語。據原縣繼任縣長調查報告，該縣向為匪區，自民元以來，常有匪患，市面蕭條，與鄉村等所云城內賣雅片有一百餘家之多，似覺言過其實。據調查所得，在前縣長任內，烟苗容有查剷未周之處，但受防匪影響，其情不無可原，至政警種烟一事，經多方查訪，與被付

懲戒人申辯所述，大致相符云云。查被付懲戒人任內煙苗，既有查剷未周之處，職務廢弛，已無可辭。至政警之父種煙一節，既經依法辦理，應予免議。

二、查關於被付懲戒人故用土匪，縱容政警，虐害人民一節，即指視察員高欽銘所報該縣拿獲土匪蘇安，不惟不辦，反用為政警隊長之護兵，暨該政警對陳國錫勒索等情而言。據原縣繼任縣長調查報告，卷查蘇安係葉縣東大營人，於二十二年二月間，被前第一區長鄧星燦獲送縣府，並得有木鞍槍一枝，經訊供係為匪擄去，不認為匪，又無其他佐證，可證明其為匪。旋經保釋，應募充當政警隊長之勤務，因該蘇安與該隊長同鄉，該隊長即補充政警。嗣因私禁押犯陳國錫，判處徒刑二年，現在監執行云云。查蘇安雖因犯罪證據不足，保釋出外，乃輾轉任充政警，用人不當，已難辭責。至該蘇安私禁陳國錫勒索一節，雖經依法判處罪刑，然被付懲戒人事前失察，咎亦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前河南鹿邑縣縣長鍾石塵擅離職守坐失縣城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警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二六五

被付懲戒人 鍾石慶 前河南鹿邑縣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坐失縣城」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鍾石慶 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在河南鹿邑縣長任內，被該縣聯保主任謝澄江等，以貪污違法等情，向監察院電控。經同院令據河南省政府查覆，略稱，鍾前縣長於股匪破城時，緹城逃出，踪跡不明，業經飭屬查緝，並呈請行政院通緝云云。監察委員楊亮功，以該縣長貪污違法各情，雖尙待查明核辦，然地方官有守土衛民之責，該鍾石慶擅離職守，坐失縣城，應先行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劉莪青審查，結果認爲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 理由

查保衛地方，爲縣長最重大職責，遇有危急，自應力謀捍衛，存亡與俱。乃被付懲戒人於股匪攻城之際，緹城潛逃，致令該邑城池坐淪匪手，殃民溺職，莫此爲甚。本會依法函請河南省政府轉飭提出申辯書，旋准覆開，查緝未獲，申辯命令，無從轉發。復經本會公示送達，逾限已久，仍未據將申辯書提出，自應逕爲懲戒之議決。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前任江蘇銅沛菸酒稅兼牌照稅稽徵分局局長王文德作奸犯科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王文德 前任江蘇銅沛菸酒稅兼牌照稅稽徵分局局長 年三十三歲 浙江金華縣人 浙江杭州龍興橋盛記里八號

州龍興橋盛記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作奸犯科，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文德 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文德，於二十二年七月間，任江蘇銅沛菸酒稅兼牌照稅稽徵分局局長，因該處菸酒稅，向由商家認包，對於設局徵收及施行定額稅新章，不免多所反對。即是年應完秋季牌照稅，亦延未繳納，該被付懲戒人於辦理稽徵之初，不能妥善處置，致被銅山縣商會以該被付懲戒人有違章勒索等情事，電呈監察院。經派員澈查呈復，監察委員王廣慶以該

局長對於本銷酒類，串通酒商，漏稅肥己，利用牌照，任意勒索，且復濫造違章警告書，代替牌照，以資舞弊。對於行商強課重稅，及商民無力負擔，又復送縣羈押，不恤商艱。其查驗規費，又不能剔除，任令局丁需索，均查係實情，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洪起、杜義、胡伯岳審查，認定該局長漏稅肥己，勒索照費，並濫押無辜，縱容局丁，實屬違法瀆職，依法應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交由法院辦理等語。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原案認定之漏稅肥己，勒索照費，並濫押無辜，及縱丁需索各節，析作三部分，論斷如左。

一、漏稅肥己部分

查銅沛菸酒稅，向由商家承包，自二十二年度起，財政部頒行新章，酒類徵收定率稅，被付懲戒人因奉委赴銅山設局徵稅，自二十二年七月到任後，各酒商狃於承包習慣，不肯遵照新章完稅，爭持至兩月餘之久。結果被付懲戒人仍允酒商之請，自報產量，按池完稅。僅於出運酒類，貼用完稅證，本銷卒未實行。以上事實，經監察院派員查覆，與本會函請江蘇高等法院之調查，大致相同。核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酒稅按池徵收，係迫於情勢，出於一時權宜，然事前未據呈報省局核准，私自通融，究屬有違定章。又收取酒稅，另立收款簿

爲憑一節，申辯書略稱，收稅若干，即發給截角完稅證若干，收稅登簿係稽核交款，免滋流弊，爲局長與職員間之一種手續。而據上述法院調查，則係因市面蕭條，生意冷淡，各家應完稅款，往往不能一次繳足，局方遂用收款簿，向各家零星收取，由各家在收款簿加蓋店戳運銷他處者，給予完稅證，本地銷售者，大都無完稅證云云。是憑簿收稅，亦係一時權宜辦法，肥己情事，顯無證明，不能認爲意圖侵蝕，然本地銷售酒類，不給完稅證，違法之咎，實屬無可解免。

## 二、勒索照費並濫押無辜部分

甲、勒索照費 據原控稱，被付懲戒人對於菸酒牌照，不照舊章，任意增加，各菸酒商轉請公會代換牌照，亦被拒絕收受等語。查菸酒牌照，依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規定，以菸酒營業種類，分別按季徵稅，銅沛各菸酒商店，如果遵照定章繳稅領照，被付懲戒人額外增加，自屬非法。惟究竟增加何家照稅，原控並並未明白指出，既係空言攻擊，且據監察院書記官調查呈覆，略稱以牌照任意勒索，因各家抗不遵辦，無形作罷云云。是並無實行勒加之事實，亦足以資證明。又原控稱被付懲戒人以警告書代替牌照收費六角或二元一角等語，查警告書係爲催告完稅之用，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第四條有明白規定。該被付



懲戒人照章以警告書催換牌照，手續尙無不合。至有無藉此增費，核閱原控既未指出被增收者何家，各調查報告亦未查得何項確據，所控顯涉空言，自應免予置議。又原控稱各種菸類批發店，照章每季納二十元照稅者，勒繳四十元。發給躉批買賣之菸草牌照一節，係指該處大裕號經售大東菸草公司香寶牌捲菸而言。查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三條（甲）款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每季納稅銀一百元。（乙）款躉批買賣之菸草行，每季納稅銀四十元。（丙）款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每季納稅銀二十元等語。該大裕號經售香寶牌捲菸，其性質究應屬於甲款，抑應屬於丙款，自應明確認定，照章徵稅。乃被付懲戒人遽因該號之堅持，改照乙款徵稅，違背定章，進退失據，違法之咎，要亦難辭。

乙、濫押無辜 查同仁等四家菸葉行，因曾完牙稅，不肯再完菸酒牌照稅，經該被付懲戒人由省局，轉奉財政部稅務署二十年第五六四七號指令解釋，略云代客買賣之菸行，應一體領照納稅，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署令，向之徵稅，自無不合。該同仁等行一再要求免繳，行主劉壽如等並至局爭持至十小時之久，仍堅不遵繳。並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劉壽如等當時在局，因有哄鬧情事，經函公安

局解縣訊辦，是劉壽如等堅持不肯遵繳稅款，既係事實，該被付懲戒人函局解縣訊辦，雖處置未免過當，究與非法私禁，或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身體自由者不同。

### 三、縱丁需索部分

據原控稱，被付懲戒人勒令俞德生等繳納補稅洋四元，不給補稅證等語。查本案於商俞德生、章正才、程文伯等運菸葉五十二件至銅山時，經局查明，其重量溢出一千數百斤，有貨照不符之弊。當時被付懲戒人，即以應否補稅，呈報省局，請示辦理，並無不合。惟經監察院及江蘇高等法院先後派員調查，均稱該局對於查驗規費未能剔除。該被付懲戒人身任局長，宜如何督飭所屬廉潔從公，乃任令局丁需索，毫無覺察，亦不能辭廢弛職務之愆。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前江蘇江寧縣縣長冷雋屠宰稅委員周夢周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冷 雋 前江寧縣縣長 年三十三歲 安徽壽縣人 住南京小石壩街興隆巷二號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二七一

周夢周 前江甯縣屠宰稅委員 年四十三歲 江甯縣人 住南京弓衛坊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拘押違法重徵」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冷 雋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周夢周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冷雋，前任江甯縣縣長，周夢周前任江甯縣屠宰稅委員。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等日，由被付懲戒人周夢周，先後送致朱永錦、朱永春、朱老二、蔡大均、薛興鐘、劉正和六人，及猪肉十餘石於江甯縣政府，函稱係屠宰稅所稽查警士查獲之無票私宰漏稅屠戶，請縣長依法罰辦，以重稅收，而儆效尤等語。被付懲戒人冷雋，即將朱永錦等收押，並將猪肉扣留。嗣經火腿業商人郇德源、宣松源、盛仲卿、薛華卿等，以朱永錦諸人係該商等店夥，並非屠戶，更無漏稅之事，依據江蘇省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八條，及十九年一月江蘇省政府批示，以瀆職詐財，妨害營業，控訴周夢周於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結果，以按照江蘇省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認為係行政上一種處分行爲，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款，予以不起訴處分。復經郇德源等向江蘇高

等法院檢察處，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均被駁回。而火腿業同業會當務委員戚文蔚等，更以違法捕押，扣貨擾商，呈控周夢周等於監察院。經監察院派員調查呈覆，以周夢周所辦之江甯屠宰稅，係屠戶認包，按月給票，既按月認包，則不能按豬給票，更不能按肉蓋戳，城內用戶向鄉間購肉，不能持有捐票，不能蓋戳，其理甚明。周夢周身為局長，豈不知之，竟因重徵不遂，既扣其貨，復將用戶之僵夥，函送江甯縣政府擅押勒繳，實屬抗令違法，藉端敲詐。冷雋受理此案，既據朱永鏞等聲明肉由丁永盛等處購來，應隨屠戶丁永盛等查詢，是否相符，即可解決，乃概置不理，徇周夢周一面之詞，以不兼司法之縣長，擅將無辜之朱永鏞等拘押至一月之久，尤為不合。且核之捐票四紙，有詳填稅款數目者，有填欠一元者，有僅填一收字者，稅票應詳寫數目，何以填欠，何以僅填一收字，尤有舞弊之嫌。監察委員高友唐劉義青以冷雋周夢周，均屬違法，且涉刑事，因此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邵鴻基高一涵周利生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院，奉發到會，關於冷雋部分，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認為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審理，已准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函送不起訴處分書到會。關於周夢周部分，因係江蘇省委任公務員，會由本會送交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至冷雋部分不起訴處分書到會後，復經本會議決，函詢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如周夢周部分尙未開始懲戒程序，依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

，仍由本會併案辦理。旋准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該案卷宗，送請本會併案辦理。

### 理由

本案分爲冷雋周夢周兩部分，論列如左。

#### 一、關於冷雋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冷雋，以不兼司法之縣長，擅將朱永錦等拘押至一月之久，經本會詳加審議，認爲實有觸犯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之罪嫌，卽由本會詳敘理由，移送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辦理，旋准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函送不起訴處分書到會，內開冷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下鄉視察各區區政，至翌年一月二十二日回縣，所有縣務均委該縣祕書徐百宜代拆代行。當該縣政府受理朱永錦等案時，冷雋適不在署內服務，比由代拆代之祕書徐百宜發交第二科科長錢廷弼，批交襄審員田瑞三審訊，所有批令照章處罰，及暫交警長室看管等事，係該縣科長及襄審等所爲。其中辯書，亦係交卸後由錢廷弼辦理交代時代爲提出。以上情形，經檢察官偵查屬實，認爲罪嫌不足，予不起訴處分在案。是被付懲戒人之刑事嫌疑，固可無庸再議，惟在行政方面，被付懲戒人不特應負用人不當之責，且申辯書縱係科長錢廷弼代爲提出，明明有被付

懲戒人之簽名蓋章，並未聲敘下鄉視察區政之事實，不能以他人代作，否認自所敘述該案之經過。况該縣政府對於朱永錦等之違法拘押，即果係科長及襄審等所為，究竟乃以縣政府名義所為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仍不能不負其責任。

## 二、關於周夢周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周夢周所辦之江甯縣屠宰稅，雖係由屠戶認包，按月給票，但朱永錦等將大批豬肉腿由鄉運城，既無執照，又未蓋戳，更無何等可以認為非私宰漏稅偷運之證據，被付懲戒人疑為私宰漏稅偷運之屠戶，依江蘇省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拘送縣政府罰辦，實不無相當理由。至究竟是否偷漏，應否罰辦，當由縣政府查核辦理，被付懲戒人尙可不負其責。惟被付懲戒人對於江甯縣屠宰稅，除由宰戶認包按月給票外，不聞有何整頓方法，以防偷漏，以致遇有鄉肉運城，輒疑為私屠漏稅偷運之屠戶，屢次發生拘人扣貨情事，苛擾糾紛，莫此為甚。謂為藉端詐索，雖無實據，然辦理不善之責，要不容辭。至稅票有填欠一元者，有僅填一收字者，亦屬不當。關於此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認為手續之疏忽。惟謂係江乘鄉認商吳學潮所為，因商界不諳公務，每從習慣填寫，以致多有不合云云。並抄送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訓令，及認商吳學潮呈文等為證。雖無舞弊侵占確據，然對於稅票填寫之不適法，竟未覺察，自亦難辭其咎。

綜上輪結，被付懲戒人冷傳周楚周，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嘉興縣縣長姜若建設科長梁華非法禁斃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姜 若 浙江嘉興縣縣長 年五十五歲 江蘇丹陽人 住嘉興縣政府

梁 華 浙江嘉興縣政府建設科長 年三十六歲 浙江黃巖人 住嘉興縣政府建設科

右被付懲戒人因非法禁斃楊德甫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姜若 降一級改敘。

梁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梁華，係浙江嘉興縣政府建設科長，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承辦該縣業戶徐申錫，呈請嚴追佃戶楊德甫欠租一案，因該案係新豐區佃業理事局裁決確定。自十八年十二月起，徐申錫迭請追繳，縣政府迭令新豐第七公安分局執行未了之件，當經商承被付懲戒

人姜若，（時任嘉興縣縣長）令據第七公安局局長賂俊揚，於同月十九日將楊德甫解縣訊明後，寄押於嘉興地方分院看守所。次日由周明甫保出，限期調處。嗣以逾期未了，復據徐申錫以案懸多載，請予從速執行，着保將楊交案，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還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提訊楊德甫，據供堅不還租，其後復有楊良甫，張中正等具保，以不肯負責調處未准。延至同年六月二十九日，看守所函報楊德甫病劇，被付懲戒人姜若批令被付懲戒人梁華，前往該所驗明，始於同月三十日派警將楊遞回第七公安局就近取保開釋。該楊德甫於七月二日深夜抵家，翌日上午八九點鐘身死，（參照浙江省政府復本會民字第一四七零號公函）其母楊蔡氏因以該縣建設科長，非法拘禁致死等情，具訴於監察院。經同院函准浙江高等法院，查悉上情函復，監察委員朱雷章，以本案雖據查復，梁華尚無受賄情弊，其行爲之違背法令，蔑視人權，要無可辭。又本案係由建設科主管，以縣政府名義施行，前後各處分，均經商承縣長辦理，該縣長姜若，顯應同負其責。於是提起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會道、王子壯、楊仁天審查，結果認爲應將姜若、梁華、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姜若及梁華，是否應受懲戒，應視該被付懲戒人等對於楊德甫案所爲之各處分，是否違背法令而定。細閱原彈劾文中有一「該建設科長梁華，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援用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執行強制追繳。並因強制追繳上之必要，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將楊德甫拘提管收，雖無可議。但在九月底，即應體遵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後半段，將該案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方為妥洽。乃竟依佃業爭議處理辦法繼續執行，已屬不合等語。關於此點，被付懲戒人姜若、梁華、皆有申辯。撮其要旨，略如下述，「二十一年九月公布之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第十六條，所謂『如調解不協，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者，係指佃業雙方，甫經發生爭議者而言。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謂，『其爭議案件，已繫屬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者，限二十一年九月底辦結』者，係指仲裁會對於爭議未決之案，必須儘九月底裁決而言。因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其職權以裁決爭議之案為限。如案經裁決確定，即應由縣政府照案執行。今楊德甫欠租一案，係早經區佃業理事局（係依據浙江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而設立者其裁決確定案件規定應強制執行自十八年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頒布佃業仲裁委員會成立後結束）裁決確定，縣政府執行未了之案，此後如何處置，修正辦法中既無明文規定，當然仍由縣政府繼續執行。且查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載有『凡佃業關係，為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未規定者，依民法及當地習慣辦理』云云。在現時之嘉興縣政府，並不兼理司法，既未便採用民法及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勢惟有依照當

地習慣辦理。查二十年六月本縣政府，曾以執行追租案件，每有佃戶挺押至數月之久，仍不繳租覓保，在業主仍無繳租之保障，在佃戶尤感久緝之痛苦，法理兩無解決，極感困難，應如何辦理，呈奉民政廳第一一三六八號指令開「如有故意挺押不繳情事，仰即依照本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審度情形辦理」等語在卷。以此被付懲戒人等，辦理楊德甫一案，仍依佃業爭議處理辦法，繼續執行，自覺與法令毫無違誤。本會當以所稱浙江民政廳一一三六八號之指令，是否確實有案。此項指令，對於其後同一執行追租案件，是否仍可適用。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係何年月公布，中間有無變更，現在是否繼續有效，及其他與本案有關之事由，暨各種單行法令，函請浙江省政府查復，並各檢一份送會。旋准同省政府逐一明白函復，並檢送關係法令多種前來。本會詳加審議，對於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下半段之意義，被付懲戒人等之說明，雖不能認為不合，然據浙江省政府查復二十年六月民政廳一一三六八號之指令，自二十一年九月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公布後，此項指令所根據之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辦法，即因舊佃農二五減租辦法第十三條之消滅而失效，從而對於同一執行追租案件，此項指令已不可適用。該被付懲戒人等，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楊德甫還押前後，未經注意及此。迨至楊德甫挺押不繳，苦無措置方法，商之嘉興地方分院，擬將該案移送司法機關辦

理，該分院以爲難遽受理之時，既未按照二十年六月之先例，呈請省政府或民政廳核示，復未依據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浙江高等法院解釋。逕將楊德甫繼續管收，苟非看守所報告楊德甫病重，尙不知何時方可保釋，則其於德甫回家身死以後，備受非難，實係咎由自取。再查原彈劾文，尙有「且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又第七條「被管收人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今楊德甫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還押看守，所至本年（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始因病重保釋，共羈押七個月零二十日之久。中間僅於本年二月提訊一次，雖據查復梁華尙無受賄情弊，其行爲之違背法令，蔑視人權，要無可辭。又本案前後處分，均經商承縣長辦理，該縣長姜若，顯應同負其責」等語。被付懲戒人等關於此點，未多申辯。梁華則有如前所述「在現時之嘉興縣政府，並不兼理司法，既未便採用民法及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勢惟有依照當地習慣辦理」。姜若又有「楊德甫還押後，每一月間，必由若面諭科長梁華，前往看守所二次或三次，諄諄勸令覓保速繳，此爲嘉興地方分院及看守所各職員所共見」各等語。揣其用意，梁華似以爲既未便採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即可不負違背該項規則之責任。姜若似以爲既經諭由梁華每月勸諭楊德甫二三次，卽已等於提訊。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係中央通行法令，該被付懲戒人等之管收楊德甫，縱非明白引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然既經管收，當能以並未兼理司法為理由，轉不授其拘束。且果如梁華所言，則偏查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中，亦僅於第二十五條有「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案件，由省縣政府執行之」，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有「強制追租」各規定。今管收楊德甫，究係依據何項法條，其不能解免管收逾限之責任，至為明顯。又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七條所謂提訊者，當然須履行一定之法定手續，今被付懲戒人姜若僅命梁華每月赴看守所勸諭楊德甫二三次，縱令所言屬實，亦不能認為已盡提訊之職責。於被付懲戒人等關於管收逾期，及未如法提訊兩點，均不能不負違法之咎。再查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此項執行權，明明屬於縣政府。縣政府之長官為縣長，建設科長不過為奉令承教之職員，是本案之責任，被付懲戒人姜若，實較被付懲戒人梁華為尤重。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姜若及梁華，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姜若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梁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王文。

安徽懷遠縣特稅檢查所所長孫海玉違法開禁案

安徽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被付懲戒人 孫海玉 安徽懷遠縣特稅檢查所所長 河北人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續錄

二八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開禁，經監察院提起彈劾，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海玉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一年一月八日，以懷遠人民賈永昌夫婦煽惑烟場，抗捐不繳，毆辱職員等詞，函送懷遠縣政府收押。該賈永昌先向懷遠縣政府具控被付懲戒人違章重征，非法逮捕，旋即狀請銷案，並供認前曾販賣烟泡，現因剩土未賣，致被送案等語。當由懷遠縣政府交保釋放。嗣賈永昌復以前情，並由胡玉生等以被付懲戒人違背禁定章，大開烟禁，並以罰款之故，逼斃人命等情，分投具控。經監察委員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發到會。違經函據懷遠縣政府按胡玉生等原控各節調查具復，一面通知申辯，因被付懲戒人早已卸職他往，無從送達，復以公示送達，亦未到會申辯。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既未申辯，自應就關係文件參觀互證，審議決定胡玉生等原控，因罰款之故，逼斃黃少三等吞烟斃命一節，既無被害人親屬出頭告訴，本會函據懷遠縣政府查復

，略謂，「黃少三等確係病亡，亦無逼迫殞命情事，」自應毋庸置議。至原控違法開禁一節，檢查前安徽特稅處所擬戒烟所辦理戒烟施行細則，（前經呈由前省政府核准備案）該細則有視戒烟人烟疾輕重，暨貧富分甲乙丙三種登記，給證收費，及特准在外自戒，與客籍過境，因病請求吸食，須由住宿旅館報領登記證各規定。舍此而外，均在嚴禁之列。被付懲戒人將賈永昌夫婦送縣收押，函內謂其煽惑烟場，抗捐不繳，賈永昌在原縣亦供認會賣炮烟，現有剩土。據此以觀，則被付懲戒人向烟場收取烟捐，賈永昌非戒烟之人，而為售烟之戶，均可斷定。證以懷遠縣政府查復被付懲戒人違法開禁，壟斷鴉片權利，確屬無疑等語，被付懲戒人違背定章，任意收捐，尤屬毫無疑義。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失職行為，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定海縣公安局第四分局局長金奏縱警擾民請假逾限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金 奏 三十五歲 前定海縣公安局第四分局局長 住浙江青田縣西門

右被付懲戒人因縱警擾民，及請假逾限，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監察

二八三

正文

金奏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一 緣上年七月二十八日夜半，定海公安局第四分局警士鄭民山等四人，向普陀山寶蓮菴搜獲烟具，並吸食鴉片之人，因勒罰多金，雙方衝突，該警士等鳴槍示威，並搗毀庫房門櫃等處地方，宿菴香客遂羣起毆傷警士，且加捆縛，巡官樓國安率隊將警士解脫救回。被付懲戒人係該分局局長，據報亦率警至該菴拘捕蔣宗元等，解請定海縣法院訊究。其時監察委員鄭螺生適結伴往遊普陀，寄寓鄰近之圓通菴，同夜聞鳴槍，及呼喊救命之聲，翌日又親見被付懲戒人來圓通菴，見住持化果，請代向香客解釋誤會。故回京後，即提起彈劾。經監察院遵派專員丁岐祥馳往肇事地點調查，除勘明庫櫃各處確被搗毀外，並據寶蓮菴僧阿四供，「被付懲戒人率武裝警士打毀門櫃，且翻箱倒篋，有搶掠財物嫌疑，」代分局長鄺玉軒稱，「前分局長（指金奏）平日有烟癮，怠於事務，警士毫無訓練，」又天甯禪院住持善覺稱，「查烟警士勒罰五百元，以致雙方衝突」各等詞。認「被付懲戒人吸食鴉片，縱容警士非法勒罰，實屬罪有應得」等情，呈復監察院。委員楊天驥等審查，認有懲戒必要，咨由司法院發交本會。正審查間，浙江省民政廳亦以被付懲戒人因病請假，至假期屆滿，不再續假，竟曠職至十

餘日之久，請予追付懲戒前來。經分別令由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到會。議決併案審議。

### 理由

茲分兩部論究如次：

(甲)縱警勒罰部分，查申辯書，對於鳴槍搗劫勒罰各節，固堅不承認，然寶蓮菴庫門等處被毀，丁專員及本會委託定海縣法院院長劉振青調查，均認為實在。槍聲係鄭委員親聞。當時菴內又無其他攜帶槍彈之人，其為警士示威所發，事實亦極顯著。勒罰一點，僧善覺言之鑿鑿，匪圖虛構，且去菴警士既已搜獲烟具烟犯多名，苟非勒索多金，殊無忽起衝突之理。凡此皆無可飾辯。雖僧阿四等所稱，被付懲戒人率警搗劫，吸食鴉片，毫無佐證，應毋庸議，而前述不法舉動，係警士鄭民山等所為，既經證實，被付懲戒人平日督訓不嚴，廢弛職務之責任，自屬無可減免。

(乙)請假逾限部分，查被付懲戒人以身體患病，急須就醫，經定海縣長於上年九月六日給假五日，又以病尙未痊，四次續假，均以五日為期，至同月二十五日續假期滿，並未具文再行續假，逾十餘日方行回局，此項事實，申辯書並未否認。依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未經續假，仍未銷假者，以曠職論，亦不能謂非廢職。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前浙江水產職業學校校長兼水產品製造廠廠長楊昭侵吞公款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楊 昭 男年四十二歲 江蘇無錫人 住南京大石壩街二十二號 前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

校校長兼水產品製造廠廠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侵吞公款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送核辦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昭 應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被付懲戒人楊昭於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長任內，被市民孔有章等，向 監察院控告，憑藉地位，違法營私一案，內有該員前在浙定海主辦水產學校，虧欠公款四千餘元，報銷案到今尚未核銷情事。即經監察院令據浙江省政府呈復，查明楊昭前在水產科職業學校校長，兼水

產品製造廠廠長任內，經手各種款項，除校方二十年三四兩月經常費，及出漁經費報銷，已予核銷外，尚有廠方三四兩月經常費一千零七十四元五角三分，及冷藏庫建築防水工程費三百元，雖據造報，但經令行建設廳發還更正，並令補送證明單據，迄未據遵令更正等語。省政府呈復日期，爲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監察院以該員離職將近兩年，該項報銷延未更正補送，認爲有侵吞公款情節，提出彈劾，將該員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當由會令據該員申辨略稱，水產品製造廠，每月經常費預算八百元，在任兩個月，（即二十一年三四兩月）僅開支一千零七十四元五角三分，所有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經呈送建設廳核轉省政府，交財政廳復核。其中僅四月份收支對照表內列墊支冷藏庫建築防水工程費三百元，因當時包商顏懋昌急待應付工人伙食，經會同廳派監工員劉祖蔭電呈建設廳核准撥付。並取具該包商借據，原係暫付款項，事後仍須扣回，與報銷本身無關。因主辦會計人員仿照前審計院所頒現金收支對照表實例填造，將一個月內之現金收支各款統列其間，致遭駁回，現祇須將無關報銷之款項刪去，即無問題。且此項墊款，業准後任廠長金炤函復，已向包商扣回。此外並據聲明，表列張前任冷藏庫陳公順二月份薪工三十元，係代付性質，已歸前任報銷。又水產學校移用流動基金三千五百八十二元八角三分，亦經遵照財政廳復核意見，將該項暫時借用之款，予更正表內刪去等語。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浙江省政府查詢。旋准函復，該廠長

三四兩月份經常費報銷，經令據財政廳審核，以四月份收支對照表誤列暫付款項，手續錯誤，當發交建設廳轉飭更正。已據呈復，遵照更正各在卷。是本府所飭令更正者，僅屬於收支對照表部分手續上之錯誤，至墊支冷藏庫建築防水工程費三百元一項，亦經建設廳令據現任廠長金炤呈復，已于二十年十一月間付建築冷藏庫末期工程款時，向該包商如數扣回等語。此案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該被付懲戒人被劾行爲，係在前充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校長，及水產品製造廠廠長任內，因將一應卷宗移送本委員會核辦，此本案經過之事實也。

#### 理由

查楊昭在前水產學校校長兼水產品製造廠廠長任內，經手校方款項，早經呈由建設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核銷。所發生問題者，祇廠方報銷四月份收支對照表部份，手續錯誤，業經浙江省政府令行建設廳轉飭更正，該前廠長並已遵令更正，呈請核銷。其墊支冷藏庫建築防水工程費三百元，亦已由後任如數扣回歸墊。是該前廠長尙無侵吞，及虧欠公款情事。惟廠方報銷，飭令更正，日久始行呈復，自是不合，此層據原申辯書稱，以原辦會計人員養病醫院，迭函往返查詢，並與定海金後任交涉查卷，致稽辦理更正手續，察核所稱，亦尙近情，特爲議決如主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二〇一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准司法院院公字第八七號函，爲監察院彈劾江蘇溧陽財政局長潘可平侵吞公款一案，據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已由軍政部判決潘可平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二千元，褫奪公權五年，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自毋庸再進行懲戒程序，除指令外，檢卷並抄送判決書，請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轉知監察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軍政部判決書

被告人 潘可平 年三十歲 江蘇南匯縣人 住大段鎮陸軍第十八師駐京通信處中尉辦事員

右列被告人爲侵佔案，經本部簡易軍法會審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潘可平連續侵佔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二千元，褫奪公權五年。罰金如無力繳納，得以伍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事實

潘可平于民國十九年十月間，充任溧陽財政局長，次年四月，調任江甯。在溧五月餘，侵佔公款萬餘元，由溧陽縣長李晉芳發覺，呈經江蘇省政府將潘可平撤職，發交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斯時潘可平已充陸軍第十八師駐京通訊處辦事員，經該處呈由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轉送到部。案已判決，尙未宣示，奉 國府主席諭，爲據監察院呈，以潘可平所提軍職委狀不實，不能認爲軍屬，應由法院管轄，飭將本案移送司法院核辦等因。當即聲敘應認潘可平爲軍屬理由，呈請核示。經 國府交由司法院議復，認本案應歸本部管轄，令由行政院轉飭遵照。並經 行政院認原判對於潘可平侵佔商會墊付槍款五千元部份，聲明不必予以認定一節，尙有未妥，令由本部部长發還復議。

理由

被告潘可平于溧陽財政局長任內，侵佔公款，可分二部，分述于下。

(一)侵佔十九年上忙糧款一萬三千五百元部份，查溧陽前財政局長潘邠，(即潘可平前任)于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立約，向該縣商會借洋三萬元，以十九年上忙糧串二萬五千元作抵。此項糧款，在潘邠任內已收一萬一千五百元，該被告到任後，續收一萬三千五百元，因潘邠舞弊被押，病死獄中，所有糧款概未移交，即利用此機會，不將續收糧款列賬，冀圖入

已。(見溧陽縣府卷內該被告所委代行財政局長朱保中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呈縣府之公布賬單)雖該被告對於侵佔不肯供認，然其所持不將糧款列賬之理由，不外(1)公布之賬，純係本任收支之地方款，至續收之糧款，係併省款地方款附稅專款等在內，因前任交代未辦，其已收之一萬一千五百元，未將地方款數劃分，故即無從列入。(2)向例糧串離根，即與現金無異，此項作抵糧串，既經前任裁出，應作前任收款，故續收之數，不能認爲本任催收之糧款，乃代前任收取之欠款，自可不必列入。查(1)所收糧款，固包含省款地方款附稅專款等在內，但劃分原有一定比例，並非前任未曾移交，即不能劃分，凡稍有財政常識者，類能言之，即該被告於此次發還復議提訊時，亦供認省地專附等，均有一定成數，(見本部軍法司卷內二十一年五月四日筆錄)尤可證其並非無法劃分。(2)作抵糧串，雖經前任裁截離根，然款未收齊，移交未辦，究竟前任是否將未收糧款作現收賬，要非所知，則該被告于公布地方款項時，自應就本任經收數內劃分列收，以昭實在。縱恐前任已經作現收賬，爲防一賬兩收起見，亦可于列收之數，加以說明。况前任以二萬五千元之糧串抵押借款，當去任時，僅收到一萬一千五百元，其餘能否收足，非可預知，即能收足，亦需時日，苟非至愚，斷無將此未收糧款作現收賬，自討賠墊之理，則該被告此項主張之爲捏詞掩飾，亦極明顯。該被告對於本任經收之糧款，既不列賬，而所稱不列之理由，又非正當，其爲有意侵蝕，何待深論。

(二)侵佔息金一千零九十六元雜項，查該被告公署賬內，列支商會積款利息一千四百九十六元，據稱，此項息金，係爲了(1)前任向商會抵借一萬元，(即以粮串作抵之借款)四個月息一千二百八十元。(2)又前任借款五千元，三個月息一百八十元。(3)又前任借款三千元，一個月息三十六元之總數，悉已照數付清，取有商會收據爲憑等語。查潘某任內，向商會抵借之二萬元，立有印約，約載月息一分五厘，陸續交款，按日計算等語。(見江蘇省府卷內溧陽財政局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書立之借款印約)此項借款，自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立約之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陸續交潘某一萬一千五百元。又自十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陸續交該被告手八千五百元。(見溧陽商會十九年九月立之「財務局借款計數」簿)而其還款，始于十二月十六日付還一成，二十年二月二日付還一成半，終于二月十六日付清。(溧陽商會十九年十二月立之「送還各業粮串借款」簿)照此收付細賬，依照約定利率，按日計算，其息金之總數，應爲一千零三十一元四角六分。(詳見本部軍法司卷內計息表)乃該被告浮報月息爲一分六厘，捏稱期間爲四月，將息金增至一千二百八十元之多，其爲有意加多，藉入私囊，本極顯著。雖該被告以(1)公布賬內所以按月一分六厘計息，係因商會未將原約交閱，誤會所致。(2)期間以四個月計算，係照交款還款日期，截長補短約計。(3)因該會月息爲一分六厘，以致溢付之息金，已于本案未發前，函請歸還，可知並非浮報利已等詞爲

抗辯。無論(1)收付款項須憑文據，爲財政機關不易之手續，當該被告到任之初，既經前任會計周益之報告此事，(見溧陽縣府卷內該被告所委代行財政局朱保中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呈縣府文)復經繼續前任收付此款，其非不知有此借約，已可想見。既知有約，甯有不向調閱。卽曰此項借約，初爲該被告所不知，則依照收支款項手續，亦應于十九年十月間，最初續收此項借款時，查閱文據，藉明原委，安有俟借款陸續收齊，陸續付還，復經結算本息，(二十年二月十四日付息十六日還本)直至次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賬目，尙未查悉借約內容，仍以誤會利率計息之理，可知浮報利率，係出故意，並非誤會。(2)原約既已訂明按日計息，又有收款還款日期可資計算，而乃違反約定，強爲截長補短，含糊計算，多報息金，是其浮報日期，顯亦出于有意。(3)該被告向商會要還溢付息金一節，並無文卷可證，已不免有空言搪塞之嫌，且查該被告于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賬目，卽經溧陽公款公產保管處主任葛懷文等于同月二十六日去函揭發此項息金之不實。(見溧陽縣政府卷內葛懷文等四月二十七日及該被告所委代行財政局長朱保中四月三十日先後呈縣政府文)以公布賬目後，祇隔一日，卽經人揭發，卽果有致函商會要還溢付息金之事，亦顯在經人揭發之後。是該被告抗辯各節之非有理，已無再待繁言。况據商會常委史駿聲孫祖澤胡晉彭國光狄德仁五人前後呈供，均稱商會收據，雖載明收到三項借款利息，共洋一千四百九十六元，實收祇有四百元，其



餘財政局(指該報告)欲以公債作抵，不愿接管，致未算清，故此項收據係臨時收條，並非正式印領，不足爲憑等語。(見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卷內史駿聲等五人七月十六日訴狀並參閱史駿聲等五人同月二十四日訴狀及同月二三兩日檢察處偵查筆錄又溧陽縣府卷內六月二日訊問筆錄及財政局長嚴與寬同日呈復縣府文)即該被告在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偵察庭，亦供稱「息金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不錯的，只把四百元現款，其餘是拿公債作抵，商會不答應。」是二月十四日把四百元。「因爲沒有算清賬目，糧串在商會裏，所以沒有全交利息」等語。則該被告實付前任向商會三次借款息金之總數共祇四百元，及商會所書三項借款利息之收據，原係虛立，不足爲憑，又至明瞭。乃該被告公布賬目，竟以三項借款利息共付一千四百九十六元列賬面，于本部訊問時，供稱「一千四百元十六元利息，我一起付足的，否則他(指商會下同)那肯寫收條給我。」「我當時祇付四百元現洋，此外給他公債票，當初他不愿意要，後來才接收去，將收據寫給我的」等語。(見本部軍法司卷內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訊問筆錄)則其有意侵蝕，飾詞抵賴，更覺昭然若揭。

此外據溧陽縣長李晉芳舉發原呈尙有侵佔付還商會墊款槍款五千元一款，前因與罪刑出入無關，未予認定，茲奉 行政院令，以原判既認該被告有上述侵佔公款行爲，如關於此點，亦認有罪，即犯兩個侵佔罪，應予合併論處，實與罪刑出入有關，飭由 部長對於此點發

議等因。查舉發該被告侵佔商會墊付槍款五千元一節，據謂因辦警察大隊，購槍乏款，由財政局商由商會轉向商家攤借三萬五千元，原約于征收糧款陸續歸還，及十九年廢歷年底，商家因需款孔急，由商會轉商該被告一次清還，情願減少五千元，該被告即允照辦，當將此減少之數吞沒，以實付三萬五千元列報云云。無論該被告對此不肯承認，即使確實，此項減讓之數，既出商家自願，自應歸爲國庫，所有該被告吞沒此款，顯與侵佔糧款，捏報息金，同爲觸犯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罪。以同在溧陽縣財政局長內，連續犯同一罪名，則不問其行爲究爲幾次，依法祇能論以一罪，故對於該被告侵佔此款之是否實在，確與罪刑出入無關，自無予以認定之必要。至該被告在犯罪時，雖非軍人，然當着手偵查時，既已充任陸軍第十八師駐京通訊處辦事員，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第八條陸海空審判法第十六條，自應歸本會審判。

總上論結，該被告顯係犯連續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罪，除私訴部份，未准江蘇省政府請求賠償，應另案訴追外，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一第二第五三項，第五十五條第四第八兩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壹號

二九六

#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三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全年度一百一十九萬六千四百元，據稱該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二年六月，中間因組織大綱修正，曾經一度改組，本概算係依此編列，計為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等五個月四十六萬三千五百元，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等七個月七十三萬二千九百元。又稱該委員曾因處於特殊情形之下，致遲至現在始能編送概算，本年度過去各月份請予以救濟各等語。主計處初審，擬將改組前概算，參酌當時實支數目，改列每月七萬三千元，改組後概算，就其列數過泛之俸給費項下酌加節減，改列每月八萬元。本組復加審查，認為初審意見尙屬允當，擬如議核定本年度前五個月共列三十六萬五千元，後七個月共列五十六萬元，合計九十二萬五千元，准自年度開始分別照案執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四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轉財政部續撥安徽省協款五萬元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據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安徽省政府請繼續撥發該省協款一案，前擬每月撥付伍萬元，以六個月為限，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第十二款第六項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函准貴處函復，以第六項所列，總計不過叁拾萬圓，茲經全數指撥為安徽省協款，將來如有其他部份請求增撥，勢必無法應付，能否核減數目，屬為查復等因。當經本部函復，安徽省協款，以已撥之拾伍萬元為止。旋奉國民政府核准，前據安徽省協款拾伍萬元，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各在案。嗣准該省劉主席鎮華一再來電，以地方財政支絀，仍請繼續撥發，復經本部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續撥伍萬元，以後即未再發，所有此項續撥安徽省協款五萬元，亦擬在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相應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財政部撥付安徽省協款拾伍萬元一案，前經本處呈請鈞府備案，並奉到第二二九五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該部函稱，續撥該省伍萬元，仍擬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與預算章程似無不

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四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轉交通部呈請動支各航政局二十二年度應攤分之第一預備費餘款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公函開，案據交通部呈稱，一為整理航政新增一切設施，請動支各航政局二十二年度應攤分之第一預備費餘款四千三百元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當經本處查明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及執行二十二年度預算施行注意事項第二款之規定，均屬相符，所請動支四千三百元，既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未超過第一預備費數目，自屬可行。理合抄錄原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祈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據審計部呈為添建檔案庫動支節餘經費轉呈鑒核由

案據審計部呈稱，「查本部房屋逼窄，多係舊式，補苴遷就，勉可應用，自第三廳成立後，即感不敷。且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卷宗最多，年深月累，堆積如山，檔案一部份，尤非擴充屋宇，實屬無法安置。茲在本年度各月節餘經費項下動支洋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一角叁分，添建檔案庫一座，以資應用。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前案准予轉呈由

呈悉。准予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八零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令轉前案准予照辦由

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四號內開，「呈爲據審計部呈爲本部房屋逼窄，茲在本年度各月節餘經費項下動支洋四千三百二十一元壹角三分，添建檔案庫一座，以資應用，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准予備案由。呈悉。案經飭交本府主計處查復稱，該部擬在本年度各月節餘經費項下動支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一角三分，添建檔案庫一座，既未溢出本年度預算範圍以外，不另請款，尙無不合。擬懇准予備案等情前來，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由該部呈請轉呈鑒核前來，即經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准予備案，並由院以二三六號指令該部知照在卷。奉令前因，合即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五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轉唐烈士才常等二十人建築公墓碑塔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補助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二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轉據覃振等呈，請爲唐烈士才常等二十人建築公墓碑塔，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補助費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唐烈士才常等二十人，就義湘鄂，湮沒不彰。經覃同志振等呈，擬於各烈士就義地點，修建公墓碑塔，招工估計，約需銀參萬元，請由中央及湘鄂地方各擔負三分之一，即一萬元。開附烈士名單，及工程計劃清摺一扣，呈經行政院提



出第一五四次會議通過，由國庫補助壹萬元，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定，並着在本年度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六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轉航空學校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費第一二級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五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頃准政府轉送航空學校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費第一二級概算書及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到會，臨時概算原列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三元，主計處擬減列為三百九十六萬元。經常概算據意見書聲稱，該校經常概算計列銀二百零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應仍責成軍政部遵照本會議核定二十年度軍務費概算理由內指示辦法，及否決二十二年度軍務費概算案內指駁事項，統籌改編整個軍費概算，併案送核。除再由處函催軍政部趕速分別改編彙轉核辦外，謹將該校所送第一級經常概算隨案附呈，以供參考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查該校為方令練習軍事航空技術人才之唯一學校，而為軍務費中應常設立之機關，所有二十一年度內之經常支出，適用

二十二年度核定案之規定。應由該主管部(軍政)就經常軍備費內，統籌支配。該項機關，既應常設，其臨時開支，自屬於普通預算。照本會議第三六二次會議決議案聲明辦法，應予專案核定。茲據編轉經臨概算，除經常部分業經主計處援案指駁，係屬送備參考性質，應暫毋庸置議外。臨時部分列報建築等費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三元，據聲明係奉令改組，擴充設施，主計處以監工費照百分之三列計，不無過寬，酌減九千五百二十三元。此外均尙覈實等語，擬即依處議核定該臨時費概算爲三百九十六萬元」等語，茲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一次會議討論，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六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轉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原列歲入四萬一千零四十元，歲出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歲入擬由主計處抄交財政部照案核收，歲出擬以內務費追加概算專案如數核定。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六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轉財政部編具奧僑鮑其斯撫卹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奧僑鮑其斯撫卹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本案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以奧國僑民鮑其斯博士卹款美金一萬元，已經遵令撥付，按照當日市價折合國幣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編具臨時概算，請在二十一年度撫卹費內列支。專案送經主計處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轉呈政府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轉請追認前來。茲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為此項支出，應予照數追認。惟性質係賠償外僑費用，與國內文武職官撫卹規定不符，應改列外交臨時費類」等語，提經本會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七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轉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暨以前胡祖玉張輝瓚岳維峻各師長喪葬費各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公函略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准送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軍務費類，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概算，囑為轉陳等由。查此項支出，標明為二十一年度，惟二十一年度適用二十年度預算，而二十年度總預算案內，補助費類列有傷亡官兵撫卹費，可資支用，即照原呈所引胡張岳各案，仍無另案核定之必要。主計處審查意見，並不顧及成案，另援引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以追認為請，似非正辦，未便轉陳，請煩查照轉函知照』等由。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再交主計處議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因，查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一案，前准文官處第五五六號公函，轉奉主席諭交到處。當向文官處調閱全卷，據軍政部議復稱，事關物典，例由府院特頒，財部逕撥，不由本部發給，故關於各項撫卹法規，亦無明文規定，擬請援照岳維峻張輝瓚先例，各發喪葬費二萬元，以示矜卹等語，並經軍政部提請軍事委員會常會通過後，呈由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呈奉鈞府准予備案。惟未奉鈞府明令特頒，祇由行政院呈請備案，核與向

例不符，審計部無法核簽，其時距核準備案之日，爲時已久，未便再請補頒明令，既經行政院以前項喪葬費係屬特殊支出之款，呈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核與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尙無不合。爰即遵核呈復，擬請准予照辦，以資救濟，一面並請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迅將會奉明令頒給喪葬費各案，補編概算，呈轉過處，以憑核轉追認，案奉鈞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分別令行在案。復查譚故院長及達賴大師治喪費，均經中央政治會議專案核定動支，雖其體制較崇，事跡稍異，然同爲國家之特典，性質則一，故對於李郭等各師長喪葬費動支程序，似亦未便兩歧。况據軍政部議復文內所引胡張岳各師長喪葬費用，均由明令特頒，財部逕撥，不由該部發給，撫卹法規，亦無明文規定等語，所謂特頒逕撥，與由主管機關在原奉核定數內聲請動支，其意義自當有別，且各該師長死事卹金，已由軍政部在撫卹費內照例議卹，呈報撥發有案，與喪葬費性質絕不相混，本處參酌成案，擬請准照行政院所請辦理，原爲救濟辦法，對於成案事實，均已兼顧，且按之預算章程之規定，政府可以命令動支國帑，祇有第三十四第三十九兩條，而該兩條後段之規定，均須補編概算，送處呈轉核定追認，方符程序，基上理由，本處將行政院轉送軍政部補李郭二師長喪葬費概算，呈轉追認，並無不合，惟二十一年度適用二十年度預算，而二十年度補助費類亡官兵撫卹費預算，列有二千零六十一萬陸千一百零五元，現在二十一年度早經終了，調查該項撫卹

費，除填發卹令有案可稽者外，餘額尙多，足資支用。今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意見，擬將此項喪葬費卹令在前項撫卹費內列支，並對於以前胡張岳等各師長喪葬費均主無須另案核定各節，經處詳加研究，認爲該項撫卹費既有餘額，則酌予變通，將此項李明郭炳生及以前胡祖玉張輝瓚岳維峻各師長喪葬費卹令在各該年度傷亡官兵撫卹費內列支，以省手續，似亦可行，擬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軍政部審計部分別知照，以資結束。所有違核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擬請酌予變通在傷亡官兵撫卹費內列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零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轉警官高等學校不敷經費自本年二月份起在內務費內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七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查前准內政部警字第三八六號公函，以警官高等學校經費不敷，擬自本年二月份起，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二千四百元，以資挹注一案，當以該類預備費餘額無多，擬准每月動支二千元。經處函商內政部去後，茲准函復略稱，自應照辦等語前來。查警官高等學校，原領經費不敷，擬

自本年二月份起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二千元一節，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規定，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五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轉警官高等學校建築設備費二十二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建築設備費二十二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一萬七千元，據稱「該校移京後，分別租定隨家倉、龍蟠里、收兵橋二處房屋爲校址宿舍，各該房屋須酌加修理，始能適用，並須平整操場，添建浴室等，經招工估計費用如上數」等語，茲由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核定爲一萬七千元，該校一切設施，着內政部隨時切實注意。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令轉內政部不敷經費准自本年二月份起按月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三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本部經費，不敷分配，應付殊感困難，前雖呈奉鈞院商同主計處核准，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動支一千元，以資挹注。惟本部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每月支出實數，日漸增多，不敷仍鉅。擬自本年二月份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再動支二千元」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一節，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檢同原費最近月份實支數目表一份，函達查照，轉呈備案」等由，附原費最近月份實支數目表一份。准此，查內政部原領經費，不敷分配，尙係實情，擬自本年二月份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再動支二千元，經處查核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仍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三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轉行政院追加二十二年度辦公房屋建築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二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行政院追加二十二年度辦公房屋建築費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據行政院建築辦公房屋，前據編送概算，列銀七萬九千九百七十元，業經本會議如數核定在案。茲據該院函，以原擬建築計劃，有應變更及添造之處，特將費用重行估計，實需十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元，除已奉核准七萬九千九百七十元外，請予追加六萬四千五百八十元等語。並附追加概算書，送由主計處簽具意見，呈府轉送核定前來。查該院房屋不敷辦公，固應添建，但在此國難未已，庫藏未充，要宜事事節約，力戒糜費，現送概算，各項估計，均覺過寬，如建築衛兵宿舍等，列支玖千餘元，代參軍處清潔隊造屋，列支八千餘元，建築師酬金按百分之六列支七千餘元，尤顯然超過必須限度，似應酌予核減，擬准追加五萬八千元，由該院撙節支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四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廿四日

令轉北洋工學院美籍教授物理欠薪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據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七四六號公函開，「案准貴處歲字第二五八號公函，爲北洋工學院美籍教育施勃理欠薪三千三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內已不敷分配，無憑辦理，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查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前據教育部呈請撥支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一萬八千元一案，復據該部呈，以該籌備處經費，本年度內只須八千元，照原核准案可減少一萬元，請予更正等情到院。經指令照准，並令知財政交通兩部暨貴處查照備案在案。是教育文化費內第一預備費，尙有餘款，可供支配，前項北洋工學院美籍教授施勃理欠薪，應請即在減支數內，准予動支。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北洋工學院美籍教授施勃理欠薪三千三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請在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前准行政院函處，當以該項預備費不敷支配，無憑辦理，函復行政院查照轉知去後。嗣准行政院函，據教育部聲稱，國立博物院籌備處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萬八千元一案，本年度內只須八千元，照原核准案可減少一萬元，請予更正等語，轉函到處。業經本處照案呈復更正，暨分別令飭知照在案。是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尙有餘款可資支配，茲准前由，所有北洋工學院美籍教授施勃理欠薪三千三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擬在二十二年度

教育文化費內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之處，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似應照准。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教育外交財政審計各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由，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四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轉外交部追加駐德公使館等六使館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駐德公使館、駐瓜地馬拉總領館、駐吉隆坡領館、駐波特崙領館、駐貝臘領館等六公使館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德、義兩公使館，照大使待遇，已經實行。新增駐瓜地馬拉、吉隆坡、坡特崙、貝臘等四領館，亦於本年度次第成立。由該主管(外交)部編具追加二十二年度經臨概算，原列經常費拾七萬九千零零一元，臨時費六萬七千六百十六元。經主計處逐項簽註，減列經常費爲十六萬四千四百元，臨時費爲五萬零七百二十四元，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依議核定該六使館追加經常費爲十六萬四千四百元，臨時費爲五萬零七百二十四元，詳細數目，分別列入附表」等語，

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表，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五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轉內政部衛生署編造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會用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衛生署編造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會用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署此舉，係為促進衛生建設起見，據列報用費二千一百元，似可准予照列。至所稱即就第一二次中央衛生委員會結餘項下開支，不向國庫另請專款，事關領款手續，應由該署照章轉賬』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五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審計

三三三

令轉電影檢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電影檢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原則臨時費三千一百九十八元，區爲國際電影比賽及補助兩項，經該主管（教育、內政）兩部會編二十一年度追加概算，送由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茲經審查結果，認爲此項臨時費用，尙屬需要，擬予照數核准。惟該概算係事後編送，據該會原呈聲敘原因，既云不知參加米蘭國際電影比賽會，應由何種機關負擔開支，則何以不迅速呈請核示。至謂有無例外開支，未可預料，不知概算原爲估列，若俟費用確定後，始予編造，尙復成何預算。似此情形，殊難爲該會曲諒，應由政府予以申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轉內政部衛生署召集衛生行政技術會議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六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

衛生署編造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會用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查係衛生署以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會，將於本年十月在我國首都舉行，因而編具此項概算，計列六萬九千八百二十元。本組審查結果，認爲（一）僅數日集會，一切可由衛生署調人兼辦，毋須另派職員，原列薪水應刪。（二）辦公招待等費，估計均覺過寬，應酌採主計處意見核減。基於上述兩點，擬改列全款爲四萬元。再查此案應屬二十三年度概算，原請列爲二十二年，殊有未合。但據聲明亟待領款籌備，尙係實情，擬予提前核定，將來再由內政部彙列入二十三年度內務費類，以符定章」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六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轉財政部函送二十二年度首都冬賑費准在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用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稱，一案查前准首都警察廳陳廳長焯，函請援照成例，撥發首都冬賑會賑款二萬元，以宏救濟等由。復准南京市政府石市長瑛函同前由。當以該項冬賑費預算，未經核定，函請南京市政府會

同首都警察廳，編造概算書送部核轉在案。茲據首都各界冬賑聯合會呈送二十二年度首都冬賑費臨時概算書，計列首都冬賑衣米遣散收容等費一萬元，除批應予轉送核辦，並函南京市政府暨首都警察廳查照外，相應檢同原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爲荷」等由，並附原概算書二份。准此，當經本處查核，以本年度假預算內並無此項科目，無從核辦，但此項賑款，按其性質，似可屬於補助費，究應專案呈轉追加，抑或在補助費內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之處，函請查復在案。茲准財政部函復略稱，該項冬賑費，係由首都各界冬賑聯合會承領，可在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函復查照。等由，查首都冬賑費一萬元，在二十二年度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屬可行。惟此案經本處函商財政部時，查明本年度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尙餘三萬七千六百元，茲准財政部復函，正核辦間，適奉鈞府密字第一九號及一九二號兩訓令，動支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共三萬元，現所餘僅七千六百元，經處查核，案關救濟災黎，惟有掃數撥由首都各界冬賑聯合會動用，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七零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轉實業部籌辦中央鋼鐵廠川旅調查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籌辦中央鋼鐵廠川旅調查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實業部爲籌辦中央鋼鐵廠，由德國喜望公司承包工程開列估價清單，擬請美國專家，審核價目，並派員赴美就近接洽，且調查鋼鐵技術工廠情形，以資比較。計需審核川旅費四萬元，編具臨時概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函送主計處核屬切要，轉請准予照列前來，擬予如數核定，俾利進行」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七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轉電影檢查委員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電影檢查委員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二十一年度在國難減政期間，追加經常費，不便核准。惟既據聲敘，有印刷旅費購



置等費，爲二十年度所無，擬准照實際超支數二千八百四十五元，改作臨時費核定。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令轉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在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數目准予更正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九號令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八四四號公函開，「案據教育部呈稱，查本部本年度特約編輯員薪金，業奉核定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萬六千八百元，茲以此項薪金，截至本年六月止，共祇需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元。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予以更正，並函達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查該部二十二年特約編輯員薪金，請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萬六千八百元一案，前於上年九月間奉國民政府第四二九號訓令核准，行知到院，經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在案。茲據稱該項經費本年度祇需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元，較之核准案計減少二千一百二十元，自應准予更正。除指令並分行財政部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請動支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萬六千八百元一案，業經本處呈奉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行

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三部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稱，該項薪金本年度祇需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元，較之原核准案計減少二千一百二十元，經處審查無異，應即准予如數更正。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八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令轉中央按月補助江西各縣團隊經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江西各縣以協剿事宜，編練團隊，人民負擔過重，因擬整理田賦，減輕附加，並廢除苛捐雜稅，惟實行厘革之後，團隊經費不敷，請由中央按月補助二十五萬元，以資抵補』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四八次會議決議，交財政部查核具復。嗣據該省政府三月真日電稱，各項苛雜稅項，已着手分別厘革，請自本年二月份起，按月補助。並經財政部呈，以此項補助費原為撤消苛捐雜稅之抵補，該省政府既於三月份着手分別厘革，擬請追列本年度三月份至六月份計四個月，共為一百萬元，復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所有財政部遵令擬撥江西省政府補助費，擬請即予提會決定動支」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行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八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令轉外交部呈送瑞典國卡爾親王來京招待等費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以據外交部呈，為瑞典國卡爾親王來京，前經呈准以國賓之禮接待，以部款限於預算，經按照實需數目，編造概算，計所支招待費及各路乘車記賬票價等項，約需洋四千元，送由本院第一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俟此案核定後，再行補送概算外，擬請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手續，即予提會決定，先行動支』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准先行動支。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零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令轉建立汪銘烈士紀念碑塔并修葺墳墓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汪宸森呈請援案爲伊父汪銘烈士建立紀念碑塔，並修葺墳墓一案，查本案既經主計處審查，「認爲行政院於建築唐才常等烈士公墓紀念塔，加入汪銘一名，所有建塔修墓等費，仍就前項款內撥充，似可照辦，請予併案核定」等語。自屬可行。茲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定，准予併案辦理。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零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編造迎送班禪並致送禮品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九號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造迎送班禪並致送禮品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千九百元，據稱該會預算至細，此項特別支出，非額定經常費所可擔負，用是另請專款等語。主計處初審簽請將歡迎部份一千一百三十元，先行核定，其餘以班禪尙無離京確期，本年度似不需要，主張緩列。本組審查十九，二十一各年度班禪來京，均由該會

設處招待，所有派員迎送等費，即在招待費項下併計列支。此次未設專處招待事宜，係由庫撥款交班禪駐京辦事處自行辦理，該會所需上項費用，自不得不另報臨時概算，其請求尙具理由。班禪駐京，原非長期，一迎一送，實有連帶性質，至於歡送時日，將否延至下年度內，僅屬動支遲早問題，與核定本案初無若何關係。主計處主張割裂，擬予不採，仍核定全款爲二千九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九零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呈請改列二十二年度班禪招待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六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造二十二年度招待班禪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計列每月二千元，正核辦間，復據行政院轉蒙藏委員會呈，以遵奉第四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主席團之諭知，改列前項招待費爲每月一萬五千元，并請按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核准先行動支等情到會。經併案提出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准列每月一萬五千元，并准先行動支，仍按招待起訖，就年度範圍補編

概算書，照章送核。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二十一年度經費並追加二十年度開辦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呈請專案核定該處二十一年度經費并追加二十年度開辦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原呈節稱，「該籌備處二十一年度經費，以總概算案否決，照章應按二十年度預算執行，但在二十一年度內，因奉令辦理道路堤防水利各工程，暨蠶桑土地農業等研究計畫試驗各事項，關於行政及技術上之事務，較前倍增，實難以二十年度僅是籌備之預算為範圍，經撙節支用，計全年度行政費及一部份工程費共支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元八角七分，較原編二十一年度概算尙少一萬七千餘元，此係該年度事實上不可免除之新增經費，請援本會議第三六二次會議議決案，准予提出專案核定。又二十年度呈奉核准之開辦費，原為一萬元，在着手籌備時，尙堪應付，嗣因舉辦各項建設事業，組織逐漸擴充，設備方面遂亦隨之增多，計自籌備開始以迄終了，實支共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九角

，較原預算超過八千四百三十五元九角，此項超支數目，有歷年招待國聯專家案內結存餘款可供挹注，無須另請專款，請核准追加概算，俾資根據」等語，並附具各該概算書，送經主計處初審，未有異議。本組復加審查，認為該處既有如上所述情形，應即早為申請，乃遲至年度過去，款已支出，始行補具手續，對於計政殊欠尊重。為顧全事實，擬通融分別照案核准，其二十年度追加部份，仍應依例在該年度國家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至於撥用結餘，係屬預款手續，照章轉賬可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轉內政部古物陳列所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檢查晾晒存滬物品，及換製木箱加置防蟲藥品等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該所以存滬古物中，字畫書籍各箱，亟待派員檢查，分別晾晒，並加置防護物品，俾免損壞。經呈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於今

春同時舉行，因而編具此項支出臨時概算送核。本組審查結果，認爲此舉尙屬必需，所列用費三千八百元，似可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一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轉永定河務局二十二年度春工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永定河務局二十二年度春工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局歷年預算，均列有臨時支出一款，二十年度核定數爲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春工費卽其中之一部，主計處會查編製本年度國家總概算時，以該項臨時費，事實上並未支用，財政部亦未撥款，因而未予編入。茲據該局函，「以該河治本計畫，迄未實施，此項春工萬不可省，且該河每四五年必汎濫一次，似有週期性質，本年適屆五載週期，不早設防，恐成大患』等語，附具本年度春工費概算書，計列七萬三千零五十七元，由主管（內政）部呈院轉府，加附主計處意見，請爲援案追列前來。查所稱各節，尙係實情，事關鞏固河防，維護人民生命



財產，擬請核准爲五萬元，以利進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五零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二零號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轉導准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五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導准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追加歲出臨時一百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七元，雖分四款，而以第一款工程費佔一百零二萬元，最爲大宗。據原書說明，此係本年度應攤列之工程繼續經費，全部工程費一千七百萬元，分作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個年度攤列。該會職在導准，此種事業費用，自屬必要支出，既經主計處連同其餘三款一併核明無異，擬請如數核定，准其追加歲出臨時一百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七元。至其經費來源，係由英庚款借入挹注，自應於改編國家總概算時，照數列作債款收入」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

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令轉東北大學及東北中學補助費追加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東北大學及東北中學補助費追加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九一八事變之後，爲救濟關外青年失學計，在北平重開東北大學及設立東北中學，經行政院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飭財政部按月撥發補助東北大學二萬五千元，東北中學八千元。茲據該主管（教育）部補編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補助費追加經常概算，原列二十一年度四五六三個月爲九萬九千元，二十二年三十九萬六千元，專案送由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核定該東北大學及東北中學補助費二十一年度三個月爲九萬九千元，二十二年爲三十九萬六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四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修理茂陵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七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西京籌備委員會修理茂陵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千六百七十元，據聲明此項設施，含有保存古蹟，便利交通兩種意義，似可如數核准。至所稱商得財政部同意，即以該會二十一年度結存餘款，儘數撥充，不敷之處，再就二十二年年度經費內，撙節移補等語，係屬領款手續，可由該會照章轉帳」等由，復經本會議第四零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五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轉財政部編具法律顧問寶道薪金繼續費臨時概算暨立法院長提議撥案撥發寶道欠薪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

編具法律顧問寶道薪金繼續費臨時概算，暨立法院長孫科提議援照愛斯加拉顧問成案撥發寶道欠薪各等由到會。經併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政府聘任寶道顧問，曾於二十一年四月間訂立合同，從二十一年五月起，發生效力，期限至少為二年，經財政部依照契約之規定，編具繼續費臨時概算，原列九萬六千元，政府主計處簽請分別年度追列。正核辦間，復據委員兼立法院長孫科提議，寶道前充該院顧問，月俸一千二百元，以經費困難，中途停發，計自二十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四月份止，積欠四個月，薪俸八千四百元，請援愛斯加拉顧問成案，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以資結束。經本組併案審查結果，認為政府聘任寶道顧問薪俸，暨立法院欠發該顧問薪俸，均屬契約上必不可免之經費，擬予分別核定寶道薪俸，二十年度為一萬六千四百元，着在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支給，二十一年度為四萬八千元，二十二年度為四萬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五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轉中央助產學校二十二年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審計

三二九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中央助產學校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開辦費五千七百五十八元，十個月經常費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元，主計處核以該校甫經成立，生徒無多，原列各費，不免過鉅，擬減開辦費為四千六百元，十個月經常費為三萬五千元，仍應於可能範圍，酌留餘款，以備擴充之用，本組復核無異，擬即依議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轉交通部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交通部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交通部以改善附屬機關會計制度，需要會計人才，經由該部會計長，呈請政府主計處，轉請考試院核定辦法，呈奉政府令准，依照修正考試法規，舉行此項臨時考試。茲據將所需

用費，編具概算，計列五千零七十二元，查核尙無不合，擬准如數列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六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令轉僑務委員會附設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八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僑務委員會附設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僑務委員會內附設此項機關，曾由行政院提經本會議議決通過有案。茲據編送概算，計列六個月經常費五千二百八十元，臨時救濟費一萬二千元，尙無不合。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六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編造二十一年度派赴察綏各盟旗慰問專員川旅雜費追加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造二十一年度派赴察綏各盟旗慰問專員川旅雜費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案追加，係緣副專員巴文峻留蒙公幹，超過預定日期六月有餘，致原核定概算六千八百四十八元，不敷應用，尙具相當理由。擬准如數追加一千四百元，俾便領款歸墊，辦理結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六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擬將二十二年度至三月份止節餘經費撥充修築西京南郊西郊道路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零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度交下西京籌備委員會呈，擬將二十二年度至三月份止節餘經費六千三百四十三元一角八分，撥充修築西京南郊西郊道路費用，請令飭施行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相應抄同

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及原附修築西京南郊西郊道路計劃書各一件。准此，查該會於本年度經費內力求撙節，即據以該項節餘經費六千三百四十三元一角八分如數移作修築西京南郊西郊道路費用，既未溢出本年度預算範圍以外，不另請款，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動支，俾便進行，並懇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轉財政部及政府彙轉十九二十年年度一部份國家營業預概算暨編有總概算書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國家營業概算以及陸續追加各專案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一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查本會議先後據財政部及政府彙轉十九年度一部份國家營業預算，二十年度一部份國家營業概算，暨編有總概算書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國家營業概算，以及陸續追加各專案，均經隨時交付財政組審查。茲據彙案報告稱，「營業會計預算，就業務本身而言，通常以如何運用資金，完成營業計劃爲目的。就國營性質而言，則以表現運用資金方式，及完成計畫結果與國庫發生之關係，爲



其注目之點。我國國營事業，以路電郵三者粗具規模，但自北京政府巧立特別會計名目以來，形式上似與國庫絕少直接關係，因此各業本身，雖各有其會計組織，而辦理國家預算者，不復過問其盈絀，在實際上路電兩業之資金，被有力者之取擄，流供軍政兩費之支出，爲數甚多。甚至以爭取釀成政爭，所謂特別會計，適成爲財政紊亂之一大因素。中央有見及此，爰有廢止特別會計之決議。十八年度以前，已有各國營事業機關編製預算，送經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備案之經過，嗣後製定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現行預算章程，均經規定營業會計，應與普通會計同時編送預算。惟營業預算科目，規定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補充，先後據財政部及主計處核轉各國營事業，十九、二十兩年度編送預概算，經本組逐案審核，覺其內容缺略，不僅無從劃清營業會計與普通會計所發生之關係，且不能表現各事業本身之真實盈虧。爰於中央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時，提出報告，聲明不予核定，並歷經督同主計處疊次召集各主管機關，商擬營業預算科目，至今尙無具體方案。在過程中，續據主計處彙編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國家營業會計總概算，其中內容，雖逐漸充實，而於盈虧計算之根據，及與普通會計所發生之關係兩點，原編因缺略滋多，而主計處意見復多錯誤參差之處，仍難據以核定。惟歷年預算法案虛懸，而各營業分支機關，照章編送計算，審計機關不便進行審核，致使各種事業本身，事實上已實行之收支，無法整理結束，不無困難，茲爲遷就事實起見，

擬將國家營業十九年度預算，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概算中，除二十三年度提列之辦理確礦事業十一機關，仍應劃歸普通會計另案核定外，所列實際收支各款，悉依各主管機關原編數目，准予備案。其有與普通會計預概算核定案不符之處，仍依核定案辦理。其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主計處簽注意見，關於實際收支擬增擬減之處，多具相當理由，祇以未克事先核定，不使採納，致生鑿柄，着由主計處分別抄送各主管機關及審計部注意參考。等語，當提出本會議第四零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附歷年度預概算數表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附歷年度預概算數表，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歷年度預概算數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十九年度國有營業各主管機關列報營業預算數表一份 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年度國有營業各主管機關  
列報營業概算數表各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八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轉衛生署辦理華北救護事宜支出概算書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政院公函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審計

三三五

稱，「據內政部呈送該部衛生署長劉瑞恆編造二十二年二月經向財政部領款十萬元辦理華北救護事宜一案支出概算書到院。此項華北救護經費，原係特殊應急用款，自應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當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七次會議議決通過。除指令並候此案核定後，再將原費概算書函送主計處核轉，暨令發財政部查照外，函請提會准予動支」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交財政組審查，當即照案交付該組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案經費既已領到，事務並已辦竣，現在僅為補具手續，殊不能適用該項條文。且據來文聲敘，所支十萬元，全為救護抗日受傷官兵，性質屬於非常軍務費，似應由軍政部併入歷年軍費非常預算案內辦理，亦毋庸本會議先予核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行政院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八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轉參軍處二十年度經費支出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三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據審計部呈，為參軍處二十年度經費支出計算數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應否准予核銷，呈請轉呈核示等情，繕同清單，轉請鑒核示

遵由。呈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轉飭知照，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及分令主計處參軍處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核示前來，當經核閱附件，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奉前因，合即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九零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轉財政部編具修復曲阜孔廟及周顏思孟各廟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修復曲阜孔廟及周顏思孟各廟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前經國民政府第十九次會議，據戴委員等提議，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暨各委員，電請募修曲阜孔廟及周顏思孟各廟，擬請中央補助十萬元，經決議照辦。令部籌撥。等因，茲據該省主席有電，以此項補助費迄未撥發，請予核示，經財政部遵奉院令，編具補助費追加臨時概算，送由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照數核定本案補助費為十萬元，並着彙編入二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轉北平天然博物院楊禹昌等四烈士塚重建經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何委員應欽等漾電，「爲北平天然博物院內楊禹昌、黃之萌、張光培、彭家珍四烈士塚，年久失修，荒穢傾圮，乞准撥發國幣兩萬元，興工重建，以慰幽靈。如蒙賜允，擬由北平黨政軍各機關與天然博物院合組委員會以董其事，工程事宜委託市工務局辦理」等由一案，經提出本會一一九次常會決議，通過，送政治會議。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四零七次會議決定，交國民政府。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轉教育部編具楊故委員樹莊遺孤留學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

編具楊故委員樹莊遺孤留學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楊故委員樹莊遺孤留學費，前經本會議第三九三次會議決議，交教育部照章辦理。茲據該主管（教育）部以本案應否依照過去辦理革命功勳子女特許手續，抑由該生等向所隸省藉教育行政機關照章請發補助金，呈請行政院核示。經提出該院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該遺孤本年一月至六月學費，在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撥付。七月以後，由福建省教育廳補於該省西洋留學生公費生名額。嗣據教育部呈，以本年度假預算所列該項預備費，除先後核准動支外，不敷支用，擬請專案追加，復經提出行政院第一五三次會議通過，編具臨時概算，原列楊桂森留英學費一千八百元，楊之榮留法學費二千一百六十元，由主計處轉請照數追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核定該遺孤等二十二年下半年度留學經費臨時概算共為三千九百六十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九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轉實業部購置破艦費及度量衡製造所遷移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審計

三三九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購置礮艦費及度量衡製造所遷移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一查該部購置礮艦，係爲充實護漁工作，謀漁業之發展，並保障沿海各省區漁民安全起見。該度量衡製造所由平南遷，係因榆關事變之故。皆經提出行政院院議通過，並經政府主計處併案審核，轉請分別照列前來，似皆爲事實上不可免除之臨時支出，擬如請照數核定該購艦臨時概算爲十一萬元，該所遷移費臨時概算爲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轉先烈黃克強子女教養費不敷之數請在二十二年度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爲奉交西南政務委員會呈，以據黃宗漢呈請增撥其故夫黃克強所遺子女教養費等情，經交據教育部議復，除原領七千二百元外，尙不敷二千一百六十元，似可由中央增撥補助，復經出院議決議通過，此款卽在

十二年度歲出十三類假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內照數動支。除令財政部照撥外，請鑒核令准，並轉行知照等情一案，當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先烈黃克強子女教養費一案，據教育部議復略稱，黃氏二子留學，除原領教育補助費七千二百元外，不敷二千一百六十元，似可由中央增撥補助等語，復經呈由行政院提出第一五五次會議決議，此款即在二十二年度歲出十三類假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照數動支，經處審核，尙無不合，似應准照所請，即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仍請令行行政院轉飭教財兩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轉黃河水利委員會開辦費在經常費內移用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爲本會開辦費，前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規定爲十萬元，祇領到四萬元，未領之款，擬將所領二十二年七八兩月份經常費共六萬元移補開辦費。至本會二十二年七八兩月籌備期內之用費，即在開辦費內



開支，仰祈鑒核准予流用，並乞令遵』等情到府，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復呈稱，『查黃河水利委員會二十二年度經常費七二零零零元，臨時費一零零零零元，均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此次該會以臨時費僅領四萬元，不敷支配，擬在七八兩月經常費內移用六萬元，經查在預算範圍以內挹注辦理，尙無不合，擬請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轉外交部追加察哈爾特派員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察哈爾特派員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察省近日交涉事繁，原派視察專員，勢難兼顧，前經外交部擬請援照雲南省等先例，添置特派員一缺，常川駐察，期於本年三月成立，提由行政院第一五零次會議通過，編具追加二十三年三至六個月經常概算，原列八千元。經主計處簽註，該特派員經費係比照本年度假預算所列雲南特派員單位編列，轉請照數核定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追加二十二年度外交費類

該特派員四個月經常概算爲八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轉外交部追加視察專員二十二年下半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視察專員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部視察專員任期屆滿，仍難遽爾裁撤，擬再展期六個月，提經行政院第一四六次會議通過，編具追加臨時概算，原列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元，送由主計處轉請照數核定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核定該專員經費二十二年下半年度爲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一三二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函送二十三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查本院二十三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函送在案。所有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編就一份，相應函送查照彙編爲荷。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六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飭審核四月份報銷書表由

查本院二十三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表，業經編就。茲各檢一份，連同單據簿，合行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五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電影檢查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零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電影檢查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臨時費三千二百元，據稱係賡續前案補助中國電影協會經費，及遵奉中央決議，攝製教育影

片費用，經該主管（教育、內政）部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核定該會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爲三千二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六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轉建設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三月份經常歲出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建設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三月份經常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建設委員會因建築淮南煤礦鐵路，添聘技術人員，應需俸給，請追加該會經常費四個月，共列三萬二千零四十元。主計處核以淮南煤礦局營業概算，收不敷支，不能担負此項俸給，擬准由國庫補支，但列數未免浮大，擬減列爲二萬五千元，轉請核定前來。查此項鐵路，專爲該煤礦運輸之用，其建築費早經建設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度國家營業概算內列有二百五十餘萬元，經主計處核以未據聲敘籌措財源辦法，擬暫從緩列。現在二十二年度國家營業概算，雖經另案核擬，實在收支各

款，悉依各主管機關原列備案，不採主計處主張。但此項鐵路建築費，既未經准由國庫撥付，列入本年度普通概算，而據該會來文聲敘，業經成立工程處，招標開工。自是另經籌有的款，決非就原編營業概算收入內動支，本案俸給係該鐵路建築費一部份，主計處僅就原編概算收不敷支情形，擬將本案增加俸給，由國庫負擔，不再問整個鐵路建築費來源，似屬疎忽。而於建設委員會請將國營事業內一部份支款作為該會本身行政經費，呈請追加，不予糾正，亦有未合。本應予以否決，惟此項費用，既由建設委員會請求國庫撥發，諒係所籌款項，尙有短絀，擬准於本年度內由國庫撥付淮南煤礦局資本二萬五千元，仍應由該會將該鐵路建築費來源編造營業收入追加概算，依法送核」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六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報出巡新疆用費不敷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類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一據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呈報出巡新疆用費，共計洋三萬八千八百五十九元五角二分，除前領

旅費及飛機票價洋三萬四千一百元外，計不敷洋四千七百五十九元五角二分，請併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尙無不合。除呈請國府鑒核令准施行，並令行財政部查照暨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等因，并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正核辦間，復准文官處第二三二四號公函，轉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同前因。查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出巡新疆旅費二萬圓，及飛機票價一萬四千一百元，前經先後呈奉鈞府第一六三四號及第二三八四號指令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各在案。茲准補送概算到處，並據聲明以行時匆迫，用費數目未能確定，不得不暫緩編送概算。現計出巡新疆用費共計三萬八千八百五十九元五角二分，除前領旅費及飛機票價共三萬四千一百元外，計不敷洋四千七百五十九元五角二分。查核原送概算所列各項支配數目，尙無浮濫。所請將不敷之數，併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節，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鈞府核准動支，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附概算書，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六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轉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上海本部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審計

三四七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奉政府批示，轉送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上海本部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函請核定到會。正交財政組審查間，復據該校補具說明書及建築師證明書各一件，呈由鐵道部轉送主計處遞轉前來。當交財政組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項概算，係該校遵照部令，就前此彙入國家總概算案內之臨時費，未獲核定，而事實上不可免除者，提出改編，書列概算數，計分營造、購置、川資、津貼、修繕、測量及展覽會費等七項，共為二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主計處原意見書，共擬減列為十九萬六千零五十元，據續送文件說明需要情形，其購置以次等六項，合計實支約數，較處擬尚無多出入，而營造一項，實已墊支十五萬五千餘元，處擬減列為十萬元，相懸過遠，且據聲明承包工程係經主管（鐵道）部核定，似應准予照支，擬即核定本概算為「二十五萬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八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令轉湖北省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收支各列一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元，內列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據主計處核稱，「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純益則轉增二萬餘元，自係緊縮支出所致」等語，尙屬實在，惟營業預算科目，尙待審定，擬仍依通例，將本案收支，暫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八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令轉安徽省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安徽省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四十五萬五千零一十七元，其中包含營業純益撥歸普通概算之款一千二百七十四元，表見有贏無絀。當此官營業預算科目尙待規定之際，本案擬予如數備案，不作核定，以免窒礙」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



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令轉劉委員守中繼續前往伊克昭盟等處調查經費編造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九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前議決特派劉守中前往察哈爾綏遠調查實業事宜，當經政府明令特派在案。茲據劉委員函稱，前奉命派，當即馳往察哈爾綏遠兩省錫林郭勒烏蘭察布兩盟各縣旗於農林畜牧工商礦水利交通等事業，分別調查。嗣因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回京服務，尙餘伊克昭盟各旗境，未及調查，現擬前往伊克昭盟繼續調查，又甯夏及陝北舊榆林道區一帶墾牧實業狀況，與國計民生關係至巨，亦擬前往調查，合併報告，藉供國家施政之參考，函請核示遵行等由，經本會議第四百一十次會議決議照准。其繼續調查經費，由劉委員編造概算，依法送核。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飭知，並分行各關係機關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據審計部呈擬改建辦公大樓編造概算書附具圖樣估價單轉呈鑒核由

案據審計部呈稱，「查本部房屋，係前金陵道署舊址，歷時已久，諸多殘破，雖經常年修葺，而傾塌時出，拆卸補葺，徒資糜費，且建築散漫，房間隔闔，頗不適辦公之用。近自第三廳成立以來，職員日增，益感房屋不敷應用，甚至穿廊禮堂，均已改修爲辦公室，而一室之中，又聚人數十，若至夏日，溽暑薰蒸，尤屬有礙衛生。前曾延聘專家，測度地形，統籌全局，擬重新設計建造樓舍，因年度將終，暫緩進行。不意專員辦公室，日前又告坍塌，幸室內辦公人員，事前聞聲逃出，未肇慘禍，然全部職員，無不因之驚悸惶恐。比即委託工程專家，並函請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將各處屋宇，詳細檢查，發現危險之處甚多，僅有數棟尚無大礙，餘多不堪應用。非大加改造，不特無以應辦公之需要，亦且無以保障職員生命之安全，思維再四，實屬無可延緩。茲擬就本部地址改建辦公大樓一座，附屬樓房兩座，以資應用。業經委聘基泰工程司覈實估計，此項建築費，暨衛生設備費，計共需洋二十一萬元，又設計打樣費六千三百元，建設執照費二百五十元，共計洋二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元。再此項經費，除坐支本年度節餘款項約計五萬元外，餘由國庫請領，應併陳明。理合編造概算書，附具圖樣估價單，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部陳請，尙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審計部建築費臨時支出概算書二份圖樣四紙估價單一紙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據呈前案准予轉呈由

呈件均悉。准予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仰卽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四一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轉鐵道部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鐵道部追加本部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遽稱該部現因遵照限期整理出納通令，將二十一年度內實施改進事項所支各費，非二十年度預算舊案所有者，補編此項歲出臨時概算，共列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元。既經主計處鈎稽項目尙無不合，自可予以核准。惟其

中所列該本部俸給費一千零五十六元，及無線電台俸給費四千五百一十二元，均屬經常性質，應予改列歲出經常，其餘一十一萬三千四百零四元，則照列歲出臨時。至原列歲入，係依本案歲出之數列收各路解款，故與歲出同數。查二十一年度總預算既未成立，二十年度預算所列鐵路解款，又係代為估列，關於該兩年度解款，應由該部據實報解，原案無確數，當然不必追加概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四一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轉鐵道部補編交通大學上海本部擴充校址購地費二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鐵道部補編交通大學上海本部擴充校址購地費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稱，「交通大學上海本部在二十年度以前，即經訂有擴充校址計劃，分年圈購地畝，計於二十年度購進約四畝，列支購地臨時費一萬零五百元，二十一年度購進約九畝，列支購地臨時

費四萬零三百四十元，二十二年度已購進及正在購收者六十二畝，列支購地臨時費一十八萬六千二百元，並聲明即以歷年度本校經費節餘撥付，並不另請國庫增發，此次係遵整理出納通令，補請成立法案」等語。既經該主管部負責編轉，主計處查無不合，擬即如數核定，所有經費節餘及臨時費用，應由國庫分別轉帳」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四三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轉河北第一監獄以所餘建設費撥歸本年度補助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二號訓令內開，「案據主計處呈稱，一案准司法行政部咨，以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呈略稱，案據河北第一監獄長梁錦漢呈稱，案查本監前以人犯劇增，經費不敷開支，擬具救濟辦法，呈請轉呈核示一案，轉奉司法行政部指令，以本監建設費除必須修繕之處，核實估計，另案呈核外，究能挪移若干，飭查呈復。等因，奉此，查本監編送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所列建設費五千二百五十元，除本年修理北新監工場及信監監房暨職員宿舍等核准動支工程費二千九百六十七元五角九分四釐外，尚餘建設費二千二百八十二元

角零六釐，擬懇悉數撥歸本年度補助費內挪用，以資救濟，伏乞鑒核，轉呈指令祇等情前來。本院查核尙屬相符，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年歲出假預算內原列河北第一監獄補助費三千五百三十四元，又建設費五千二百五十元，茲因該監人犯激增，以致增員超俸，暨一切辦公雜費，逐月不敷甚鉅，除原列建設費，經動支修理監房，添建宿舍等項工程費外，計尙餘二千二百八十二元四角零六厘，擬請移撥該監本年度司法補助費列支，以資挹注，咨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呈請以該監建設費餘款二千二百八十二元四角零六厘，移撥該監補助費列支，核與該監本年度歲出總數尙無出入，且與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照辦，擬請鈞府俯准備案，并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鈔錄原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四四一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轉南京市地方二十一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審計

三五五

，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南京市地方二十一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所列官營業機關，僅只鐵路公典兩項，共列歲入經常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元，歲出經臨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四元，其收支抵贏六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業經如數在普通概算內列收營業純益，當此官營業預算科目尚未確定之際，未便核定，擬予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四一一次會議決會，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四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令轉中央防疫處編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及歲入經常追加概算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七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中央防疫處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及歲入經常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本案以擴充製造，請支事業費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元，又以出品增銷，請追加經常收入一萬零九百三十二元，除追加收入應由主計處查照本會議第三六二次會議決議案，一面彙入改編總概算，一面鈔送財政部核收外，關於事業費部分，據系根據再行改完亥佳以專品

收入撥支之案，暨本年度實際需要情形編列，尙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定，以利進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四四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轉實業部編送中央機器廠硫酸亞廠鋼鐵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編送中央機器廠硫酸亞廠鋼鐵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中央機器廠籌備、購地、建築、機器、設備及流動金、預備費等開辦費三百一十萬零八千九百元，硫酸亞廠籌備費七萬二千元，鋼鐵廠籌備費三萬七千二百元。據稱因着手籌備，均在二十年度開始以後，未及列入二十年度總概算之內等語。分別補編二十年度臨時概算書，送由主計處，擬酌減機器廠開辦費一千元，餘無異議，轉請核定前來。經本組併案審查，認為各該工廠皆係營業組織，凡專屬各該廠之一切收支，自應屬於營業會計，並應按照各個計劃，分編整個營業概算送核。茲據編轉者，既非營業概算，而所列又皆



專屬各該廠一部份之支出。機器廠開辦費據聲明經向庚款董事會商准移撥，庚款不足，則向國貨銀行商借。營業資本既另有來源，與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無關，擬飭另編營業概算，本案所列該廠費用內容，應暫毋庸置議。硫酸銨及鋼鐵二廠，在經營主體，資本來源，未確定以前，所需籌備費用，雖先由國庫支給，將來仍應併計入各個營業成本。擬暫照各該原列數，以國有營業資本支出，核准動支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俟經營主體確定之後，或即以國家投資，列收營業概算，或作借款，取償繳庫，均由該主管（實業）部負責分別辦理。至所需本案各款，未及彙入二十年度總概算，雖屬實在情形，然延至今茲，方據補報，究嫌疲玩，應飭注意」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追加江西湖北湖南福建河南陝西等六省法院二十二年留院法收費司法補助費國家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

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追加江西湖北湖南福建河南陝西等六省法院二十二年度留院法收暨司法補助費國家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追加歲入經常門下留院法收，暨歲出經常門下司法補助費，各爲二十六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元，內計江西省三萬元，湖北省一萬零一百四十九元，陝西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據稱本年度中央補助各省司法費概算，雖已奉令核定，而各該省或以省庫經費減發，或以呈准增員加俸，仍屬入不敷出，爰對司法收費方面注意整頓，其中留院法收，約可各增上數，概擬請求如數撥列補助費，藉資彌補各節。既經該主管部負責核編，內容自皆正確，除歲入應依本年度通例先由財政部照數核收支配，俟將來改編總概算時彙編送核外，歲出擬予核定如數追加」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四七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轉內政部北平墾殖管理所客廠器物起運樂器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內政部北

平壇廟管理所窖藏器物起運樂器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窖藏器物費二千三百五十一元，起運樂器費二百一十五元，兩共二千五百六十六元，據稱係前當北平局勢緊張時，奉令辦理，尙無不合，擬採主計處意見，如數補行核定，俾資結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四七四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轉尋獲駐京日本副領事藏本英明懸賞金額一萬元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行政院公函略開，「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首都警察廳廳長陳焯會呈稱，「案查駐京日本副領事藏本英明氏失蹤一案，經司令等登報懸賞尋訪。茲幸將該副領事安全尋獲，所有懸賞金一萬元，亟須給與，請迅賜核撥，俾資給賞」等情，查此項賞款，係屬特殊應急之需，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函請查核」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先行動支。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審計

三六一

# 公文

本院令 訓字第九三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茲改派石遠峯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本院行書記官劉慎堂訓令 第六一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派該員隨同王委員平政視察黃河賑濟工程各事宜令仰遵照由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簽呈稱，「奉派視察黃河賑濟工程各事宜，擬請派書記官劉慎堂隨同前往，以資協助」等語。據此，合即令仰該員遵照。

此令。

本院令 第一零八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茲派卓敬亭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本院令 第一一二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茲派安青華爲本院書記。此令。

本院令 第 號 二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茲派王士瓊爲本院書記。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公文

三六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據審計部呈報審計路統社於本月十日病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據審計部呈稱，「查本部審計路統社，已於本月十日病故出缺。所遺職務，除暫行派員代理外，理合備文呈報鈞院鑒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本院令 第一一五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派王宗楷為本院錄事。此令。

本院令 第 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派張祥麟為本院書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催編收支計算書類由

據審計部呈稱，「案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對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編送，均經規定限期，歷年以來，依限造送者固多，而延未造送者亦屬不少，因此年度終了，出納無從整理，本部原擬依法嚴辦，第恐牽涉過廣，影響實大。惟歷催罔應，計政前途，窒礙甚鉅。」

查本年二月十四日奉國民政府第七九號訓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從二十二年度起，責成政府遵限整理出納，成立決算，其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又有此次變通截限以後，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期限，各機關不切實遵行，各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應由政府查明分別議處等語。具見中央重視計政三令五申之意，并經遵令通函各機關催辦在案，現在二十二年度瞬屆終了，而各機關對於收支計算書類，仍多未能趕造補送到部，將來整理出納，成立決算，恐不免發生困難。本部職責所在，不能不將此種實在情形，呈明鈞院，核轉國民政府鑒核，可否再行通令嚴催，尅日編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項收支計算書類，確有統一依限造送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

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前案准予轉呈由

呈悉。准予呈請國民政府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公文

三六六

# 紀載

## 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院大禮堂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高友唐 劉侯武 巴文峻 楊譜笙 杜忱 白瑞 張華瀾 王平政

李正樂 王斧 吳瀚濤 王廣慶 杜義 周利生 朱雷章 田炯錦

高一涵 程運鵬 嚴莊 于洪起 楊天驥 熊育錫 曾道 王憲章

李世軍 李夢庚 王子壯 楊仁天 劉莪青 羅介夫 段宏綱 楊亮功

劉成禺

列席者 吳建常 朱仲尊 王鏡秋 覃壽堃 趙振洲 張有倫 商文立 高朔

錢智修 童公震 周伯敏 鄧壽荃

主席 于右任

秘書長 王陸一 病假

紀錄 李翹 謝湛如 谷鳳翔 嚴子靜 朱星樵 黃匡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院務報告

(一)依照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甲、呈 國民政府，修正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請予備案。

乙、分別通知委員周利生等九人，審查「監察委員分區核閱書狀」案。

丙、令派委員邵鴻基于洪起王平政嚴莊視察黃河水險。

(二)咨行行政院，據監察委員羅介夫周利生楊亮功吳瀚濤鄭螺生邵鴻基樂景濤楊天驥劉莪青呈，為財政部放鹽改秤，等於加稅，請轉咨令行財政部切實答復憑核，嗣准行政院據財政部呈復咨轉到院，又據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廣慶謝无量王憲章呈，准行政院咨轉各節，疑慮尙多，請再咨請飭復，遂再咨行行政院，請飭將「放鹽改秤後所有折合稅率及新訂牌價」等項完全公布見復。

(三)函財政部，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簽請，函行查取全國各種捐稅收入數目表，嗣准該部

函復鈔送「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概算查定數及修正數表冊」到院。

(四)函主計處，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簽請，函請將「不屬於財政部之國家歲入及各省市地方歲入數目」列表見復。

(五)令派監察委員李夢庚赴湖南省視察政治。

(六)令派監察委員劉覺民巡視陝豫交界邊境。

(七)令派監察委員鄭螺生赴福建省視察政治。

(八)令派監察委員楊亮功赴湖北省調查監獄。

(九)令派監察委員胡伯岳赴河北省調查監獄。

(十)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田炯錦鄭螺生簽請，令派監察委員周利生赴上海監視檢驗故宮博物院古物。

(十一)函立法院，據監察委員劉三等四十六人提請函送「憲草意見書」，以備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參考。

(十二)咨行政院，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請調查永定河報告書，鈔件轉請查核辦理並見復。

(十三)令派監察委員周利生田炯錦，據監察委員田炯錦高一涵周利生劉莪青楊譜笙朱雷

章簽請，會同審計部派員調查「各國庚款保管委員會款項出入」，並令審計部派員會同調查。

(十四) 秘書處編印本院公報第十九二十兩期已出版，第二十一期已付印，第二十二期在編製中。

(十五) 秘書處編印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本院部份，已遵送主計處。

(十六) 秘書處編印本院二十年至二十一年年底統計工作概況，已送中央統計聯合會。

(十七) 秘書處編印本院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工作報告，已送至本年四月份。

(十八) 秘書處編印本院每月施政成績，均按時送出。

(十九) 自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二十一日，移付懲戒案計七十三件，派查案計七十八件，行查案計四百六十八件。

####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擬改定監察分區計畫，將原定第一區之江蘇，第五區之河北兩省，各分割為一監察區，並暫於第十一區之甘肅青海甯夏三省及第十二區之新疆省，合派一監察使兼任案。

決議：通過，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改定監察院監察區分區表見本期工作報告欄）

二、委員周利生等提：請決定「審查本院分區核閱書狀案報告」案。

決議：原擬辦法修正通過，交人民書狀核閱室遵行。（附核閱書狀辦法）

三、委員于洪起邵鴻基提：請修正彈劾法案。

決議：緩議。

四、委員田炯錦李世軍提：請決定左列各案——

（一）調查案件人員如報告不實，經人發見其有失職情弊，得交其他委員三人審查之。

（二）請修改彈劾法。

（第五條）彈劾案提出後，應由提案外之監察委員五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應由提原案人及審查人名義即行移付懲戒。

（第六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九條）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并不過問移付。

（第十一條）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必要者，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監察院得通知主管機關，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十二條)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原提案委員得質詢之。

(三)兩各級懲戒委員會，請將被移付懲戒人員之刑事處分，經法院決定時即通知本院。

決議：(一)與羅委員介夫提案(一)合併 通過。

(二)交付審查，指定委員田炯錦李世軍高一涵于洪起周利生王斧劉成禹楊天驥劉侯武劉莪青羅介夫王子壯嚴莊參事商文立祕書覃壽堃審查，由高委員一涵召集。

(三)通過。

五、委員羅介夫提：請決定左列各案——

(一)本院派出調查案件人員，如發覺有不正當行為，應嚴行查究案。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所規定「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情事，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應解釋「審查其情事應否提出彈劾案，并非彈劾案之審查」案。

決議：(一)併委員田炯錦李世軍提案決議之(一)辦理。

(二)與王委員廣慶提案併付審查。指定委員高友唐段宏綱楊譜笙高魯巴文峻曾道

李夢庚王平政吳瀚濤楊亮功李世軍朱雷章田炯錦高一涵劉義青羅介夫王廣慶  
審查，由高委員友唐召集。

六、委員王廣慶提：請呈請修正公務員懲戒法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抵觸之點案。

決議：照羅委員介夫提案決議之（二）辦理。

七、委員朱雷章提：請規定本院公布彈劾案劃一辦法案。

決議：緩議。

八、委員朱雷章提：請修改審計法案。

決議：撤消。

九、委員朱雷章提：請咨考試院，令銓敘部製定「公務員停止任用名單」及「停止敘進名單」，分發各機關，以維持停止任用及停止敘進之效力案。

決議：通過。

十、委員高友唐提：請修正調查證第四條條文爲「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地方法院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協助」案。

決議：通過。呈 國民政府備案。

臨時動議



一、委員劉莪青提：請修正懲戒法案。

決議：由劉委員用書面補具條文理由，與羅委員介夫提案（二）及王委員廣慶提案併付審查。

上午十二時散會

核閱書狀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一）院內公事，不得攜出院外。

（二）管卷人須選記憶力強而頭腦清楚者任之。

（三）管卷處須設「分區登記簿」。

（四）書狀室應設「值日簽到簿」。

### 監察院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院大禮堂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楊仁天 熊育錫 李正樂 杜 羲 王憲章 高 魯 李世軍 高友唐

主席	于右任	李夢庚	王 斧	王平政	白 瑞	程連鵬	朱宗良	杜 忱	朱雷章
祕書長	王陸一 病假	段宏綱	高一涵	楊亮功	周利生	張華瀾	田炯錦	巴文峻	劉莪青
列者席	曾洪父	于洪起	王子壯	楊天驥	曾 道	嚴 莊	樂景濤	羅介夫	王廣慶
	張有倫	吳建常	朱仲尊	趙振洲	鄧壽荃	商文立	覃壽堃		
	林 景	童公震	周伯敏	錢智修					

紀 錄 李 翹 謝 湛 如 嚴 子 靜 朱 星 樵 黃 匡 華 李 鵬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院務報告：

(一)依照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甲、呈 國民政府，擬改定監察分區計畫，將原定第一區江蘇，第五區之河北兩省，各分劃為一監察區；並暫於「甘肅甯」及「新疆」兩監察區合派一監察使，請予 備案。

乙、將人民書狀核閱辦法，分別交人民書狀核閱室及檔案組遵行。

丙、分別函各級懲戒委員會，請將被移付懲戒人員之刑事處分，經法院決定時，即通知本院。

丁、咨考試院，令銓敍部製定公務員停止任用名單，及停止敍進名單，分發各機關以維持停止任用及停止敍進之效力。

戊、呈 國民政府，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條條文，請予備案。

己、分別通知委員高一涵等十五人，審查委員田炯錦李世軍提「修正彈劾法案」。

庚、分別通知委員高友唐等十七人，審查委員羅介夫提「解釋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案」，委員王廣慶提「呈請修正公務員懲戒法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抵觸之點等項案，暨委員劉莪青提「請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案」。

(二)自二十三年六月廿二日起，至六月廿七日止，本院移付懲戒案計八件，派查案計四件，行查案計十八件。

#### 討論事項

一、委員高友唐等提：請決定「審查決定懲戒法第十一條各院部會長官移送案件審查辦法案報告」案。

決議：照原審查案修正通過，將所定辦法四項通知各監察委員及祕書處照辦。（附原辦法

四項）

二、委員高友唐等提：請決定「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牴觸之點等項案報告」案。

決議：照原審查案通過。

三、委員高一涵等提：請決定「審查修正懲戒法案報告」案。

決議：再付審查，指定由原審查委員十五人，加入委員朱雷章巴文峻高友唐朱宗良楊仁天五人共同審查，仍由高委員一涵召集。

四、委員高一涵等提：請決定「審查修正彈劾法案報告」案。

決議：照原審查案通過。

五、委員朱雷章提：請決定左列各案——

（一）修改監察院調查規則，刪去第十條案。

（二）依立法程序修改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監察委員保障法第六條案。

組織法第二條原第二項下，加第三項「監察使任期四年，但監察使在所派監察區巡迴監察滿一年後，得調派他區巡迴監察。」原第三項改為第四項。

保障法第六條原文，「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改爲「監察使在任期中，其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規定彈劾程序補充辦法

甲、案件經甲委批查，由院派乙委調查者，倘乙委自提彈劾，應通知甲委。

乙、調查人員調查完畢，均應繕具報告，倘同一案件係甲委批查，而乙委於調查人員調查中提彈劾者，調查人員仍應將原報告呈院，轉交中委核閱。

丙、彈劾案之提出，不論是否根據人民訴狀，應先注意有無舊卷，如同一案件曾經甲委批查尙未覆到者，乙委如欲提案，應先調閱舊卷。

丁、行查案件，近省過四個月覆文未到，遠省過八個月覆文未到者，應由祕書處檢卷送原監委核奪。

決議：(一)緩議。

(二)併委員楊亮功等提「規定監察使任期案」交付審查，指定委員高一涵于洪起

田炯錦李世軍周利生王斧劉成禹楊天驥劉侯武劉莪青羅介夫王子壯嚴莊朱雷

章巴文峻高友唐朱宗良楊仁天參事商文立祕書覃壽堃審查，由高委員一涵召集。

(三)甲、緩議。

乙、丙、通知各監察委員注意。

丁、交祕書處注意。

六、委員楊亮功等提：請規定監察使任期案。

決議：照朱委員雷章提案之(一)決議辦理。

七、委員高友唐提：請限制迴避案。

決議：撤消。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移送案件審查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一)懲戒法第十一條，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移送本院審查之案，應由院長指定監委三人審查，決定其應否提起彈劾案。

(二)此項審查，不適用多數決定原則。其中如有一人主張彈劾者，即行彈劾。(再按照本院審查規則辦理。)

(三)如此項審查被全體審查委員否決時，仍應交書狀核閱室展覽。其他監察委員，仍得提起彈劾。

(四)此項來文決定辦法後，應分別呈咨或指令原機關查照。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紀載

三八〇

# 統計

本院二十三年四月份施政成績

## (1)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十六起，除江蘇民政廳長辜仁發一起，呈請 國民政府，交付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及蕭乃斌、林孤標、張漢傑、朱尙琳等四起，咨請司法院轉發辦理外，餘十一一起均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九十七件，派員調查者十一件。

本院二十三年五月份施政成績

## (1)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十四起，除張占魁一起，呈請 國民政府，交付懲戒，及吳春科、王紹雲等兩起，咨請司法院轉發辦理外，餘十一一起，均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計一百零八件，派員調查者，計十七件。

## (2)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統計

三八一



### 分派監委視察各省

本院爲求整個政治之刷新，在此監察使尙未完全派定之時，曾經迭派監委，分赴江西、安徽、江蘇、湖南等省，視察監獄、警務、自治、田賦，以及禁烟等政治設施。又以連年魯豫及西北方面水災頻仍，民不聊生，節經遴派監委赴各該省區，對於河防堤工，加以切實考查。最近復派監委胡伯岳、楊亮功分赴河北、湖北視察監獄，鄭螺生赴福建視察政治。以期逐漸徧歷全國各省區，得以澈底明瞭各個地方政治之利弊，爲提供中樞行政設施之參考，而盡事前查察之權職。

本院二十三年六月份施政成績

#### (1)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三十八起，其中呈請 國民政府交付懲戒者四件，移中懲會依法懲戒者二十八件，咨司法院轉發辦理者六件。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一百零三件，派員調查者二十三件。

#### (2)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甲 轉行銓敘部彙製公務員停止任用及停止敘進名單分送各機關

本院因比年以來，政府對於業已決議停止任用，及停止敘進各官吏，並無統計名單，以

致應停止任用者被任用，應停止敘進者被升敘。其中由於任用長官之漠視法令，故意違法任用者，尙屬少數，由於任用長官之不知有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之事實者，實居多數。此事直接關係監察、懲戒、及審判、黨紀等等之效力，間接影響國家整個之吏治。經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咨請考試院令銓敘部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及停止敘進者之姓名、年歲、籍貫、曾任職務、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之原因，及期限，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改編一次，分送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以爲任用人員之參考。在銓敘部行使審查、攷績等職權時，如發現有違反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者，應依法糾正，其不服糾正，依然違法任用者，應由銓敘部函請本院核辦等語。并經照案咨行考試院查核辦理在案。如此，監察與銓敘兩權相輔爲用，使被停止任用者，不得混跡仕途，被停止敘進者，不得濫竽升擢，吏治前途，庶有澄清之望。

#### 乙 修改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條載，「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警察協助」等語。查其範圍甚狹，實施調查時，因發生之事實，爲警察權力所不及，往往致被拒絕調查，實於案情之明瞭，有絕大障礙。經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修正原條爲「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地方法院、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協助」云云。如此則輔助既多，調查自便

，於監察權之行使，裨益實宏。業經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呈請 國府備案矣。

丙 變更監察區

查監察區分區計劃，業於二十二年四月呈准備案。現查前項分區計劃，衡以現狀，似有變更必要，經於六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加以改訂，并經呈請 國府備案矣。茲將新定分區表，附列於後。

監察院監察區分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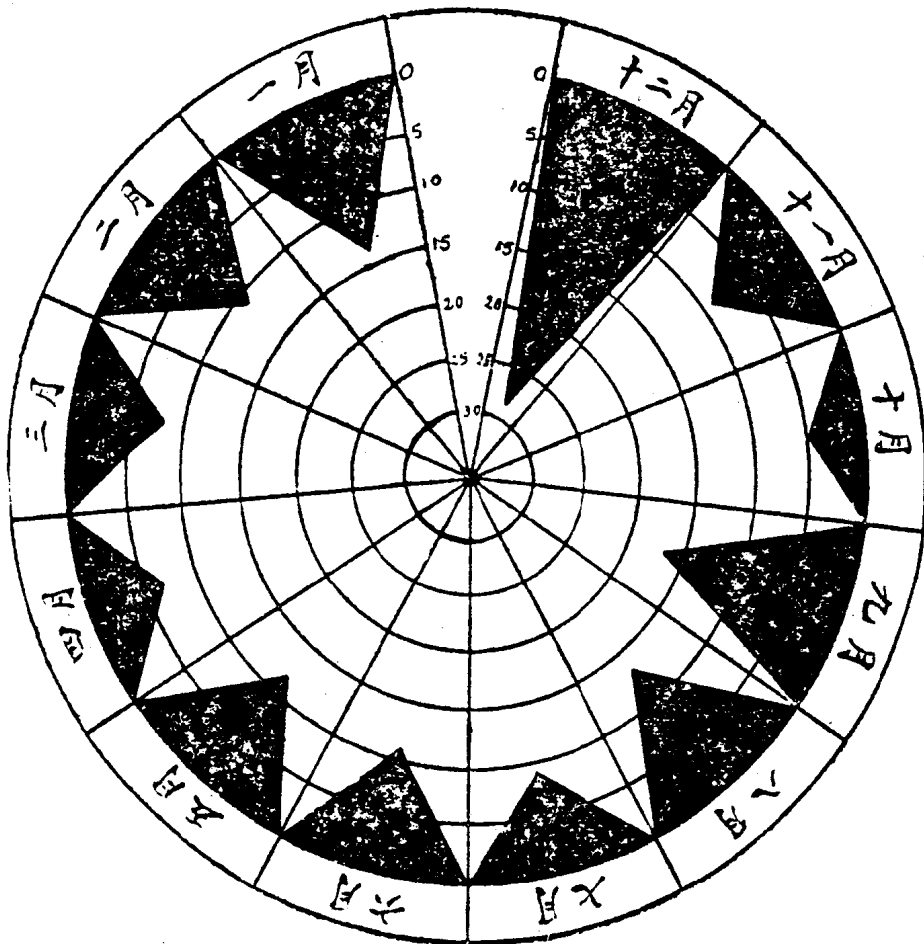
第 一 區	江蘇	(原第一區)
第 二 區	安徽 江西	(原第二區)
第 三 區	福建 浙江	(原第三區)
第 四 區	湖南 湖北	(原第四區)
第 五 區	廣東 廣西	(原第五區)
第 六 區	河北	(原第六區)
第 七 區	河南 山東	(原第七區)
第 八 區	山西 陝西	(原第八區)
第 九 區	遼甯 吉林 黑龍江	(原第九區)

第十區	雲南 貴州	(原第八區)
第十一區	四川	(原第九區)
第十二區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原第十區)
第十三區	甘肅 寧夏 青海	(原第十一區)
第十四區	新疆	(原第十二區)
第十五區	西康 西藏	(原第十三區)
第十六區	蒙古	(原第十四區)

#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件數	14	11	8	7	12	11	9	13	17	5	9	28	144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統計

三八六